



全 国 中 文 核 心 期 刊
中 国 人 文 社 会 科 学 核 心 期 刊
中 文 社 会 科 学 引 文 索 引 (C S S C I) 来 源 期 刊

学术·研究

Academic Research

08

2005年第8期
总第249期·月刊



丰子义

丰子义，1955年生，山西应县人。1982年2月毕业于南开大学哲学系，同时考取北京大学哲学系研究生，1984年7月获硕士学位并留校任教。现任北京大学哲学系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国马克思主义哲学史学会副会长、中国人民大学学会副会长、中国辩证唯物主义学会常务理事等。1999年被评为教育部跨世纪人才(人文社会科学)人选。

主要著述有：《现代化的理论基础——马克思现代社会发展理论论研究》、《现代化进程的矛盾与探求》、《主体论》(合著)、《新视野——〈资本论〉哲学新探》(合著)、《马克思世界历史理论与全球化》(合著)、《马克思东方社会理论的历史考察和当代意义》(合著)、《现代西方价值观透视》(合著)、《理论视野——哲学》(主编)等。译著有：《新发展观》、《文明与社会理论》、《权力社会学》等。发表论文130余篇。其研究成果曾先后获北京市第四届、第六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二等奖、第四届吴玉章人文社会科学优秀奖、第四届全国城市出版社优秀图书评奖一等奖等。

长期从事马克思主义哲学教学与研究，主要研究方向为社会发展理论、全球化理论等。多年来，逐渐形成了基础理论研究与现实问题研究相结合的风格，力求使研究具有当代性和现实针对性。为此，其发展研究主要是朝着这样两个方向来展开的：一是对马克思现代社会发展理论的研究。力图通过新的文本解读，为发展研究打开一个新的理论视野，提供一种新的研究视角和方法。二是对发展问题和发展过程的研究。主要是抓住目前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我国发展进程中所遇到的一些重大现实问题和理论问题，从哲学上予以反思与探索，力求在基本理论上有所建树，以期廓清认识上的迷雾，明示发展的思路与方向。近年来，对于全球化理论的研究实际上也是按照这样的研究方式来展开的：一方面是对马克思世界历史理论的挖掘与阐释，另一方面是用马克思的基本观点、立场对全球化问题予以新的审视和分析。其发表成果充分体现了这样一种理念：“在现实中实现哲学。”

学术研究

郭沫若题

Academic Research

全国中文核心期刊

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刊

社 长：李恒瑞

主 编：郑英隆

副主编：叶金宝 陶原珂

编辑部主任：雷比璐

学术研究 (月刊)

2005年第8期 总第249期 出版日期: 8月20日

· 专 稿 ·

经济温和调整阶段的总体判断与宏观调控着力点	陈东琪	5
经济学理性主义传统的当代流变	张建伟 胡乐明	10
近50年来我国产业组织形态的变迁		
——基于产权变革的分析	朱淑枝 周泳宏	19
对20世纪中国合作经济困境的比较经济社会学分析	赵泉民	25
中国企业购并中的文化冲突与整合	彭玉冰 戴 勇	31
“世界历史”与资本主义		
——《资本论》语境中的“世界历史”思想	丰子义	36
论自然价值两重性	杨曾宪	44
“合理性”问题的转向与价值哲学的重建	杨桂森	49
董仲舒解读《春秋公羊传》之法	许雪涛	54
探析我国外资并购中的反垄断规制		
——兼评《外商投资企业并购境内企业暂行规定》中的反垄断规则	慕亚平 吴四季	61
论诈欺和欺诈		
——兼议法律语言的通俗化	陈 东 巢志雄	67
试论信息法学的学科特性与知识框架	张 艺	74
论权利的生成	李拥军	79

(1958年创刊)

各学科室电子邮箱: 历史 hst@gdskl.cn
哲学 phi@gdskl.cn 文学 lit@gdskl.cn
经济 eco@gdskl.cn 语言 lng@gdskl.cn
政法 law@gdskl.cn 教育 edu@gdskl.cn

记忆与历史	[美]阿兰·梅吉尔著 赵 晗译	84
罗斯福纵日侵朝政策及其对中国的影响 ——“塔夫特—桂太郎备忘录”新解	朱卫斌	96
明前期市舶宦官与朝贡贸易管理	李庆新	102
论抗日战争中的中国农民	秦兴洪 廖树芳 武 岩	108
论粤北抗战基地的作用及其重大意义	邓荣元	114

龙母传说与民间传统的关系	叶春生	117
主客位视野中的冼夫人文化及其符号意义	罗远玲	120

文学性的意识形态效应	董 馨	124
甲骨金石简帛文学论	刘奉光	129
论饶宗颐《瑶山集》的艺术成就	赵松元	135
论陈永正的旧体诗词	张海鸥	140

· 学术动态 ·		
“中国（广东）政府管理创新国际研讨会”综述	于 霞	145
英文摘要		147
补正	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128

CONTENTS

No.8, 2005

On the General Judgment in the Period of Economic Mild Adjustment and the Crux That Macro-adjustment and Control Concentrated.....	<i>Chen Dongqi</i>	5
The Changes and Trends in Current Time: the Tradition of Economics Rationalism	<i>Zhang Jianwei and Hu Leming</i>	10
The Change of Industrial Organization Form over the Past Half Century in China	<i>Zhu Shuzhi and Zhou Yonghong</i>	19
A Comparative Economic-sociological Analysis on Chinese Predicament of Cooperative Economy.....	<i>Zhao Quanmin</i>	25
Cultural Conflict and Integration in Buying and Combining Enterprises in China	<i>Peng Yubing and Dai Yong</i>	31
'The World History' and Capitalism	<i>Feng Ziyi</i>	36
On the Duality of Natural Value: also commenting post-modernism and the ecological ethics view of natural value	<i>Yang Zengxian</i>	44
On Changing the Direction of the Problem of Rationality and Rebuilding the Philosophy of Value	<i>Yang Guisen</i>	49
The Method of Dong Zhongshu Unscrambled 'Chun-Qiu Gang-Yang Biography'	<i>Xu Xuetao</i>	54
An Approach to Chinese Regulation System against Monopoly in the Buying and Combining Depended on Foreign Capitals	<i>Mu Yaping and Wu Siji</i>	61
On Fault and Deceit: Comments on Popularization of Legal Language	<i>Chen Dong and Chao Zhixiong</i>	67
A Trial Talk about Informational Jurisprudence and Its Constitution.....	<i>Zhang Yi</i>	74
On the Production of Right	<i>Li Yongjun</i>	79
History with Memory and History without Memory	<i>(USA) Allan Megill</i>	84
Roosevelt's Policy of Indulging Japan to Invade Korea and Its Effect on China: a New Explanation to the Taft-Katsuru Memorandum.....	<i>Zhu Weibin</i>	96
The Eunuch of Shibosi and the Tribute Trade Administration in the Early Ming Dynasty	<i>Li Qingxin</i>	102
Chinese Peasants in the War against Japan.....	<i>Qin Xinghong, Liao Shufang and Wu Yan</i>	108
The Base at the North of Guangdong Established for the War against Japan: Effects and Significance	<i>Deng Rongyuan</i>	114
The Relation between the Legend of Dragon's Mother and Folk Traditions ...	<i>Ye Chunsheng</i>	117
The Culture of Madame Xian under the Subjective and Objective Views and Its Symbolized Significance	<i>Luo Yuanling</i>	120
Ideological Efficiency of Literature.....	<i>Dong Qing</i>	124
Enlightenment of Literature Inscribed on Bones or Tortoise Shells, Bronzes, Stone Tablets, Bamboo Slips and Silks	<i>Liu Fengguang</i>	129
An Evaluation on Artistic Achievement of Mr. Rao Zongyi's Collection of Poems	<i>Zhao Songyuan</i>	135
On Mr. Chen Yongzheng's Old-style Poems.....	<i>Zhang Hai-ou</i>	140
A Report on 'The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Chinese Innovation of Governmental Administration in Guangdong'	<i>Yu Xia</i>	145
English Main Abstract		147

· 专 稿 ·

经济温和调整阶段的总体判断 与宏观调控着力点

◎ 陈东琪

[摘 要] 本轮经济周期经过 3 年上升, 去年达到高点后逐步缓转, 今、明两年将处于一个温和调整阶段。所谓温和调整是指经济增长速度下降幅度不太大, 从客观趋势和政策主观追求相统一的角度看, 估计比去年 9.5% 的增幅下降 2 个百分点左右, 大约在 7% - 9.5% 的区间内。这一阶段宏观调控的着力点在五个方面。一是及时应对经济形势最新变化。二是合理调节经济运行先行指标。三是积极推动三大需求均衡增长。为使经济增长保持在合理区间 (7% - 9%) 内, 防止出现过度下降, 下一步的总需求管理应当着力抓控制投资增长下降速率, 继续扩大消费需求, 稳定外贸顺差规模。四是努力促使“短边产业”加速增长。特别是要把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作为一个战略来考虑, 加快向民营企业开放现代服务业市场。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 既具有短期平衡的意义, 又具有长期可持续发展的意义。五是为企业创造一个效益增进的宏观环境。今后, 应当采取更多政策措施, 为各类行业之间提供公平合理的外部成本条件, 创造一个机会均等的经营环境。这是长期有效地改进企业效益的外部途径。

[关键词] 经济周期 温和调整阶段 宏观调控着力点 需求管理 现代服务业

[中图分类号] F123.1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5)08-005-05

一、经济进入温和调整阶段

经济增长在 2001 年的“拐点”(7.5%)之后, 经历了 3 年上升期, 2002、2003 和 2004 年逐年加速, 分别为 8.3%、9.3% 和 9.5%。根据以往每 5 年左右一次短周期的变化规律, 经过 2-3 年上升后一般会转向繁荣后的调整。这种周期规律是否继续发挥作用? 今、明两年是在去年的基础上继续加速? 还是通过温和调整、实现平稳增长? 从宏观调控目标和客观趋势看, 转入温和调整更为有利。

前两年经济运行的经验表明, 经济年度增长超过 9%、季度增长超过 9.5% 时, 各方面的压力比较大, 煤电油运非常紧张, 能源资源承受不了, 资源市场供求关系出现失衡, 货币、信贷过快扩张积累着通货膨胀和金融风险。如果经济增长速度下调到 9% 以内, 经济运行各个方面的矛盾和压力会小一些, 经济系统也会更为健康一些。

在目前的资源和结构格局下, 要实现 9% 以上的经济增长, 须有 25% 左右的投资增长、16%

作者简介 陈东琪, 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宏观经济研究院副院长、教授、博导 (北京, 100038)。

左右的工业增长以及 200-300 亿美元的净出口支撑。长期这样下去，国内市场和国际市场都受不了。当然，如果改变结构，消除资源瓶颈，这个情况会有所改变，但结构改变是一个长变量，资源瓶颈短期内难以消除，市场的短期平衡首先取决于短期供求因素的变化。

从最近的实际情况看，如果观察货币供应、信贷、投资、工业、消费、产成品库存、价格及 GDP 增长的数据变化，就会看到经济温和调整的趋势。

第一，作为调控指标的货币、信贷的增长，在 2003 年分别超过 20% 和 23% 后，出现季度减速趋势，最近几个月一直在政策调控区间（12% - 20%）的下限附近。如果持续稳定在这个水平，货币、信贷这个水龙头继续拧紧，则后期的流动性和信用会继续趋紧。

第二，固定资产投资增长在去年一季度达到峰值后，出现波浪式下降趋势。尽管最近几个月还在 25% 左右的高位，但如果刚出台不久的控制资源品出口和控制房地产的政策措施逐步见效，下半年制造业和建筑业投资增长会明显减速。

第三，工业增加值增长减速虽然比较缓慢，前年 17%，去年 16.7%，今年一季度 16.2%，4 月份 16%，但毕竟是在减速，没有加速。如果将前期对工业投资控制的“时滞”，以及最近工业品市场销售压力增大等因素考虑进来，预计下半年工业增长速度会继续下降。

第四，社会消费品零售额增长减速滞后一些，其名义增长在今年 2 月达到 15.8% 的峰值后，3、4 月份分别为 13.9% 和 12.2%，扣除价格因素后的实际增长分别为 12.3% 和 11.5%，在房地产控制力度加大后，住房购买需求会随之收缩，这会促使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减速。

第五，产成品库存增长 2003 年以前在 12% 以下，去年以来一直保持在 20% 以上的水平，说明商品市场供求关系向供略大于求的方向变化。在投资品市场中，前期原材料等上游产品需求旺盛，下游产品供给过剩，随着总量需求增长放慢，今后可能出现上、下游产品同时过剩的情形。

第六，价格上涨倾向较为复杂一些，居民消费价格（CPI）和商品零售价格（RPI）在去年三季度达到峰值后，呈现下降趋势，今年 4、5 月份两项指标都已降到 2% 以内，而生产资料价格（PPI）和工业品出厂价格（IPI）尽管目前还在 7% 和 5% 以上的高位，但与去年四季度的 10.3% 和 7.9% 相比，已经下降了 3 个百分点左右。从全球经济、投资、贸易增长放慢，以及国内生产资料市场库存增加的最新情况看，估计今后一段时间内会强化原材料价格下降趋势，尽管这个过程可能会不知不觉地演变。

从以上分析得出的总体判断是：本轮短周期经过 3 年上升，去年达到高点后逐步转阶段，今、明两年处于这样一个温和调整之中。所谓温和调整是指经济增长速度下降幅度不太大，从客观趋势和政策主观追求相统一的角度看，估计比去年 9.5% 下降 2 个百分点左右，大约在 7% - 9.5% 的区间内。下降太多，比如降到 7% 以下，甚至出现“硬着陆”（下降一半，在 5% 以下），不但会面临较为严重的失业和通货紧缩压力，而且可能使整个国民经济陷入慢性衰退泥潭，错过黄金期的发展机遇。

二、经济温和调整阶段宏观调控的着力点

要使经济增长的下降是缓慢的而不是急剧的，是“软着陆”而不是“硬着陆”，就不能听任市场往下自由滑落，而应当积极发挥政府宏观调控的作用，就如同上升期发挥政府宏观调控的作用一样。如果任由市场自由滑落，政府无所作为，或者在市场已经出现滑落时政府加力紧缩，就可能产生下降共振，经济下调幅度就会很大，甚至可能出现严重滑坡，就如同 1989-1990 年的情形一样。为了防止经济过度下降，应当继续坚持用科学发展观统揽全局，灵活进行宏观调控。在消除经济运行中部分地区和行业的不健康、不稳定因素时，要有一些长远的考虑，强化动态均衡意识，根据经济变化的新趋势灵活确立宏观调控着力点。

宏观调控从手段看是紧缩和扩张的动态统一，从目的看是防止大起大落的动态统一。在经

济往上走时，宏观调控着力点是控制上升加速度和通货膨胀，防止局部过热演变为全面过热，避免过度繁荣和泡沫化；在经济往下走时，宏观调控着力点是控制下降加速和通货紧缩，防止局部过冷演变为全面过冷，避免经济滑坡和慢性衰退。因此，宏观调控覆盖整个经济周期，既覆盖上升期，又覆盖下降期。只有将周期上升和下降两个阶段的宏观调控统一起来，政府熨平经济周期的作用才能发挥出来，才能真正实现延长经济周期、促使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增长的目标。

经济温和调整阶段宏观调控的着力点在五个方面。

1. 及时应对经济形势最新变化

目前，静态来看，经济往下走的趋势还不很明朗。一季度的 GDP 增长还有 9.4%；4 月份的投资、工业和出口增长，分别还在 25%、16% 和 30% 以上的高位，这些指标还有下调空间，宏观调控措施还不能马上阻止它下降，更不能促使它反弹。但是，我们要看到最近的趋势性变化，要看到按照新趋势发展下去，会在下半年和明年出现什么样的情形。未雨绸缪，防患于未然，既适应于上升期控制加速增长，也适应于下降期控制加速下滑。

2. 合理调节经济运行先行指标

作为宏观调控重要先行指标的货币供应量和信贷增长，已经持续 3 个季度在长期均衡值 15% 以下。流通中的现金 M_0 增长持续 11 个月在 12% 以下，今年 4、5 月份分别只有 9% 和 9.5%。狭义货币供应量 M_1 增长从去年 9 月到年底在 13% 左右，今年前 5 个月一直在 10% 左右徘徊；由于人民币升值预期促使定期存款增加，广义货币供应量 M_2 增长较快一些，但一直在年初计划的 15% 以内。全部金融机构信贷余额的增长自去年 8 月跌破 15% 以后，呈现持续下降趋势，在存款增长（5 月 16.3%）快于贷款增长（5 月 12.4%）的情况下，存贷差目前已经达到 7.74 万亿的创记录水平。这说明，在信贷紧缩给经济降温的同时，银行资金的流动性和使用效率也在下降。为了经济平衡，付出一些代价有一定必然性，但付出代价要有个度，不能长期这样下去。信贷增长目前已接近 2001 年的

水平，其紧缩效应近期还不明显，但会在半年左右后显示出来。为了免于将来被动，货币政策的近期操作可以偏松一些，货币供应量和信贷增长可以调节到 15% 这样一个长期均衡水平，比现在的速度略快一些。

3. 积极推动三大需求均衡增长

在本轮周期的上升阶段，投资、消费和净出口三大需求对经济回升的作用力不同，存在一定的时间差。头两年，经济回升主要靠净出口和投资拉动。从 2001 年到 2003 年，出口增长从 6.8% 加速到 34.6%，顺差增加 78 亿美元，带动投资增长从 13% 加速到 26.7%，促使 GDP 增长从 7.5% 加速到 9.3%，而消费增长的名义值和实际值反而分别下降 1 和 1.7 个百分点。去年，GDP 增长加速 0.2 个百分点，出口增长加速 0.8 个百分点，顺差减少 48 亿美元，投资增长加速 0.9 个百分点，消费增长的名义值和实际值分别加速 4.2 和 1 个百分点。可见，去年经济增长加速主要靠消费需求拉动。

这里给我们的重要提示是：在投资增长下降的前提下，如果消费增长延续今年 3 月以来减速的势头，到 4 月份，其名义值和实际值分别为 12.2% 和 11.5%，比 2 月份分别减速 3.6 和 1.6 个百分点，那么，从第二季度开始，经济增长减速可能会加快。这就要求，下一步总需求管理应当将重点放在稳定消费需求增长上。

为了使经济增长保持在合理区间（7% - 9%）内，防止出现过度下降，下一步的总需求管理应当着力抓好以下三个方面的工作：

第一，控制投资增长下降速率。将过快的投资增长速度降下来，目前 25% 左右的速度还是偏高，还要继续调整，但目标值不是越低越好，今、明两年最好稳定在 20% 左右。农业和农村方面，应当加大对提升粮食生产能力、农业技术改造以及农业生产和农民生活所需要的基础设施投资；工业和建筑业方面，应当加大对结构升级、技术进步、能源资源开源节流、生态环境保护、战略性产品研发和制造以及其他有利于提升国家竞争力的领域的投资；服务业方面，应当全方位改善投资环境，通过财税、金融等支持手段，全面加快服务业发展步伐，推动服务业全面繁荣。

第二，继续扩大消费需求。采取更加有力的扩大消费的政策措施，促使社会消费品零售额稳定增长，目标是将实际增长控制在 10% 以上。政策措施包括：继续推进城市化，扩大城市消费群体；增加就业，加强居民收入预期；加快社保体制改革，稳定家庭开支预期；提高最低工资和低保水平，增加中低收入者收入，提高中低收入者购买能力；规范和稳定信贷消费；拓宽消费渠道，继续扩大汽车、住房和其他耐用品消费，扩大服务消费需求等等。

第三，稳定外贸顺差规模。今年 1—5 月份顺差达到创纪录的 300 亿美元，5 月接近 90 亿美元。随着贸易争端和摩擦的白热化，顺差规模在经过急剧扩大后有调整的要求。从宏观经济长期平衡增长的需要看，今、明两年对外政策导向不宜持续保持超常规顺差格局，今年下半年可以争取外贸收支基本平衡或略有逆差，全年顺差规模可以稳定在目前的水平上。

4. 努力促使“短边产业”加速增长

在本次短周期上升阶段中，包括工业和建筑业在内的第二产业头两年的加速增长非常明显，逐年加速 1.4 和 2.8 个百分点，但去年转为减速 1.5 个百分点，今、明两年估计会延续去年的减速趋势。农业头两年还在徘徊，2002 年增长 2.9%，只比 2001 年的 2.8% 略快 0.1 个百分点，2003 年下降到 2.5%，而去年突然加速 3.8 个百分点。由于目前粮食供给形势比 2002 年以前明显改观，即使采取稳定农业特别是稳定粮食生产的政策，今、明两年第一产业增长也有可能低于去年 6.3% 的增速。服务业增长有反复，2002 年加速 0.3 个百分点，2003 年减速 1.1 个百分点，去年加速 1.7 个百分点，今年一季度又减速 0.7 个百分点。3 年的均值要比 27 年的平均值 10.2% 低 2.7 个百分点。这就给我们一个重要提示：本次周期性经济繁荣自始至终靠工业和建筑业带动，农业拉动时间较短，服务业仍未从低迷中走出来，目前仍是一个比较典型的“短边产业”。

为了使经济增长稳定在合理区间内，下一步总供给管理也应当着力抓好以下三方面的工作。

第一，控制工业和建筑业增长下降速率。工

业增加值增长速度可以考虑从目前的 16% 进一步下调，建筑业特别是房地产业也要进一步降温。但是，工业和建筑业增长不是越低越好，因为在其他产业对其替代的作用还不显著时，对 GDP 贡献率达到 55% 左右的工业和建筑业增速如果下降太多，可能会引起总体经济滑坡。

第二，稳定农业特别是稳定粮食供给的增长。但必须清醒地看到，在去年粮食产量大幅提升且全球粮食短期供给充足的条件下，要保持稳定增长势头，会有一定的难度，增加农业产值应当在结构上多吃一些文章。同时，在目前粮食供给较多的情况下，既要适当加大粮食的战略性储备，提高粮食安全水平，又要在提升规模化生产和多元化流通水平上做更多的工作，为建立粮食生产长效机制创造条件。

第三，尽快向民营企业开放现代服务市场。要通过采取财政减税、金融支持、技术援助、准入放宽、就业及创业扶持和其他措施，促进现代服务业快速发展。尤其是，要在履行 WTO 承诺向外商开放服务业市场之前，尽快向国内民营业主全面开放包括金融、保险、证券、公用事业、交通运输、文教卫生、传媒娱乐等在内的现代服务业市场，在形成多元化竞争格局下，促使传统服务业和现代服务业快速发展。这既是经济短期平衡增长的需要，又是实现国家利益最大化的需要。我们一定要吸取汽车、通信等制造业先向外资开放，大量国内市场以不平等方式让给外商，而民营企业很晚才以高成本方式进入，结果大量国民利益流失的教训。

最令人担心的是，未来我国现代服务业市场整体主导权归属面临巨大挑战。在我国制造业市场开放过程中，以德国和法国为代表的欧洲国家得到了明显好处，而美国由于采取对中国的技术出口管制和过度市场保护，没有能够像欧洲一样抢占更多的中国制造业市场，这就是最近中国对外贸易谈判中欧洲比美国更有弹性的重要缘因。但是，在全球服务业市场中的份额、获取服务贸易盈余的能力和规模方面，美国占绝对领先地位，在服务技术和服务管理水平方面，美国也明显优于其他发达国家。所以，美国近年来不断要求中国开放服务业市场。

今后，我们如果继续走制造业市场开放的老路，不尽早向国内民营企业开放服务市场，不尽早以优惠措施培育民营企业在服务市场中的竞争能力，等到对外商已经开放时再来谈“消除服务业发展中的民营歧视”，可能为时已晚，将要付出很大的国民利益净损失代价！

从国际竞争角度看，未来我国服务业发展不仅面临美国等发达国家的强大攻势，而且还会面临印度等发展中国家的直接挑战。最近，印度有位部长在谈到中印竞争时说，中国赢得短跑，印度赢得马拉松，中国在制造业上占有先机，印度在服务业上占有优势。印度要利用 11 亿人口中 70% 受过教育、很多人精通英语、半数人在 30 岁以下的优势，建立“全球知识中心和知识及服务跨国集散地”。未来，信息和服务跨国流动将会加快，发达国家服务外包将会增加，全球服务总需求扩张将会加快，一国如果在国际信息和服务市场上占有优势，不仅可以加快国民经济增长的步伐，而且有可能从研发和营销两个环节控制全球制造业的发展。我国如果不加快从单一的“制造中心”思维中走出来，不主动抢占包括中国市场在内的国际信息和服务市场，就有可能仍然在国际产业竞争中处于被动地位。

所以，下一步政府宏观调控政策和体制改革措施安排，一定要把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作为一个战略来考虑，一定要加快向民营企业开放现代服务业市场，通过建立多元竞争的服务市场来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通过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来为整个国民经济提供持续增长的基础。同时，在工业和建筑业增长出现周期性减速的时候，为了防止急剧滑坡，避免经济衰退，也应当强调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既具有短期平衡的意义，又具有长期可持续发展的意义。

5. 为企业创造一个效益增进的宏观环境

目前，宏观经济增长相对来说较为平稳，但

微观经济运行比较困难，企业效益问题开始突出起来。以工业为例，2003 年利润增长 42.7%，2004 年增长 38.1%，今年 1—4 月增速降到 15.6%，尽管有色金属矿、煤炭、石油、非金属矿、黑色金属矿和钢铁仍分别增长 151.4%、98%、69.8%、58.5%、28.9% 和 19.2%，但是，石油加工及炼焦、交通运输设备制造、化纤、建筑、电力等行业的利润增长分别为 -66.4%、-52%、-40%、-37% 和 -28.5%，电解铝一季度实际亏损面达到 80% 左右，其他下游行业的利润也在不同程度地下降。一般来说，前期盲目扩张行业出现利润大幅增长后的下降，有一定的必然性，每一次经济繁荣后的调整都将伴随一定程度的企业效益下降，我们不能要求时时刻刻歌舞升平。

问题是，利润下降现象正在向越来越多的行业蔓延，即使是并不争夺自然资源而更多使用人力资源的软件行业，其效益也在下降。软件业利润在 2001 年增长 4% 以后，2002 年和 2003 年分别为 -5.9%、-57%，2004 年大多数软件服务企业仍处于亏损经营状态之中。

这样看来，目前企业利润下降不完全是受经济景气变化和宏观调控的影响，实际上还有经济环境和宏观政策条件等方面的原因，其中，行业间税负不合理可能是一个比较突出的原因。比如，资源行业税负偏轻，加工行业税负偏重；制造业税负偏轻，服务业税负偏重等等。除了税负条件外，融资等方面的条件也存在不合理情况。最近，政府在这方面作了一些调整，但离实际的要求还有较大差距，需要进一步调整和理顺。今后，应当采取更多政策措施，为各类行业之间提供公平合理的外部成本条件，创造一个机会均等的经营环境。这是长期有效地改进企业效益的外部途径。

责任编辑：黄振荣

• 经济学 管理学 •

经济学理性主义传统的当代流变

◎ 张建伟 胡乐明

[摘要] 经济学的传统是以理性主义作为传统的, 本文通过介绍经济学的发展, 以一股新的理性主义、历史主义、系统思维或非理性主义的潮流, 冲击主流经济学的理性主义传统, 对经济学理论反思的同时, 并对经济学的未来进行方法论的解读。

[关键词] 经济学 理性主义 主流 非理性 新理性 历史主义 系统思维 未来

[中图分类号] F01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5)08-0010-09

科学的发展将理性问题推到历史的前台, 成为当代哲学社会科学的主题。当代著名科学哲学家劳丹曾经指出, 20世纪哲学最棘手的问题之一就是理性问题。^{[1](P116)}不过, 近些年来, 长期占统治地位的理性主义似乎出现动摇, 人们开始对理性的发展历史和作用功能进行批判性反思。而在经济学领域, 主流经济学家们似乎还在固守传统理性主义的阵地, 并从中汲取思想方法上的“养料”。值得关注的是, 在主流学术秩序的周围甚至内部, 一股新的理性主义、历史主义、系统思维或非理性主义的潮流正在冲击着主流经济学的理性主义传统。这是否意味着一个新的经济学研究范式正在孕育之中? 本文试图对经济学发展的这一潮流作一个综合考察与揭示, 从而对主流经济学的方法论基础作一哲学解读与理论反思。

一、经济学理性主义的源与流

经济学产生于一个理性主义占主导地位的时代。“自从经济理论被系统化以来, 它一直是以某种理性概念为基础的”, ^{[2](P73)}主流经济学一直运行于理性主义的轨道之上。^①在 19世纪, 主流经济学家们不仅具体设定了世界和人的理性本质, 还确立了经济分析的演绎主义和实证主义的理性研究规则, 并长期为主流经济学家们所推崇。受实证主义等理性主义思潮的影响, 19世纪的西方主流经济学家们都坚信, 经济学欲成为一门科学, 必须摆脱某些所谓的“非科学成分”, 尽可能地驱逐诸如价值判断之类的不确定因素, 坚持实证分析, 努力把经济学建设成为纯粹的实证科学; 必须放弃只能提供或然性知识的归纳推理, 运用逻辑严密、能够提供必然性知识的演绎推理, 从“不证自明”的公理出发去发现“不可抗拒的真理”。这样, 由于理论的基本假设与经验事实相符合, 经济学思维的逻辑与现实世

作者简介 张建伟, 复旦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博士后研究人员 (上海, 200433); 胡乐明, 山东财经学院经济学院院长、教授 (山东 济南, 250100)。

① 汪丁丁对经济学理性主义曾有过较多论述。在他看来, 经济学在马歇尔之后开始了它的理性主义运动, 这一运动大致可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从马歇尔《经济学原理》问世起至 20世纪 50年代萨缪尔森的《经济分析基础》止; 第二阶段从 20世纪 60年代初到 80年代末; 第三阶段从 20世纪 90年代开始, 至今方法未艾。详细的讨论参阅汪丁丁:《“卢卡斯批判”以及批判的批判》《经济研究》1996年第 3期, 第 69-78页;《经济学理性主义的基础》《社会学研究》1998年第 2期, 第 1-11页。汪丁丁的分析对本文有着颇多的启发, 但其许多论点本文并不赞同。

界的逻辑相吻合，从基本假设推导出来的各种命题就是对现实世界的正确描述，一切经济学命题都是现实经济世界的一部分，即经过证实或能够证实的“真的经验命题”。

在经济学理性主义的第一个阶段，主流经济学家们相信，因为事物按照“健全理性”而必然合乎真理的目的，通过人的“理性”获得的经济理论是必然性的真理知识，经济学就是“事物自然的性质”或“真的经验命题体系”，因而具体的经验检验不是检验各种经济学理论正确与错误的手段，而只是确定是正确的理论的应用范围的方法。亦即经验检验只是“证实”理论，至于能否以及如何“证伪”理论，他们几乎从未考虑。总之，在此时期西方主流经济学家大都鼓吹并奉行防御性的证实主义方法论，旨在使“科学的”、“理性的”经济学免遭一切攻击。因此，我将这一时期的经济学理性主义称之为“证实的理性主义”。

20世纪30年代，卡尔·波普提出了其震惊西方思想界的“批判的理性主义”，并迅速波及经济学领域。1938年，英国经济学家特伦斯·哈奇森发表了《经济理论的意义和前提》一书，首次将波普的证伪主义方法论明确引入了经济学，并引起了积极的响应。但是，也有很多经济学家认为，哈奇森在与先验论的论战中太趋极端。马克卢普等人甚至给哈奇森扣上了“极端经验论者”的帽子。因为哈奇森要求对理论的每一点都进行个别的检验，包括理论的基本原则、补充条件、中间结论和最终结论。按此观点，经济学将变成对直观现象的消极描述而失去其真理性。有鉴于此，弗里德曼（1953）提出了引起激烈争论的基于实用主义哲学的工具理性主义方法论主张，事实上被主流经济学家们广泛接受。按照这一主张，“预言就是一切，假设无足轻重”，现代主流经济学家们放心大胆地运用各种非现实的假设，如最大化假设、完全竞争假设、完全信息假设、U形长期平均成本假设等等，建立起一个个所谓科学的理论模型，并求助于拉卡托斯科学研究纲领方法论为自己的理论辩护。当他们将模型的预测交付经验检验时，如果预测是荒谬的，经济学家往往会归咎于原始前提的改变、统计资料的不适当和检验方法本身，并通过理论组成部分的调整使理论得到拯救、不被驳倒。这样，尽管1938年以来现代主流经济学家大都鼓吹波普的证伪主义方法论，却极少实践自己的方法论信条，经济学里仍充满了由经验所“证实”的循环理论。现代主流经济学在证伪主义口号下，凭借更加“锋利的”理论工具和数学形式主义，将“证实的理性主义”推向了极致。

然而，从20世纪70年代起，西方经济学界对弗里德曼的工具理性主义方法论信条的质疑开始不断增多。马克·布劳格在《经济学的方法论》一书中写到：“如果说60年代是社会对经济学的尊重和经济学家的职业上的欣快心理都达到了顶点的年代的话，那么70年代则成了到处都是一片议论经济学的‘危机’和‘革命’，不时成为经济学界主要代表人物的大量进行自我批评的时期。”^①很自然，“自我批评的狂潮”也波及到了方法论领域：既然理论无力解释现实经济问题，那就是说，理论所赖以建立起来的原理存在问题。此外，经济学家们对已确立的方法论原则之所以充满怀疑，还有一个重要原因是，科学哲学领域发生了即使不是革命性的也是非常深刻的变革，这就是以库恩和费耶阿本德等人为代表的历史主义科学哲学的兴起。

随着20世纪80年代博弈论正式进入经济学，作为工具的博弈论被经济学家们用来尝试重写正统经济学，作为思想的博弈论却在不断地冲击着经济学理性主义的“硬核”和整个的正统经济学大厦。自博弈论被引入经济学之后，现代经济学在许多领域的确发生了很大的变化。但与此同时，作为工具的博弈论与作为思想的博弈论却出现了一种分离的倾向。在许多经济学家那里，博弈论只是一种具有强大分析能力的数学工具，并通过它的形式主义运用尝试重写经济学。结果，留在“黑板上的经济模型”愈来愈多，“理性人之互动行为”却愈加令人困惑。但是，博弈论不仅是一种数学工具，更是一

① 参阅马克·布劳格：《经济学方法论》，商务印书馆1992年版，第250页。译文有改动。

种方法论。在作为工具的博弈论满足经济学家对形式主义模型沉溺的同时，作为思想的博弈论却对正统经济学的根基形成了挑战。它引导着人们彻底重新认识经济世界和人们的经济行为，并促使经济学开始涉及现代社会的根本性问题，即在专业化分工高度发展的今天，在信息或者说知识分布高度不对称的情况下，“社会”是如何通过人与人之间的博弈过程而形成和运转的。在这一过程中，经济学理性主义的“硬核”——确定性的经济世界观、理性经济人、个体主义受到了愈来愈强的冲击。在这一意义上，博弈论进入正统经济学既是经济学理性主义的完成，也是经济学理性主义的终结。

在理性主义作为主导性思维方式统摄经济学领域的漫长过程中，非理性主义也在不断地向它发起冲击和挑战。20世纪中期以来，系统观思维方式和历史主义科学哲学的兴起，又极大地“激活”了经济学中某些由来已久的非理性主义“基因”，从而为经济学的“理性”重建提供了契机。或许，经济学会由此发生根本性的“范式”转换。

二、经济学非理性主义基因的复活：理性主义传统的当代流变

在20世纪，当主流经济学家们尚在努力固守经济学理性主义传统的时候，其它领域的科学家和思想家们却以各自领域的研究形成了对传统理性主义的强烈的冲击与批判。这种冲击与批判，在某种程度上与经济学中某些由来已久的非理性主义“基因”相吻合，并为经济学的“理性”重建提供了契机。

1. 科学哲学领域的冲击：系统观思维^①与历史主义思潮的兴起

(1) 系统论思维

在人类迈向21世纪之际，系统观思维方式的兴起意味着传统科学理性的终结和一种新的科学理性的开端。对于传统的科学理性，普里高津曾尖锐地批判道：“科学始于肯定理性的力量，但它看来却终于异化——对赋予人的生命以意义的一切事物的否定。”^{[3] (P149)}可以说，系统论、自组织理论、非线性科学等现代系统科学的奠基者们，都是从批判机械论，并试图解决由之带来的西方文化危机起步的。从贝塔朗菲、普里高津到曼德尔布罗特，他们关心的是人而不是物，其最终目的不是制造更加复杂的机器，不是征服自然，而是人与人类社会的健全发展，人和自然的和谐一致。整体、演化和复杂性是这一新兴科学的主要思想，而深切的人文关怀则是这一新兴科学的精神之源。因此，新理性的开端是科学回归其主体，回归科学得以创立的最终根源——人本身的开端。“或许，我们正亲眼目睹一种不再适合于我们这个时代的理性类型的结束”，“它要求我们认识到，在着手解决一个复杂社会所面临的主要问题，我们绝不能把这些问题分解成一些便于分析性处理的小的部分，因为那样做是无济于事的。相反，我们必须认清这些问题的复杂性和相互联系，认清人与自然的复杂性和相互联系，只有这样，才能真正解决问题。”^{[4] (P85-86)}

(2) 历史主义：从非理性到新理性

传统科学哲学如逻辑实证主义和证伪主义都认为科学是一项理性的事业，但是，从波普开始，科学哲学家们已逐渐注意到各种社会心理因素在科学中的地位和作用，意识到理性的局限，开始强调人的认识的相对性与变动性。^②这种非理性主义“基因”在早期历史主义科学哲学家斯蒂芬·图尔敏和诺伍德·汉森那里得到了明显的“发育”。图尔敏认为，任何科学理论都是对一定范围内的经验材料的系统化解释，它只存在适用与不适用的区别，而不存在真与假的判断。汉森反对“观察陈述具有中

① 本部分的写作参考了刘大椿著《科学技术哲学导论》(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一书第7章的部分内容。

② 事实上，波普的理性主义并没有完全排斥非理性因素在科学中的作用，他甚至明确强调了科学的发现是或者在很大程度上是非理性因素作用的过程，他指出，“每一个科学发现都包含‘非理性因素’，或者在Bergson意义上的‘创造性直觉’”。参见波普：《科学知识进化论》，上海三联书店1984年版，第6页。

性特征”的客观主义论点，认为观察是受理论指导的，经验是充满着理论的。他以心理学实验中经常使用的鸭兔图来说明，“观察者从同一个地方观看同一个景象看到的是同一个东西，但是对他们所看到的的东西的解释却不同”。^①因而科学知识是组织起来的经验，是组织起来的常识，如果离开人的建构，科学活动将一事无成。图尔敏和汉森的上述观点显然直接影响了库恩的科学哲学。托马斯·库恩在其著名的《科学革命的结构》（1962）一书中提出了一种新的科学观，彻底动摇启蒙运动以来所倡导的“理性”基础。库恩认为，科学应被视为一种具有社会建制的互动的社会过程，其社会建制或社会组织的基础和核心是由具有共同信念、共同价值、共同规范的科学家队伍构成的科学共同体，科学共同体的思维方式便是所谓的“范式”（paradigm）。这样，“范式”便成为库恩科学史解释的基础。奥地利科学哲学家保罗·费耶阿本德继承了托马斯·库恩等人的历史主义哲学传统，并在解释科学进步和知识增长等问题上对传统理性主义采取了更为激烈的抗拒态度，把库恩理论的相对主义和非理性主义因素发展到极端，从而构建出一种无政府主义认识论的科学哲学。

以库恩和费耶阿本德为代表的非理性主义在西方思想界引发了巨大的震动，并导致理性主义和非理性主义之间展开了一场激战。瓦托夫斯基、L·劳丹和希拉里·普特南等科学哲学家通过对逻辑主义和历史主义的批判性综合的努力，形成了新历史主义的理性主义思潮。瓦托夫斯基认为理性是历史的、可变的，理性按其本性是非纯粹的，要求通过对科学作为一种人类认识活动的历史的深刻理解来从历史的角度看待科学的理性。劳丹则提出了一种解决科学理性的新战略，即建立新的科学理性模型。科学理性实际上是与科学解决问题的效力密切相关，而科学的目的就在于解决问题，在于获得具有较高解决问题的效力的理论。^②普特南则主张一种内在可变的理性观点，认为科学是有一套规则、标准或方法的，但不能把它们绝对化、普遍化。“我们使用合理的可接受性标准来建立一幅‘经验世界’的理论图景，然后，由于这幅图景的发展，我们根据这幅图景来修正我们的合理可接受标准本身，如此不断，以至无穷”。^{[5] (P145)}

应该看到，历史主义不仅是20世纪下半期西方科学哲学发展的一种新现象，也是同一时期西方文化界的一个新趋向。它在一定程度上打破了传统理性主义封闭的思维方式，使科学重新回到社会和历史中，通过社会分析和历史分析扩大了科学思维的领域，而这种思维又与下文论述的经济学“非理性主义”思潮不谋而合。

2. 经济学的“非理性主义”基因

自经济学诞生之日起，主流经济学就一直运行在理性主义的轨道上，但“非理性”的声音也一直未曾沉寂。许多经济学家都在他们的著述中或多或少进行了社会经济分析的“非理性主义”尝试，为经济学的“理性”重建留下了某些智慧的火花。

马尔萨斯或许是较早对经济社会的非理性因素倾注较多笔墨的一位经济学家。他在《人口原理》一书中认为，边沁和早期经济学家把人类视为理性的动物是违反真实人性的谬识，并通过对理性人性论的批判建立起他的人口理论。人们对生活资料的压力基本上是由于他所谓的人自身的再生产的非理性“热情”造成的，这种理论很难和人是一个精打细算的经济代理人这种古典观点相一致。^{[6] (P70-71)}马尔萨斯明确指出，人不是理性的动物，而是情欲冲动和愚蠢的动物，其所作所为经常和理性的劝导相反。从而将人类行为的一个重要的非理性因素——情欲引进了经济学分析，并通过这一非理性行为透视出经济社会的非理性秩序——人口过剩、困苦、战争或罪恶。

穆勒在经济学推理分析中提出“干扰因素”这一概念，实际上暗含着对经济非理性因素的猜测或

① 参见查尔默斯：《科学究竟是什么》商务印书馆1982年版，第35页。

② 参阅劳丹：《进步及其问题》上海译文出版社1984年版。

承认，并提醒人们注意经济社会的非理性因素的影响。他指出，干扰因素的影响会使得“没有学习其他任何科学而只是研究政治经济学的纯粹的政治经济学家，当他企图把他的科学运用于实践时他必会失败”。^{[6] (P73)}这意味着在经济学理论所概括的范围之外还有一些不可忽视的重要因素，它们是理性无法直接把握的种种情感、习俗、意志、动机等非理性心理因素的总和。

作为非主流学派，历史学派更是偏离了主流经济学的理性主义轨道。在那场著名的方法论大战中，历史学派以“经济人”为焦点对主流经济学的理性主义思维方式进行了全面的批判。在他们看来，“人作为社会的一员，是文明的婴儿和历史的产物。人的需要、人的人生观、人和物质对象的关系以及他和其他人的关系，都不会总是相同的。地理影响着他们，历史改变着他们，而教育的进步可能完全改造他们”。他们认为，政治经济学应以“历史观点开辟道路”，运用特殊的历史因果联系来解释经济社会现象。^①遗憾的是，历史学派所强调的历史分析和制度文化分析并未被主流经济学所接受，反而让位于经济史学和社会学，并由此造成了经济学与经济史学和社会学的隔绝。此后，熊彼特试图通过对经济分析史的考察和对韦伯“社会经济学”概念的发展来弥合这种隔绝，让两种方法论在经济分析史中都拥有一席之地。然而，熊彼特的理想也并未实现。

与历史学派相类似，制度学派的创始人凡勃仑也以“经济人”为焦点对主流经济学的理性主义方法论进行了影响更为深远的批判，并试图从非理性主义的方法论角度构建经济理论体系。他对“理性经济人”进行了为人熟知的辛辣的嘲讽和批判，并以人的“本能”和“习惯”取代“理性经济人”，同时作为思维的原点和分析的概念性工具，以达尔文的进化论思维取代牛顿力学的决定论思维。凡勃仑认为，“问题不是事物如何在‘静态’中自我稳定，而是它们如何不断地生长和变化”。^{[7] (P23)}在他看来，经济社会的变迁没有预定的目标，而是一种因与果的连续，没有任何趋向、任何最终的极限或者完成点，它是“盲目的累积的因果关系”，它是各种文明的起伏，而不是一种文明单线直进的过程。显然，凡勃仑所强调的是历史发展过程中偶然性、无序性、对规则的偏离性，是历史过程中的非逻辑、非理性因素对历史进化的支配性，而不是理性的统摄性。^②以加尔布雷思为代表的新制度主义在方法论上与主流学派也具有明显的不同。他们强调“制度分析”和“结构分析”，而把数量分析摆在次要的位置，甚至对它持否定的态度，强调用演进说明社会的变动，从结构方面推测资本主义的发展趋势；主张将经济学与社会学合流，使经济学“社会学化”，并在经济学研究中强调伦理价值判断。

在新古典经济学家帕累托的著作中我们也可以发现“非理性”的存在。在其所写的《政治经济学手册》里，帕累托指出，在实际生活中逻辑行为和非逻辑行为“几乎同时混杂在一起”，非逻辑行为涉及价值观念、信仰和情感等领域，并把非逻辑行为分析上升为一种方法论，提出了两种社会哲学。早先在《政治经济学概要》里，他把社会看成一个“分子”的世界；而10年后，在《论社会学》里他明确否定了“分子”社会观。他以“社会效用”和“集体欲望”取代了个人的效用和个人的欲望，并认为“社会效用”是“非逻辑的”、“非数理的”、“不能测量的”、“感情冲动的”。康芒斯曾为此指出，帕累托的观点转变实际上又是一次马尔萨斯式的转变，即从理性的时代转变到“愚蠢”的时代（即非理性的时代）。

如果说凡勃仑等人试图以非理性主义取代理性主义的话，那么，贝克尔、西蒙等人则试图以理性主义去整合经济社会的非理性因素，使主流经济学不致因“非理性因素”的影响而脱离理性主义轨道。1962年贝克尔在《政治经济学杂志》上发表了影响广泛的《非理性行为和经济理论》一文。贝克

① 参阅季德、利斯特：《经济学说史》（下册），商务印书馆1986年版，第462页。

② 此外，霍奇逊在纪念凡勃仑进化经济学专集的引言中还认为，是凡勃仑而非科斯第一个提出了交易费用的思想。G. M. Hodgson, Introduction, in Cambridge Journal of Economics, Vol. 22, No. 4, July 1988

尔从市场和单个单位两个层次分析“非理性”问题。他首先定义了单个单位的非理性行为，认为非理性单位（厂商、家庭或个人）因机会的变化往往被迫作出理性的反应，而且“一组非理性单位作出的反应比单个单位作出的反应更为平缓、更富于理性”，所以，“市场运行似乎是理性的，当家庭理性的行为时是如此，当家庭以怠惰、冲动或其他非理性方式行为时也是如此”。对个人层次上的非理性的不适当的强调很容易导致市场反应的非理性程度的夸大。实际上，经济理论很能相容于非理性行为。由于经济学原理显示出同极端的非理性行为的一致性，因而对这些原理的辩护不仅是对个人理性行为的辩护，对非理性行为也完全可以作出理性主义的解释。^{[8]（第1篇：第5篇）}

西蒙则试图以“有限理性”理论对经济学理性主义进行某种修正。^①在《现代决策理论的基石》一书中，西蒙认为，人类理性，较之它作为探索特定的局部需要和问题的工具而言，远不足以成为构造和预测世界系统的一般均衡模型，或者创造一种包罗一切时代的所有变量的宏大总模型的工具，并揭示了市场“非理性”决策的三个重要的认识论方面原因：（1）在需求函数、成本函数中客观存在着市场的风险和不确定性；（2）市场行为者所具备的有关备选方案只能达到不完全信息状态，决策问题不可能是最大化优选问题，只能按照当下的满意尺度来进行；（3）成本函数或其他环境约束极其复杂，致使活动者无力计算最佳行动方案。西蒙指出，20世纪50年代中期，经济学界已经提出了一种有限理性学说，成为古典的完全理性论的替代理论，不少经济学家开始重视决策行为偏离最大化的非理性现象，并构成了自己的整合非理性决策的有关理论。如鲍莫尔的满足最低利润约束条件的销量最大化理论，马里斯以增长速度表述目标的企业模型，莱宾斯坦的“X效率”理论，威廉姆森的交易费用理论，拉德纳的寻求满意的显示模型，等等。但是，西蒙指出，尽管时代精神的许多方面有利于非理性经济理论研究的发展方向，历史却没有沿着这种垂直轨道前进，在经济学界仍存在一股强烈的反行为主义潮流，试图在方法论上维护新古典理论。尤其是，数学知识和技能在经济学界迅速传播，使古典理论发展到了深奥而漂亮的新高度，优美的形式主义追求阻碍了经济学家们对现实世界粗俗一面的认识。

尽管人们一般认为，西蒙的“有限理性”说是进攻理性主义传统的一枚重型炮弹，但是，G·M·霍奇逊在其《现代制度主义经济学宣言》一书中，在肯定了西蒙等人对“非理性”问题研究的贡献的同时，又感到他们对新古典理论的批评还是不够彻底。他指出，“行为主义者的领袖赫伯特·西蒙对新古典主义的理性概念提出了有力的批评，但是，行为主义者的替代概念在有些方面与这种正统模型并无太大区别，行为仍由原因决定，这一推理过程就是个人从自己的既定前提和知识中进行有意识的符合逻辑的演绎”。^{[7]（P120）}在霍奇逊看来，正统经济学对非理性问题关注之所以有难度，原因是正统经济学家对于“理性”有着根深蒂固的偏见与崇拜，他们在使用“理性”一词时比其他社会科学家更为傲慢，他们经常断言，任何非理性的说法都是有损于人类威望的或是荒唐的，唯有理性才是市场社会运行的客观法则。实际上，“最大化远不是最典型的，而非理性的行为甚至在经济领域更为普遍”，无限放大市场行为者的理性能力，是对市场的无知和对行为者认识过程的误解。

通过分析经济学在其长期发展过程中偏离理性主义传统的种种尝试，我们发现，一直以来哲学和其他思想领域的非理性主义对理性主义的批判不同程度地影响了经济学领域。学者们的研究表明，传统的经济学理性主义对于分析复杂多变的现实世界存在严重的局限，摆脱传统理性主义的轨道会使经济学获得更为广阔的发展空间。

^① 西蒙在《现代决策理论的基石》中指出：“贝克尔在一个脚注中写明，他所谓非理性，指‘对效用最大化的任何偏离’。因此，我讲的‘有限理性’用贝克尔的术语来说，就是‘非理性’。”（《现代决策理论的基石》，北京经济学院出版社1989年版，第71页）。这表明，贝克尔和西蒙的理性观都是传统理性主义的，他们的批评是来自于经济学理性主义内部的声音。

三、经济学理性主义的未来到哪里去

尽管传统理性主义存在重大缺陷，非理性主义思潮势头强劲，但是应该承认，科学在根本上是一项理性的事业，经济学作为一门科学存在，其本质也必然是理性的。本文对经济学理性主义的批判，目的在于揭示传统理性主义的局限并为经济学的“理性”重建提供有益的线索，而并非要从根本上抛弃理性。对于致力于经济学创新的中国经济学学者而言，我们应以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及其方法论为基点，^①吸收人类其他思想领域的优秀成果，将经济学的触角伸入广阔的现实经济社会空间，重新确立正确的理性思维方式。

在马克思看来，人类的社会经济活动是一个十分复杂多样的综合系统，社会经济问题应纳入人类实践的宏大背景中加以考察，科学的经济学体系应是一个开放的学科体系。事实上，马克思早期转向经济学研究，也正是从历史分析、制度分析、所有权分析着手的，并一直结合人类学、历史学、生物学等学科的成果与方法展开经济学研究。因此，走向新理性的经济学，首先必须打破人为设置的学科壁垒，摒弃传统理性主义封闭的局部性思维，确立开放的整体性思维方式。^②

对于知识的学科化和专业化的有效性，富有学术敏感的学者如韦伯等人一直心存疑虑。马克思早就明确指出：“自然科学往后将包括关于人的科学，正像关于人的科学包括自然科学一样：这将是一门科学。”^{[9] (P128)}他曾预言，20世纪以来自然科学与社会科学之间已开始由分化和对立转向综合和借鉴，自然科学与社会科学的趋同日趋明显。现在，人们已明确意识到，自然与人都是通过时间之箭而构筑起来的单一宇宙的一部分，自然科学与社会科学两者都是在处理各种复杂的系统。因此，普里高津指出，我们正站在一个新的世界观、新的综合的起点上，也许我们最终可能把强调定量描述的西方传统和着眼于自组织描述（定性描述）的中国传统结合起来。现代科学的整体化趋势要求人们综合地把握客观世界，因而开放的整体性思维方式必将成为未来科学研究方法的主体和基础。

在社会科学内部，人们也正在就“如何消除19世纪出现的政治、经济和社会（文化或社会文化）这三个假想的自律领域之间的人为分离”进行思考。^[9]人们已认识到，社会科学所划分的各种“领域”并非现实社会系统的真实形态，这种划分是人为的且并非全都是合理的。我们可以改变把社会科学知识划分为一个个“领域”的做法，代之以“问题”的形式把这些“领域”的相关知识组织起来，并重新建立问题间的联系。以一个个“问题”作为组织中心，把各种知识融合起来，从而打破学科间的壁垒并避免学科间的门阀之见。例如，“发展问题”、“现代化问题”和“全球化问题”等等，如果没有经济学、历史学、社会学、政治学、环境学等学科的广泛合作，它们是不可能得以解决的，甚至问题本身都不会被提出。^[9]

对于经济学而言，摒弃传统理性主义的封闭性思维方式正当其时。现在，经济学应顺应科学发展的新趋势，通过与整个社会文化的复合来开放自己，以更适应人类社会的整体发展。经济学应“复活”长期被压制的文化、信仰、制度、道德等“非理性”因素应有的理论地位，以现代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的各种研究方法为基础，发展出一种综合的方法，将理性选择分析和制度分析、历史分析结合起来，把政策评价、规范描述和实证分析融入同一个理论体系，运用社会的、历史的、整体的和以制度为基础的分析方法来研究社会经济问题。总之，经济学家们必须深刻地意识到，经济学将愈益难以同人类学、社会学和政治学等社会科学以及自然科学的最新发展的研究相隔绝，“好的经济学必须是好

① 法兰克福学派也坚信，马克思所倡言的历史主义与辩证法是对抗唯科学主义和工具理性主义肆虐的最有效手段。

② 关于如何借鉴和采用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的相关知识，实现经济学方法论体系的有机整合，详细的讨论请参阅程恩富：《当代中国经济理论探索》的“导论”，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

的人类学、社会学、政治学与哲学”，^{[10] (P181)} 经济学既要渗入所有的社会科学学科，更要为各学科所渗入。这样，随着经济学内部传统障碍的削弱以及经济学与其他学科结合的增强，在不久的将来，或许我们将不仅很难区分应用经济学家与理论经济学家，而且同样很难将经济学与社会科学的其他学科区别开来。

所幸的是，敏于观察现实的许多经济学家已经开始了这种探索。例如，物理学家们一直对正统经济学家们为了追求理论的完善性而放弃对现实经济生活复杂性的研究感到震惊。^① 在他们看来，现实生活中的人不是完全理性的，他们的行为也不是可以充分预测的。在物理学家的建议下，从 20 世纪 80 年代起一些经济学家如美国南加州大学的理查·戴等开始引入简单的混沌模型替代线性随机方程来讨论经济学的纯理论模型问题，而正统的数理经济学方法总是把非线性问题用线性化的方法处理，因而假设非线性系统仍然处于稳定的或优化的轨道上运动。“黑色星期一”之后，西方经济学界更是掀起了一股“混沌热”。除了“混沌经济学”外，经济学家们的“复杂性研究”还包括模糊经济学和演进经济学等。显然，如果承认经济社会和经济行为的不稳定性、不确定性和复杂性，便意味着重新考虑正统经济学的基本前提。因为几百年来，主流经济学家们都在努力证明市场经济社会的稳定性、确定性、优化选择的合理性。^[11] 可以预见，随着复杂性经济学愈益被人们接受，经济学迟早会突破几百年来追求简单性、确定性、精确性、机械性的传统，并引发一场方法论的深刻革命。

与西方主流经济学不同，马克思也从来不脱离社会历史背景来讨论单个经济主体的行为。他强调社会的整体性以及变动中考察个人与社会环境的相互作用关系。马克思经济学不仅是以“人”为出发点的，而且始终是以“现实的人”、“社会的人”为中心展开经济研究的，是对“人”的一种辩证的理性思维。马克思批判地继承了历史上的从人本身来理解人类社会的一切的人本主义哲学传统，一方面从现实的人出发来理解一切社会经济现象及其本质；另一方面又从历史发展着的社会经济关系来认识人的丰富的现实性。这样，人本主义和经济学的统一使得马克思对经济关系的研究和对人的研究达到了完善的统一。在马克思的经济分析中，从“经济关系的人格化”出发，特别强调对人的动机和行为作出历史的具体的解释。马克思认为，人在现实性上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是一定历史条件下的产物，是以往历史的结果，“不管个人在主观上怎样超脱各种关系，他在社会意义上总是这些关系的产物。”^{[12] (P12)} 因而，经济分析中的人只是经济范畴的人格化，其动机和行为只能由这些经济范畴所涵盖的经济关系来解释。这样，历史地具体地分析经济活动中的人及其动机和行为，便成为马克思经济学的重要思维方式。但是，马克思将人的本质概括为“社会关系的总和”，决不意味着他忽视了个人的物质需要或经济利益。相反，马克思认为，人们奋斗所争取的一切都同他们的利益有关，但马克思从不认为个人利益的实现仅仅是个人理性选择的结果。在他看来，虽然“历史不过是追求自己目的的人的活动”，社会运动是由个体的选择和行为汇合而成的，但个人的行为和选择并不完全是自由意志的产物，个人的行为是受历史和社会条件制约的，个人利益的实现是由社会生产方式的运动规律决定的，抽象的“自利最大化”是不存在的。

最后，走向新理性的经济学还必须对经济分析的“理性”本身持一种辩证的态度。马克思十分重视经济学研究的理性分析方法。在他看来，“科学就在于用理性方法去整理感性材料”，^{[13] (P163)} 经济学的本质旨在运用科学理性的方法去揭示现代社会的经济运动规律。理性分析方法是经济学的重要方法，即从“完整的表象蒸发为抽象的规定”，再从“抽象的规定在思维行动中导致具体的再现”。正是凭借

① 熊彼特曾指出，多重均衡并不是绝对没有用的，但是从精确科学的标准来看，唯一均衡的存在是至关重要的事情，即便是以放弃严格假定为代价也值得；如果在任何抽象水平上都无法证明唯一均衡是存在的——哪怕是少量可能的存在，那么现象界将是一片无法控制的混沌。

着科学的理性分析方法，马克思通过对现实的、历史的人及其行为的研究，揭示出隐藏在经济现象背后的支配人的经济行为及人与人之间经济关系的本质规律。

但是，与西方主流经济学家将理性方法推崇为绝对至上的认识工具不同，马克思自觉地将理性方法建立在实践和历史的基础之上。在马克思那里，每一种经济范畴后面都有现实的生活及其历史的渊源，它们只是现实本身的理论表现，从而打破了传统理性主义者持有的理性范畴始基论、理性范畴永恒论等谬论，将理性绝对至上性与非至上性相统一。因此，理性方法绝不是一个永恒至上、完备无缺的认识工具。马克思指出，“人类的理性最不纯洁，它只具有不完备的见解，每走一步都要遇到新的待解决的问题。”^{[14] (P149)}只有理性范畴的发展能够适合于业已改变的情况，理性认识才具有客观的意义。在《巴黎手稿》中，马克思曾专门对经济学所谓“不证自明”的教条进行了矛盾分析，并就当时经济学外在的、僵死的、静止的逻辑范畴的抽象前提进行了批判。在马克思看来，经济学家从所谓“不证自明”的逻辑前提出发单纯地从事逻辑概念的演绎而不关心对理论前提的批判，其错误在于“它把应当加以论证的东西当作理所当然的东西”。^{[15] (P43)}因而，马克思在自己的概念框架中增加一个新的坐标轴，即社会历史因子。也就是，在马克思那里，“理性”是带有社会维的理性。总之，正确的理性思维方式，必须消除理性的至上性和绝对性，恢复对“理性”的正确理解，使之回到其应有的合理地位，回到人类的社会实践和历史之中。^①

英国《经济学家》杂志在对21世纪经济学的走向进行展望时曾断言：“到2091年，经济学在挫败许多批评的同时，这门已得到公认的学科形式仍将存在。但是，它的研究方法和目的肯定会发生变化”。^{[16] (P118)}在我们看来，经济学“研究方法”的变化，关键在于从传统的理性主义转换到辩证的理性思维方式。

[参考文献]

- [1] 劳丹. 进步及其问题 [M]. 华夏出版社, 1990
- [2] 肯尼斯·J·阿罗. 经济理论与理性假说 [J]. 新帕尔格雷夫经济学大辞典 (第2卷) [C]. 经济科学出版社, 1992
- [3] 伊·普里高津. 确定性的终结 [M]. 上海: 上海科技教育出版社, 1998.
- [4] 华勒斯坦等. 开放社会科学 [M]. 上海: 三联书店, 1997.
- [5] 普特南. 理性、真理和历史 [M]. 上海: 上海译文出版社, 1997.
- [6] 马克·布劳格. 经济学方法论 [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0.
- [7] G·M·霍奇逊. 现代制度经济学宣言 [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3.
- [8] 加里·贝克尔. 人类行为的经济分析 [M]. 上海: 三联书店, 1995.
- [9]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第42卷)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79.
- [10] 杰克·赫什利弗. 扩张中的经济学 [J]. 现代国外经济学论文选 (第14辑) [C].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92.
- [11] 陈平. 古典经济学的危机和非线性经济学的发展 [J]. 经济学动态, 1988 (10).
- [12] 马克思. 资本论 (第1卷)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75.
- [13]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第2卷)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80.
- [14]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 (第1卷)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5.
- [15] 马克思. 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79.
- [16] [英]《经济学家》主编. 21世纪的经济学 [M]. 北京: 中国金融出版社, 1992. 责任编辑: 黄振荣

① 理性逻辑认知功能的缺憾表明，经济学研究需要非理性的认知工具作补充。对此问题的分析，可参阅张雄：《市场经济中的非理性世界》，立信会计出版社1995年版。

近 50年来我国产业组织形态的变迁

——基于产权变革的分析

◎ 朱淑枝 周泳宏

[摘要] 20世纪下半叶的中国产业组织形态是伴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和市场机制的形成而变迁的。产权关系的变革是经济体制改革的一项主要内容, 产权则成为产业组织形态变迁的内生因素。本文通过对我国产权变革和产业组织形态演进的描述, 说明二者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而未来的产业组织形态也将是这一规律延拓的结果。只有尊重产权变革的这一规律, 产业组织政策才可成为有效的制度安排。

[关键词] 产权 产业组织形态 垄断 竞争 新型产业

[中图分类号] F062 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5)08-0019-06

一、理论渊源

产业组织 (Industrial Organization) 是指产业内部企业之间的组织或市场关系, 包括交易关系、行为关系、资源利用关系和利益关系等。产业组织理论的渊源可以追溯到 1890年马歇尔出版的名著《经济学原理》, 书中马歇尔首次把组织解释为企业内部、同一产业间和不同产业间的组织形态和政府组织等, 并将之视为与劳动、土地、资本相并列的生产要素。从此, 对产业组织的研究逐步发展成为产业经济学中最重要的部分之一。

20世纪初, 随着资本主义生产日益集中, 垄断、寡头垄断成为支配市场的主要产业组织形态, 产业组织理论也围绕垄断与竞争的成因与形态展开。1933年张伯伦的《垄断竞争理论》与罗宾逊夫人的《不完全竞争经济学》均认为产品差异使市场成为垄断竞争市场。在此之后的产业经济学家^①在他们的基础上进一步发展完善了产业组织理论, 形成产业组织的哈佛学派。1968年斯蒂格勒出版的《产业组织》则从信息的不完全性、进入壁垒、政府规制等方面论述垄断、寡占等产业组织形态的形成和特征, 标志着产业组织理论的芝加哥学派的成熟。至此, 对产业组织形态的研究, 基本上是从技术的角度围绕垄断、竞争展开, 其框架是建立在西方主流学派的微观分析基础之上的数学、效用主义的边际分析, 未涉及制度分析。然而, 垄断、竞争过程中产生的市场失灵, 除了源于有限理性、信息不完备等传统因素以外, 还在于产权构造上的缺陷而造成的交易摩擦。因此, 作为企业间的动态均衡模式, 产业组织形态的形成不可能不涉及产权的界定方式。

科斯于 1937年发表的《企业的性质》和 1960年发表的《社会成本问题》开创了产权与交易费用理论。产权 (Property rights) 是经济行为主体对所拥有的财产 (资源) 的一组权利束, 包括所有权以及由所有权派生出来的使用权、处置权、收益权等与财产 (资源) 相关的一切权利。科斯定理指出,

作者简介 朱淑枝, 中山大学岭南学院副教授, 周泳宏, 中山大学岭南学院博士生 (广东 广州, 510275)。

① 例如: 梅森 (1939年出版《大企业的生产价格政策》)、贝恩 (1959年出版《产业组织》)、凯森与特纳 (1959年合作出版《反托拉斯政策》)、凯维斯、谢勒、谢菲尔德、科曼诺等。

在存在市场交易成本的情况下，产权的不同界定方式将影响经济绩效。^① 资源产权的初始界定决定了企业初始的资源禀赋，在社会资源一定的情况下，资源在市场主体之间的界定以及由此产生的市场结构 and 市场行为决定了产业组织形态的特征。根据哈佛学派的 SCP 分析框架，市场结构 (Structure)、市场行为 (Conduct) 和市场绩效 (Performance) 之间存在因果关系，政府为了提高市场绩效而进行的改革以及市场主体为寻求更高的经济绩效而发生的交易行为均可从产权关系变革的角度理解，因此，产权和产业组织形态的内在关系便体现在产权关系的变革历程当中。

中国改革开放以前，由于实行计划经济体制，无法套用西方的理论对产业组织进行研究，而基本上是从社会分工、专业化生产与协作、规模经济的角度研究分析。1978 年以后，市场化取向的改革使得中国产业组织现象和问题趋同于西方，为产业组织的研究提供了有利的条件。进入 20 世纪 90 年代，对产业组织问题研究日益蓬勃，^② 他们的研究基本上从我国的产业管理制度、劳动人事制度、流通体制、金融体制、外贸体制等角度运用 SCP 分析框架、新制度理论和公共选择理论等进行分析，却少见有文献从产权的角度对产业组织形态的形成展开讨论。实际上，自 1956 年计划经济体制建立以来，产权制度一直处在变革当中。1978 年以前，是在不触动经济体制的前提下的行政放权与收权，而 1978 年开始的经济体制改革，则是将产权改革以法定的形式落实到实践当中，在中央与地方、政府与民间之间进行资源产权再界定。产业组织形态随着产权关系的变革从国有企业“一家独大”到今天的“百花争鸣”。本文试沿着 1956 年计划经济体制建立以来的历史进程，以城镇经济为主，试图在产权与产业组织形态之间找出这种联系。

二、历史变迁

从产权的角度考虑，经济体制变革的过程包含着社会资源的各项产权在中央和地方、政府和民间之间多次界定的过程。按经济体制的变革历程，本文将近 50 年以来我国产业组织形态的演进分为三个阶段：1979 年改革以前为公有制企业行政性垄断；1979 年改革以来，竞争性行业国有企业、乡镇企业和私营企业的垄断竞争；上世纪 90 年代初以来，竞争性行业企业之间的自发整合——企业集群。

（一）公有制企业行政性垄断（1979 年以前）

经过 1949 年到 1952 年对官僚资本的没收和对民族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国家作为全民代表，获取了绝大部分社会资源的产权，因而可以按照重工业化赶超战略的要求制定产业组织政策，大办公有制企业。由于资源的产权并没有界定给民间，所以在随后的整个计划经济时代，我国的产业组织形态保持着公有制企业（包括国家所有和集体所有两种类型）垄断。从 1957 年到 1979 年，国家所有制企业和集体所有制企业分别从 4 96 万个和 11 99 万个增加到 8 38 万个和 27 12 万个，工业总产值从 378 5 亿元和 134 0 亿元分别增长到 3673 6 亿元和 1007 7 亿元。^③

需要注意的是，这种垄断并非达尔文式的竞争结果，而是行政性垄断。由于国家是资源产权的法定主体，因此国家意志体现在企业的微观经营活动中，作为国家的代表，政府支配着企业的资金调拨、生产计划、要素流通及人事安排等，而企业只不过是行政命令的执行者，不享有合法的经营权，即缺乏资源的使用权、支配权、处置权等产权，因而市场行为例如兼并、联合、进入、退出等不可能是企

① 科斯定理 I：如果定价制度的运行毫无成本，最终的结果是不受法律状况影响的；科斯定理 II：一旦考虑到市场交易成本，合法权利的初始界定会对经济制度运行的效率产生影响。转引自何维达、杨仕辉：《现代西方产权理论》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98 年，第 71 页。

② 如王慧炯的《产业组织及有效竞争——中国产业组织的初步研究》、马建堂的《结构与行为——中国产业组织研究》、夏大蔚的《产业经济学》、金碚编著的《产业组织学》等。

③ 数据来源：《新中国五十年统计资料汇编》中国统计出版社。

业的自主行为，而是行政安排，这就是行政性垄断的含义。例如在“大跃进”时期，各地的“小土群”、“小洋群”、“五小”企业^①之所以得到发展，就是因为在地地方性垄断的情况下，企业不享有资源的大部分产权，无法采取自主的市场行为，在绝对服从行政命令的前提下为配合中央钢产量指标的完成而开展的运动。而在之后的调整时期（1961–1965年），中央保留了骨干企业，重点裁并中小企业，并试办具有托拉斯性质的大型工业公司，在国家统一计划下对企业进行统一管理。所有的这些行政性安排都是在公有制企业垄断的前提下对企业规模的一些调整，企业并非真正意义上的企业。

传统经济体制缺乏效率的弊端，在计划经济体制建立不久就已经暴露出来，因此，中国针对计划经济体制的改革实际上从1960年代就展开。而在1979年以前，这种变革是在不触动传统经济体制的前提下的行政放权与收权，即在资源所有权属国家的前提下，中央和地方之间对使用权、收益权、处置权等权利进行再界定。从表1中可以看出中央直接控制企业的规模随着产权界定给中央的不同程度（即分权与收权的程度）而变化的趋势。然而，这只是在公有制内部国家所有企业和集体所有企业之间在规模对比上的改变而已，并没有改变公有制企业行政性垄断的产业组织形态。

表 1 中国改革以前分权、收权周期

	1953年	1957年	1958年底	1963年	1971–1973年
中央直接控制的企业	2800	9300	1200	10000	2000
中央部委分配的物资种类数	227	532	132	500	217

资料来源：Yu Guangyuan (ed.), *China’s Socialist Modernization*, Beijing: Foreign Languages Press, 1984, p. 76（转载自：林毅夫、蔡昉、李周：《中国的奇迹：发展战略与经济改革（增订版）》，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1999年，第139页）。

（二）竞争性行业国有企业、乡镇企业和私营企业的垄断竞争（1979年以来）

经过近30年的实践，计划经济体制的弊端已经完全暴露出来，“文化大革命”以后，我国经济几近崩溃。在不触动经济体制的框架下进行措施性安排的变革显然已不能满足经济发展需要，1979年经济改革开始，中国进入经济转轨时期。随着资源产权的再界定，公有制企业行政性垄断的产业组织形态被打破。

从产权变革的角度看待经济体制改革，可以理出两条线索：

第一，在国家所控制的资源内，产权的大部分逐步界定给微观经营主体，换句话说，除了资源的最终所有权以外，大部分产权的产权主体由国家转向具体公有制企业，适当减弱集权程度。这个过程经历了三个阶段。第一阶段（1979–1984年），“放权让利”。即给予企业以新增收益的部分所有权，激励企业经营者提高生产效率；第二阶段（1984–1986年），围绕着增强企业活力展开，主要手段有简政放权，实行厂长（经理）负责制，实际上是给予企业代理人以企业剩余控制权和剩余索取权；第三阶段，1987年以来，围绕着重建企业经营机制而实行各种经营责任制。因此，从1979年以来，作为一组权利束的资源的产权，其各项权利是渐进地、逐步地界定给企业，最终形成的事实是除资源所有权以及部分收益权属国家以外，其余产权属于企业。

第二，资源产权在中央、地方和民间之间进行再界定，包括中央向地方行政分权以及允许民间拥有资源的部分或全部产权。这个过程催生了不同于传统集体所有制的乡镇企业和私营企业。一方面，由于地方获得了具有实际控制价值的资源产权，使地方可以大规模兴办乡镇企业。经过改革开放20多年，到2001年末，全国共有乡镇企业2156万家，为1990年的115%；从业人员13086人，为1990年的141%；该年实现增加值29356亿元，占全国GDP的30.6%。^②另一方面，伴随着中央所控制资源逐

① 指小钢铁、小煤矿、小机械、小水泥、小化肥工业。
② 数据来源：《中国企业管理年鉴 2001–2002》、《中国乡镇企业年鉴 2002》。

渐向民间开放，私营企业逐渐发展起来。1987年以前，国家对在个体经济基础上发展起来的以个体工商户名义存在的企业采取了慎重的态度，不禁止也不宣传。然而，这些民营企业大部分所有权与经营权二权合一，产权关系明晰，具有很强的生命力，市场作用不断得到认识，1988年4月1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增加规定“国家允许私营经济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存在和发展”，1999年3月1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则明确指出“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的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2002年中共十六大的召开更为民营经济的发展提供了新的契机。到2001年底，个体私营企业达2048万家，占全部企业的96.8%，该年实现增加值20238亿元，净利润4337亿元，实交税金1335亿元，占全部企业比重分别为68.9%、72.3%和57.8%。^①

通过以上所述的产权改革，公有制企业在其生存的空间内提高了生产效率，而除传统的公有制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是在一定的市场条件下形成和发展起来并经过市场竞争而体现出一定生命力的企业——私营企业大多采用两权合一的古典形式，乡镇企业虽然所有权属集体，但由于集体所容纳的行为主体较少，企业负责人实际上获得企业的剩余控制权和剩余索取权，因此，这些企业的产权关系在经济转轨中是合理性的安排，具有相当的竞争力。所以，公有制企业行政性垄断的产业组织形态被国有企业、乡镇企业以及私营企业等多种所有制经济主体相互竞争所替代。

随着产权改革的深入，公有制企业从竞争性领域逐渐退出，让位于这些非公有制经济。1999年9月22日通过的中共十五届四中全会精神指出，国有经济需要控制的领域应仅限于涉及国家安全、自然垄断行业、提供重要公共品和服务的行业以及支柱产业和高新技术产业中的重要骨干企业。因此经过产业调整，在大部分竞争性领域，随着市场机制的完善，企业间的竞争通过兼并、收购、联合、退出等市场行为而不断整合，形成垄断竞争的组织形态。例如，我国的彩电行业，其厂商数目在上世纪80年代末为120多家， $CR_4 = 13.7\%$ ，经过不到十年的市场洗礼，竞争力不足的企业退出该行业，而脱颖而出的名牌企业市场占有率不断提高，到1996年彩电生产厂商数目减少为95家， $CR_4 = 57.8\%$ ，超过贝恩的产业集中度指标的40%，属于寡占型产业组织形态，其中长虹、康佳的市场占有率在20%左右。^②

（三）竞争性行业企业之间的自发整合——企业集群的发展（20世纪90年代初以来）

改革初期，产权的重新界定重建了微观经营主体的激励机制，激发了相当大的生产率。在卖方市场中，国有企业、乡镇企业和私营企业均在竞争中得到发展。1992年邓小平南方谈话，中国经济转轨进程加速，市场机制日益发挥重要的作用，买方市场出现，游离的企业个体已经在严峻的市场竞争压力下显得力量不足，必须寻求新的竞争优势。由于企业在产权关系上已经实现了不同程度的明晰，企业拥有资源的实际控制权，因此可以以真正意义上的市场主体的身份面对市场竞争，采取相应的市场行为。正是在这样的条件下，企业主动探索资源产权的新的界定方式以寻求新的发展，产业组织形态也因此进一步演变。

在市场上从事交易活动必须花费一定的交易成本，包括各种信息搜寻、获取、处理的成本，而相当一部分信息具有很强的公共财产的性质，例如创新、声誉、企业文化等资源，它们很容易引起“搭便车”行为。产权的有效界定影响企业的交易成本，如果将这些资源界定为私有财产，则企业之间将在非合作性博弈过程中为垄断这些资源而花费相当大的成本，所以游离的企业个体为了防止外在性而造成收益偏低，不得不花费相当大的成本保护信息所有权，这便增加了企业的经营成本，削弱竞争力。相反，如果将这些资源产权放置入公共领域，由社区各方共同承担交易成本，则可减少界定这些资源

① 数据来源：《中国企业管理年鉴 2001—2002》。

② 参见夏大蔚、陈代云、李太勇：《我国彩电产业的产业组织分析》《财经研究》1999年第8期。

产权的费用，而更重要的是，长期的合作性博弈减少消费公共财产而引起的租金消散的程度，提高了信息的利用效率，无形中增强了企业竞争力。

为了达到共赢的局面，在某个地理区域内，围绕某个主导产业衍生出的一系列相关产业及其支持或中介机构聚集在一起，形成企业集群。在集群内部，各主体之间重新界定社区资源的相关产权，在长期合作性博弈中，正式制度和非正式的社区规范所形成的信任机制、约束机制等进一步减少产权界定的成本，使得企业集群的运行收敛于某种均衡的稳态，从而又进一步节约交易费用，二者互动推进，形成良性循环，提高整体竞争水平。

企业集群最初出现于市场经济较发达的地区，如珠江三角洲和长江三角洲。以珠江三角洲为例，南海大沥的铝材厂有 200 多家，年产值 160 亿元，产量占全国 40%，占全省 60%，形成铝材产业的企业集群；南海南庄陶瓷业企业集群则包括 140 多家企业，年产值 100 多亿元，产量占全国 35%；中山古镇被誉为“中国灯都”，有近千家灯饰厂，产品销售量占全国一半以上；还有东莞虎门制衣产业企业集群、东莞大朗毛织企业集群、江门蓬江区摩托车企业集群等等，^① 企业集群提升了社区经济的整体竞争力，成为珠江三角洲区域竞争优势的重要体现，这是对企业集群这种产业组织形态的客观合理性的一力证。

通过以上对历史的回顾而得出的结论是，我国产业组织形态的演变是随着社会资源产权的再界定而进行的。当政府代表全民掌握社会资源的几乎全部产权时，产业组织形态只能是公有制企业这一单一的所有制形式行政性垄断市场。随着资源产权由中央向地方和民间分散，国有企业和乡镇企业、私营企业等非公有制企业均得到发展并在垄断竞争中达到均衡。随着竞争的加剧，他们以市场主体的身份进行自发整合，在资源产权的进一步界定中寻求整体竞争优势，产生了企业集群这一种产业组织形态。因此，产权和产业组织形态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三、未来展望

随着世界范围内新一轮产业结构的调整，为适应新的挑战，各地政府纷纷将建立新型产业体系提上日程。所谓新型产业，就是强调信息技术的作用，促进传统产业和信息产业之间的融合，使之成为科技含量高、技术水平高、聚集性高、辐射能力强的新的产业形式。展望新型产业的组织形态，同样将是产权关系变革下的产物。

新型产业具有信息化、聚集性和强调知识支持等特点。一方面，当社会进入消费个性化、多样化和现代技术日新月异时代，市场竞争更讲究信息的准确性、及时性和处理的高效性，并强调产品的高附加值。有效信息除了市场的供需信息外，还囊括产品的品牌、声誉、技术、创新、文化等内容，正如上面已经阐述，这些公共产品或准公共产品具有很强的外在性，企业集群的交易模式是解决这种外在性的有效的产权安排。由于新型产业对信息的规模、准确度、及时性等要求提高，因而更需要强化对信息资源的产权安排的有效性，因此，新型产业组织形态应该基于企业集群而又满足信息化和聚集性的更高要求。另一方面，新型产业强调高新技术、前沿知识的研发作为持续发展的支撑，这便要求产业组织主体不但包括消费品、中间产品的生产企业，而且要求有大量的研发机构、中介机构、智力型企业参与的知识生产，因而公共资源产权应该在包括这些知识型产业主体之间进行界定。所以，新型产业组织形态是在信息网络平台、知识型产业与传统产业融合下的企业集群的高级模式。

美国微电子、半导体及 IT 产业的聚集地硅谷以及以汽车制造业为主导产业并形成相关产业的聚集地底特律等便是高级企业集群模式之一。目前我国的企业集群尚处于初级阶段，要发展成为与新型产

^① 资料来源：南方网。

业相适合的高级企业集群还有相当的距离。上海提出在优先发展生物医药、电子信息、新材料等高新技术先导产业的同时,将通过信息化改造和提升汽车、精品钢材、石油化工、现代装备等优势制造业,并加速发展以研发设计和轻加工为主的都市型工业,与此同时,将加速这些产业的空间集聚,形成若干生态产业集群;武汉提出的中国光谷则由研发创新体系、产业支撑体系、辐射带动体系和空间布局体系四大体系构成,依托武昌东湖地区的高校,将高新技术企业、大学、科研机构聚集起来,形成跨电子、信息、软件等领域的产业集群;山东蓬莱确立了以休闲度假型旅游产业、“名酒城”、生物医药产业三大朝阳主导产业构成的新型产业群。可见,高级企业集群这一新型产业组织形态已经成为地方政府的共识。我国的产业规制具有政府主导的传统,各地提出的建立新型产业体系均在政府牵头下进行,那么,在面对新型产业的发展中,应该如何确定政府角色呢?

诺思强调制度安排先于经济发展,从工业革命、第二次经济革命到现代资本主义的发展,经济史上的绩效在于产权制度的有效确立节省了交易费用。这使得产业组织有利于进一步的分工和创新。本文已经论证产权与产业组织形态之间存在因果关系,因此,在未来的产业结构变革当中,产权制度的安排同样将通过产业组织形态的合理化演进影响经济绩效。第一,高级企业集群在更高程度上强调公共资源消费的有效性和低成本运行,为了促进集群内部行为更迅速地收敛于均衡状态,除了集群内部主体的相互博弈之外,政府可以以诱导性方式促进其社区规范的形成,明确资源产权的交易方式和公共资源的消费方式,包括建立诚信机制、落实社区行为规范等,防止集群内部出现过度竞争或垄断;第二,对大量的科研、技术研究的扶持十分重要,日本就是在新技术产业成长期对半导体产业和计算机产业实施大型的研究助成计划,促进技术的共同开发、创新和成果分享,加快了经济的腾飞。由于我国的研发机构多为事业单位或具有国有背景,其市场化导向并不明确。因此,政府角色便在于进行有效的产权安排,特别是科技成果的所有权制度,促进科研成果转换成市场供给,以市场需求作为知识生产的动力。再者,中小型企业仍然是我国创新的主导力量,因此,必须大力促进中小型高新技术企业进入集群。这要求降低民营企业进入门槛,将资源产权充分开放给民营企业,包括提供畅通的融资渠道、创造公平的竞争环境、建立中小企业服务体系等。

产业组织形态的演进固然是多因素综合作用的结果,本文强调产权变革与产业组织形态演进之间的因果关系,是因为资源产权的安排决定企业在交易过程中的市场行为,从而形成一定的产业组织形态,进而影响经济运行效率。因此,科学的产权制度将有利于促进经济绩效,而扭曲的产权制度将阻碍经济发展,我国建国以来的经济制度变迁已经证明了这一点。随着中国加入 WTO 和区域经济一体化,为提高我国产业竞争力,政府在制定产业组织政策时,必须以史为鉴,关注产权关系安排的有效性。

[参考文献]

- [1] 苏东水.产业经济学 [M].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0.
- [2] 夏大蔚.产业组织:竞争与规制 [M].上海: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2002.
- [3] 金碚.产业组织经济学 [M].经济管理出版社,1999.
- [4] 卫志民.20世纪产业组织理论的演进与最新前沿 [J].国外社会科学,2002 (5).
- [5] 白雪洁.日本产业组织政策类型及效果分析 [J].现代日本经济,2001 (5).
- [6] 张治河,胡树华,李正元.“中国光谷”与产业创新 [J].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学报,2002 (1).
- [7] 何维达,杨仕辉.现代西方产权理论 [M].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98.
- [8] 巴泽尔.产权的经济分析 [M].上海: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1997.
- [9] 道格拉斯·C.诺思.经济史上的结构和变革 [M].北京:商务印书馆,2002.
- [10] 林毅夫、蔡昉、李周.中国的奇迹:发展战略与经济改革 (增订版) [M].上海: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1999.

责任编辑:黄振荣

对 20世纪中国合作经济困境的 比较经济社会学分析

◎ 赵泉民

[摘 要] 合作制经济赖以存在和发展的基本前提应是合作经济的行为主体自主性的获得,即商品生产者自由个性的觉醒、经济理性的成熟和作为契约主体的独立人格的存在。而 20世纪的中国是一个以过渡经济和依附性人格为特质的转型社会。这就内在决定了从西方移植而来的、植根于市民社会土壤之中的合作制经济,在 20世纪的中国这种个体缺乏自主独立性的“身份性社会”中难以很好地成长。一句话,“异化”的合作社和合作社的“异化”之缘由,是中国具有独立性利益和自主性品格的“市场化力量”的不足。

[关键词] 市场化力量 合作制经济 市民社会

[中图分类号] F069 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5)08-0025-06

合作社作为一种植根于西方经济文化土壤中的经济制度,20世纪初被引进中国后在其近百年的历程中,一直为中国人所重视和推崇。之所以如此,是因为人们有着一种共同的信念:推行合作事业,改善经济组织,可谋中国农村之复兴和经济之进步。然而事实上在中国社会,从西方“舶来”的合作制经济并未达到人们的这种企图,^①相反,却被弄成了梗喉的鱼骨,陷入到一种欲吐不能的两难境地。缘由何在呢?应该说这里面的原因是复杂的,也是多元的,然而其中一个最基本的、也是最不应被忽略的因素就是:合作制经济的行为主体即市场化社会力量的缺失或不足。对此笔者拟站在经济文化层面上,从比较经济社会学的角度做一初步的探究。

一、具有自主独立个性的市场化力量:合作社组织存在与发展的前提

所谓“市场化力量”,是指特定市民社会(以市场经济为轴心的经济社会共同体)条件下经济活动主体的自由意志,在非特权和非垄断资源占有方式中的体现,其核心是凡具有意志能力和价值追求的社会主体及其功能组织,获得了按等价交换原则来实现自身价值与发展目标的行动自由及其保障条

作者简介 赵泉民,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院博士后研究人员;中国浦东干部学院经济学研究中心博士(上海,201204)。

① 这是与西方国家相比较而言的。如在美国,1969年全美农产品36%以上是农民合作生产的,大多数农民至少参加一个(往往是同时参加好几个)合作社。欧洲的合作事业更为发达,如丹麦在20世纪80年代时,农民合作社控制着91%的牛奶、65%的黄油和90%的生猪出口。(E·罗吉斯等:《乡村社会变迁》浙江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第47-48页)显然,中国的合作事业无论是数量上,还是在经济领域中所产生的绩效,都是无法与之相提并论的。

件。它主要包含三个方面：一是多元独立性利益主体及其相互关系所决定的平等交易法则；二是符合社会分工体系的利益集团以及相应的自由流动空间和多种可能形式；三是平民意识及其大众功利主义。一句话，这种力量在市民社会中的直接表现就是，以最原始的个性要求来驱动收益最大化的经济行为。^{[1] (P132)}

值得注意的是，市场化力量的存在与发展，不仅会导致诸多利益群体及其组织形式的出现，而且还使它们彼此之间的社会交换出现了地位与权力上的分化，形成社会经济生活多元化、经济利益分殊化、利益主体异质化的局面。易言之，市民社会的形成使社会产生出与个人利益密切相关的社会团体组织，诸如：各种经济实体、产业联合会、企业家协会等经济性组织；利益集团、压力集团等政治性组织；民众自发性联合体等民间自愿性组织。诸多组织一方面为个人提供必要的生存与发展条件，并保护其利益不被损害；另一方面也以社会的个体为其存在条件。由此可更直接地说，市民社会的社会主体是个人和团体，其特质是经济的、文化的、社会的而非政治的。因而成员的活动形式，无论是纯粹的个人活动（包括为了家庭进行的各种谋生和社会交往活动），还是以个人为细胞，通过自愿和契约而成的团体组织（如公司、合作社组织及各种非官方社团）之活动，都具有“私人”的性质。这样也就内在地决定了活动的利益诉求主要是为了个人或团体，而不是代表国家或政府的利益。

事实上，西方社会，正是在这种多元化的经济生活中，由于资本主义私有产权制度被普遍公认为经济生活的基本法则，国家要加以保护，社会个体也普遍加以捍卫，这样，作为利益主体的社会个体或社会集团从经济上获得了生存的独立性。经济上的独立性必然要导致社会生活的自主性。当社会个体的生活状态处于无保障境地时，其很难谈独立与自由，也更谈不上自主性。而私有产权制度则为生活于这种制度下的社会个体提供了获得生存之坚实的基础与充分机会，使社会个体由经济的独立而获得生存的自主性。不言而喻，这种由私有产权制度所衍生的利益自主的社会个体，在其面临国家政治权力的威胁时，会以契约为基础自发地组织各种政治的、经济的、职业的等等之类的社会团体来抵御这种威胁，以保护个体或团体自身的利益，免除政治与经济上的振荡。从这一意义上可说，西方合作事业是在典型的市民社会中，具有契约人格和自由个性的商品生产者，在面对恶劣的经济社会环境及社会不确定性因素增多时，^① 为求保护自身利益而对产业革命后盛行的“自由放任”的资本主义制度经济的一种反抗力量（或者说是一种“防御力量”）而萌生的。合作社成员（最初主要是经济活动中的弱者）在合作运动倡导者及积极分子的推动下自发、自主地组织起来，以从中获得依存感和实现更多的公平和利益。

由此可以粗略看到，奠立于商品经济基础之上、以自由个性觉醒的个人和团体作为社会主体的市民社会，是合作制经济组织得以存在与发展的基本前提。同时，市民社会又是一个与市场经济密不可分的、以经济生活为主体和满足社会成员的利益需求为其基本指向的经济社会，而且契约作为其运作的形式，为经济行为的理性化、社会行为的秩序化提供了保证。所有这些，或者说成是不受国家支配的社会自主性力量的存在，是合作社组织“内生”和合作经济为一有效制度安排的社会性要素。然而，这一前提条件在 20 世纪的中国可以说是不存在的。

二、过渡经济^②与依附性人格：20 世纪中国社会经济的写照

^① 德国学者福斯特（Faust Helmut 1977）和哈内尔（Hanel Alfred 1922）对德国合作社发展历程研究也说明了这一点，经济社会环境恶劣和社会不确定性因素多，社会成员对合作社的制度需求也越大。

^② 20 世纪的中国，尚处在从传统经济向现代市场经济的过渡期中，市场经济和社会交换关系还极不发达，无论是前半期的小农经济的解体与商品经济的发展，还是改革开放前的计划经济，乃至现在的转轨经济，无不显现出过渡的特征。故用此语概括之。

众所周知，近代以来，随着中国被卷入世界资本主义市场，其国内市场呈逐步扩大趋势，但若从整体上考察，中国仍然是一个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占主导地位的社会，广大农村还处于自然经济、半自然经济状态，农业的商品化程度不高。这一点可从粮食的商品率变化中看出，因为粮食等农产品的商品量在其产量中所占比重的变化最能直接地反映出农村自然经济的解体程度。据吴承明估计，1840年时我国粮食的商品率约为10%，1895年约为16%，1920年约为22%，1936年不足30%。^{[2] (P173)}另据国家统计局统计，1952年我国粮食的商品率约为20.3%，若再减去返销农村的部分，则为17.2%。^{[3] (P393)}这些数值都表明中国农民还远没有脱离自然经济的本色，其生活资料自给的比重很大，对工业品的需求水平极低，而工业则是纯度很高的商业生产，城市人口又完全依赖市场交换来生活，那么，不论是工业品的交易还是农产品的交易，农民都没有重大的影响力量，大部分是由商人所控制。然而，商品关系是独立、自由与平等的主体之间的关系，换句话说，农业生产商品化程度低，农业生产者很少参与农产品与工业品的交易活动，亦即农产品的生产与流通分离程度较高，决定了农户的经济地位是不独立的，经济行为也无自主性，故其在市场经营活动中也就不可能居于主体地位。

同时就商品生产而言，市场因素十分重要，特别是外部市场的需求与诱导尤为重要。由于传统农业发展不充足，加之生产者个体与群体的消费能力有限，只有突破狭小的地方性市场的局限，也就是说只有在更大范围内使劳动价值得到实现，经济的市场化才有可能进一步发展。然而，这一点的实现在当时也是困难的。虽然说，对外贸易与沿海市场在近代中国市场体系中逐步占据主导地位，但中国国内市场与其联系仍然缺乏统一和顺畅的网络。居于国外市场和农业生产者之间的农村基层市场，在多数地区基本上没有什么变化。沿海地区形成的近代商业网，其向内地的伸展是缓慢的，并未使中国全部市场结构彻底改变，广袤内地和边远地区的市场仍保持着传统的特征。因而，统一的国内市场，只是处在形成的过程之中，极端强大与坚韧的自然经济势力处处设防，名目繁多的苛捐杂税以及制度变迁的滞后性，如长期实行银本位制，顽固地抵制着中外经济联系的扩大和近代市场的深入。^{[4] (P35-36)}市场的网络越是到边远地区和内地，越到基层即中级和初级市场，其资本主义化的程度越低，且保留的传统色彩越浓厚。其所起到的作用仍是以农民之间的余缺调剂为主，具有补充自然经济的性质。而且近代市场发育这种不平衡性和有限性，使得社会交换相当地方化，需求分布也极为分散化，以至于整个交换模式仍是分散型的。^{[5] (P154-155)}此种情况下，也就不可能以市场为基础对生产要素资源的配置进行大的转移与重组。所以，有论者说，20世纪的中国国内市场十分狭小，“还远非一个商品经济发达的国家”。^{[2] (P170)}经济的发展依赖于经济活动的分工程度和市场扩张能力的增强，及其交易半径的增大。市场的拓展促使西欧完成了向现代市民社会的重大转变。由此我们可更深入地讲，市场交换关系的不足和市场交换规模的不大，实质上意味着作为社会主体法权人格自主意识和自我肯定、自我认同意识的缺乏。正如美国学者约翰·F. A. 泰勒 (John F. A. Taylor) 所说的：“交换，如果发生的话，存在于所有权的转移和双方各自所持权利的共同承认。”^{[6] (P289)}

经济领域有其独特的运行规律，特别是市场经济，它本能地要求参与经济生活的主体能够行使自己的自由与权利，要求按照一定的规范并形成一种制度来对这种自由的权利加以确认和保障，结果必然会导致社会分殊化和人际关系的契约化，最终形成具有一定自主性的市民社会。马克思曾指出：“在生产、交换和消费发展的一定阶段，就会有一定的社会制度、一定的家庭等级或阶级组织，一句话，就会有一定的市民社会。”^{[7] (P477)}从这个意义上说，市民社会是市场经济的同构体，是市场经济对社会结构的改造过程的产物，它通过市场机制肯定个人自由和个人利益的正当性，使个体摆脱封建体制或现代全能国家的束缚，从而解放每个人的创造力。而在商品经济不发达和自给自足的经济条件之下，农民在相当大程度还不具有自由个性与独立人格的商品生产者，加上“身份性社会”的制约和社会交换关系的匮乏，他们尚不需要也不可能建立只有在契约性社会才能生存的、以市场为导向的经济组织，

故而也就不可能使社会产生出与个人利益密切相关的社会团体组织，即所谓的“市场化力量”。对于这一点，合作经济学者罗虔英说：“事实上，合作社确是资本主义制度之下产生的，因为只有在大规模机械工业压倒小规模手工业的时候，才有手工业合作社的产生，只有在资本主义的农业生产占优势的时候，才有农业合作社的产生，而且所有手工业合作社，或农业合作社开始时均以流通领域中信用业务为主，也只有在资本主义的诸生产条件之下，才有此实际需要。”^[8]陈翰笙从中西方社会比较的角度也认为：合作社决不会把自己只局限在经济和商业的范围之内，“合作社从建立时起，就在政治上和社会上产生了重大意义。对照欧洲来看，欧洲现代化城市的涌现，是伴随着自由公民的经济活动而来的。而中国在古老城市的大部分居民，则一向缺乏充分的经济和政治自由。普通老百姓向国家奉献贡赋，可是从无代表权以制定税制。他们反而要接受保甲制度，这个制度是维护统治安定和秩序的组织……这曾是维护国家统治的主要方法，在乡村和城市都施行这种警察统治。”^{[9] (P83)}毫无疑问，罗、陈二人话语表达方式虽有所不同，但其内涵是一致的，字里行间都在强调市场经济和具有经济自由的社会个体和其独立自主性（特别是合作经济的行为主体——农民）对合作社经济组织的强大催生作用。

总的来说，商品生产者自由个性的觉醒、经济理性的成熟，和作为契约主体的独立人格（包括法人人格）的存在，是合作经济行为赖以发生的“主体性”因素。因为具有独立利益和自主权的个体，他们之间的选择、协商、理解和举止是合作经济秩序得以生成的最终源泉。而20世纪的中国，尚处在从传统经济向现代市场经济的过渡期中，真正现代意义上的商品经济、现代规模的资源流动、资源配置体制和社会交换关系，几乎没有或者说还极不发达（特别是改革开放前）；同时在社会结构上仍是以国家对经济和社会资源高度垄断、政府全面渗透和控制社会生活为特征，是一个分化程度较低、分化速度缓慢、具有较强同质性的“总体性社会”（也可说是“身份性社会”）。所以也不可能形成具有独立利益和自主权品格的“市场化力量”，为合作制的经济运行提供支撑。

三、合作制经济与依附性社会的二律背反

经济行为是嵌入社会关系、社会结构之中的。社会关系、网络结构限制同时又促成人们的经济行为。西方真正意义上的市民社会是随着近代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萌芽和成长导致社会领域相对于国家的自主化而问世的。而市民社会的形成又造就了经济地位具有相对独立性、经济行为又具有一定自主性的社会主体。正是以此为基础，内在地促生了西方的具有社会自治性质的合作社组织和合作经济制度。而20世纪中国的所谓“合作经济”，则是受西方合作经济思潮影响，在自身先天条件不足情况下的一种外部植入或者是“嫁接”。所以，从发生学角度来看，西方的合作经济是由社会自下而上自发、内生的；中国的合作经济则是在富民强国之功利的驱迫下对西方合作经济的“贩卖”，即“移植型”，最终又借助于政府的行政力量自上而下形成一种“强制性”的制度安排。^①可以说，前者是民众作为创新主体，在给定的约束条件下，为确立预期能导致自身利益最大化的制度安排和权利界定而自发组织实施的自下而上的“需求诱致型”制度创新；后者则是由政府借助行政、经济、法律手段自上而下组织实施的“供给主导型”制度创新。

也正是这种“先天的不足”带来了“后天的失调”。早在20世纪40年代，合作经济学者陈仲明就已从反思的角度对中国合作事业进行理论与现实之间的困境做出了总结：“从理论上讲合作运动在中国，既有发展的必要，也应该有其发展的可能的，可是由于社会经济的变革，关系方面太多，也太复杂了，所以事实的表现，与据理的推断之间，往往存在着相当大的距离。本来，合作运动是一种社会

^① 参阅笔者博士学位论文：《政府·合作社组织·乡村社会》华东师范大学2002年度；和博士后研究报告：《理论与现实的张力：西方合作经济理论与20世纪中国》上海财经大学2004年度。

经济改革运动的具体实践形态，而事实的表现，往往非但对社会经济的改革不利，反而为经济现实中的坏的权力倾向所操纵、所控制。同时，合作社是社会经济弱者的自救运动的组织，是为改善社会经济弱者的经济生活，为提高社会经济弱者的经济地位。同样，事实上的表现，也往往非但不能完成此项使命，反而被有社会经济操纵权的强者所利用，加强对社会弱者的压榨和窒息。中国过去合作运动的情形，虽未必尽走上反作用的歧途，但究竟有多少社会经济弱者（也就是广大的人民大众）在合作运动的开展下改善了生活，提高了地位，却也是很难说的，至改革社会经济的不良制度，矫正社会经济发展的不良倾向，那更是有心人的一种希望了。”在此之上，他更深入地强调：合作在经济效用上的发挥非但是其“真实灵魂”的存在，而且“本质上，也就是表现民主精神的一种尺度”。但这一切与整个社会的政治经济制度有着极大关系，在民主体制的制度下，“代表人民的经济利益的合作组织，自能发挥其民主的精神；否则，整个政治经济的体制如果是在独占、操纵、垄断的情形下，则合作组织的民主精神往往被阉割，合作运动的灵魂往往被出卖，合作的效用，亦就往往被变质地利用”。^{[10] (P353-354)} 契约性关系是自由、民主、平等存在的前提和保障，而以人身依附为基础的身份性社会和习俗经济，却是以压抑人的个性自觉和否定契约人格为条件的，靠其来推动商品生产者的契约性联合，实现到社会个体利益的组织化，无异于缘木求鱼。即便是人们勉强地合作起来，其也只能是一种“有组织的无秩序状态”中的“垃圾筒”模式。

合作经济制度必须同相应的制度运行环境结合，才能展现它的效率、民主、平等诸价值。否则的话，合作只能是一种“浮面的东西”而缺乏持久的社会基础。这一“环境条件”就是商品生产者自由个性的觉醒、经济理性的成熟，作为契约主体的独立人格（包括法人人格）的存在。^{[11] (P373)} 从本质上而言，也就是要实现从身份性社会向契约性社会的转变，使每个人特别是农民真正成为对其自身利益以及知道如何促进这些利益的“最佳判断者”。英国法律史家梅茵（Henry Maine）在其名著《古代法》中曾写道：“所有进步社会的运动在有一点上是一致的，在运动发展的过程中，其特点是家族依附的逐步消灭以及代之而起的个人义务的增长。……用以逐步代替源自‘家族’各种权利义务上那种相互关系形式的……关系就是‘契约’。……可以说，所有进步社会的运动，到此处为止，是一个‘从身份到契约’的运动。”^{[12] (P96-97)} 只有在契约社会或者说市民社会，社会成员才能挣脱以家族为核心的“礼俗文化”（或称之为臣民文化）的羁绊，走进具有普遍理性的公民意识，进而成为拥有独立个性的社会主体。马克思也说，“现代的市民社会是彻底实现了的个人主义原则，个人的生存是最终目的；活动、劳动、内容等等都不过是手段而已。”^{[13] (P345)} 合作社组织，就是经济理性精神成熟的自由个体在竞争中为求生存和实现自身利益的一种手段。现代化的合作经济只有在现代契约性社会取代传统依附性社会的过程中才能得到健康的发展。20世纪以来中国的合作事业（其中也包括建国以后一直到现在的合作经济）和前苏联国家推行的合作制经济出现的困境，也都从事实上证明了这一点：合作制经济制度安排的基础是拥有所有权的私人之间的一种合约，契约性与依附性两种不同甚至是对立的社会性质与经济关系，是这种以契约为依托的合作制经济在依附性社会陷于危机的根由。

概括地说，合作制经济是市场经济的产物，它的生存与发展是要以市场经济为经济背景的。也就是说，合作经济发展的基本前提就在于“农民的商业化”（或者是农民本身的现代化），即从不愿冒风险和“生存导向”的行为者转化为对部门间获利机会、市场价格、利润和财富积累敏感的“现代经济

行为者”。所以，在不存在具有自由个性的商品生产者的自然经济^①情景下，或者是在对商品生产者自由个性否定的计划经济（统制经济或命令经济）状态下，都很难存在真正意义上的合作社组织。由此也就不难理解为何合作事业在中国推行时会“淮橘为枳”，孳生出为人所诟病的“质”的问题，诸如农民及其他社会阶层对合作社意愿不高；社员合作精神涣散，与合作社关系疏远；合作社业务单一，成为金融资本的尾闾；丧失合作社职能，缺乏生命力及合作信用欠佳等诸多现象。^[14]这就是为什么 20 世纪的中国（近代中国乃至建国后直到现在）出现“异化”合作社和合作社“异化”的缘由。

[参考文献]

- [1] 袁祖社. 权力与自由：市民社会的人学考察 [M].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3
- [2] 吴承明. 中国的现代化：市场与社会 [M]. 北京：三联书店，2001
- [3] 国家统计局. 中国统计年鉴：1983 [R]. 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1983
- [4] 刘佛丁. 中国近代的市场发育与经济增长 [M]. 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1996
- [5] [美] 吉尔伯特·罗兹曼. 中国的现代化（中译本）[M]. 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1988
- [6] [美] 约翰·F. A. 泰勒. 市场的伦理基础 [A]. V·奥斯特罗姆等. 制度分析与发展的反思——问题与选择 [M]. 王诚等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1992
- [7] 马克思.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7 卷 [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74
- [8] 罗虔英. 世界合作运动的发展——从空想到科学的道路 [J]. 合作经济：新 2 卷第 3 期. 1948-08
- [9] 陈翰笙. 工业合作社 [A]. 卢广绵. 回忆中国工合运动 [M]. 北京：中国文史出版社，1997
- [10] 陈仲明. 民国以来我国之合作运动 [A]. 朱斯煌. 民国经济史 [C]. 上海：商务印书馆，1948
- [11] 秦晖. 传统十论 [M]. 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3
- [12] [英] 梅茵·古代法 [M]. 沈景一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1959
- [13] 马克思.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1 卷 [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56
- [14] 侯哲葺. 现在中国之信用合作事业 [J]. 银行周报：第 16 卷第 21、22 号. 1932-06

责任编辑：黄振荣

① 虽然其中也有一定的市场交换，但人们交换的频率、规模及交换市场的“半径”是极其有限的，而且人们的交换多是“亲临的”，用哈耶克的说法就是“face to face”，或用诺思的说法是“personal”。市场交换也多发生在族人、亲朋、邻里和熟人网络间，在这其中习俗和惯例是交换中人们遵循的准则，同时个人的信誉、熟人关系、亲朋网络、私人情谊、知识经验在交换中也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很明显，不同于人际关系已抽象化，交换也变成“非个人化”（impersonal）的现代市场经济秩序。缘此，也有人称此种传统经济为“习俗经济”（customary economy）或“惯例经济”（conventional economy）。

中国企业购并中的文化冲突与整合

◎ 彭玉冰 戴 勇

[摘 要] 本文通过企业购并中出现的高失败率现象,引出企业购并中的文化冲突问题。在分析企业购并过程中文化冲突的原因、过程及其表现具体形式后,文章最后通过解剖案例,提出了中国企业购并中文化整合的具体内容和步骤。

[关键词] 企业购并 文化冲突 文化整合

[中图分类号] F270-0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5)08-0031-05

一、企业购并的得失成败与文化冲突之影响

自2005年初宝洁公司以524亿美元收购吉列,美国电话电报公司将被西南贝尔公司以约160亿美元的股票和现金收购以来,企业购并这一现象就再次成为市场关注的焦点。尽管企业购并浪潮风起云涌,方兴未艾,但人们同时也注意到,真正实现成功购并的企业并不多。Mark L Sirower (1997)对20世纪90年代发生的168家并购案例调查的结果表明,有2/3的企业购并后减少了公司价值。^{[1] (P10)} Dickerson et al (1997)所做的一项为期10-18年的英国企业的调查表明,与购并前相比,利润率几乎没有得到改善;与依赖内部增长的企业相比,利润率反而下降了。^{[2] (P344-362)} Geert Duysters, John Hagedoom (2000)的研究表明,通过并购和战略性技术联盟从外部获得竞争力来改善能力并不是一件容易的事。^{[3] (P75)} 美国麦肯锡公司对1972-1983年间英美两国最大工业企业进行的116项购并案例分析,结论是:23%的购并赚到了钱,失败的购并占61%,另有16%成败未定。被媒体推崇为最美满婚姻并轰动一时的美国在线(AOL)和时代华纳(Time Warner)的合并是一个并购失败的典型案例。

由于我国企业购并刚刚起步,这方面的统计还不能反映某种规律,但是某些著名企业购并的失败案例,也足以让我们对企业购并心存疑虑,比如德隆神话的破灭、浙江国投购并广东健力宝的失败等。但其中也不乏成功的例子,如格林柯尔公司的连环并购案例。格林柯尔先后购并广东科龙、合肥美菱、扬州亚星和襄阳汽车轴承四家上市公司,并开始走出国门,进行跨国并购。

造成企业购并成败的关键因素到底是什么?Buono, Bowditch和Lewis (1985)的研究结果表明,企业文化的差异很有可能是并购不能实现预期目标的主要原因。^{[4] (P477-501)} Coopers & Lybrand 1992年调查了100家并购失败的公司,发现有85%的CEO承认,管理风格和公司文化的差异是并购失败的主要原因。特别是在涉及到跨国并购的业务中,收购企业和目标公司间的文化冲突可能是本质性的。郑海航(1999)等学者在《中国企业兼并研究》将重组失败归结为五个常被提及的原因,其中与管理、人际关系、公司文化冲突相关的问题比重占到总数的33%。^[5]

前面提及的美国在线(AOL)和时代华纳(Time Warner)的合并案例,便是购并企业文化

作者简介 彭玉冰,中山大学管理学院博士后研究人员;戴勇,中山大学管理学院博士生(广东 广州,510275)。

冲突的例证。这两家公司合并的本意是创建一家世界级的通信和娱乐公司，却在几年时间里导致美国企业史上最大的亏损。通过仔细研究美国在线—时代华纳的案例，可以得出的结论是：网络时代的新秀“美国在线”与历史更长、更为正规的时代华纳相比，企业文化和管理风格很不一样，但当时几乎没有进行任何努力来弥补这种差异。双方的企业文化格格不入，彼此又缺乏信赖，是导致大量并购失败的最重要原因。德意志银行和英国的投资银行 Morgan Grenfell 的购并案例，也反映了这样的文化冲突。德意志银行的管理层企图将其保守的文化与 Morgan Grenfell 激进、自由的文化简单地融合起来，但事实证明是根本行不通的。其结果就是在最初的两年里，许多 Morgan Grenfell 的高级官员，包括 4 位主管离开公司另谋高就。

同样是金融业的并购，苏格兰皇家银行 (Royal Bank of Scotland) 对 NatWest 银行的成功收购则是一个相反的例子。这里同样存在企业文化不同的问题。但在合并实施之前很久，苏格兰皇家银行的管理层就计划解决这些问题。一场长时间而高强度的文化磨合运动，包括对一套新通信系统的投资，意味着双方在合并时都已准备就绪。由此可见，购并后的企业文化冲突与整合是影响企业是否能够成功的主要原因之一。这一点也得到了越来越多的国内管理专家和企业家的认可和重视。

二、企业购并中文化冲突的原因及其表现

普赖斯·普里切特等 (1981) 认为，公司文化是一种独特的混合物，它包括组织的价值观、传统、信仰以及处理问题的准则。当原来的任职者意识到他们的企业价值观和工作方式将受到危害时，当工作准则变得模糊起来，新旧经营理念、经营方式和管理风格出现不一致的时候，文化冲突就开始了。^[6] Sathe (1983) 认为“由组织成员共享的一组重要的假设/价值观”是企业文化的基本内容。^[7] (P5-24) 企业文化有两个突出的特点：一是不易察觉，“潜移默化”地发挥影响，人们对自己的文化已经习以为常，平时感觉不到

它的存在，只有在与另一种文化短兵相接的时候，比如购并后的整合，企业文化才凸显出来；二是稳定性，每种文化都有内生的保护自身的力量，这就是购并后整合所需要重视的力量。

Mirvis 和 Marks (1992) 认为企业购并后的文化冲突一般经历感知差异、放大差异、典型化、压制四个阶段。^[8] (P70-77) 约翰·科特和詹姆斯·赫斯克特 (1997) 的研究表明产生冲突的原因主要有沟通差异、结构差异和人格差异。^[9] 沟通差异是指处于不同文化背景的人对相同文化符号的象征意义的理解可能完全不同。结构差异是由于企业组织中存在的水平和垂直方向的分化导致整合的困难引发文化冲突。人格差异主要是由于个人的背景、教育、经历、培训等因素塑造的每个人具体而独特的个性特点和价值观使之很难与其他人合作。国内学者居同文 (1999) 则把文化冲突比喻成博弈论中的“囚徒困境”，他认为文化的差异必然导致冲突的产生，为了各自利益上的需要，购并双方不得不面临两难的选择，即合作与不合作。^[10] (P33-35)

企业文化是一种意识形态的东西，因此，它具有较强的历史延续性和变迁的迟缓性。正是由于这种延续性和迟缓性，从而产生了企业购并后的企业文化存在的不适应性、摩擦、甚至是冲突，严重的冲突会影响企业的正常经营和生产活动。企业文化的冲突表现在很多方面，不少学者也进行过专门的研究和总结。笔者通过考察多次的企业并购实践，发现企业之间的文化冲突虽然极其复杂，但可以归纳为两个层面的表现形式：即个体层面和组织层面。

首先在个体层面上。整合涉及的员工都会成为企业文化冲突的受害者以及表现者，首先受到影响的主要的是被并购企业的管理层或者双方管理层。并购结果之一就是将被并购双方的管理层联系在一起，而两者的管理风格可能相似也可能有很大差异。一般来说，并购企业往往会将自己的风格和文化强加于对方。这样，就可能会导致被并购企业管理者和员工的“身份缺失”，使员工与企业之间原有的“心理契约”失衡，从而引起员工对未来预期不确定，工作稳定感消失，产生

不信任, 协作困难, 沟通不畅, 使整合陷入停顿状态, 导致生产率和经营业绩下降。由于企业文化决定了什么样的行为会得到肯定和回报, 什么样的行为应该受到否定和惩罚, 所以并购后员工往往受到文化冲突带来的混乱状态的影响, 如曾经受到认可的行为不再能得到回报。企业员工会觉得无所适从, 然后是失望和抵制, 导致企业业绩滑坡, 进而并购失败。

其次在组织层面上。每个企业都有自己的管理风格、沟通艺术、领导行为以及在此基础上形成的管理制度、组织框架、流程和惯例。大的公司一般用制度来管理, 小的公司用经验来管理, 由个人统治的公司被一个大型的高度多样化的企业收购时, 员工会有失落感。同样, 管理松散的公司, 一旦被一个官僚性的、结构严谨的公司并购, 也会有一个痛苦的调整过程。研究表明, 当一个组织面对变革时, 他们往往以一种集体的力量来对抗外来文化。因此擅长使并购企业正常运转的公司, 往往从一开始就以清晰的思路, 从解决棘手的文化问题入手, 研究怎样把两个不同的企业文化结合起来。惠普、强生与爱默生电子这些精于并购的公司, 运用标准化的评估技术, 对目标企业进行全面评价, 并在达成交易之后的很长一段时间内, 利用有经验的过渡性组织来铺平兼并的道路。例如, 爱默生公司在达成每一项交易后, 允许用三年的时间来处理它与被兼并一方在管理与业务做法上的差异。但令人遗憾的是, 大多数公司在整合中对文化冲突的处理往往不够小心谨慎, 结果导致失败。

三、企业文化的整合实践与案例分析

在我国企业购并的实际运作中, 如何进行文化整合对于企业购并后的成功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所谓文化整合是指按照现代企业管理发展的趋势和要求, 通过对双方企业文化的提炼, 提出新的企业文化并加以推动和实施的活动过程。Berrv (1982) 将企业文化整合称为“文化适应”(Acculturation), 认为购并双方共有四种文化适应模式: 一体化(Integration)、吸收(Assimilation)、分离(Separation)、混沌化(Deculturation)。

管理大师德鲁克 (1984) 指出: 与所有成功的多元化经营一样, 要想通过并购来成功地开展多元化经营, 需要一个共同的团结核心, 必须有“共同的文化”或至少要有“文化上的姻缘”。^[12] Bruce Wasserstein (1991) 指出, “并购成功与否不是仅仅依靠被并购企业创造价值的能力, 更大程度上依靠并购后的整合”。^{[13] (P15)} Haspaslaph 和 Jamison (1991) 认为, “购并的价值都是在购并交易后创造出来的”。^{[14] (P27-32)} 也就是说, 无论购并动机是什么, 都必须通过整合过程来将其付诸实现, 而文化整合又是整合过程的主要内容。如果购并双方倾向于选择文化整合模式比较一致, 那么整合过程就会比较平稳, 因为这是双方都愿意看到的方式, 回避其间较少遇到的问题, 而且容易达成共识。国内学者刘学、庄乾志 (1998) 的研究表明, 资本运营的实质是企业文化、管理机制的扩张和融合的过程。^{[15] (P34-35)}

笔者曾经亲历并主持了格林柯尔购并科龙后的人力资源和文化重构, 又一次将其成功经验运作于美菱并取得了初步成功。笔者在格林柯尔的一系列并购实践中的这一套成功的方案, 可以作为企业间并购人力资源和文化整合的借鉴。

1. 制度、人员到文化——实施渐进的文化整合。

文化整合不是重建空心化的企业文化文本, 而是需要从企业基础、制度、流程、人员到价值观的一整套体系的改造和重构。格林柯尔进入相关企业后, 先从制度和用人入手, 基础整合和人力资源整合先行。即首先是建立完善刚性的制度体系, 同时在各个企业普遍开展柔性的文化再造活动。格林柯尔对美菱的整合分为三个阶段, 前两个阶段就是为文化整合做铺垫和准备。

第一阶段为基础整合阶段, 包括组织结构设计、岗位定编、岗位评价、业务流程设计等几个方面。这一阶段的工作内容主要有: 将职能部门精简为原来的 1/3 对所有部门进行定编, 确定新的岗位编制, 减少了一部分岗位; 对每个岗位从职责规模、监督管理、责任范围、沟通技巧等七个方面进行岗位评价, 评价了近 200 个典型岗

位，测定所有岗位的薪资水平；对财务、人力资源、采购、销售、生产、技术、质量等部门的流程进行整合，重点突出财务核心控制、招标采购透明化和人力资源的集权管理，确定了几百个关键流程，改变了过去业务流程经常冲突的局面。

第二阶段为人力资源整合阶段，包括竞争上岗与人员选聘、转岗培训与分流两个方面。在对人力资源进行整合的过程中，公开竞聘了近 70 位主管岗位以上人员和 500 多位一般管理岗位人员，彻底打破了以前美菱的用人习惯与条条框框，所有中层以上机构只有正职，没有副手。其次，实行培训转岗。由于管理岗位的精简，职能职责的调整，有相当一部分人员要进行转岗。对此，公司组织了转岗培训工作，并设法根据每个转岗人员的实际能力、身体状况和岗位技能要求来合理安排。

人力资源整合阶段还有一个重要的工作就是清理和整顿关键岗位人员。对被购并企业关键岗位人员进行清理整顿是保证文化整合成功的重要步骤，特别是采购、营销等涉及企业重大经济活动的岗位人员。如果这些人员作风腐朽和官僚，而又对先进文化进行抵制，那将对企业新文化的推进产生较大的阻力和破坏，甚至使企业的任何改革搁浅。

2 确立先进的企业文化观，整理和优化双方企业文化。

一个具有勤奋、创新的企业文化一定比懒散、墨守成规的文化更具有竞争力，因此就更具先进性。格林柯尔并购的科龙和美菱原来是国有企业，产权制度的不同导致与产权制度密切相关的企业文化存在较大的不同。两种不同体制的交接，最大的文化冲突来自于价值观的调整。虽然格林柯尔尽可能地创造条件来稳定原有队伍，但企业要发展，新的先进的企业价值观必须迅速建立。在格林柯尔，这种先进的价值观就是“追求卓越”。通过对双方企业文化的研究，整理出那些符合企业发展的“先进的好文化”，摒弃掉那些“落后的坏文化”。在广东科龙公司的文化整合过程中，他们是用学习材料的形式，把过去企业文化中存在的不良和落后文化，以及企业要倡

导的文化写成“七反七要”的学习材料提供给员工学习。比如反对懒散应付、反对损公肥私等不良文化，提倡勤奋敬业、公正无私的优秀文化。这个过程的关键是领导重视、双方骨干参与和全员参与。只有领导重视，亲自参与指挥这个优化过程，文化才有可能真正得到落实。吸收双方企业管理人员参与这个优化过程，尤其是被购并企业管理人员，是好的“旧文化”得以延续和“新文化”可行的重要保证。

事实上，许多国有企业都有一整套严密的管理制度和经营方式，覆盖到劳动纪律、干部制度、业绩考核、成本控制、财务管理、质量保证、营销策略等各个方面，它们的管理制度、经营方式比许多民营企业都要完善和先进，但最大的问题是得不到贯彻实行。究其原因，在于国有企业的产权制度导致了其企业文化与民营企业文化迥然不同。国有企业的经理人员在很大程度上是政府官员的延伸，官场文化不可避免地要渗透到企业，所以许多制度都停留在纸面上，得不到执行。这种文化在很大程度上是源自于产权制度。产权改革使所有权到位了，真正的“老板”出现了，这对企业员工特别是管理人员过去长期养成的行事方式，是一个很大的冲击。过去大手花钱的时代一去不复返了，甚至新科龙取消长期被认为是公司应有福利的厂车也会引起强烈抵触，因而有员工认为“民营化重组”是“资本家来了”。这是一种文化的冲突，在过去体制下被认为是理所当然的事情，现在到了民营体制中，实际上是无法接受的。^{[16] (P80-83)} 因此，新科龙的高层充分感受到了旧体制下形成的企业文化的危害性，因而一方面要平稳转制，另一方面也要大力推行文化改造。以文化改造为目的的“整风”率先在问题最多、旧文化根深蒂固的营销系统和传播系统中进行，重点是整顿裙带经济和灰色收入。实际上，这是一种在企业内树立职业经理人操守的运动。新科龙的文化改造对于建立起与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企业文化、对于改善企业管理起到了良好作用。

3 目标层层分解，实施文化“整风”。

格林柯尔整合科龙和美菱的第三阶段为企业

文化整合阶段,进行思想整风,统一观念。管理整合小组围绕“面向未来、统一思想、整合文化、再创辉煌”的主题,开展“整风”活动。“整风”自上而下进行,从总监到一线工人,甚至包括销售公司驻外业务人员。“整风”本着人人反省、从严把关的原则,要求每位员工要从心灵深处进行彻底的反思。关键岗位的人员是文化整风的重点,其他岗位人员以教育为主,但都要通过人力资源部的最终考核。文化整风活动要注意开始时机,应该是在清理完必要的关键岗位人员,以至于不会因为文化整风产生大范围的抵触,影响正常的生产经营为前提。通过这种形式,也给普通员工一个反映问题的机会,这对于新的管理层了解企业、提高员工对企业的满意度和忠诚度、树立新的企业文化提供一个非常好的机会。同时传送给广大员工这样一个信息,那就是新企业文化同旧企业文化的确不同,起码文化的主要载体的人就发生了很大的变化,这种变化会产生很好的示范性,对新文化的推广会产生积极的影响。

四、结 论

一个并购后能真正产生协同效应的企业,必定是一个双方文化得到了有效整合的企业。人们在精神面貌、价值观、行为态度等方面的彻底改变,会给新企业带来发展。它会在生产组织、成本控制、市场开拓、技术开发等领域直接产生效益,它也会在团队合作、敬岗爱业、努力奉献等方面产生间接效益。因此,企业文化的整合作为企业并购的重要内容和关键环节,必须引起企业家高度关注。

[参考文献]

- [1] Mark L Sirower Culture venture [J]. CFO. Boston Aug 1997. Vol 13
- [2] Andrew P Dickerson, Heather D Gibson, Euclid Tsakalotos The impact of acquisitions on company performance Evidence from a large panel of UK firms Oxford Eco-

nom ic Papers Jul 1997. Vol 49

[3] Geert Duysters, John Hagedoorn Core competences and company performance in the world-wide computer industry Journal of High Technology Management Research Greenwich Spring 2000 Vol 11

[4] Buono, Anthony F.; Bowditch, James L.; Lewis, John W. . When Cultures Collide The Anatomy of a Merger Human Relations May 1985 Vol 38

[5] 郑海航等. 中国企业兼并研究 [M]. 北京: 经济管理出版社, 1999

[6] [美] 普赖斯·普里切特等著, 张凯等译. 并购之后 (成功整合的权威指南) [M]. 机械工业出版社, 2005

[7] Sathe, Vijay. Implications of Corporate Culture A Manager's Guide to Action Organizational Dynamics Autumn 1983 Vol 12

[8] Mark, Mitchell Lee, Mirvis, Philip H. . Track the Impact of Mergers and Acquisitions Personnel Journal Apr 1992 Vol 71

[9] 约翰·科特, 詹姆斯·赫斯克特. 企业文化与经营业绩 [M]. 北京: 华夏出版社, 1997

[10] 居同交, 张永杰. 企业兼并后的文化重组 [J]. 新西部, 1999 (1) .

[11] Malekzadeh, Ali R.; Nahavandj, Afshaneh Making Mergers Work by Managing Cultures The Journal of Business Strategy May/June 1990 Vol 11

[12] Paine, Frank T.; Power, Daniel J. Merger Strategy: An Examination of Drucker's Five Rules for Successful Acquisitions Strategic Management Journal Apr/June 1984 Vol 5

[13] Wasserstein, Bruce; Perella, Joseph R. Firm Defends Interco Reorganization Wall Street Journal (Eastern edition), Mar 1991

[14] Haspaslagh, Philippe C.; Jemison, David B. . The Challenge of Renewal through Acquisitions Planning Review Mar/Apr 1991 Vol 19

[15] 刘学, 庄乾志. 公司并购的风险分析 [J]. 经济论坛, 1998 (8).

[16] 张文魁, 袁东明, 张永伟. 科龙之变 [J]. 企业管理, 2004 (12).

责任编辑: 黄振荣

· 哲 学 ·

“世界历史”与资本主义

——《资本论》语境中的“世界历史”思想

◎ 丰子义

[摘 要] 马克思早期对世界历史的研究主要是同唯物史观的创立交织在一起的, 而从 19 世纪 50 年代起, 则是同资本主义社会的解剖紧紧联系在一起的。一方面, 马克思从世界历史的观点出发深刻阐明了资本主义的起源、兴起和发展的动力、生存和发展的基本条件、国际矛盾、对外贸易政策以及资本主义的危机与极限等; 另一方面又具体揭示了资本主义对世界历史发展的重大影响, 即对世界历史关联程度, 世界历史发展进程, 世界经济、政治、文化一体化趋势的巨大作用。世界历史与资本主义就是在这种共生共长、相互促进的关系中向前推进的。

[关键词] 《资本论》 世界历史 资本主义 唯物史观

[中图分类号] B03 A811.2/670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5)08-0036-08

全球化与资本主义的关系是近年来国内外学术界谈论较多的一个话题。在这一问题上, 不论众多学者持何种观点, 都不同程度地涉及马克思的“世界历史”思想, 这一思想也由此受到高度关注。但是, 目前的研究大多关注的是马克思早期关于世界历史的思想, 而对马克思 19 世纪 50 年代后在剖析资本主义社会过程中所阐发的世界历史思想虽有所涉及, 但没有给以应有的重视。要深化全球化与资本主义关系的研究, 应当充分注意马克思这一时期有关世界历史新的阐述。

马克思终其一身, 始终没有停止对世界历史的探索和研究。在 19 世纪 40 年代, 马克思理论研究的主要任务是要跟以前的哲学划清界限, 因而对世界历史的研究是和新的哲学探索尤其是唯物史观的科学制定交织在一起的。可以说, 离开了他的世界史观, 不可能真正理解唯物史观; 反过来, 离开了唯物史观, 也很难准确把握其世界史观。从 50 年代开始, 马克思理论研究的重点开始有了新的转移, 这就是不再停留于一般社会历史理论的研究上, 而是用刚刚制定的唯物史观来解剖、分析资本主义社会。为此, 从 50 年代到 60 年代, 马克思将主要的精力花在政治经济学的批判分析上, 即花在《资本论》的研究、创作上。正是这种研究重点的转移, 确定了马克思世界历史理论研究的基本方向。在这一时期, 马克思研究世界历史的主旨, 主要是用来剖析资本主义社会, 以阐明资本主义的起源、发展及其运动规律。这一时期有关世界历史思想的阐发, 都是和资本主义社会各种经济现象、经济关系的分析紧紧联系在一起的。从此意义上又可以说, 离开了马克思的世界历史思想, 就不能有对资本主义社会透彻的分析; 反之, 离开了对资本主义社会的解剖, 也难以正确认识和理解其世界历史思想。马

作者简介 丰子义, 北京大学哲学系教授、博士生导师 (北京, 100871)。

克思在这一时期对于世界历史研究的内容是非常广泛的，研究的视野和思路也是非常开阔的，这从他对政治经济学研究计划的制定以及对《资本论》结构的不断调整上可以看得出来。

马克思虽然从 1843 年巴黎时期就开始研究经济学，但真正开始进行独立的政治经济学理论创作是在 50 年代后半期。这一研究的最初成果，就是著名的《1857—1858 年经济学手稿》。在其《导言》中，马克思首先阐明了政治经济学的对象和方法，而后便根据这些原则拟定了自己未来的政治经济学研究的第一个计划，认为“应当这样来分篇：（1）一般的抽象的规定，因此它们或多或少属于一切社会形式，不过是在上面所阐述的意义上。（2）形成资产阶级社会内部结构并且成为基本阶级的依据的范畴。资本、雇佣劳动、土地所有制。它们的相互关系。城市和乡村。三大社会阶级。它们之间的交换。流通。信用事业（私人信用）。（3）资产阶级社会在国家形式上的概括。就它本身来考察。‘非生产’阶级。税。国债。公共信用。人口。殖民地。向外国移民。（4）生产的国际关系。国际分工。国际交换。输出和输入。汇率。（5）世界市场和危机。”^{[1] (P46)} 第四、五篇显然是把资本主义作为一个世界体系来考察的。

1857 年 11 月上旬至中旬，马克思结束了《1857—1858 年经济学手稿》“货币章”的写作。与此同时，他又重新考虑了自己著作的结构，并在这一章的末尾提出了一个修改的意见，认为“在考察交换价值、货币、价格的这个第一篇里，商品始终表现为现成的东西。……但是，商品世界通过它自身便超出自身的范围，显示出表现为生产关系的经济关系。因此，生产的内部结构构成第二篇。[资产阶级社会]在国家上的概括构成第三篇，[生产的]国际关系构成第四篇，世界市场构成末篇；在末篇中，生产以及它的每一个要素都表现为总体，但是同时一切矛盾都展开了。于是，世界市场又构成总体的前提和承担者。于是，危机就是普遍表示超越这个前提，并迫使采取新的历史形式。”^{[1] (P177-178)}

马克思修改后的这个计划同《导言》中提出的第一个计划基本上是一致的。但是，仔细对比也可以发现，这个修改后的计划也有一个明显的特点，这就是对末篇中世界市场的强调和说明。在这里，马克思把生产以及它的每一个要素都纳入到“总体”中来考察，然后再来研究它们之间的内在矛盾；而构成这一总体的前提或承担者，就是世界市场。因为正是世界市场，使世界的经济联系形成为一个整体或总体，每一种经济现象都表现为这一整体中的一个要素，并受整体发展规律的制约。因此，在这样的条件下，危机的出现决不是孤立的现象，而同世界市场直接相关，可以说，这种条件下的危机就是世界性的经济危机。要克服这种危机，当然要“超越这个前提”，采取新的历史形式。换言之，就是要借助世界市场来消灭世界性的危机。

1858 年，马克思在准备正式出版自己的经济学著作时，又根据他在草稿中的新的研究成果，对书的结构进行了重新编排。同以前的五篇结构不同，这次他把自己的全部著作分为六个分册，即“（1）资本（包括一些绪论性的章节）；（2）地产；（3）雇佣劳动；（4）国家；（5）国际贸易；（6）世界市场。”^{[2] (P531)}

按照这一新的设想，马克思于 1858 年 8 月开始了《政治经济学批判》第一分册的写作，并于 1859 年 1 月下旬完成了该书的定稿工作。在因批判卡尔·福格特中断了一年的写作后，1861 年，马克思又恢复了经济理论的研究工作。《1861—1863 年经济学手稿》起初是按“六册结构”方案写作的，然而，在写作过程中，马克思再一次斟酌了全书的结构，并提出了新的设想，这就是后来所说的《资本论》的“四卷”结构。从“六册结构”过渡到“四卷结构”，内容上调整与变化当然很多，但比较明显的一个变化则是后三册在其“四卷结构”中被舍掉了。有关国家、对外贸易和世界市场的三册被舍掉，是否意味着这些内容不重要呢？并非如此。这里应当弄清马克思在研究上的总体考虑。

马克思之所以没有专门独立成册来展开研究对外贸易和世界市场的问题，主要是由其研究的重点决定的。因为目标是要揭示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和交换关系，那就必须从“纯粹”的或“典型”的形态去研究。为此，关键是要弄清资本与雇佣劳动这一基本关系，而对于一些相关的问题或者容易模糊事物本质的问题，暂时不作全面系统的分析。事实上，对外贸易、世界市场对于资本主义的经济发展

来说是至关重要的。离开了对外贸易与世界市场，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根本无法生存，更谈不上发展。所以马克思认为：“一般说来，世界市场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基础和生活条件。但资本主义生产的这些比较具体的形式，只有在理解了资本的一般性质以后，才能得到全面的说明；不过这样的说明不在本书计划之内，而属于本书一个可能的续篇的内容。尽管如此，标题中提到的几种现象，还是可以在这里概括地考察一下。”^{[3] (P126-127)}可见，马克思在《资本论》的结构上最后作出这样的调整，完全是根据研究重点的需要而进行的。为了把力量集中到“精髓”的部分上来，只好把其他问题的分析暂时放到次要地位。不过，尽管如此，马克思在《资本论》及其手稿中对于对外贸易、世界市场、国际分工等问题还是做了比较多的研究，有着大量具体而深刻的论述和提示。这些论述和提示包含着丰富的世界历史的思想。挖掘和整理这些思想，对于理解和把握马克思的世界历史理论以及世界历史与资本主义的关系有着非常重要的价值。

二

在《资本论》及其手稿的研究中，马克思的世界历史思想有这样两个特点：一是作为研究的视野和方法，即用世界历史的眼光和观点来看待资本主义的产生和发展，看待资本主义社会的各种现象及其相互关系；二是作为经济理论的重要组成部分，即世界历史理论本身就是资本主义理论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这两个特点是内在结合在一起的。马克思正是借助于“世界历史”的方法与理论，将资本主义社会做了深刻的剖析，从而为科学社会主义奠定了坚实的理论基础。

(1) 资本主义的起源：原始积累

资本主义制度并不是天然的，而是在历史上逐渐发展起来的。“虽然在十四和十五世纪，在地中海沿岸的某些城市已经稀疏地出现了资本主义生产的最初萌芽，但是资本主义时代是从十六世纪才开始的。”^{[4] (P784)}为什么资本主义时代是从16世纪开始的？主要是由15世纪以来的地理大发现所导致的大规模的原始积累而引起的。“美洲金银产地的发现，土著居民的被剿灭、被奴役和被埋葬于矿井，对东印度开始进行的征服和掠夺，非洲变成商业性地猎获黑人的场所：这一切标志着资本主义生产时代的曙光”。^{[4] (P819)}殖民掠夺和奴隶贸易的出现，大大促进了贸易和航运的发展，从而也促进了资本的快速发展。殖民地为迅速产生的工场手工业保证了销售市场，保证了通过对市场的垄断而加速的积累。“在欧洲以外直接靠掠夺、奴役和杀人越货而夺得的财宝，源源流入宗主国，在这里转化为资本。”^{[4] (P822)}所谓原始积累，只不过是生产者和生产资料分离的历史过程，是劳动者被剥夺的过程，而这种被剥压的历史“是用血和火的文字载入人类编年史的。”^{[4] (P783)}

可见，资本主义的出现尽管有赖于封建社会的长期积累，但更直接地取决于近代以来以殖民制度为主的原始积累。没有殖民者世界性的殖民扩张、奴隶贸易等，就没有资本主义的生成和确立。从此意义上来说，世界历史的出现，确实是资本主义产生的前提。

(2) 资本主义兴起与发展的动力：资本的本性

既然资本主义的产生离不开世界历史的出现，那么，世界历史又是怎样形成的？就其世界历史的开创而言，当然是资产阶级奔走全球各地的结果。问题是，资产阶级为什么要拼命“到处落户，到处开发，到处建立联系”呢？马克思认为，这主要是由资本的本性决定的。资本的本性就是无限制地攫取最大利润。为此，它必然要打破以往行会制度的限制和地方上的限制，使整个世界和所有生产方式置于自己的统治之下。这主要体现为两个方面：在民族社会内部，资本把任何劳动都变为雇佣劳动，并打破生产和交换上的一切行会限制和地方限制；在国外，资本通过国际竞争来强行传播自己的生产方式，使世界所有的生产方式服从自己。为了实现上述目的，资本必然拼命扩张，从而使生产和流通也不断处于扩大的运动之中。因此，“资本一方面具有创造越来越多的剩余劳动的趋势，同样，它也具有创造越来越多的交换地点的补充趋势；……从本质上来说，就是推广以资本为基础的生产或与资本相适应的生产方式。创造世界市场的趋势已经直接包含在资本的概念本身中。”^{[1] (P391)}

资本虽然最初是从商品流通领域起步向世界发展的，但随着流通领域向生产领域的渗透和影响，必然会形成生产的国际化。生产国际化具有决定性的作用，它使经济生活以至整个社会生活都日益具有国际性，并使各国经济连为一体。在这里，“生产以及它的每一个要素都表现为总体”，^{[1] (P178)}以致“资本主义制度日益具有国际的性质。”^{[4] (P831)}所以，资本的发展史同时也是世界历史的形成史。

(3) 资本主义生存和发展的基本条件：世界市场

从形式上看，马克思在自己的经济学研究计划中是把世界市场作为理论的归宿，但在具体认识上，则是把世界市场既看作是资本主义发展的结果，又看作是资本主义发展的前提。马克思认为，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产生要有两个前提条件：一是要有大批人身自由的劳动力，二是要有为资本主义企业的产生所必需的大量货币资本。在这两个条件形成过程中，对外经济交往起了重要的作用。对外经济交往大大促进了自然经济的瓦解和商品经济的发展，其直接后果是小生产的分化和大批一无所有的劳动者的出现。另外，海盗式的对外贸易以及奴隶贩卖、殖民地贸易，攫取了大量的黄金白银，为资本主义企业的产生准备了大量财富。所以，“对外贸易的扩大，虽然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幼年时期是这种生产方式的基础，但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发展中，由于这种生产方式的内在必然性，由于这种生产方式要求不断扩大市场，它成为这种生产方式本身的产物。”^{[3] (P264)}

世界市场的形成，对资本主义经济发展的作用是非常巨大的，它不仅使资源在世界范围内得到有效配置，而且对整个经济运转起着有力的保障作用。离开世界市场，资本主义生产寸步难行。一方面，生产的发展不仅要求从国内，而且要求从国外取得工业原料和粮食以满足自己的需要。“如果一个国家自己不能把资本积累所需要的那个数量的机器生产出来，它就要从国外购买。如果它自己不能把所需数量的生活资料（用于工资）和原料生产出来，情况也会如此。”^{[5] (P560)}另一方面，国内生产的大量产品，除了在国内销售以外，还需要通过贸易销售到世界市场上，“如果某个国家闭关自守，那么，它的剩余产品就只能以这一剩余产品的既有的实物形式消费掉。在这个国家中，剩余产品可以交换的范围就会受到不同生产部门的数量限制。这种限制通过对外贸易才能消除。”^{[6] (P147)}因此，对于资本主义的生产与再生产来说，世界市场是须臾不可离开的东西。

(4) 资本主义的国际矛盾：国际交换与国际剥削

在世界市场条件下，国际交换得到了普遍发展，因而商品的价值及其实现形式也发生了重大变化。一是商品的国别价值转化为国际价值。在国内交换中，商品的价值取决于社会必要劳动时间，而在世界市场上，则取决于“世界劳动的平均单位”。这就使不同国家在同一劳动时间所生产的同量商品具有不同的国际价值。二是国际价值转化为国际生产价格。一般说来，商品交换的基础是国际价值，但在真正的世界市场交换时，商品交换的基础则是国际生产价格，即由商品的国际平均成本和国际平均利润而构成的一种市场价格。这就使各个国家要生产出同等数量的生产价格所花费的劳动时间是不平等的。三是货币转化为世界货币。各国货币进入世界市场，必然要求把国内货币转化为世界货币，这样的货币真正体现了货币的“一般性”本质。

国际交换虽然有利于促进商品经济的发展，但对于不同国家来说，这种交换并非是等价的。马克思在《1857—1858年经济学手稿》中曾经对此作过比较具体的说明：“两个国家可以根据利润规律进行交换，两国都获利，但一国总是吃亏……一国可以不断攫取另一国的一部分剩余劳动而在交换中不付任何代价，不过这里的尺度不同于资本家和工人之间的交换的尺度。”^{[7] (P401-402)}在《剩余价值理论》中，马克思又做过这样的说明：“即使从李嘉图理论的角度来看……一个国家的三个工作日也可能同另一个国家的一个工作日交换。价值规律在这里有了重大的变化。或者说，不同国家的工作日相互间的比例，可能像一个国家内熟练的、复杂的劳动同不熟练的、简单的劳动的比例一样。在这种情况下，比较富有的国家剥削比较贫穷的国家，甚至当后者……从交换中得到好处的时候，情况也是这样。”^{[8] (P112)}这里所讲的剥削不同于通常意义上的剥削，显然是一种新的剥削形式。马克思认为，这种交换虽然是不平等的，但它并没有违背价值规律，而是价值规律在国际间发生作用的一种特殊形式。因为

这里的交换尺度是国际价值而不是国内价值，发达国家由于具有较高的劳动生产率和劳动强度，因而它在单位时间内生产某一产品的国内价值要低于其国际价值，最后便可以用少量的劳动换取不发达国家大量的劳动。不过，应当看到，价值规律虽然没有被违背，但确如马克思所说，“价值规律在这里有了重大变化”。即在国内市场，价值规律可以充分的竞争和供求关系的变化，逐渐消除个别劳动与社会必要劳动之间的差异，使生产率较高的生产者无法获得相应的交换优势；而在国际交换中，由于供求关系变化缓慢、生产要素流动困难以及国与国之间不合理的经济关系，劳动生产率较高的国家可以获得比较稳定的超额利润，而国与国之间的不平等交换会长期存在下去。

(5) 资本主义对待世界经济的双重手法：保护关税与自由贸易

经济全球化的结果并不是各个国家利益均沾，而是有损有益。这样，资本主义国家在对待经济全球化的问题上，必然会依据不同情况采取不同态度，并交替使用自由贸易与保护关税两种手法和政策。马克思早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在考察资本主义社会的形成和发展时，就充分注意到保护关税与自由贸易的实际影响和重要作用，认为在资本主义刚刚脱胎于封建行会束缚，开始进行资本原始积累，进而建立自己的工业基础时，大多数国家一般都倾向于实行保护关税制度。从17世纪中叶到18世纪末，工场手工业保护的办办法主要是：在国内市场上实行保护关税，在殖民地市场上实行垄断，在国外市场上实行差别关税。总的说来，“工场手工业一般离开保护是不行的，因为只要其他国家发生任何微小的变动都足以使它失去市场而遭到破产。”^{[9] (P112)}

但是保护关税制度从本质上说是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不相容的，因而不是其发展的正常条件。相反，“自由贸易是现代资本主义生产的正常条件。只有实行自由贸易，蒸汽、电力、机器的巨大生产力才能够获得充分的发展”。^{[10] (P416)} 资本是天生的自由派，它要排除一切影响自己前进的民族障碍和地方障碍，它要取消一切妨碍它进行生产和交换的关税、捐税等。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在本质上是以自由竞争为基础的，失去了自由竞争、自由贸易，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生命力也就趋于枯竭。

实际上，无论是实行保护关税制度还是实行自由贸易，都是资本主义国家对付世界市场的手法和政策。而对于工人阶级来说，二者的实质和结局是一样的。不过，从历史主义的观点来看，相对于保护关税，自由贸易代表了生产力发展的方向，加速了资本主义社会的发展。从此意义上说，自由贸易是进步的。因此，马克思、恩格斯认为：“我们赞成自由贸易，因为在实行自由贸易以后，政治经济学的全部规律及其最惊人的矛盾将在更大的范围内，在更广的区域里，在全世界的土地上发生作用；因为所有这些矛盾一旦拧在一起，互相冲突起来，就会引起一场斗争，而这场斗争的结局则将是无产阶级的解放。”^{[11] (P295-296)}

(6) 资本主义的世界图式：中心与外围

全球化的发展史是一部充满矛盾、冲突的历史。在以往正统的经济自由主义理论中，这种矛盾冲突都被抹煞了，取而代之的是平等自愿、互利互惠的美妙乐曲。这一理论主要以斯密的绝对成本学说和李嘉图的比较成本学说为代表。

马克思并没有否定自由贸易的历史进步性，但更多地是用一种历史批判的眼光来看待自由贸易。“在现代的社会条件下，到底什么是自由贸易呢？这就是资本的自由。排除一些仍然阻碍着资本前进的民族障碍，只不过是让资本能充分地自由活动罢了。”^{[11] (P456)} “把世界范围的剥削美其名曰普遍的友爱，这种观念只有资产阶级才想得出来。在任何个别国家内的自由竞争所引起的一切破坏现象，都会在世界市场上以更大的规模再现出来。再没有必要停留在自由贸易的信徒对这个问题所散布的诡辩上”。^{[11] (P457)} 马克思认为，李嘉图在比较成本说基础上所引申出来的“双方受益论”，完全掩盖了资本主义国际贸易中强国对弱国、富国对贫国进行剥削和掠夺的事实。由于发达国家比落后国家在生产上有较多的便利，因此它的劳动生产率比落后国家要高得多，从而每个单位商品中耗费掉的个别劳动时间则比落后国家少得多。在这种情况下，发达国家向落后国家输出商品，就能够以较少的劳动赚回较多的劳动，即剥削到更多的剩余劳动成为超额利润。

马克思还通过资本主义起源与发展过程的分析，深刻揭露了自由贸易后面所隐藏的世界性剥削与压迫。马克思用大量的材料证明，资本主义世界体系的产生并不完全依赖于自由贸易和自发市场，恰好相反，对殖民地的征服和掠夺在资本原始积累过程中起了决定性的作用，被掠夺到的大量财富在宗主国转化为资本。通过殖民统治而建立起来的资本主义世界体系必然是不平等的。马克思把这种不平等的体系看作是两极的对立，即世界城市与世界农村的对立，认为资产阶级“正像它使农村从属于城市一样，它使未开化和半开化的国家从属于文明国家，使农民的民族从属于资产阶级的民族，使东方从属于西方。”^{[9] (P277)}随着资本主义的发展，这种对立逐渐固定化，整个地球变为一个“中心”与“外围”即宗主国与附属国构成的体系。“机器产品的便宜和交通运输业的变革是夺取国外市场的武器。……大工业国工人的不断‘过剩’，大大促进了国外移民和把外国变成殖民地，变成宗主国的原料产地，例如澳大利亚就变成了羊毛产地。一种和机器生产中心相适应的新的国际分工产生了，它使地球的一部分成为主要从事农业的生产地区，以服务于另一部分主要从事工业的生产地区。”^{[4] (P494-495)}对于19世纪末的世界体系，恩格斯也作了这样的描述：“英国是农业世界的大工业中心，是工业太阳，日益增多的生产谷物和棉花的卫星都围着它运转。”^{[12] (P425)}近代以来资本主义的世界图式，就是这样一个严重不平衡的格局。

随着全球化的发展，存在于资本主义国家内部的无产阶级与资产阶级的矛盾必然扩展为世界范围内宗主国与附属国之间的矛盾。相应地，危机爆发的方式和发生革命的方式也必然会发生某种程度的变化。马克思以西欧为例，认为在大陆上，不论危机时期还是繁荣时期都比英国来得晚。最初的过程总是发生在英国，英国是资产阶级世界的缔造者。这样，如果危机首先在大陆上造成革命，那么革命的原因仍然始终出在英国。“在资产阶级机体中，四肢自然要比心脏更早地发生震荡，因为心脏得到补救的可能性要大些。”^{[9] (P470)}正因如此，马克思认为，在英国经济还在繁荣以至整个欧洲大陆经济普遍繁荣的情况下，即在资产阶级社会的生产力正以在整个资产阶级关系范围内所能达到的速度蓬勃发展的情况下，也就谈不到什么真正的革命。“只有在现代生产力和资产阶级生产方式这两个要素互相矛盾的时候，这种革命才有可能。”^{[9] (P470-471)}

(7) 资本主义发展的走向：危机与极限

按照马克思的观点，世界历史的形成一方面为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创造了广阔的发展空间，另一方面又使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矛盾发展到了顶点，形成全球性的资本与劳动的矛盾。由此产生的经济危机也就具有世界性。在世界市场上，由于整个国家的生产既不是用它的直接需要，也不是用扩大生产所必需的各种生产要素的分配来衡量。因此，再生产过程并不取决于同一国家内相互适应的等价物的生产，而是取决于这些等价物在别国市场上的生产，取决于世界市场吸收这些等价物的力量和取决于世界市场的扩大。这样，就产生了越来越大的失调的可能性，从而也就是危机的可能性。^{[6] (P147)}这就是说，资本主义商品生产本身就潜藏着生产与销售、个别企业的有组织性与整个社会生产的无组织性的矛盾，而在世界市场条件下，这些矛盾将进一步放大，以致在世界各国形成连锁反应，引发世界性的经济危机，从而使这些矛盾被推向一个更广的范围和更深的程度。所以，“资产阶级生产的一切矛盾，在普遍的世界市场危机中集中地暴露出来”。^{[5] (P610)}

世界性经济危机的出现和深化，使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矛盾发展到了顶点，同时资本主义制度也将最终走到它的尽头。这主要是针对资本主义与世界经济相互关系的一般发展趋势而言的，并不意味着世界经济危机一爆发，资本主义就会走向灭亡。马克思认为，无论哪一个社会形态，在它所能容纳的全部生产力发挥出来以前，是决不会灭亡的；而新的更高的生产关系，在它的物质存在条件在旧社会的胎胞里成熟以前，是决不会出现的。这一观点同样适用于全球化与资本主义的分析。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尽管在世界经济危机面前会遇到极限，但在全球化未得到充分发展之前，它还有其发展的巨大潜能。一方面，世界性经济危机的爆发固然对资本主义生产的发展是一个破坏，但危机的出现并不完

全是一种破坏，“世界市场危机必须看作资产阶级经济一切矛盾的现实综合和强制平衡。”^{[5] (P582)}通过这种“强制平衡”，资本主义经济关系可以得到一定程度的调整，从而使资本主义获得新的发展。另一方面，利用世界市场来克制经济危机，也是实现发展的一种重要手段。在世界市场条件下，资本主义国家往往通过对外贸易转移国内经济危机，“把矛盾推入更广的范围，为这些矛盾开辟更广阔的活动场所。”^{[13] (P526)}这种补偿就是以更大范围，更多国家危机的出现为代价的。

在全球化条件下，资本主义国家确实可以通过各种关系的调整，求得较大的发展空间与较多的发展时间，从而延长自己的发展寿命。但是，这并不表明资本主义的生命力是无限的。马克思认为，“资本的发展程度越高，它就越成为生产的界限，从而也越是成为消费的界限，至于使资本成为生产和交往的棘手的界限的其他矛盾就不用谈了。”^{[1] (P400)}虽然资本主义总是在遇到限制又克服限制的矛盾运动中发展的，但当它发展到一定的程度，便会遇到最大限制，从而走向灭亡。正如马克思所讲：“资本不可遏止地追求的普遍性，在资本本身的性质上遇到了界限，这些界限在资本发展到一定阶段时，会使人们认识到资本本身就是这种趋势的最大限制，因而驱使人们利用资本本身来消灭资本。”^{[1] (P393-394)}

三

从马克思的上述观点可以看出，资本主义的产生和发展始终是和世界历史联在一起的，资本主义就是在世界历史的土壤中生成和发展起来的。然而，资本主义一经成熟和发展起来，便又会对世界历史的发展产生巨大影响，以致不断刷新和改变着世界历史的原有面貌。从马克思关于资本主义社会的剖析中，我们至少可以从这样一些基本的方面看到资本主义社会对于世界历史发展的重大影响：

首先，资本主义的发展加深了世界历史联系的程度。一方面，资本主义制度的确立和扩展，使世界历史的关联度得到明显提高。在资本原始积累时期，所谓的世界历史联系主要是宗主国与其殖民地的联系，因而此时的世界历史还是非常有限的世界历史。随着资本的扩张，世界历史的联系不仅仅限于宗主国与其殖民地的联系，同时发展到几乎所有国家、民族之间的联系。资产阶级所开拓的世界市场把世界“极其遥远的地区”都卷了进来，因而历史真正具有了“世界历史”的性质。另一方面，资本主义的发展使世界历史联系的深度也得到显著加强。资本在世界的扩张与运行，最初是以商品资本输出形式出现的，而后是以借贷资本输出形式出现的，现在则是以产业资本输出的形式出现的。正是资本输出形式的不同，使全球化的发展表现为不同的发展阶段，而在每一阶段上世界经济联系都比以前阶段得以深化和发展。如在商品资本输出阶段，各国间的生产和消费还是基本独立的，而到了产业资本输出阶段，各国间的生产和消费就很难分离了，严格的国际分工与合作使各国的经济依存度大大加深。

其次，资本主义的发展加速了世界历史发展的进程。虽然在16世纪前后，就已开始了东西两半球的往来，但世界历史发展的进程是较为缓慢的。工业革命后，资本主义机器大工业的发展和科学技术的进步，使世界各国的经济联系日益密切，人们之间的全球性交往日益频繁，世界历史发展的进程逐渐加快。19世纪后半期到20世纪初，随着资本的大规模流动和国际贸易的迅速发展，各个国家、民族之间的政治、经济、文化联系更加紧密，同时世界性的经济危机也大规模爆发。二战以来，特别是70、80年代以来，在资本流动、跨国经营和新的科技革命特别是信息革命的共同推动下，全球化的进程明显加快，人们越来越感受到全球化的快速节奏，并逐步学会按照这种节奏来进行工作和生活。总的说来，世界历史的快速发展主要是由资本的全球运动推动的。

再次，资本主义的发展加强了世界经济、政治、思想文化的一体化。世界发展为一个整体，不是自然融合的结果，而是人们活动的产物。在经济上，早在14、15世纪，随着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萌芽和生产力的发展以及社会分工的扩大，就产生了国际性的商品贸易。但这时的商品贸易主要是以国内分工为基础而不是以国际分工为基础的，因而这时的世界市场只能是区域性的市场，其中占统治地位的是封建商人资本。随着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快速发展，世界经济联系不仅在广度上而且在深度上都

出现了重大变革：形成了广泛的国际分工，实现了国际分工基础上的国际商品交换，产生了国际货币体系，确立了以国际分工、国际商品交换和国际货币体系为基础的世界市场等。这些新因素、新现象互相依赖、互相渗透、互相促进，最后导致了以西方资本主义国家为中心的世界经济有机整体的出现。经济有机整体的出现必然要求政治上的相对统一和集中。比如，为了适应资本主义经济发展的需要，原来分布在西欧各自独立的、各有不同利益、不同法律、不同政府、不同关税的各个地区和民族，逐渐融合成一些拥有统一的政府、统一的法律、统一关税、统一的民族阶级利益的“民族国家”。民族国家的形成为扫清封建障碍，促进资本主义在全球发展，进而促进世界资产阶级革命和无产阶级革命的高涨起了重大作用，如各国资产阶级革命相互影响、相互渗透、相互促进，汇成了波澜壮阔的世界规模的革命洪流；资产阶级革命在全球范围内的胜利，导致世界范围内西方发达国家对非西方落后国家的统治；资本主义的扩张与统治，引发了世界范围内无产阶级与资产阶级的全面对抗，阶级斗争突破了民族、国家的界限；民族解放运动也突破了国家的界限，形成了世界范围内的民族解放运动。世界经济、政治的一体化，无疑对思想文化产生相应的影响。各民族的精神产品成了公共的财产，民族的片面性和局限性日益成为不可能，于是由许多民族的和地方的“文学”融合成一种“世界文学”。

总的说来，资本主义与世界历史是天生的一对“孪生子”，二者就是在这种同生共长、相互促进的关系中向前发展的。正确认识这种关系，对于我们今天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和现代化进程也是非常重要的。应当看到，尽管全球化的发展已经历了不同的发展阶段，每一阶段的表现形式和具体内容也各有不同，但这种全球化的实质并未发生什么改变，当代全球化基本上仍是按着资本的内在逻辑行进着。这样，我们在具体的发展上，必须首先正确对待并合理参与全球化。一方面，应该看到全球化是一个客观的历史进程，因而决不能回避这一历史大趋势；另一方面又要注意到，全球化基本上还是由少数西方发达国家控制着，这就要在融入全球化的同时，不能忘了自主发展，不能在全球化大潮中随波逐流。其次，要在同资本主义的联系中重新认识和合理推进社会主义。在全球化的条件下，社会主义的发展与资本主义的发展不可分割地联系在一起，要想割断与资本主义的联系来发展社会主义几乎近于幻想。为此，必须对社会主义道路的“特色”给以全面的理解。中国的“特色”固然不是要走别人的老路，但这种独特并不是离开世界整体联系的独特，不是与资本主义世界隔绝的独特。我们所讲的“特色”正是从世界历史中获得规定的，是从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的总体联系中发展出来的。尽管融入全球化也会付出一定的代价，但社会主义的发展终究不能绕开这条道路，应该在全球化进程中“利用资本本身来消灭资本”。

[参考文献]

- [1]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
- [2]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9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 [3]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74.
- [4]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 [5]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Ⅱ）[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73.
- [6]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8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85.
- [7]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下）[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80.
- [8]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Ⅲ）[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74.
- [9]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 [10]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65.
- [11]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58.
- [12]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 [13]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4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责任编辑：何蔚荣 罗 苹

论自然价值两重性

◎ 杨曾宪

[摘 要] 面对日益严重的自然生态危机,不同的价值学理论提出了不同的对策。其中就包括后现代哲学对人类“主体主义”的否定和生态伦理学主张的自然中心价值论等泛价值理论的生成。但这些理论本身有难以弥合的重大缺陷,价值毕竟是属人的。本文提出自然生态价值、自然效用价值两重性理论,对人与自然的关系做了全面阐述,人只有合生态规律地顺应保护自然生态价值,才能合主体目的地改造、利用自然效用价值。

[关键词] 自然生态价值 自然效用价值 泛价值论 生态危机

[中图分类号] B018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5)08-0044-05

在既往价值学研究中,有关“自然价值”的专论尚不多见。其中一个重要原因是传统价值学一般是按“物质价值”、“精神价值”、“综合价值”(或“人的价值”)方法进行分类的,^①原本就没有独立位置的“自然价值”,自然就被忽略了。但人与自然的价值关系却在现代生态危机中凸现出来,后现代哲学对人类“主体主义”的否定和生态伦理学主张的自然中心价值论皆与此相关。尽管这些泛价值理论多有缺憾难以自圆,却说明了科学的“自然价值”概念对于价值哲学建构、对于倡导正确的自然价值观以推动人与自然建立新的和谐关系等等,都有着非常重要的理论和实践意义。为此,笔者不揣浅陋,在批判泛价值论的基础上,提出属于系统价值论的“自然价值”两重性概念,期盼方家指正。

一、自然生态危机与诸种泛价值论的悖谬

尽管既往对自然价值理论缺少系统研究,但这并不影响人们对“自然价值”概念的通常理解与使用:“自然价值”,便是自然存在对人类需求的满足;“自然价值关系”,就是“客体适应主体要求的关系,是主体以自身需求为尺度对客体的评价和选择关系……。”^[1]在价值“需求满足”说占统治地位的情况下,大家形成这样的“自然价值”概念很正常,甚至包括后现代哲学家和生态伦理学家,也都如此操用。应该说,在传统生产力非常落后的情况下,无论“自然价值”概念有无或如何理解,都不影响人类与自然的和谐共处关系。但到了现代工业文明时代情况则大不相同了。随着人类改造自然的力量空前强大,现代人类的生存活动已成为严重破坏自然生态环境的主要因素。这时,以“满足需求”为内涵的自然价值概念的片面性便凸现了出来。空前的生态危机已演变成现代文明危机,它迫使人类开始反思自己和自然的关系,包括反思自然价值概念。

后现代哲学家就认为:这种危机“源于现代性的本质,源于以人为中心的主体主义”,即人类忽略物的自立性,将其变成为人类而存在的东西。因此,人类出路在于超越主/客的二分法及由此衍生的人/自然、目的/手段等等的对立格局,重建“一种世内万物共同在家的统一性。树木、飞鸟、野兽、人、锤子等世内万物在后现代逻辑中都是一个大家庭的成员,都有其独立存在的价值和意义。”^[2]人作

作者简介 杨曾宪,青岛社会科学院研究员(山东 青岛,266003)。

① 参见李德顺:《价值论》(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7年),袁贵仁:《价值学引论》(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1年),李连科:《价值哲学引论》(商务印书馆,1999年)的目录。

为会思想的存在应该珍重和守护其他存在者。如海德格尔所作的诗意定义：人不是存在的主宰，人是存在的守护者，因而人“诗意地栖居在大地上”。这种泛价值论的“后现代”人文哲学反思，其思想意义大于实际理论意义，它与中国学者高擎“前现代”的“天人合一”大旗拯救西方文明的主张，倒有异曲同工之妙。相对而言，生态伦理学家的反思倒是很具体，他们提出的“内在价值”论等“自然中心主义”或“非人类中心主义”的种种概念就是用来反拨自然效用价值片面性的理论。刘福森先生指出：“自然界（或生态、生命）的‘内在价值’概念，是自然主义生态伦理观的一个核心概念。对自然界的内在价值的确认，是自然主义生态伦理观的价值论基础。”他转述这种生态伦理观的观点是：“自然之物的价值不是由人类赋予的，而是它们的存在所固有的。”^[1]而“动物解放/权利论”、“生物中心论”、“生态中心论”^[3]等派别，则普遍认同“把道德对象的范围从人与人的领域扩大到人与自然的领域，把道德共同体的范围从人类扩大到‘人-自然’系统”^{[4] (P86)}的观点，只是他们外扩的范围有所不同：有的扩到动物界、有的扩到生物界、有的则扩到整个地球。“动物权利”论者认为：“动物应被赋予道德的权利”，应该被“解放”；“生命价值论”者认为，“尊重自然”，就是尊重“作为整体的生物共同体”，就是承认构成共同体的每个动植物的“固有的价值”；而生态中心主义者主张，“整个自然界都具有其‘固有的价值’与‘权利’”。^{[4] (P118)}显然，这些理论几乎可视为后现代主义思想的具体演绎。

我绝不怀疑这些新锐思想和理论倡导者的良苦用心，但这些理论，不仅自身难以自圆，假如可以付诸实践的话，其效果恰恰是负面的、甚或有害的。毋庸讳言，这首先关系一个立场设定问题。我们认为价值是属人的概念，是由于人类在改造客观世界的过程中，逐步生成肯定自身利益的价值意识，从而整个世界对人类便具有了价值意义。如果站在“自然中心主义”立场上，这当然属一种强权逻辑：难道就因为人类能创造和维护自己的利益，便有权形成属人的“价值”概念吗？面对这样的指责，我们是无法辩解的。因为我们只能站在人类价值中心主义立场上，这是无法理论、也无法选择的，就像人类目前无法选择到其它星球生存一样。但正由于这一立场任谁也无法改变，所以，种种否定人类价值中心主义的观点便更难成立、更难为其立论合法性辩护了。因为这些论者将人类的各種价值概念推向动植物并站到它们立场上之后，他们所主张的“价值”概念便显得很荒谬了。道理很简单，站在动物的立场上，最凶险、最恶毒的就是人类自己！我相信，动物们被“解放”后的第一要求，便是先将人类清除出地球！而在没有人类的世界里，又怎样确定价值的尺度呢？是以动物利益为归属，还是以植物利益为根据？最终结果，难免将价值的裁决权交付给某种超验存在：神或上帝，世间一切价值都来自神或上帝的恩赐，从而导向神秘主义、神本主义。

退一步说，即便我们认同后学家“万物共同在家”的观点，或生态伦理学家“所有动物皆平等”的主张，这就能给动物界带来福音吗？答案恰恰是否定的。自然界的生命天然就是不平等的，老虎天生就以绵羊为食，小鱼就要被大鱼吃掉！揭示和承认这种弱肉强食合理性的就是达尔文主义，自然生态平衡就是靠这种不公平维持的。实际上，任何将“独立价值”或“内在价值”推及自然界的做法，都只能将人类自身行为置于价值悖谬之中。譬如人类应“有同情、怜悯和善待有感觉的动物的义务”，所以应素食^{[4] (P117)}的说法便与人类应“守护”自然万物的观点相矛盾。人类作为“守护者”，怎能草菅植物的生命呢？但如果连素也不能吃，人类又如何做“守护者”呢？即便允许人类虚伪一下，享有吃植物的“特权”，但面对动物，我们照样要被这些悖谬之论捆住手脚，无所适从。譬如，老虎等野生动物是珍贵的，人类应保护，但被老虎吃掉的野羊就没有“生存权利”了吗？反过来，假如人类保护了弱小动物，那让老虎生生饿死就不残酷了吗？再说了，人类凭什么在保护老虎、大熊猫的同时，却天天杀猪宰羊烧鹅呢？这岂不是自相矛盾，将人类几乎所有行为的价值合法性给解构了吗？

其实，这里的关键是各方论者皆将两种不同性质的“人类中心主义”混淆了：一种是价值论意义上的，一种是存在论意义上的。我们涉及价值概念时所肯定的，是“人类价值中心主义”，人类永远

只能站在人本或人道主义立场上去对待世界、判断利害，人类是主体，自然是客体。与这种中心主义对立的，是上帝中心主义或神本主义。但这并不意味着人类在存在论意义上也处于自然的“中心”。现代科学早已揭示了，人类是自然之子，是“生物进化树”上最高的“一枝”，包括人类智慧，也只是大自然的灿烂造化物而已。人属于大地，但大地并不完全属于人类。人类从来不是、也永远不会是自然的中心。与这种科学“自然主义”相对立的“人类存在中心主义”才是应该扬弃的。人类在自然环境中，其实是极为脆弱渺小的存在，他绝不能随意对自然说“不”，反而时时需要自然的庇护。在现代性语境中，人类确曾狂妄地依仗科学霸权，将价值中心主义立场强加于自然，根据自己的“需要”推出自然的“应该”，导致了灾难性的结局；但这一问题是出在人类的价值观上，它并不能成为取消人类价值中心主义的理由。人类必须承认人与自然两个中心并存的事实，既坚持人类价值中心的立场，又遵循客观的自然规律，这是下面要讨论的“自然价值两重性”的理论基础所在。

二、自然价值两重性概念的提出与理论阐释

价值理论的意义在于圆满阐释现实的价值关系，给予人类价值实践以合理支持。既然“独立价值”、“内在价值”等泛价值论在客观事实面前难以自圆，且对克服生态危机无益，我们还得回到属人的价值概念上来。依笔者所见，既往价值论的问题在于以“人的需求”为逻辑起点，忽略了价值与人的生命本体的联系，割裂了人的全面本质，因而，所推演出的“价值”和“自然价值”概念都是片面的。社会科学的价值学，其逻辑起点只能是人的生命本质。价值是一个涵容人类本质全部丰富性的范畴，凡体现或维护人类生命本质的客体属性，皆具有价值。而人的生命本质是能动性、受动性、目的性与规律性的统一，因此，我们便应该承认属人及为人的价值在自然、文化、社会各个层面上，并非单一向度、单一属性的存在，而是具有双重向度、两重属性的存在。其中，在人与自然关系层面上，便形成“自然效用价值”与“自然生态价值”这样两重性的自然价值范畴。从地球上的自然存在到人类关涉自然的活动，皆同时存有这样两重性的自然价值属性。

自然价值两重性概念揭示了“人与自然”的全面关系：人是属人的自然世界的中心，但又是客观自然中的一个环节；人要努力认识改造自然，做自然的主人，掌握自己的命运，但人又永远是自然的仆人，必须遵循自然规律，并接受自然对自己命运的终极主宰。因此，自然一方面是人类生命活动的对象，获取生产、生活资料的“仓库”，具有“自然效用价值”；另一方面又是制约人类生命的载体，是庇护人类生存的“家园”，具有“自然生态价值”。自然效用价值是指纯粹自然对象满足人类本能需求的属性，也是自然客体对于人类生存发展的合目的性存在。这里强调“纯粹”，是因为现实中的自然效用价值，绝大多数依赖人类的文化实践活动，是以文化效用价值形态出现的，包括人类饲养的猪牛羊，都已是“人化自然”的产物了。自然生态价值就是自然存在通过生态规律对于人类类存在所产生的意义，也是自然存在所具有的维系肯定人类类生命的属性，是人类生命合规律性存在的条件。

有人会提出质疑：这岂不是又回到泛价值论上去了吗？“自然生态价值”与自然“独立价值”、“内在价值”等概念难道不是一回事吗？回答是否定的。虽然这两种“价值”概念都承认自然存在的价值，但它们的立论基础和理论路径是截然不同的，导致的价值论也是性质对立的。自然生态价值概念建立在科学的系统价值论基础上，依然坚持价值的属人属性，自然客体的生态价值只是获得性的，其价值论与科学论是统一的。泛价值论则是建立在非科学的甚至神学价值论基础上，认为价值是自然物的固有属性，与人类存在无关，其价值论与科学论是矛盾的。我们不妨回到前述例证上来。站在“自然生态价值”立场上，某些物种该不该保护，不是因其“独立价值”、“内在价值”，而是基于它们在生态系统中的价值。因此，老虎该保护，野羊也该保护，但那只是控制人类的杀戮。羊若被老虎吃掉，正是自然生态保护的题中之义。同样，人类保护大熊猫和老虎，是保护珍稀动物；而把猪养肥了宰杀，既实现了猪对人的效用价值，又有利于自然生态平衡，使人的活动获得自然生态价值。

系统价值学认为，价值并不是事物的固有属性，而是它们在人类生存活动系统中获得的一种系统

质，如同人类劳动产品在商品交换系统中获得商品价值是同样道理。一旦离开人类存在，或者系统的主体、生存的环境发生变化，自然客体的价值属性便或者消失，或者发生变化。譬如蛇毒的效用价值，对于被毒蛇咬伤的人来说，它是负效用价值存在，对于需要蛇毒治病的人来说，它是正效用价值存在。这都是相对人类不同需求而生成的，并非其本身所固有的属性。因为自然生态系统所具有的属人价值，是相对人类类主体、类利益而言的，而在自然生态系统中，人类又是受动性的存在，并无能动性可言，所以，自从人诞生起，自然生态价值对人类就是绝对性的存在。譬如有人不愿吃猪肉，猪对他便没有效用价值；但大熊猫的生态价值却不以个体的好恶而转移。这也是自然价值两重性性质差异和实践矛盾之所在：自然生态价值相对人类类利益而存在，认识和保护它，要依赖科学、依靠类觉悟；自然效用价值则相对于个体或群体利益而存在，认识和获取它的动机就直接来自人们的利益需求。所谓自然生态危机，主要便是人类从利己效用价值需求出发，无视或践踏自然生态价值造成的。

既然人与自然的这种两重价值关系是客观存在的，既然生态危机源自人类对自然价值两重性关系的割裂，既往的理论难免已有所触及，只是由于传统价值论根深蒂固地局限，理论批判或建设者难免惯性地步入歧途之中。后现代主义，看到“人/自然、目的/手段”等等的对立是造成生态危机的重要原因，但他们不是探寻使两者转化统一的价值论路径，而是靠抽象地文本超越，非本质主义地化解矛盾，最终只能描绘出“诗意”解决的蓝图，结果，与中国学者张扬的“天人合一”命题实现了超时空的言语联欢或理论共谋。生态伦理学家则多已正面涉及到“生态价值”概念，只是往往被归纳到自然效用价值范畴中，或与之平列，放到自然价值多样性表述之中了。譬如，生态伦理学家叶平先生在列举十余种“自然价值”时，便提及自然“生命支撑价值”、“生态价值”^{[4](P111)}了，但另一位学者却用“自然效用价值”概念给予阐释。他认为：“价值是客体对主体所具有的，能满足并实现主体需要和欲望的效用。……自然环境客体，……能满足和实现人类的不同需要和欲望……，便形成为上述许许多多的自然价值观念。”^{[4](P111)}特别值得提出的是，刘福森先生已认识到“自然物有两种价值：第一，自然物对人具有‘工具性价值’；第二，自然物在生态系统中具有不可替代的功能作用，我们可以叫它‘生态价值’”。^[1]但由于论者同样囿于“效用价值论”，并没由此形成自然价值两重性概念。

自然生态价值与自然效用价值并不是平列的两种价值，而是在“人与自然”关系中并存的向度、内涵不同，且相互依存、转化的两种价值属性，它们同时体现在自然物和人类活动身上。用一个形象说法，如果把地球比做一个硕大无比用果枝编织的人类生命摇篮的话，那么，自然生态价值则是指这些果枝对摇篮的结构功能性意义——每一根枝条都在维系肯定着人类类生命，自然效用价值则是指这些枝条或果实对人类生存的意义——枝条好比建材等生产资料，果实好比食品等生活资料。自然生态价值是人类获取自然效用价值的“规律性”条件，自然效用价值则是人类从中获取的“目的性”成果。人类只有努力使这两种自然价值相统一，在索取“果实”时，慎重地保护“摇篮”，才能保证自己既有“摇篮”庇护，又有“枝条”建屋“果实”果腹。这也就是人与自然和谐生存的理想境界：在“合（生态）规律”基础上得到“合（人类）目的”性的满足。要在实践中做到这一点是很不容易的，如何最大限度地实现两者间的和谐统一，是当代人类面临的重大科学价值与社会价值实践的挑战。

三、自然价值两重性理论与实践意义的例释

我们先对人类生命本身进行分析。人类生命既然是自然存在，必然也有自然价值两重性。生命自然地生、自然地死，皆具有生态价值。当人类生命处于青春期时，既享受生命的效用价值，也体现生态价值，两种价值统一，人是最幸福的。而当生命衰老时，两者不可调和的矛盾就凸现出来了。从生态价值角度讲，人衰老后同样为负价值存在，如果再长生不死，对自然，对人类本身都是巨大生态灾难。人类正常死亡，理应肯定才是。但这种科学的自然价值认识绝不能取代人类的人道立场：人的生命永远是人的价值的最高体现；死亡对人类来说，永远不是价值真理；凡导致人类生命衰亡的因素，都是负效用价值存在。因此，人类对自己生命便面临着自然价值两难选择。人类是不会通过“自觉死

亡”来实践自然生态价值的，反而还要发挥其能动性不断通过运动保健、医药救疗来延长自己的生命。正因现代人类寿命大大延长，使地球人口越过 60 亿大关，导致人类总需求成倍增加，刺激经济快速发展，城市面积不断扩大，而使得具有生命价值的人类存在本身，成为最大的负生态价值因素。而这反过来又严重影响了人类生存质量，每年有数千万人因污染引起的各种疾病而死亡。这便造成自然生态价值与人类效用价值双输的结局。显然，无论是“超越主/客”、“天人合一”观点还是生态伦理学理论，都是无法解决这种“两难”、“双输”难题的。但人类是聪明的，既然人不愿意通过促“死”来解决矛盾，便只能从少“生”方面找出路。凭借现代价值理性和科技手段，人类所实行的计划生育方略，便是通过牺牲人类某些自然效用需求（生育之乐）来维护自然生态价值的“英明”举措。

我们再从人与自然关系角度进行分析。纵观历史，人类与自然的关系经历了从“消极适应”、“盲目征服”到“积极适应”这样三个阶段。在人类诞生后的漫长岁月中，先民基本囿限于自然生态系统中，以适应自然为主、以人化自然为副。当时人类的活动方式既满足自然效用需求，也无碍于自然生态平衡。自然生态危机是随着人类数量增加而产生，因人类现代科技进步而激化的。现代人类依仗高科技手段曾干过许多蠢事，一味想征服自然的结果，却“征服”出了严重的生态危机。但因此而否定现代化、现代科学，否定人类的价值理性、人道立场，同样都无助于危机的解决。因为人类现代化进程是不可逆转的，传统生活方式所实现的自然生态价值与效用价值的消极统一，对现代人类已失去示范意义。现代化使人类普遍享受高质量生活是任谁也不愿放弃的。因此，因噎废食不是办法，倒退更没有出路。人类只能在现代价值理性关照下，走可持续发展道路。

所谓可持续发展，就是在努力做到在自然价值两重性统一前提下的发展。从生活方式角度讲，就是节育和节欲。从生产方式角度讲，就是工业实现清洁化生产，农业生产推广绿色生态模式，使人类活动不破坏且能复原到自然生态系统中去。这些原则提出容易实践难。如果说人类对自身约束要靠价值理性或社会规范的话，那么，生产方式的转变仅靠人为约束是行不通的。假如治理“三废”的成本远高出生产成本，又假如生态农业效益远低于化学农业，一切便只能是空谈。因此，解铃还须系铃者，因现代科技对生态系统所造成的毁灭性破坏，最终还要靠现代科技来修复。实践已经证明了，通过对“三废”的综合利用，可以实现较低成本的清洁生产。中国通过高效水稻品种的推广，已“解放”出大批贫瘠农田，推行退耕还林、还草的生态工程。实际上，西欧一些国家，像瑞士，已做到了天蓝地绿、山明水秀，人在自然环境中“诗意地栖息”，而这恰恰源自他们高度发达的现代工业文明。

笼统批判现代化，否定人道主义或科学主义，倡导超越“主/客二分结构”甚或高扬“天人合一”思想，都于事无补，于世无益，更解决不了生态危机问题。人道立场、科学工具是人类所永远不能放弃的。问题是需要正确的价值理性给予指导。自然价值两重性概念，其意义就在为科技实践提供具有充分阐释力的理论武器，给予人们两把对待自然的价值尺度。这样，科学理性与价值理性便不再是单向度的统一，而是在不同向度上与两把价值尺度的统一。这既可使人类为自己保护自然生态行为进行充分辩护，又可为科学和社会实践提供合理的评价尺度，还可为生态价值学奠定科学的理论基础。人类完全可能也可以在现代科学人道平台上重新实现与大自然的和谐共处，既不需要“天人合一”的精神复古，也不需要赋予自然以平等权利，更不需要“万物共同在家”的虚幻梦境。

[参考文献]

- [1] 刘福森. 自然中心主义生态伦理观的理论困境 [J]. 中国社会科学, 1997, (3).
- [2] 王晓华. 后现代是现代的一部分吗? [A]. 世纪中国网站, 2001-06-08
- [3] 杨通进. 多元化的环境伦理 [J]. 哲学动态, 2000, (2).
- [4] 转引自邝福光编著. 环境伦理学教程 [M]. 北京: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2000.

责任编辑: 何蔚荣 罗 苹

“合理性”问题的转向与价值哲学的重建

◎杨桂森

[摘要] 本文从传统“合理性”向现代“合理性”转换的价值取向出发,认为在生活世界,以权利为取向的“合理性”问题,昭示着权利是人的一种生活形式,它不仅具有独立存在的生活形式,而且是最基本的生活形式。由现代“合理性”所审视的价值,不再是实体型的,而是对价值程序的全面检讨。在现代条件下,哲学必须放弃形而上学的企图,放弃对先验价值的追求,转向对价值和人的生存状况、人的权利合理性条件的界定上来。

[关键词] 合理性 生活世界 权利 价值

[中图分类号] B018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5)08-0049-07

在道德价值哲学中,“合理性”问题能否成为“善”和“正当”概念的充足理由,这是现代价值哲学见道之语,它一直成为哲学家、政治家、法学家关注的主题。然而,不管是传统“合理性”之提问,还是现代“合理性”之问性,都不仅是作为评价社会制度的一种道德标准、首要价值,而且还是作为维护人的基本权利的一种有效价值原则。它们的“问题域”无非集中在如下两方面:第一,寻求何为道德的优先价值;第二,为自己的行为寻求合法性辩护的价值逻辑。尽管学界对“善”、“正当”和“合理性”何为一阶原则一直争论不休,但要构筑道德价值的“善”和“正当”必须借助于“合理性”,因此,“合理性”也是构成价值评价的基础和前提。本文以“合理性”问题的现代转向为路径,旨在重建价值哲学。

一、传统“合理性”与现代“合理性”的颀颀

形而上学最初是关于普遍性、永恒性和必然性的凝思,从价值哲学的角度来看,普遍性、永恒性、必然性、客观性问题“所表达的就是人们对价值判断合理性的追求。”^{[1](P251)}对柏拉图来说,合理性的最终标准与道德之善的内在要求是一致的。合理性就是正确对待事物的秩序和善。在每一种情况下,秩序看起来都是自身存在的,因为它显示理性、至善性,“善”意义下的合理性是通过“人应该如何”而获得其价值。康德从先验的角度进一步阐明了普遍综合判断的客观性所必需的价值条件,所以,“自康德以来,开创了对哲学对象的现代理解,它不成为对事实的研究(quaestio factis)而成为对合法性的研究(quaestio juris)”。^{[2](P21)}在康德看来,合理性意指依照普遍观念前后一致地进行思维活动。价值哲学的始创者秉承康德这一哲学的转向,不管是洛采、文德尔班、李凯尔特,还是舍勒,都企图寻找一种普遍的价值,并论证其合法性作为价值哲学的使命,哲学家的任务就是寻求“诸评价之评价”之形式,也就是寻找评价的合理性问题,所以,胡塞尔认为:“与评价活动相应的是价值论的合理性与非合理性。”^{[3](P60)}明斯特博格坚信,寻找具有绝对意义的永恒价值是哲学的崇高使命。尼采尽管颠覆了现代人奉行的信仰上帝的价值和传统的道德价值以及真理的价值,但他“需要一个诸价值之‘客观

作者简介 杨桂森,惠州学院政法系副教授、哲学博士(广东 惠州, 516001)。

的’假定”，要去寻找“价值的客观尺度”。^{[4] (P707)}史蒂文森从相对主义固有的局限性的维度道出了客观价值存在的合理性，并指出：“我之所以讲‘合理一致’，是因为‘相对主义’这个词在有些方面是不精确的，它要成为有用的就必须加以精确化。”^{[5] (P126)}因此他认为：“整个价值判断的客观问题在道德哲学是根本性的，因而也是不断争论的主题。”^{[6] (P48)}因为，在他看来，离开了客观评价标准，人们的价值观念就会陷入混乱之中。总之，传统形而上学所关视下的“合理性”，变成了“人应当如何”，其旨向是：第一，合理性是建立在实体“善”和“绝对律令”的基础之上；第二，合理性关注的是社会秩序的建立和道德原则的确立，而忽视建立社会制度的目的是什么，使社会秩序、制度安排沦为空壳；第三，传统合理性的价值基础是客观主义、绝对主义和普遍主义。

现代意义的“合理性”源于笛卡尔，对笛卡尔而言，合理性意味着价值判断所指的不是传统形而上学的实体性价值信念，而是人本身。自身的合理性是现在主体思考的内在特质。在笛卡尔看来，主体之思也是自身存在的合理证明。这种自身合理证明的价值之思，开启了18世纪资产阶级的人权理论，强化了人的自由、平等价值观念，法之观念、制度也是以维护人的自然权利为己任，由此形成了权利的“合理性”与传统“合理性”对峙的局面。当我们从海德格尔的本真性来理解主体存在时，就隐喻着对人的禀性的一种合理的理解，这是对人的权利的一种抗争，此意下的合理性是通过“人应得到什么”来获得价值的旨趣。总之，他们认为，价值必涉指主体的理想、目的、兴趣、情感、意志、权利等主观态度方面，才有价值的合理性问题。

不管在道德领域还是在政治领域，合理性变成了一个实质性价值标准。这种标准源于主体的内在性和外在性，外在性来自社会秩序的要求，内在性源于主体意志外在彰显的诉求。首先，合理性的要求是，人必须被作为理性主体来看待，用康德的话来说，人必须作为目的而不是作为手段，它不能遭受奴役，它必须尊重财产权、良知、职业的自由选择、宗教信仰等人权问题；其次，合理性，甚至在康德主义定义下的合理性，要求国家按照法律来治理，而不是按独断随意的任性来治理，它要求法律对一切物和人都一视同仁。这意味着，在一定程度上，合理性毕竟是源于人的，也就意味着合理性的价值基础源于所有的人。合理性本质要求我们从人自身的权利出发去说明我们所做之事是“应当”的，或者“我们有充分的理由去证明我们所赖以作出评价的价值准则是合理的”。^{[1] (P246)}

尽管康德的“绝对律令”把“合理性”问题变成了一种绝对服从，但康德实践理性中的“应当隐喻能够”的价值旨趣使我们并未忘记主体所具有的能力并由此获得的各种权益。康德所奉行的原则告诉我们，个体应该受到怎样的对待，康德以维护人的基本权利为出发点，最终向我们描绘出一个以法律为基础的合理社会。而在黑格尔的哲学中，却是从“凡是合理的都是现实”的信条出发，总结出这个社会应该构造的实际形态——伦理形态。在黑格尔的视野中，伦理意指我们作为社会成员的一部分应承担的道德职责：一方面，道德职责是我们作为一个合理共同体成员资格的基础；另一方面，道德职责并不是随意的，伦理的合理性要求责成我们造就出本已存在的东西。这就意味着伦理合理性的舞台在市民社会，伦理所依从的是现行社会生活。这既赋予道德职责以合理的内容，又实现了它的道德目标，以至使“应该”和“是”之间的鸿沟得以消解。

总之，现代合理性问题是对传统哲学过分强调价值绝对性的一种修复，其意味着价值范式的转换，使人的权利得以彰显，在某种意义上来说是深化了对传统合理性价值基础的追问，传统合理性不能成为维护人的权利的一个空壳，而必须有实质性的内容。现代合理性的提问就是要求在其形式中填充内容，使它们统一起来。

二、在生活世界重建价值哲学

回归生活世界是现代哲学的普遍指向，其价值取向避开了“应然”伦理对意义世界的阐幽发微，而以关心人的当下生存状况、人的权利为宏旨，由此改变了传统价值伦理的宏大叙事。因为传统价值

伦理使主体自身颓废到了丧失了自我生存的能力，隐入一种乌托邦式的生活方式，在此生活方式下，主体的自身价值一次一次地被亏空。因此，需要从生活世界来补证人的价值，由此观审在现代化条件下，中国人的价值自律问题，即价值更新的内在机制。

第一，生活世界是人存在的原生地。价值主体的自我关涉在某种意义上修正了一切意义给予和存在验证的原生地，打开了通往人的生活世界的大门，而生活世界是人所内在的、固有的，它属于我们所有的人，生活世界才是我们真正的“合理世界”。“生活世界是原初的自明性的领域。”^{[7](P154)}即：它是人不可或缺的生存世界。在哈贝马斯看来：生活世界为人类在文化传递上、社会秩序的构成上以及人类价值观的沟通上所需的“资源”提供了一个平台，“生活世界可以被视为文化资料的储存库，是生活在一起的社群所共享和共有的，其主要作用是促使人类相互间的沟通”，^{[8](PP60)}世界不仅是为个别化了的人而存在，而且是为人类共同体而存在。“在这种共同体化过程中，有效性的改变，也总是通过相互修正而产生。通过相互理解，我的体验与体验的获得物与他人的体验和体验的获得物发生关联”。^{[7](P198)}以此达到价值世界的主观间统一。生活世界成为价值合理性的主题有两种根本不同的方式：一种是朴素的自然态度，指向的是当下给定的对象，“生活世界的文本只能源于具体的语境”，^{[9](P155)}因此是一种进入到世界的地平线中的生活方式；另一种是超越论的态度，这就是生活世界中的先验的东西。生活世界在哈贝马斯的视域下，一方面代表着一种规范人类互动的整合准则，指谓着人类共同接受的价值规范理念，同时也构成了个人价值取向的养料；另一方面，生活世界被理解为一种价值的架构，代表着研究者同时是社会的参与者，采取了一个既介入自己价值判断同时又接纳他者价值的研究径路。马克思的生活世界是物质生活与精神生活、日常生活与非日常生活、理想生活与现实生活之统一；是通过主体的实践活动，把主体的创造性精神渗入此世界之中，在一定意义上，是与科学外在世界的融洽，是对先在就有的、永恒不变的客观价值的一种拥抱。

第二，在生活世界，权利是人的一种生活形式。对人类而言，正确合理的生活是建立生活世界基础之上，是与善的生活相关联的一系列的活动，这一活动是自然主义与人道主义、自然史与生活史的同一。在这同一的世界中，自然不再是人之外的世界，人与自然的关系也不是主客体的关系，自然是人的对象性存在物，是人的本质和力量的确证，是与人自己的同在。其对人的确证表现在如下几方面：其一，按马克思的理论，自然是人生存的物质基础，由此才有物质财富的话语，才有财富的拥有，才有私有财产的不可侵犯性，才有中国当代保护私有财产的修宪运动。在某种意义上，私有财产的保护，是在公平竞争的条件下，对人的能力的一种允诺，这充分体现了罗尔斯在《正义论》中所贯彻的“第二原则”，同时，也体现了当今中国的社会制度安排的价值取向是从公平中体现合理，从合理中体现公平。其二，对自然改造过程是人获得自由发展的前提条件，于是，体现在我们的社会制度安排中，人必须要得到合理的自由发展，人要自由发展，人的基本权利就首先要得到保护，所以保护人权成为当代中国修宪运动的另一价值取向。由此观之，人权成为一切社会制度合理性的基础。社会制度的合理性是通过人的权利的法定化来予以彰显，并得到贞认的。以人的权利为取向的“合理性”问题，昭示着权利是人的一种生活形式，它不仅具有独立存在的生活形式，而且是最基本的生活形式。所以，合理性问题转向关注人现世的生存状况与命运，立足于现世来谈价值问题。生活世界是一个经验的、可直观的实在世界，即一个“直接地呈现在我们面前的、在流动中表现自己的一个整体”，^{[10](P121)}是一个日常的、伸手可及的、可感的现实世界，而不是符号化的观念、抽象、纯粹的理论世界。而在胡塞尔看来，这是一个在经验中，并通过经验对我们来说才有意义和才存有的世界；这是一个对我们来说永久有效的，具有无疑的确定性的，简单地摆在我们面前的世界。同时，他还认为，世界的意义和对现有世界价值的认定，都是在生活世界中形成的。在海德格尔看来，只有人才有世界，“世界应属于此在”，人“融身”于世界之中，“依寓”于世界之中，逗留于世界之中，居住在世界之中，居住的关系本质是生活关系。所以，人与世界的关系首先不是主客二分的二元对立关系，而是彼此交融、不

可分割的生活关系，这个世界是融天、地、人、神于一体的生活世界。而以交往行为作为背景的哈贝马斯的生活世界有如下特征：其一，经验性、直观性和可信性。哈氏认为：“生活世界构成直观生活的，因此是可信的，透明的，同时又是不容忽视的，预先论断网。”^{[11] (P180)}这个世界是混沌未分的整体，不存在绝对与相对对立的视野。其二，非主题化。在哈氏看来，生活世界不属于可以问题化的领域，它与“所谈论到的、所许诺的和所要求的事物构成一种间接的关系”，它“始终是停留为背景”。^{[11] (P180)}其三，总体性和整体性。在他看来，生活是一种总体化的力量，而总体性寓存着人所需的一切。个体和交互主体的生活历史一同交织在生活世界，主体既受价值总体力量的支配，又参与着生活世界的总体化。其四，奠基性。为生活世界的交往、理解确立了一个意义基础和价值之源。因此，生活世界是一个意义和价值的世界。生活世界是价值生成之源，具有奠基性的意义。

第三，在生活世界“合理性”优先于“善”。善表示对人和物的评价。评价的标准是因事而异，要求对物的标准不同于人的标准，对此人的要求不同于对他人的要求。要想给出关于善的完整定义，还必须解决生活本身的合理性问题。只有一个人的生活计划本身是合理的，与这个计划相关的理性欲望才是“善的”。罗尔斯指出：“合理计划是善定义的基础，因为一项合理的生活计划是使和一个具体个人相关的所有价值判断形成并最终变得一致的基本观点。”^{[12] (P407)}罗尔斯认为，每个人都面临着许多合理的生活计划，但必须参照自己的特点、能力和处境选择最适合自己的一个。那么一个人如何去选择呢？正是人的意志中的合法的自主性和不合法的妄为性的不可具体分开的统一，构成了人的存在的具体本质。因此，在现代生活中有必要强化合理性问题来规范和引导人的行为。为何“合理性”优先于“善”？罗尔斯从选择的合理性出发，提出了三个原则，即“有效手段原则”、“蕴涵原则”和“较大可能性原则”。但是，这些原则所涉显然是计算的合理性，而不是生活本身的合理性。为此，我认为：第一，合理性具有可行性。合理性必须考虑人的能力和接受力的要求。第二，合理性必须把社会相互依存的基本事实考虑进去。尽管西季威克在对价值判断和选择时，采取了慎思原则，但人们的正当与合理的价值判断，既要受到社会因素的影响，同时又要受到欲望和习惯等人的基本权利方面的影响。第三，合理性是手段与目的的统一。也就是说，“合理性”既是一个计划，也是实现这个计划的手段。第四，合理性与合法性相互补证，“理”通过“法”可以明证，并赋予“理”以法理的价值，这说明，“理”在生活世界不是隐而不显，不是无标准状态，而是有章可循的。

三、合理性与对社会程序的价值检讨

传统的“合理性”是通过“应当”获得价值的基础，此意合理性隐喻着道德的结果，是实体性的；而现代合理性标示着对价值程序全面地检讨，所以合理性是程序性的。“合理的”不应被错当作工具理性（instrumental）、手段一目的（means-ends）或经济合理性（economic rational），它向我们显示的是通过制度和程序获得的那种自由，因此，合理性成为一种生活形式的实现和保障。这也就意味着对“应当”的理解告别了实体性理解，并对所涉社会行为作出了价值程序的审视。正如查尔斯-泰勒所言：“从实体到程序，从发现到建构秩序的变化，表达着对伦理学的柏拉图-斯多葛传统的宏大的内在化关系。”^{[13] (P236)}笛卡尔之“思”是一种推论，推导到我们不可逃避的根源，他获得了明晰而完满的自我在场。当程序的合理性衍续于政治生活，就成为合法性问题。所谓合法性就是用某种观念体系或价值体系既维护国家的权威，又维护人权。合法性是立于个人权利基础之上的社会普遍意志的反映，普遍意志代表着社会一种公共秩序。“合法性被认为是一种稳定性的标准”，“这样一种合法性的幅度可以从单纯的宽容开始，一直到自由的赞同为止。”^{[14] (P362)}社会秩序应当不仅是合目的的（在最大限度满足人的尘世需求的意义上），还要是公道的，而且公道地建立社会秩序的道德意志机制是一切技术上的合目的性的基础和必要条件。法和国家不仅应当服从秩序观念，而且首先应当服从正义性、道德合理性观念。奥古斯丁曾留下不朽名言：“离开正义，国家不过是个大匪邦。”^{[15] (P233)}合法性被用来

证明现存政治制度是好（善）的，现存政治秩序是合理的，离开了人的权利，国家政治、法律等就失去了其合法性的基础，人的权利被用来表明这种政治制度为什么以这样一种方式来使用它的权力，以及如何将它所允诺的政治价值得以实现的一个范本。中国《行政许可法》的实施要求我们重新审视中国政治权力的价值取向：一方面，权力的合理性是通过程序化和规范化得到表征；另一方面，政策的合理性是通过人民利益、国家利益的标准得以检视。这样，合法性以其合理性来说服人民对它的认可，而公众的认可则是对其合法性的最好证明。托马斯－斯坎伦（Thomas Scanlon）认为：哪怕别人实际上并不接受我们的理由，只要我们知道我们的行为具有足够的合理性，我们希望用别人无法合理拒绝的理由向别人证明自己行为的合理性。拜瑞认为：已通过的法律不仅应该能够被证明为正当，而且，其合理性应该通过认真而非敷衍地考虑反对者的意见而得到实际的证明。哈贝马斯认为，意识形态是合法性的基础，意识形态赋予某种政治统治和政治秩序以合法性，而哈贝马斯却忽视了这样一个不争的事实：意识形态应反映人民的合理要求。在哈贝马斯看来，合法性是某种政治秩序被认可的价值。这表明合法性是一个可争议的要求。对于某种社会所要求的合法性，公众可以承认，也可以不承认，而这个社会的稳定、和谐以及正常运行就依赖于公众的这种认可。马克斯－韦伯由此提出了合法性的三个来源：传统或习惯、合理的法律程序和个人的魅力。在当代政治理论中，对合法性根据的检验就在于一个政府是否维护某些基本的人权。因此，国家的合理性的某种本能意义，是对其人民的某种“伦理的忠信”。

总之，合理性标志着不管是人还是社会的价值取向的转向。这就意味着一方面，要求对转换价值的范式做外在说明，这种说明既不是经验式的，也不是客观式的，在后形而上学时代，价值不再有一个绝对的客观基础，但在现实生活中却仍然具有普遍的规范意义：“合理性可理解为言语和行为主体的一种素质，表现为一种出于好的理由和根据的行为模式。”^{[16] (P21)} 另一方面，合理性问题导致传统形而上学捉襟见肘的价值体系走向衰微且悬而未决问题的内部重建。在现代条件下，哲学必须放弃形而上学的企图，放弃对先验价值的追求，转向对价值和人的生存状况、人的权利合理性条件的界定上来。从这个意义上说，传统哲学的价值问题已经转向了对日常行为的合理性问题和主体要求的合理性问题的探讨与分析。

[参考文献]

- [1] 冯平. 评价论 [M]. 北京: 东方出版社, 1997.
- [2] 文德尔班. 序曲 [M]. 德文版, 1904
- [3] 胡塞尔. 伦理学与价值论的基本问题 [M]. 北京: 中国城市出版社, 2002
- [4] 尼采. *The Will to Power* [M]. trans. Walter Kaufmann NY, 1967.
- [5] 培里等. 价值与评价 [M].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89
- [6] 史蒂文森. 人性七论 [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94
- [7] 胡塞尔. 欧洲科学的危机与超越论的现象学 [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01.
- [8] 阮新邦. 批判诠释与知识重建 [M].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1999
- [9] 哈贝马斯. 后形而上学思想 [M]. 南京: 译林出版社, 2001
- [10] 倪梁康. 现象学及其效应 [M]. 北京: 三联书店, 1996
- [11] 哈贝马斯. 交往行动理论 (第2卷) [M]. 重庆: 重庆出版社, 1996
- [12] John Rawls *A Theory of Justice* [M]. 1971.
- [13] 查尔斯－泰勒. 自我的根源: 现代认同的形成 [M]. 南京: 译林出版社, 2001
- [14] 哈贝马斯. 在事实与规范之间 [M]. 北京: 三联书店, 2003
- [15] 弗兰克. 实在与人 [M]. 杭州: 浙江人民出版社, 2000
- [16] J Habermas *Theory of Communicative Action* (Vol 1) [M]. Boston Beacon Peacon, 1984.

责任编辑: 罗 苹

董仲舒解读《春秋公羊传》之法

◎许雪涛

[摘要] 在《春秋繁露》中,董仲舒解读《春秋公羊传》之法可以分为两个层面:一是他使用了几
个概念和判断提示了对文本达成统一之理解的方法,二是揭示了达成统一理解的内在根据。

[关键词] 《春秋公羊传》 《春秋繁露》 方法

[中图分类号] B234.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5)08-0054-07

董仲舒是汉初公羊学大师,其著作《春秋繁露》一书,一部分是对《春秋公羊传》的解释,属于春秋学;另一部分是吸取了《春秋公羊传》之外的其它资源,如阴阳五行黄老道家之说,二者都是董仲舒“天的哲学”之组成部分。在属于春秋学的部分可以看到,董仲舒解读《春秋公羊传》有两重入路:一是对文本文面意思的融通;二是古代经学家解经之时往往以“求圣人之初心”为旨归,董仲舒亦不免于此。

一、解读文本表面含义之法

所谓解读文本表面含义,乃是基于《春秋公羊传》之特殊情况,《春秋公羊传》表述十分简单,且对类似事件的表述有貌似矛盾之处,因此融通表面含义是表明其微言大义之必要过程。对此,董仲舒使用了如下方法:

1. 对比。

在此“对比”指的是对《春秋公羊传》不同处的表述进行比较,通过比较说明《公羊传》在处理同类事件之不同态度的理由,并达成统一之理解。董仲舒对此用设问自答之方式来说明,其所用的词是“况”。“况”是对比之意,^①可分为以古况今、以此况彼。董仲舒融通《春秋公羊传》属于以此况彼,^②即在经传所述之各种事端之间作比较,以达成统一之理解。现据摭两例:

在《楚庄王》第一中,董仲舒自设问:“楚庄王杀陈夏徵舒,春秋贬其文,不予专讨也。灵王杀齐庆封,而直称楚子,何也?”仲舒答为:“庄王之行贤,而徵舒之罪重。以贤君讨重罪,其于人心善。若不贬,孰知其非正经。《春秋》常于其嫌得者,见其不得也。是故齐桓不予专地而封,晋文不予致王而朝,楚庄弗予专杀而讨。三者不得,则诸侯之得,殆此矣。”

作者简介 许雪涛,华南师范大学公共管理学院讲师、哲学博士(广东 广州,510631)。

① 阮芝生先生论及“况”,主要取其“比喻”之意,就《春秋》而言,是借鲁国以喻天下,即所谓“因其国以容天下”。但此处董仲舒所说“春秋之辞多所况,是文约而法明也”,结合上下文,可知“况”是“对比”。亦因阮先生取比喻之意,所以他不能断定董仲舒是“所述先儒旧说”,还是“取先儒旧传之意而以当时之语作方便诠释”。(参见阮芝生《从公羊学论春秋的性质》,台湾大学文学院,民国五十八年,第124页)此处应是董仲舒先儒旧说。

② 《精华第五》有言:“今《春秋》之为学也,道往而明来者也”,知董仲舒春秋学在于借古以况今,有为汉制法之心,但不得此处“以此况彼”来理解文本。

通过对比《春秋》在同类事件上对楚王称谓的不同，说明经文的态度，进而表明一个道理：齐桓、晋文、楚庄皆是贤君，以贤君之行尚有不得（不合于义），其他诸侯之得，便可以知之。所以董仲舒说“《春秋》之辞，多所况，是文约而法明也”。

又如：在《楚庄王》第一中，董仲舒进一步设问：“不予诸侯之专封，復见于陈蔡之灭。不予诸侯之专讨，独不復见于庆封之杀，何也？”仲舒答为：“《春秋》之用辞，已明者去之，未明者著之。”诸侯之义不得专封，是已明者。而庆封之罪在《春秋》中却未有所见，所以称楚子讨之，以著其罪。换言之，为著明庆封之罪，“不予诸侯之专讨”可略之，所谓“已明者去之，未明者著之”。与前例同样，乃是董仲舒用“况”，即通过对比之法得出。归纳、对比是一种经验的方法，冯友兰先生总结汉儒性格，认为汉人注意于实际，他们不能作，或不愿作抽象地思想，^{[1](P788)}也有人以认识论上的经验主义来概括之。以是观之，董仲舒整理融通《春秋公羊传》文本表面各处距离确有较强的经验色彩。

在一系列的对比当中，董仲舒利用其历史知识，于《公羊传》看似矛盾之说明中，寻出一贯主旨。但此时有一个解释的空间，即在解释之时一定要有所“得”、所“明”之意识，这是因比较而达到融通的关键环节，否则对比只能导致差别。此种所“得”、所“明”之意识，便显然不在语言文字之内了。

2. 由因知果、因共明殊。

董仲舒于此方法所用的词是“端”，从“得一端而博达之”所使用之语境，及着眼于对《公羊传》文本的表层理解看，“端”有“原因”、“类别”二义。

作为“原因”者，董仲舒说：“然则《春秋》义之大者也。得一端而博达之，观其是非，可以得其正法。视其温辞，可以知其塞怨。”（《楚庄王第一》）考其上文，是董仲舒将春秋十二公作三世之划分，并给出理由：“于所见微其辞，于所闻痛其祸，于传闻杀其恩，与情俱也”。董仲舒“情”的提出，一方面给出了夫子修《春秋》心理上的依据，另一方面，可以看出“情”正是董仲舒所得之一端，得此一端，三世之划分便不难理解了。“端”指原因，另有多处，如“存在之端，不可不知也”（《灭国上第七》）等。可见在董仲舒那里，欲得对文本统一理解，察孔子“吾欲载之空言，不如见之行事之深切著明也”之《春秋》行事的缘由，此是一法。

除此之外，董仲舒亦以“端”为“类别”。既明一事之义，凡事与此相类者，皆有此义。如董仲舒所言“是故为《春秋》者，得一端而多连之，见一空而博贯之”。（《精华第五》）其举鲁僖公即位后亲任季子，由于季子之贤，鲁国当时无臣下之乱，亦无外患之忧。二十年后，因季子之卒，僖二十六年鲁便有了邻国之患，而不得不向楚国乞师救难。因此董仲舒得出结论说：“是故任非其人而国家不倾者，自古至今未尝闻也。”任贤尚能，是一类，也是一端。有借古鉴今之意，同时也是理解《春秋公羊传》的方法之一。

3. 不求通辞。

《竹林第三》中有问“《春秋》之常辞也，不予夷狄而予中国为礼，至邲之战，偏然反之，何也？”董仲舒答为“《春秋》无通辞，从变而移。今晋变而为夷狄，楚变而为君子，故移其辞以从其事”。董仲舒将用辞的变化归结为“从其事”，即据具体行事而用同行事相应之辞。邲之战是庄王舍郑之美在先，晋人救郑，所救已解，却仍与楚战，是轻救民之意而重战。基于此事，遂变此前不与（认同、称赞）楚之文，与楚而不与晋，因为君子与夷狄之区别标准在于有无德行（是否文明）。在《春秋繁露》中还有其它表述，《春秋》之法，未踰年之君称“子”，晋里克杀奚齐，奚齐乃未踰年之君，却称“晋里克弑其君之子奚齐”（僖十年），“君之子”之称不是通常所用之辞，为什么呢？董仲舒说“《春秋》无达辞，从变从义，而一以奉仁人”。（《精华第五》，“仁人”从凌本）晋作为鲁同姓，骊姬谋其子即位，导致三君死，乃是为得位之欲望所蒙蔽，而不知有如此灾难。《春秋》疾其所蔽，所以不用称

“子”的正辞，只言“君之子”。

如此可见，《春秋》用辞是不固定的。考察《公羊传》对《春秋》的解释，《春秋》常冒改变史实的危险改变某词，这些不固定的用辞算得了什么呢？《春秋》非历史书，孔子借以表达其理想，用辞亦因具体情况而定。《春秋》被一些经典视为“属辞比事”之书，^①康有为曾因董仲舒发得“无通辞”之例，从而否定属辞比事之说。^{[21] (P680)}这种否定打击面太宽，属辞比事是正常论说文本所遵循之基本规则，否则只能是诗歌了。董仲舒“无通辞”之说，有其特定使用范围，某些事例以常辞不能解者，在其具体情境中，仍有其原因。或者说，如果把握了孔子理想的实质，其用辞若干具体变化都可得到理解。

4. 推察史实，明其诡辞。

诡辞在《春秋繁露》中特指通过与史实不符的表达，表明其对某事的态度。如《玉英第四》中有难纪季曰：“‘《春秋》之法，大夫不得用地。’又曰：‘公子无去国之义。’又曰：‘君子不避外难。’纪季犯此三者，何以为贤？贤臣故盗地以下敌，弃君以避难乎？”董仲舒对之解释是：“贤者不为是。是故託贤于纪季，以见季之弗为也。纪季弗为而纪侯使之可知矣。《春秋》之书事时，诡其实以有避也。其书人时，易其名以有讳也。”并举晋文得志，以“狩”讳避“致王”；莒子号谓之人，以避隐公；改庆父之名谓之仲孙；变“盛”谓“成”，来做说明。终而得出“然则说《春秋》者，入则诡辞，随其委曲而后得之”之法。

因此，传文贤纪季只是诡辞。照此看来，董仲舒所谓诡辞，与《公羊传》中改变事实之“变文”类似，是《春秋》编码同种方法之两种表达。

5. 以意见志。

此时“意”的意思是体会，以意见志的意思是通过《春秋公羊传》的表述，体会到其背后的善志。如：《玉英第四》有仲舒自设难：“经曰：‘宋督弑其君与夷。’传言：‘庄公冯杀之。’不可及于经，何也？”董仲舒认为此“不足以类鉤之”，《春秋》不书庄公冯杀，是避所善。因为宋宣公不将君位给其子而给其弟，而其弟亦不给予子庄公冯与左师勃而反给兄之子与夷，虽不合礼，皆有让高，而“让”乃是《春秋》之所善。如直书庄公冯杀，则宣公繆公为“让”之高义便为残酷的事实所掩盖。董仲舒又自设难说：“为贤者讳，皆言之，为宣繆讳，独弗言，何也？”既然《春秋》善“让”，何以不明言为宣、繆讳？董仲舒认为二君不成于贤，因其“为善不法”，即虽有让，但不合礼，所以董仲舒说：“弃之则弃善志也，取之则害王法，以意见之而已”。

“以意见之”，董仲舒认识到了“善志”与“王法”二者之对立，且皆为其所看重。从下文对“常”和“变”的讨论中，虽言“《春秋》之道，固有常有变，变用于变，常用于常，各止其科，非相妨也”，但更重视的是“变”，即“善志”。

如董仲舒在《竹林第三》中，通过楚司马子反与宋国私通一事，讲子反虽“内专政而外擅名”，然因其“为仁”、“推恩（推吾民之爱以及其邻）”，故《春秋》褒奖之，引出难者之问，以加深对经文之理解。在此，难者以古者君臣之义来诘问，就子反虽出于自己仁爱之心，为解二国之难而自作主张，“奈何其夺君名美何？此所惑也”。董仲舒如此设问，提出一个紧张之处，即内在人心与外在沿袭下之“规则”间的矛盾。

董仲舒解决此问题，先分后合。先将“常”与“变”分开，其言：“《春秋》之道，固有常有变，

^① 《礼记·经解》有“属辞比事而不乱，则深于春秋者也”之说。

变用于变，常用于常，各止其科，非相妨也。”^①君臣之义是常，而子反之行是变。而合者，董仲舒提出两对范畴，质与文、仁与让（礼则）。“礼者，庶于仁、文，质而成体者也。”在文与质之对待关系中，（《楚庄王第一》已有分辨，“质”处于逻辑在先的地位）董仲舒言“今使人相食，大失其仁，安著其礼？方救其质，奚恤其文？故曰‘当仁不让’，此之谓也”。支持“当仁不让”者，是董仲舒对心理习惯之说明：“夫目惊而体失其容，心惊而事有所忘，人之情也。通于惊之情者，取其一美，不尽其失。”由此可知，礼是死的对象，而其基本之仁、情则不是对象，而是自然发动者。对于仁与让的地位，董仲舒认为“今让者《春秋》之所贵”，“君子之道有贵于让者也”。（《竹林第三》）董仲舒此论类似《论语》中所论仁与礼之关系。《论语·八佾》中，孔子因子夏回答“礼后乎”，而称赞说：“起予者商也！”所谓变者，不外是董仲舒对“志”之体认，是对先秦儒家一种呼唤式的承接。

6. 由变知常，详而反一。

《玉英第四》有：“权之端焉，不可不察也。夫权虽反经，亦必在可以然之域。”董仲舒认为在不可以然之域者（即只能据经而不能行权者），是“大德”，而在可以然之域者（即可以行之以权者），是“小德”。所谓“权谲也，尚归之以奉钜经耳，故《春秋》之道，博而要，详而反一也”。^②

对于“一”，董仲舒举《春秋》公子目夷、祭仲、荀息、曼姑四臣之行为，以说明“事虽相反，所为同，俱为重宗庙、贵先帝之命耳”。可见，“详而反一”之“一”，乃是古来宗法制度之传统。这同前面“变用于变，常用于常”之说似乎有矛盾，因为表面看，变相当于权，常相当于经。然而其间实有细微之不同，前者之变有比常更根本之处，如仁，而后者之权则侧重于为达到经之要求，在操作之时因应时势。这里关键之处在于所反的那个“一”，当我们从解释的角度，认为董仲舒的“一”是经过对传统规则改造过的“一”时，表面看来“常”相当于经，实则是转化为“变”相当于经。于是，传统规则变成拖泥带水的东西，一切都要经过重新判断了。也可以得出一个结论，人们所据以评判现实的理念都基于个体的判准，这在解释学的求真上，是个相当有趣的问题。

上说六种方法，可分为两类：前四种方法基本上是对《春秋公羊传》借事明义之义旨之融通。而后两种方法则基本在融通文义之外，揭示了内在理念与外在沿习规则之间的冲突，为下面讨论董仲舒对《春秋公羊传》深层融通开启了一个窗口。即便是前一类，前面提到过，也有一个融通文义的关键处，即董仲舒一定是所“得”在先的，这也促使我们着眼于其内在“领受”的一面。

二、把握《春秋公羊传》深层含义之法

即便是以如上方法对文本做这样的初步解释，董仲舒也要有以把握《春秋公羊传》深层蕴涵为前提，不然对“已明者”、“未明者”、“得者”、“不得者”、“常者”、“变者”难有一个基本落实。康有为论及被其视为《春秋》之序言的《俞序第十七》时说：

《俞序》得《春秋》之本有数义焉。以仁为天心，孔子疾时世之不仁，故作《春秋》明王道，重仁而爱人，思患而豫防，反覆于仁不仁之间。此《春秋》全书之旨也。^{[2] (P636)}

此谓《春秋》之旨在仁，而以“仁”之不确定，正如牟宗三所理解之“明”，不能当对象来解。它既是主旨亦是前提，正因把握了那层底蕴，董仲舒才能做出另一路的融通。

^① 阮芝生先生将此处之常与变，与董仲舒论经礼、变礼以及经、权置于“无通义”之主题下，很有意思。（参见《从公羊学论春秋的性质》第135页）

^② “经权”是公羊学一个重要问题，可参见陈柱“经权说”，《公羊家哲学》，中华书局，民国十八年四月；陈其泰“董仲舒的《春秋》公羊学的理论体系”，《经学今诠续编》，辽宁教育出版社，2001年，第248-257页；李新霖《春秋公羊传要义》，文津出版社，民国七十八年，第188-229页；蒋庆《公羊学引论》，辽宁教育出版社，1995年，第232-245页。

1. 志。

“志”相当于心理学中的“动机”，但侧重于道德层面。在儒家强调教化、强调心性的面向中，在先秦就有此传统。董仲舒从《春秋公羊传》中读出“贵志”，亦为此传统之顺承。其言“徐而味之”、“察视其外，可以知其内也”，不外是其心理层面对《春秋》所记事件之回应。

如《玉杯第二》有：“丧之法，不过三年。三年之丧，二十五月。文公乃四十一月方娶。娶时无丧，出其法也久矣。何以谓之丧娶？”仲舒答为：“《春秋》之论事，莫重于志。今娶必纳币，纳币之月在丧分，故谓之丧娶也。”此处董仲舒以“志”来概括《春秋》论事，而《公羊传》虽无提出“志”的概念，却有“非虚加”之“人心”。董仲舒又言：“志为质，物为文。文著于志，质不居文，文安施志？质文两备，然后礼成。文质偏行，不得有我尔之名。俱不能备而偏行之，宁有质而无文。”

在“礼”之形式下，含有两个范畴的结合：质（志）与文（物），显然董仲舒是更重视“质”。其对《春秋公羊传》之理解，是在《公羊传》本意基础上，以“志”与“文”两个概念连接礼内外两层意思。董仲舒言：“是故孔子立新王之道，明其贵志以反和（疑为‘利’），见其好诚以灭伪。其有继周之弊，故若此也。”孔子是要救周之弊，^①而贵志也。

“志”在董仲舒春秋学中是一个极为重要的概念。在融通《春秋公羊传》时，董仲舒常指向这一层面，同时也有对达成这一层面理解之方法上的说明。董仲舒通过《春秋》中的一个例子申明此意：“《春秋》修本末之义，达变故之应，通生死之志，遂人道之极者也。是故君杀贼讨，则善而书其诛。若莫之讨，则君不书葬，而贼不復见矣。不书葬，以为无臣子也，贼不復见，以其宜灭绝也。今赵盾弑君，四年之后，别犢復见，非《春秋》之常辞也。古今之学者异而问之，曰：是弑君何以復见？犹曰：贼未讨，何以书葬？”（《玉杯第二》）

仲舒对此事做了发挥，提出了一个方法：“逆而距之，不若徐而味之”、“察视其外，可以知其内也”。于是就赵盾之事，可知其“终始无弑之志”，所以“盾不宜诛”。然则问者仍有疑，问者曰：“夫谓之弑而有不诛，其论难知，非蒙之所能见也。故赦止之罪，以传明之，盾不诛，无传，何也？”董仲舒答：“世乱义废，背上不臣，篡弑覆君者多，而有明大恶之诛（卢文弨云：‘疑当作大恶之不宜诛’。所言不错），谁言其诛。”问者还有疑，问者曰：“人弑其君，重卿在而弗能讨者，非一国也。灵公弑，赵盾不在。不在之与在，恶有厚薄。《春秋》责在而不讨贼者，弗系臣子尔也。责不在而不讨贼者，乃加弑焉，何其责厚恶之薄、薄恶之厚也？”董仲舒之设问极尽《春秋》之委曲，意思是，何以它国之弑君贼不讨者，有重臣在者不加责，而赵盾不在却使其背弑君之恶名呢？董仲舒之答亦见《春秋》用心之深，其以“今赵盾贤而不遂于理，皆见其善，莫见其罪，故因其所贤而加之大恶，系之重责，使人湛思而自省悟以反道”回应，此所谓“矫者不过其正，弗能直。知此而义毕矣”。这也是前面提及的“《春秋》常于其嫌得者，见其不得也”。董仲舒重“志”，并以“矫枉过正”而圆融经传之曲折，其解《春秋》用心深矣！

“志”之层面是董仲舒春秋学的重要面向，其谓：“桓之志无王，故不书王。其志欲立，故书即位。书即位者，言其弑君兄也。不书王者，以言其背天子。是故隐不言立，桓不言王者，从其志以见其事也。从贤之志以达其义，从不肖之志以著其恶。”（《玉英第四》）《春秋公羊传》屡有“遂公意”之说，应亦为“从贤之志以达其义，从不肖之志以著其恶”也。在董仲舒春秋学中，“志”亦有用“指”来代替。

^① 桓十一年，何休注有“王者起，所以必改质文者，为承衰乱，救人之失也。天道本下，亲亲而质省。地道敬上，尊尊而文烦。故王者始起，先本天道以治天下，质而亲亲。及其衰敝，其失也亲亲而不尊，故后王起，法地道以治天下，文而尊尊。及其衰敝，其失也尊尊而不亲，故復反之于质也”。

2. 指。

《春秋繁露》中的“指”并不仅是“指称”的意思，“指”在其中有两种用法：一是有明确对象的“义”，^①一是无明确对象者，指一种心理上的感悟。对于前者，如《十指第十二》中所论“举事变有见重焉，一指也。见事变之所至者，一指也。因其所以至者而治之，一指也。强干弱枝，大本小末，一指也。别嫌疑，异同类，一指也。论贤才之义，别所长之能，一指也。亲近来远，同民所欲，一指也。承周文而反之质，一指也。木生火，火为夏，天之端，一指也。切刺讥之所罚，考变异之所加，天之端，一指也”。此十指皆有一定对象，尽管对象有大小宽窄之别。而后者却无一明确对象可言，如《竹林第三》“见其指者，不任其辞。不任其辞，然后可与适道矣”。“见其指者，不任其辞”，是把握了“指”，就可以抛开辞。犹如玄学之“得意忘言”，所得者是心理层面的东西。此意义上的“指”，亦为心理学上的“动机”，相当于作为道德意向的“志”。

徐复观先生也很注意“指”，其言：

（董仲舒）所说的指，是由文字所表达的意义，以指向文字所不能表达的意义；由文字所表达的意义，大概不出于《公羊传》的范围。文字所不能表达的‘指’，则突破了《公羊传》的范围，而为仲舒所独得，这便形成他的春秋学的特色。^{[3] (P208)}

所说不错，但从徐复观先生论董仲舒整体来看，他所说的突破了《公羊传》的范围，所独得的，就是《公羊传》中不存在的。在我看来，如果品味董仲舒用“指”的环境（context），实乃是借助“指”对《公羊传》的明朗化。

《竹林第三》中有：“其书战伐甚谨。其恶战伐无辞，何也？”仲舒言道：“会同之事，大者主小，战伐之事，后者主先。苟不恶，何为例起之者居下。是其恶战伐之辞已。”董仲舒此说是取《公羊传》庄二十八年经“春，王三月甲寅，齐人伐卫，卫人及齐人战，卫人败绩”，传有“《春秋》伐者为客，伐者为主，故使卫主之也。曷为使卫主之？卫未有罪尔”。不唯如此，董仲舒还以《春秋》之义证之，其言“且《春秋》之法，凶年不修旧（见庄二十九年传讥凶年修廐），意在无苦民尔。苦民尚恶之，况伤民乎？伤民尚痛之，况杀民乎？”此是董仲舒以“考意而观指”之法圆公羊义旨为一系统。故董仲舒认为，战伐乃“《春秋》之所甚疾”。

然而，仍有人对此发难：“《春秋》之书战伐也，有恶有善也。恶诈击而善偏战（结言而战，类似于下战书），耻伐丧而荣复仇。奈何以《春秋》为无义战而尽恶之也？”董仲舒回对以“不义之中有义，义之中有不义”，“（偏战）比之诈战，则谓之义；比之不战，则谓之不义”。董仲舒自言其法为：“辞不能及，皆在于指”、“见其指者，不任其辞。不任其辞，然后可与适道矣。”然而，不任其辞，何以见其指？就董仲舒所取《春秋》之事为例来看，其所谓“不任其辞”乃是先有了“任其辞”之阶段。在此阶段，“徐而味之”，涵咏既久，知其经权之变，明了一经之中或有兼正反二义者，于是知不可任其辞，直追其指。从而在文本的部分与全体之对应中，获得统一义旨，此统一义旨是无通义（如任其辞则无通义）之通义也。《春秋》无义战，但不义之中有义，相对偷袭，结言而战就有义，为董仲舒及皮锡瑞等今文学家所津津乐道的宋襄公泓水之战所表现之仁义，可见其一斑。

还有在《精华第五》中有，仲舒假托难者曰：“《春秋》之法，大夫无遂事。又曰：出境有可以安社稷、利国家者，则专之可也。又曰：大夫以君命出，进退在大夫也。又曰：闻丧徐行而不反也。夫既曰无遂事矣，又曰专之可也。既曰进退在大夫矣，又曰徐行而不反也。若相悖然，是何谓也？”其答曰：“四者各有所处。得其处则皆是也，失其处，则皆非也。《春秋》固有常义，又有应变。”进而，

^① 陈明恩先生只就此一面言“指”，认为是仅指“微言大义”的“细目”。（“董仲舒《春秋》公羊学解经方法析论”，《经学研究论丛》第八辑，台湾学生书局，2000年，第239页）

董仲舒又从大夫自专处，明其“指”，其言：“无遂事者，谓平生安宁也。专之可也者，谓救危除患也。进退在大夫者，谓将率用兵也。徐行而不反者，谓不以亲害尊，不以私妨公也。此之谓将得其私，知其指。”

“知其指”亦等于知其“志”。董仲舒始终以“志”为其解《春秋》之根本。“《春秋》之听狱也，必本其事而原其志”。因于“志”，故董仲舒言“俱弑君，或诛或不诛。听讼折狱，可无审耶！”又“教，政之本也。狱，政之末也。其事异域，其用一也，不可不以相顺，故君子重子也”。教，是成其志，狱，须原其志。

“志”与“指”是指向并不具体的心理层面的东西，它是一个整体。它表现为一个人因某种文化的熏陶，在处理经验问题时的基本原则。董仲舒在此表达了一种不具体的东西，虽然冯友兰先生将以董仲舒为代表的汉儒描述为经验的思维性格，但在这一点上我们看到了反例。冯先生得此结论与其所取材料有一定的关系，在《新原道》中冯先生论董仲舒几乎没有涉及到春秋学的方面，大多是关于“天”的阴阳五行结构方面，着重阐发了董仲舒具有的“阴阳家的精神”。

“志”是不具体的，并不是可观察的物，因此只能作为自省的东西和教化的目标，或是作为哲学上的探求。但是如果在操作上以其为根据，便是放错了地方。《汉书·五行志上》中述董仲舒弟子吕步舒以其师思想治淮南狱，追索动机，造成诸多冤案。徐复观先生曾对此表达看法，说个人在动机隐微之地，反省自身是好的，但在政治上以此为判罪原则，则不可。^{[3] (P188)}徐先生所言不错，理解董仲舒，必应明其志之义。

因“志”并不是具体对象，《春秋繁露》也有“无端”之说，当与“志”相近。在《二端第十五》中，其言“夫览求微细于无端之处，诚知小之将为大也，微之将为著也”，“无端”处又是何处？“贵微重始、慎终推效”是由无端处而得，董仲舒极力想挣脱对象性认知之所限。“无端”一词表明其认识之所在，是一种与“志”同一层面的觉解。

《春秋公羊传》实际上是孔子个人心理情怀的表达，其虽编排了一套技巧委曲地显现，但那个最深层的东西——因对现实政治之不满而形成的“志”——良好的动机，却是万变中之不变。“志”是心理的面向，在外界没有明确对象可指，但它不空泛的原因除了心理上的感动之外，还有孔子所选取的三代制度——在宗法制度依托下的资源。一旦考虑到这些，“志”便开始丰满而不再单薄，董仲舒在对《春秋公羊传》若干主题发挥之中，皆把握住了这种最基本的蕴意。

[参考文献]

[1] 冯友兰. 新原道. 贞元六书 [M]. 上海: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1996

[2] 康有为. 春秋董氏学 (卷二). 康有为全集 (第二集) [M].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0

[3] 徐复观. 两汉思想史 (卷二) [M]. 上海: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2

责任编辑: 罗 苹

• 岭南法学论坛 •

探析我国外资并购中的反垄断规制

——兼评《外商投资企业并购境内企业暂行规定》中的反垄断规则

◎ 慕亚平 吴四季

[摘要] 我国改革开放的深入与“入世”，使得外资并购出现了空前的热烈局面，如何避免外资并购的消极影响已成为法学界的热点话题。《外商投资企业并购境内企业暂行规定》的出台可谓应运而生。本文针对我国外资并购的反垄断规制构建，从监管中反垄断的价值取向、反垄断审查标准和范围、反垄断的制度和机构几个方面加以探讨，并对《暂行规定》中反垄断规制进行了初步评价。

[关键词] 外资并购 反垄断规则 《暂行规定》 反垄断审查

[中图分类号] D922.29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5)08-0061-06

2003年4月12日，外经贸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总局、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颁发的《外商投资企业并购境内企业暂行规定》(下文简称《暂行规定》)开始实施，该规定对我国的外资并购的反垄断问题作出了相应的规定，结束了除此之外“其余的法律对外资在华并购中可能出现的垄断问题，没有具体的规制措施”的情况，^[1]对构建我国外资并购中的反垄断法律规制具有重要意义。本文旨在探析我国外资并购中的反垄断规制的同时，对《暂行规定》中的反垄断规则进行评价，以期我国外资并购的反垄断规制尽快完善。

一、关于外资并购监管中反垄断的价值取向

在国际投资活动中，外国投资者通过兼并或收购东道国的经济实体，可以在很短的时间内获得在东道国的市场地位，比在东道国新设一个企业在时间长短、手续的繁简、资金与商誉的利用上都更具优势。对东道国而言，外国投资者对国内企业的并购会给东道国带来更多的国际资金与先进的科学技术、管理技术，起到盘活存量资产的作用。但另一方面，外资并购也会对东道国的国民经济整体和国内其他经济实体产生一些不良影响，特别是在“横向并购”的情况下，^①则有可能导致外资对某些行业的垄断。譬如我国的某些行业(如饮料、洗涤剂、化妆品等行业)已经或正在形成被外资垄断的情况。^[2]对企业并购中的垄断问题进行规制一直是西方国家对并购实施监管的核心内容。我国的外资并购

作者简介 慕亚平，中山大学法学院教授；吴四季，中山大学国际法研究生(广东 广州，510275)。

① 横向并购，又称水平并购，是指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领域相同或生产产品相同的同行业之间的并购。其目的在于扩大规模，提高行业集中程度，增强产品在同业之间的竞争能力，控制或影响同类产品的市场。横向并购易导致垄断，而外资垄断则不仅会对东道国的经济发展起消极的作用，而且还会危及东道国的经济主权和安全。

是随着国有企业改革的深化而产生的,相关规范和制度制定较晚,也没有形成系统、完整的外资并购的反垄断体系。随着我国的入世,在外资并购中暴露出的问题会越来越多,尤其是反垄断问题也越来越突出。

“市场经济是竞争的经济。随着市场竞争的开展,不可避免地会产生经济的集中。”^{[3] (P333)}为了防止经济力量的过度集中,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的秩序,一般通过反垄断法对企业并购进行控制。反垄断法是一个由公平、自由和社会整体效益等多种价值构成的法律系统。在我国入世这一历史背景下,我国外资并购的反垄断规制存在着较国内公司企业并购的反垄断问题更为突出的矛盾。如何建立一个合理的体系监管在外资并购中可能出现的非法垄断行为,首先取决于东道国政府的态度倾向和价值取向的选择,即如何平衡竞争秩序的维护与主权国家经济利益的保护。

(一) 区别对待行政垄断与依法行使行政权调控

理论上,凡是破坏公平竞争秩序的经济过度集中,不论是内资垄断还是外资垄断应当适用统一的反垄断法律。然而,现阶段我国企业亟需发展规模经济,以增强市场竞争力,故目前的法律、行政法规等对国内企业并购的规制多为调整性、鼓励性的,这种情况下容易形成备受指责的“行政垄断”。

从国家利益而言,针对外资并购对我国经济的消极影响,我国必须对外资的垄断予以较内资垄断更为严格的规制,否则会威胁我国民族工业的发展。但是,这样做显然不符合WTO国民待遇原则的要求,WTO规则要求缔约国应将外国企业限制竞争的垄断状态和垄断行为与本国企业限制竞争的垄断状态和垄断行为同样对待。如何处理好履行国民待遇义务与保护民族工业,区分对待内资垄断与外资垄断的关系是规制外资并购的价值取向所面临的首要难题。由于我国尚无统一的《反垄断法》而《暂行规定》仅仅适用于三种类型的外资并购,^①这一难题至今仍未得到解决。

同时应该看到,作为发展中国家的一员,我国市场经济的建立过程是政府推进式而非市场自发式的过程。在计划经济体制向市场经济体制转变过程中政府的作用不可或缺。尤其在外资并购问题上,为保护民族产业,防止外国资本对我国经济的控制,还必须借助政府的力量。^[4]因此,在处理行政性垄断的问题上,应严格区别行政性垄断和政府依法行使行政权力的行政行为之间的界限,消除行政垄断已成为我国法学界的共识,但对行政性垄断的规制应严格界定在政府滥用行政权利限制竞争的范围内。

(二) 在合理的限度内限制外资并购

竞争公平包括竞争前提的公平和过程的公平:“前提的公平主要指市场机会的均等,市场主体地位的平等,不允许存在企业间的差别待遇;过程公平指市场主体只能基于自身财力、技术、管理等条件平等参与市场竞争而不得凭借外在力量与因素(如行政权力的参与)或者采取不公平的方式进行竞争。”^[5]这是市场竞争秩序的重要内容。如果过于强调外资并购中的自由竞争,显然我国企业缺乏竞争优势,外资大规模并购我国企业会使一些本身缺乏竞争力的国有企业失去原有市场,若任由这种态势发展,可能导致外商控制我国部分龙头和骨干企业,操纵和影响一大批协作配套厂家,从而抑制我国民族产业的发展。^{[6] (P293-294)}相反,如果对外资并购中的自由竞争过多限制,实行本国保护主义,又会影响外资的进入,反而不利于我国经济加入全球化进程参与国际分工,不利于我国企业的成长,也不符合市场竞争优胜劣汰的规律。

各国在认定垄断是否为非法时主要有本身违法原则和合理原则两种认定标准。本身违法原则(per se rule)指当事人只要为法律明文规定的情形,即使没有造成损害的后果也构成违法。合理原则(rule of reason)指是否对竞争秩序构成危害是甄别某垄断状态或垄断行为是否成为反垄断法控制对象的直接尺度。换言之,在当事人必须同时具备违法性和危害性的条件下,反垄断机构在全面衡量当事人的行

^① 见《外商投资企业并购境内企业暂行规定》第2条。

为对市场影响的基础上,根据法律的具体规定来确定垄断是否违法。至于危害的认定,主要从对竞争的限制或威胁、对消费者利益的损害、对公共利益的危及等三方面去考察。目前,多数国家对垄断的界定采用合理原则。从《暂行规定》第3条的规定看,我国对外资并购的反垄断原则是将合理原则作为普遍原则,本身违法原则作为特殊原则。即对内资并购中垄断的认定以合理原则为界定标准;本身违法原则仅在界定外资并购中外资的垄断时适用。这意味着对外资并购而言,当外资并购造成了外资对我国某一行业或市场独占的状态时,即使没有危害后果的出现,也应受到我国反垄断法的规制。^[4]

二、有关外资并购中的反垄断审查标准和范围

(一) 反垄断的审查标准

各国并非禁止一切并购行为,而是限制对竞争产生重大影响的、可能导致垄断的外资并购行为。因此,界定反垄断法所要规制的外资并购行为的审查标准是反垄断的前提。为使对垄断的判断尽可能地精确,各国竞争法试图通过建立垄断的实体标准来判断某种并购是否构成垄断,是否导致妨碍竞争的效果。仅就并购而言,判断垄断的实体标准主要包括两项,一是市场份额标准,一是并购种类标准。

首先,各国竞争法都以市场份额标准来衡量并购是否严重妨碍竞争。美国确立不利于竞争兼并的标准是看并购公司是否变为控制市场的企业。HH I指数^①是美国司法部判断是否要对并购加以控制的标准。以HH I指数为标准,市场可分为非集中市场、中度集中市场和高度集中市场。对非集中市场中的兼并,司法部一般不加以干涉;对中度集中市场中的兼并,如果兼并后HH I指数提高超过100点,司法部在考虑一些非市场因素后才能决定是否对其予以指控;对于高集中市场中HH I指数增加低于100点但高于50点的兼并,司法部则须参考其集中增加的结果以及其它因素后再决定是否加以干预。在英国,凡符合市场份额标准和资产标准的并购应予以调查,并有可能受到指控。其市场份额标准为并购结束以后停止独立存在的公司所提供或消费的产品或服务占英国市场总份额的25%以上。资产标准为交易各方的全球资产总额超过3000万英镑。

确定市场份额,一般要先界定相关市场,因此也有很多学者都在探讨反垄断的实质性审查标准时列出相关市场。^{[8] (P234)}但是,我们应该看到相关市场仅是确定市场份额以考察市场集中度的首要步骤而不是一个独立的审查标准。

其次,竞争法对不同类型的企业并购适用规则宽严不一。通常按照行业关系,将并购区分为横向并购、垂直并购和混合并购。^{[9] (P17)}而横向并购、纵向并购和混合并购都可能引起反垄断法的指控;但是因这三种并购对竞争危害的程度差异不同,各国竞争法对其反击的重点也有所区别。具有行业性垄断特征的横向并购是各国反垄断法一致指控的对象。

国外对垄断标准的界定为我国提供了有益的借鉴。《暂行规定》第19条规定,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应就所涉情形向中国外经贸部和国家工商局报告: 1. 并购一方当事人当年在中国市场营业额超过15亿元人民币; 2. 一年内并购国内关联行业的企业累计超过10个; 3. 并购一方当事人在中国的市场占有率已经达到20%; 4. 并购导致并购一方当事人在中国的市场占有率达到25%。该条款还规定,即使未达到前款所述条件,但若有竞争关系的中国境内企业、有关职能部门或者行业协会的请求,外经贸部或国家工商局认为外国投资者并购涉及市场份额巨大,或存在其他严重影响市场竞争或国计民生、国家经济安全等重要因素的,也可以要求外国投资者作出报告。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涉及本规定第19条所述情形之一,外经贸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认为可能造

^① HH I指数 (Herfindahl- hirsh- mann- Index 赫芬德尔-赫希曼指数) 是一种平方算法,即在一个经过界定的市场上,将市场上所有企业的市场份额进行平方后再相加,以此指数来确定该市场的集中程度。

成过度集中、妨害正当竞争、损害消费者利益的，应自收到规定报送的全部文件之日起 90 日内，共同或经协商单独召集有关部门、机构、企业以及其他利害关系方举行听证会，并依法决定批准或不批准。

《暂行规定》第 21 条则规定了境外并购需要报告的情形：1 境外并购一方当事人在我国境内拥有资产 30 亿元人民币以上；2 境外并购一方当事人当年在中国市场上的营业额达 15 亿元人民币以上；3 境外并购一方当事人及其关联企业在我国市场占有率已经达到 20%；4 由于境外并购，境外并购一方当事人及其关联企业在我国的市场占有率达到 25%；5 由于境外并购，境外并购一方当事人直接或间接参股境内相关行业的外商投资企业将超过 15 家等五种情形下，并购方应在对外公布并购方案之前或者报所在国主管机构的同时，向外经贸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报送并购方案。外经贸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应审查是否存在造成境内市场过度集中、妨害境内正当竞争、损害境内消费者利益的情形，并作出是否同意的决定。

从上述规定看，《暂行规定》在确定形成垄断状态的标准时主要考虑了以下因素：（1）并购方的净年度销售额或总资产是否达到一定金额；（2）目标企业的净年度销售额或总资产是否达到一定金额；（3）并购方和目标企业任何一方拥有员工是否达到一定人数；（4）并购交易完成后并购方拟取得（或已取得）目标企业股份或资产是否达到一定比例或金额；（5）拟进行的并购或已完成的并购的市场份额；（6）市场占有率等。然而，《暂行规定》没有明确界定并购的类型，即没有区分横向并购、垂直并购和混合并购。从企业并购的类型来看，易于导致垄断的并购类型主要是横向并购，未明确禁止超过一定程度的横向并购是《暂行规定》的不足之处。由此可见，《暂行规定》仍停留在原则性规定基础上，具体实施方面仍存在问题。

（二）对某些外资并购中的垄断行为的豁免

竞争虽然是配置资源的最佳方式，但在有些市场或经济部门由于特殊的条件，优化资源配置只能在限制竞争的条件下才能实现，因此，综观世界各国反垄断立法情况，为保护国内相关产业的发展，维护本国经济利益，即使一个行为被认定为符合垄断的标准，但是如果这种行为符合国家的经济政策或其给市场或消费者带来的利益超过了它的消极影响，则对这些行为也可以不按照垄断来处理或给予其一段时间的宽展期，在此期间内，对其行为不按照垄断予以制裁。但是，反垄断法适用例外的行业能得到反垄断法某些条款的豁免而不是全面的豁免，尤其不能得到反垄断法中“滥用监督”^{[8] (P290)}的豁免。因此，确定反垄断法适用例外的范围至关重要。

一般而言，反垄断法适用除外的范围包括：（1）具有一定自然垄断性质的公用公益事业。我国大多数的基础设施行业、公用事业都被认为属于自然垄断，如水、电、煤气等。（2）知识产权领域，该产权本身就具有独占性和垄断性，除非知识产权人滥用权利限制竞争，否则一般不适用反垄断法。在现阶段，知识产权还是一个非常敏感的领域，短时间内还不可能明确规定在反垄断法中，但是，随着我国的入世与知识产权法的完善，融入国际潮流是必然的趋势。（3）特定时期和特定情况下的垄断行为和联合行动，主要指在经济不景气时期为调整产业结构的合并、兼并以及发生严重灾害及战争情况下的垄断行为。（4）反垄断法对企业间为技术进步与经济发展而实行的协作，对中小企业的联合行为，发展对外贸易中的国内企业之间的协调行为等一般也予以豁免。

对此，《暂行规定》第 22 条规定，在华并购的外国投资者具有如下四种情形的，可以向外经贸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申请审查豁免：（1）可以改善市场公平竞争条件；（2）重组亏损企业并保障就业；（3）引进先进技术和管理人才并能提高企业国际竞争力；（4）可以改善环境的。这项规定是否适用于“世界 500 强”公司还不得而知，据外经贸部对 2001—2002 年度中国外资企业的统计，共有 262 家外资企业在中国的销售收入超过了 15 亿元（大众、诺基亚、爱立信、戴尔、佳能、宝洁、飞利浦、朗讯等巨型跨国公司均在其中）。^[10]此外，从该条规定来看，主要还是就豁免的情形作出原则性的

规定（如第一项“改善市场公平竞争条件”，考虑到了国企改革的需要，但是未规定具有一定自然垄断性质的公用公益事业，仍然没有拔除行政垄断的祸根。

（三）外资并购反垄断的域外效力

美国是世界上最先确立反垄断法的域外效力的国家。反垄断法的域外效力主要是其空间效力在域外的扩展，但其中也涉及其对人效力的扩展。两种扩展的具体对象若单纯以涉外为标准，可划分为：

1. 在国外从事违反国内反垄断法行为的国内企业；2. 在国外从事违反国内反垄断法行为并影响国内贸易的外国企业；3. 在国内从事违反国内反垄断法行为的外国企业。^{[11] (P73)}在这三种情形中，只有第二种情形是反垄断法的效力扩展到国外的人和事，是彻底的域外效力。属人主义与属地主义是确定法律规范适用范围的公认原则，但是根据这两种原则，均不能对第二种情形下的国外企业适用国内的反垄断法。这就产生了效果原则和属地主义与企业一体化原则。效果原则是指国外企业在国外所为的违反国内反垄断法的行为若对国内市场有直接或间接的影响效果可以适用国内的反垄断法。但是效果原则尚未得到国际社会的普遍认同，该原则在适用时难免发生执行困难。属地主义与企业一体化原则则是欧共体委员会和欧洲法院采用的原则，该原则适用于子公司在共同市场内有营业场所而母公司在市场之外的情形。对于子公司的违法行为，欧共体委员会和欧洲法院直接运用属地主义与企业一体化原则判定共同市场之外的母公司承担法律责任。

虽然适用反垄断法的域外效力争议颇多，但是继美国确立了反垄断法的域外效力之后，世界上许多国家都开始仿效美国适用反垄断法的域外适用原则。其原因就在于随着世界经济的自由化和全球一体化的进程，国内市场日益被国际场所取代，国外因素对国内市场的影响也越来越大，尤其是跨国公司在实施其全球战略的过程中，往往会采取一些垄断行为，对东道国国内市场产生不利的影响，采纳反垄断法的域外效力原则是东道国保护本国国民利益的必然选择。当然，从国际法的角度来讲，也可以用与属地管辖、属人管辖原则相并列的保护主义原则来解释反垄断法的域外效力问题。

虽然《暂行规定》并不是我国严格意义上的反垄断法，其在第21条的规定实际上是借鉴了国外的法律制度，某种程度上肯定了中国企业并购立法的域外效力。英国《金融时报》相关报道显示，对于我国政府的这项政策，外国投资者表现出了一定的恐慌，他们普遍认为，我国政府将利用这些规定，将外资排斥在中国资本兼并市场之外，并鼓励中国国内资本进行兼并。其实在国外，很早就有对跨国并购进行控制的先例，如2001年7月3日欧盟竞争执委会投票表决，反对美国GE公司出资420亿美元收购Honeywell International Inc案，就是欧盟相关当局首度独自对美国企业收购案投下反对票（欧盟竞争执委会认为，这项由GE公司提出的并购案将创造或强化GE公司在不同市场的主导地位，而GE公司提出的补救计划，却不足以解决不公平竞争的疑虑）。^[10]

三、有关外资并购中反垄断的制度和机构

（一）外资并购的反垄断报告

以往我国在外资并购的程序中规定十分繁杂的审批制度，但这并不是反垄断法意义上的监控，所以“并不能因此而豁免外资反垄断法上的报告义务，建立外资并购的报告制度具有重要意义”。^{[12] (P189)}一般而言，报告制度应包括报告义务人、报告内容、受理机构、受理时间、审核与批准的时间。

报告义务人理所当然为实行外资并购的外国投资者；报告内容可参考垄断的审查标准采用列举的方式详细列出：受理机构可由反垄断法的执行机构担任；受理时间上采用事前受理比较稳妥，因为事前报告能够保证受理机构审查并购是否会构成垄断，可防范于未然。与此同时，考虑到外国投资者的利益，对报告的审核与批准的时间也应作出适当的规定，可以仿效欧盟法的规定，对不同的并购方式确定不同的审核和批准时间。

对此,《暂行规定》第19条、第21条详细列举了外资并购需要向外经贸部或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报告的九种情形,也对报告产生的两种途径(即外国投资者主动报告与具有竞争关系的境内企业、有关职能部门或者行业协会的请求)、受理、审核与批准时间、举行听证的程序等做了相应的规定。根据《暂行规定》的规定来看,报告既有事前报告也有事后报告,这两类报告与报告产生的两种途径是对应的。但是《暂行规定》对报告内容则没有作出规定,实际操作仍然会产生难以判断是否构成垄断的问题。因此,笔者认为,为了便于实际操作,贯彻执行《暂行规定》有关机关应尽快完善立法,就报告的内容作出相应的规定。

(二) 反垄断法的执行机构

关于反垄断法的执行机构,美国外资并购中的反垄断权限是由美国总统、司法部反托拉斯局和联邦贸易委员会共同行使,英国是由国务大臣、公平贸易局以及垄断与兼并委员会行使,而德国设有专门的联邦卡特尔局来行使反垄断职权。“从西方发达国家的反垄断执法经验来看,建立一个专门的反垄断法执法机构是保证反垄断法得到贯彻实施的必要手段。”^{[7](P253)} 反垄断法的执行机构必须要具有高度的独立性,并且为了避免反垄断法主管机构在裁决中的片面性,保护企业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应建立几个执法机构,同时建立相互监督机制。

从《暂行规定》来看,我国现行反垄断的主管机关是外经贸部和工商行政管理局,本身均从属于政府,并非从事反垄断审查、控制的专门性机构,不具有足够的独立性和权威性,也未建立相应的监督机制。从这一点来看,《暂行规定》仍然不尽完善,离进一步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还有很长一段距离。

综上所述,《暂行规定》是我国反垄断法制的一大进步,众多海外媒体更将此条看作“中国政府第一次以法律的形式开始对垄断进行出击”,并认为中国政府从此有了向外国公司的兼并活动“说不”的权力。但是从反垄断的角度来看,《暂行规定》仍然有许多不尽完善之处,尤其是在可操作性上,离反垄断的要求还很远。

[参考文献]

- [1] 胡峰.论我国放松外资并购限制后制定《反垄断法》的现实意义.西北第二民族学院学报,2003(3).
- [2] 周杰普.中国涉外投资法制.上海:华东理工大学出版社,1997.
- [3] 季晓南.中国反垄断法研究.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2001.
- [4] 蔡红.入世与我国外资并购监管的反垄断规制.法学,2002(3).
- [5] 游钰.反垄断法价值论.法制与社会发展,1998(6).
- [6] 彭进军.股份制企业兼并与收购.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1.
- [7] 汤树梅.国际投资法的理论与实践.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4.
- [8] 王晓晔.企业合并中的反垄断问题.北京:法律出版社,1996.
- [9] 魏建.购并、重组与资金运营技巧.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1998.
- [10] 郭辉林.论外资并购中规制外资非法垄断立法体系的建立.行政与法,2003(8).
- [11] 曹士兵.反垄断法研究.北京:法律出版社,1996.
- [12] 卢文莹.外资并购策略.上海: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2004.

责任编辑:晨曦

论诈欺和欺诈

——兼议法律语言的通俗化

◎ 陈 东 巢志雄

[摘 要] 文章通过对两大法系和罗马法涉及“诈欺”制度的分析,辨析“诈欺”和“欺诈”用词的优劣,企图以此展示法律语言的“通俗化运动”和法律语言本身特质之间的关系。文章认为在立法文本及译著中使用“诈欺”是妥当的,并且主张法律语言的“通俗化运动”应该有恰当的界限。

[关键词] 诈欺 欺诈 法律语言

[中图分类号] D90-05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5)08-0067-07

语言是法律人的工具。语言对法的制定和适用产生重要影响:法的优劣直接取决于表达并传播法的语言的优劣。^{[1](P74)}传统法学理论认为,法律语言应当是专门化的、客观的和准确的。在一切法律领域中,尽可能准确地运用语言是成功完成法律工作的前提。

贺卫方先生在一次讲座中曾调侃“法言法语”,在律师声称“我看你的要约有问题,你那里边有点诈欺的意思,所以可能很难得到法律上的救济”时,“我们说得很清楚,都没有什么误解”。^[2]但真要是较起真来,笔者尚存疑惑:为什么是“诈欺”,而不是“欺诈”?因为即使在不少法律人看来,这两个词并无实质区别;笔者甚至长期以来认为,舍弃“欺诈”而偏好“诈欺”,是一种法律职业团体为其自身的利益、在语词上人为设置的与普罗大众之间的信息不对称,是一种典型的故弄玄虚。不过深究下去,我们将发现这种观点也许失之偏颇。

本文将通过“诈欺”和“欺诈”用词优劣的辨析,企图展示法律语言的“通俗化运动”和法律语言本身特质之间的关系;笔者试图论证,在立法文本及译著中使用“诈欺”是妥当的,并且主张法律语言的“通俗化运动”应该有恰当的界限。

一、当代法学界对“诈欺”和“欺诈”的使用

从现有的资料来看,学者对“诈欺”和“欺诈”的用词比较混乱。

梁慧星先生负责起草的《中国民法典草案建议稿》第132条采用“欺诈”,将其定义为“故意欺骗他人,使其陷于错误的判断,并基于此错误的判断而为意思表示的行为”。^{[3](P162)}让人困惑的是,梁先生在解释该条文的立法理由时,列举的立法例绝大多数都被翻译为“诈欺”,如德国民法典第123条,法国民法典第1116、1117条,意大利民法典第1439、1440条,日本民法典第96条等。^{[3](P163)}合理的推论是,该草案建议稿的起草人不对“欺诈”和“诈欺”作出区分,认为他们是同义用语。王利明先生负责起草的《中国民法典草案建议稿》第174条也使用“欺诈”,“一方当事人故意告知对方虚假情况,或者故意隐瞒真实情况,诱使对方当事人做出错误意思表示的,可以认定为欺诈行为”。^{[4](P25)}这份草案建议稿对“欺诈”的定义与前述定义基本一致。

作者简介 陈东,中山大学法学院讲师,法学博士;巢志雄,中山大学法学院(广东 广州,510275)。

与上述两部民法典草案建议稿不同的是徐国栋先生主编的《绿色民法典草案》。该草案全面采用“诈欺”，并对诈欺做出不同于上述“欺诈”的定义。依该建议稿第62条，诈欺是指“在法律行为的缔结中，一方当事人为了缔结法律行为诱使对方当事人犯错误的行为或不行为”。第63、64、65条将“诈欺”细分为严重的诈欺、轻微的诈欺和沉默的诈欺，其中轻微的诈欺不以行为人的主观故意为构成要件。显然，徐先生使用的“诈欺”一词的含义与“欺诈”是不同的，应该对两者进行区分。^{[5] (P13)}

此外，张俊浩先生主编的《民法学原理》通篇都使用“诈欺”一词，并且认为《民法通则》第58条所采用的“欺诈”一词不合汉语的构词习惯，而传统表述“诈欺”较妥。^{[6] (P244)}不过，张先生这里所说“汉语的构词习惯”，恐指中国古代汉语的构词习惯。另一方面，在民法领域也有人明确主张不同意使用“诈欺”，认为使用“欺诈”则有利于语言的统一性。^[7]除了上述民法学者的论述，其他部门法学者对“诈欺”和“欺诈”也有不同观点。陈兴良先生认为，“欺诈与诈欺，字序不同，从含义上来说并无区别”，同时又主张“从法律用语来看，诈欺更为准确”，“采用诈欺一词也利于法学各学科术语统一，并且通用”。^[8]而崇尚国际贸易法律实务的杨良宜先生则从来没有使用过“诈欺”这样的字眼。^{[9] (P147 P175)}

基于前述中文使用的混乱状况，相应的翻译也差异很大。潘华仿先生没有区分 fraud 和 deceit 统一译为“欺诈”。^{[10] (P146)}台湾学者杨桢先生将 fraud 译为“欺诈；欺骗”，而将 fraudulent 特定地译为“诈欺”^{[11] (P416 P227 P232)}；deceit 则有时被译为“诈欺”，有时为“欺骗”^{[11] (P412 P227)}；奇怪的是，“statute of frauds”则全部译为“防止诈欺条例”^{[11] (P430)}。鉴于“诈欺”和“欺诈”在法学领域使用的混乱状态，下文将进一步探究“诈欺”的辞源及其特定的法律含义。

二、“诈欺”和“欺诈”的古汉语辞源及其在现代汉语中的使用

“诈欺”在古汉语中使用广泛，无论是古代成文法还是史家名篇都能见到“诈欺”一词。例如，《汉书》称，“亦宜有诛，以惩谗贼之口，绝诈欺之路。”^[12]《晋书·刑法志》记载尚书陈宠上疏章帝曰：“断狱者急于榜格酷烈之痛，执宪者繁于诈欺放滥之文，……”^[13]《唐律·诈伪》称，“诈欺官私以取财物者，准盗论。”《宋刑统·诈伪律》中“诈欺官私取财”则沿用了唐律的规定。《大明律》也称，“用计诈欺官私财物，并赃，准窃盗论，免刺”。^[14]清朝刑律还专设“关于诈欺取财之罪”一章。^[15]《清史稿》中多处记载因“诈欺”获罪的事例，如《张伯行传》记载“（上）既命解任，鹏翮等仍以伯行诬陷良民、挟诈欺公，论斩……。”^①这里所说“挟诈欺公”在中国古代刑律中多次出现，展示古汉语中的“诈欺”也可以“诈”和“欺”两字并用，并表示相互有关联但也有区别的含义。

而“欺诈”一词在古汉语中的使用也相当广泛。比如，《汉书》称，“其后莽复欺诈单于，和亲遂绝。”^[16]《三国志》称，“皆教以诚信不欺诈，有病自首其过，大都与黄巾相似。”^[17]《北史》称，“臣案此欺诈，乃在于匡，不在于芳。”^[18]《宋史》称：“端平元年，命宗子锁厅应举解试，……国子监取其宗子出身……以防欺诈。”^[19]等等不一而足。依上述观察，中国古汉语使用“诈欺”似多见于成文法典，而“欺诈”则在普通意义上使用居多，尽管并非绝对如此。

时至近现代，中华民国1928年及1935年刑法均采“诈欺”一词。陈朝璧先生特别地将“statute of fraud”翻译为“诈欺法”。^{[20] (P85)}有趣的是，周相先生在其《罗马法原论》中则明确使用“欺诈”。^{[21] (P794)}1949年后中国台湾地区的法律使用“诈欺”的频率高于“欺诈”^②，偶见两者混用的情形。上海辞书出版社1979年版的《辞海》特列“诈欺”词条，称其为“法律术语”。既为法律术语，或许“诈欺”的确存在区别于“欺诈”的特定法律含义。这也是下文所称“诈欺”的一个假设前提。

① 其他“诈欺”案例记载详见《清史稿》卷二六〇姚启圣传，卷二九〇杨名时传，卷三〇一讷亲传，卷三〇三孙嘉淦传，卷三〇五董邦达传附邹一桂传，卷三二二尹壮图传。

② 根据笔者在 <http://www.google.com.tw> 以中文繁体搜索这两个词所得结论。

三、“诈欺”的法律含义

(一) 英美法上的“诈欺”

在英美法上,“fraud”和“deceit”是近义词而非同义词,尽管两者有时候可以相互通用。著名学者加纳(Bryan A. Garner)在其《牛津现代法律用语词典》中对两者的解释如下:

“法院总是尽量避免对 fraud 下定义。通常,即使下了定义,也会面临针对个案定义过宽或过窄的后果。fraud 其实是一个变色龙式的单词(fraud is a chameleon-hued word)。它可能意味着:(1) 故意的虚假陈述所导致的侵权,这种侵权的目的是相对方可能会基于该虚假陈述而行为;(2) 导致侵权的虚假陈述;(3) 在根本不相信其真实性的情况下,轻率地作出陈述,进而导致的侵权,其主观状态也是希望相对方应该基于该陈述而行为;(4) 在根本不相信其真实性的情况下,轻率地作出的陈述;(5) 在普通法上不具备可诉性欺骗的不合理交易(unconscionable dealing short of actionable deceit at common law);(6) 在涉及共谋欺骗(conspiracy to defraud)的语境下,没有使用欺骗(deception)手段的秘密夺取他人财产;(7) 在合同法上,不合理地利用基于当事人的相关地位而产生的权力,并导致不合理的交易结果。”^{[22] (P374)}正由于 fraud 一词的含义背景太广泛,所以在使用的时候最好和它特定的变形短语结合起来。比如: fraud in fact/fraud in the factum; fraud in law/legal fraud/constructive fraud 等等。《布莱克法律词典(第八版)》就 fraud 所下的定义与之类似。值得注意的是上述第(7)项解释(详见下文)。

Deceit 的含义则较为简单,主要指(1)作出错误表述的行为,或者(2)因故意地或者轻率地对事实进行错误陈述而导致的侵权,其目的是行为的相对方可能会基于该虚假陈述而行为,其结果是该相对方遭受损失。Deceit 被认为等同于 fraud 上述各项含义的头四项。^{[22] (P251)}

广义而言,普通法上的“诈欺”是指虚伪的陈述或骗人的诡计。衡平法上的“诈欺”含义更为宽泛,它可以指任何不公平和不正直的行为。衡平法所称“推定的诈欺”(constructive fraud 又称 legal fraud 或 fraud in law)包含了许多未能充分如实披露真相的情形。衡平法形成了这样一条原则:一方当事人同另一方当事人在后者并非自由行为人或不能充分保护其自身利益的情形下达成交易,该后者有权获得法院的保护且有权解除这一交易。”^{[23] (P441)}细分起来,英美法上的“诈欺”主要有下面几种情形:

1. 故意或者严重不负责任的虚假陈述

“诈欺”作为故意或严重不负责任的虚假陈述的诉因,其成立要件通常包括:(1)实质性的虚假陈述;(2)恶意;(3)引诱原告上当的故意;(4)原告合理的信赖(legitimate expectation)以及(5)损害的事实。由于后两项与本文命题联系不大,故不赘述。下面仅就前三项作简要分析。

(1) 关于实质性的虚假陈述。通常认为构成虚假陈述的内容必须是一项事实,而不能仅是一个观点或意见,因为原告本不应该信赖纯粹是观点的陈述——观点所代表的仅是个人主观意见,不会影响原告的意思自治。在 Simmons Manufacturing v. Vulcan Metals Co 一案中,^[24]卖方说某些吸尘器是绝对完美的、最经济的和能达到完美效果的。卖方的这些说辞不能构成诈欺的诉因,因为根据经验法则,没有哪个正常的理性人会相信利害关系人的吹嘘。但在有些情形下,误导性的意见陈述可能会构成诈欺。在 William K. Olmer v. Joseph B. Zamora 一案中,^[25]法院认为,因为地产经纪人与交易有未披露的利害关系,所以她对其明知建筑商以前没有盖过房子却说该建筑商声名卓著、是该地区最好的虚假陈述应该承担责任。

(2) 关于恶意。所谓恶意,是指对陈述不实性的明知或严重不负责任。Sovereign Pocohontas Co v. Bond^[26]一案是关于严重不负责任的虚假陈述的典型判例。该案中,被告为防止原告索债,含糊声称其公司正在盈利,但实际上公司正处于亏损状态。法院认为,假如某人对实际情况的了解是可能的,他却将自己的主观判断臆断为对所谓实际情况的了解,从而严重不负责任地虚假陈述了一项足以引发诈欺之诉的事实,那么他就要承担责任。

(3) 关于引诱原告上当的“故意”。法院对被告引诱原告信赖的“故意”的理解也许是很宽泛的,在某些情况下,“希望原告对其产生信赖”也构成“故意”。在 *Zayda Hanberry v. Hearst Corp*^[27]一案中,被告是原告所卖之鞋的质量认证标志的授予者,这种授予标志包含了鞋子质量好的保证。被告授予这些标志的目的之一是使消费者对商品的品质产生信赖,事实上消费者也这么做了。法院认为,被告的授予标志行为是诈欺行为。

上述三个要件是选择性的,只要符合其中的一项,即可能构成诈欺。除了上述故意或严重不负责任的虚假陈述外,过失的、疏忽性的虚假陈述也可能构成诈欺。早期的、同时也是最典型的相关判例是 *Derry v. Peek* (1889) 一案。^[28] 法官赫谢尔 (Herschell) 认为,只要误述人“明知其陈述不真实(即故意);或并不相信其陈述的真实性;或对其陈述是否真实漠不关心”就有可能构成诈欺。该案之后,“疏忽性的虚假陈述”(negligent misrepresentation) 这个概念及相应的原则就发展起来了。

2 疏忽性的虚假陈述

疏忽性的虚假陈述既不要求被告明知陈述的不实性,也不要求被告对陈述的不实性严重不负责任。对疏忽性的虚假陈述的责任范围的限定要比故意虚假陈述更严格,因为此时被告行为的有责性较小。其归责要件通常还包括:

(1) 损害的可预见性。在 *Glanzer v. Shepard* 一案中,^[29] 被告公平秤工作人员过失称错了大豆的重量,给买方造成了损失。法院认为,因为被告知道原告的身份,知道原告会依据卖方获得的重量证明书付款;而被告也将这份重量报告书送达了原告,所以被告应当负责。

(2) 原告与被告之间存在紧密的关系 (near-privacy)。在 *Jaillet v. Cashman* 一案中,^[30] 一名股票经纪人的客户通过一台股市自动收录机收到被告的错误信息。被告并不知道原告的身份,原告仅仅是可能收到消息的巨大人群中的一员。原告依据信息进行股票交易被告也不知情。法院认为原告和被告之间不存在任何法律关系,拒绝判处被告承担诈欺责任。

3 不公平行为

Fraud除了表示上述虚假陈述行为外,还指某种形式的“不公平行为”(inequitable conduct),尤指合同法上强势的一方当事人迫使弱势当事人缔结的不公平合同条款。^{[31] (P685)} 这类不公平行为集中体现在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和公平竞争法领域,强势群体滥用强大的经济实力和市场竞争能力,通过各种手段迫使弱势群体接受不公平条款,谋取不正当利益。被滥用的权利不应受到法律的保护,这是衡平法上著名的“不干净的手”理论。^{[32] (P76)} 在欧洲侵权法上又叫做“违法行为不产生诉因 (ex turpi causa non oritur actio)”,其核心内容是:一个违反法律或善良风俗的人已经将自己排除在法律制度以外,因此当他通过自己的行为未得到期待的利益,法律不予救济,或者即便得到了期待的利益,法律也不予保护。^{[33] (P646)} 不过,必须明确的是,“不公平行为”和“诈欺”这两个概念存在交叉领域,但也存在差异:前者的归责要件比后者宽松;不少“不公平行为”的成立无须被告欺骗的主观故意:“诈欺”并非指代所有的“不公平行为”,但某些“不公平行为”同时属于“诈欺”。^① 简言之,在当代英美法的“诈欺”构成要件中,可以不包括主观故意。

(二) 大陆法上的“诈欺”

1. 法国法上的“诈欺”(Fraus)

法国法上的诈欺似源于一句拉丁法谚:“fraus omnia corrumpit”,意指“舞弊使一切无效。”法国学者将 Fraus 理解为舞弊,分为“针对法律的舞弊”(fraus legis)和“针对他人的舞弊”(fraus alterius)。前者是指利用法律规则来规避另一个法律规则,并完成一项法律禁止的行为;后者的特征是“对某一

① 典型的美国判例参见 *Ulead Sys, Inc v. Lex Computer & Mgmt. Corp.*, 351 F. 3d 1139, available at <http://www.lexis.com>.

特定之人造成损害的意愿，或至少意识到会对此人造成损害；舞弊者为在一场私人的利益冲突中战胜对手，而故意这样做”。^{[34] (P745-746 P751)}“针对他人的舞弊”与下文所述罗马法上的“诈欺”（*dolo*）是一致的。而“针对法律的舞弊”大体上与中文的“法律规避”含义一致，与前述英美法上“诈欺”的基本含义差别甚大。

2 德国法上的“诈欺”（*Täuschung*）

德国法上的“诈欺”是指有意引起某种错误。如果被告承担了事实上的说明义务，则其维持某种业已存在的错误即可构成诈欺。^{[35] (P594)}将尚不存在的事情说成是确定的事情，也足以引起错误。《德国民法典》第123条规定：因诈欺或因不法胁迫而被诱使进行意思表示的人，可以撤销表示。

德国法上 *Täuschung* 的含义与罗马法上 *dolo* 的含义有相似之处。而德国法将诈欺局限在故意隐瞒真相的范围，以英美法的视角来审视，显得狭隘了些。在通常情况下，某人故意作出虚假陈述即构成诈欺，但是这一规则在例外情况下产生适用上的困难，比如善意的欺骗和隐瞒，过失虚假陈述等情况。德国民法体系有着深厚的历史根基，并且有严谨的逻辑推理传统，要实现“对诈欺”概念的灵活创新，使德文 *Täuschung* 一词的外延扩展到过失乃至“不公平行为”，是困难的。^{[35] (P595)}不过，德国法上的诈欺包含了所谓“沉默的诈欺”或“不作为的诈欺”，“不作为的诈欺”的通常前提是被告负有告知义务。^{[36] (P87)}这显然包括了作为普通用语的“欺诈”所难以包括的特定情形。

（三）罗马法上的“诈欺”（*dolo*）

罗马法上的诈欺特指实施行为时所具有的损害他人的故意心态。任何恶意作假或对事实的隐瞒都是诈欺。这个词是罗马人的创造。为了区别于为实现合法目的而采用的“狡黠”，罗马人通常对“诈欺”使用定语“恶意的（*malus*）”来修饰。^{[37] (P72)}罗马法上的“诈欺”是专属法律语言，不同于民间语言中的“欺诈”或者“欺骗”。法律上的诈欺具有较严重的特点，由此产生诸如“诈欺之诉”（*actio doli*）或“诈欺抗辩”（*exceptio doli*）等法律后果；而日常贸易中使用的狡黠（如过分吹嘘自己的商品）则较为简单和自然，不具备法律本身应有的精细和严谨等特质，并且并不必然导致相应的法律后果。^{[37] (P73)}

值得注意的是，罗马法中除了诈欺（*dolo*）以外，还有“过错（*culpa*）”一词，它包含诈欺的主观故意心态，也包含有别于诈欺的过失心态。^{[37] (P77)}诈欺的特有要件是处心积虑的损人利己的意图，是行为人自觉的、邪恶的意图；而“过失”是缺乏注意，但没有侵害的恶意。由此观之，罗马法上的“诈欺”的适用范围较现代英美法和大陆法狭窄一些。

四、结 论

1 立法文本及译著中使用“诈欺”是妥当的

各国法律制度中的“诈欺”用语表达不同，内容也有一定的差异。综合两大法系的制度及其发展历程，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随着法律制度的不断发展，诈欺的外延已经由最初的故意欺骗延伸到疏忽性的虚假陈述，乃至“沉默的诈欺”，甚至扩展到某些宽泛意义上的“不公平行为”。通俗化的语言无力应对处于变动中的、复杂的法律概念，“欺诈”会给人产生错觉，将“诈欺”的外延不恰当地限缩为故意欺骗。^①换句话说，尽管两大法系及罗马法就相应概念的理解和适用有所差异，也抹杀不了“诈欺”是一个法学专门术语，并且具备包含了不同于民间语汇的、特定的法律含义的基本特质；法律上的“诈”，可以理解为偏重“主观故意的欺骗”，“欺”则可以理解为偏重广义上的“权利滥用”。“欺诈”是一个非专业词汇，很难将这两个字拆开来理解进而足以涵盖法律本身应有的含义，在使用上则很容易导致法律概念不周延的误解。所以，立法文本及译著中使用“诈欺”是妥当的。

^① 类似的疑虑见于美国一些学者的主张。比如有学者认为应避免使用 *Fraud* 一词，因为该词具有多种含义，并且该词没有说明一些至关重要的问题，即被告的行为属于故意、严重不负责任、过失，还是应承担严格责任。参见文森特·R·约翰逊：《美国侵权法》，赵秀文等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268页。

进一步而言，如前所述，英美法上的“fraud”和“deceit”是近义词而非同义词。deceit一词与“欺诈”的通俗含义基本吻合，因为deceit仅指合同法和侵权法上的故意欺骗行为。^{[31] (P435)}即便如此，为了法律语言的统一性，deceit作为fraud的故意欺骗情形，翻译为“故意诈欺”似更为贴切。

2 法律语言的“通俗化运动”应该有恰当的界限

自20世纪70年代末期以降，英国等发达国家自民间开始发起了一场“简明英语运动”，这场方兴未艾的运动倡导使用“像水晶般明澈的语言”，其矛头所指是包括法律语言在内的所有的“冗繁费解”的行业性、专门性的语言。1993年Lawrence所著《法官的语言》一书将简明法律语言运动称为“向法律语言发动的战争”(The War Against Legal Language)。这场战争的具体表现形式，有通过向决策机构施加实际压力的激烈的方式，也有学院派的法律语言机构以研究促进法律语言改革的温和方式。运动倡导者的主要理由是，几百年的传统造就的晦涩难懂的法律语言对律师来讲，几乎都难以理解，更何况普通老百姓；简明法律语言的运用会增进社会公众对法律的理解，并提高国家执法和公众守法的效率。

反对这场运动的“保守派”的两个重要理由是：其一，如果法律界采用简明法律语言，法律意义的严谨性就会丧失。其二，如果法律界采用简明法律语言，许多人就会因此失业。^{[38] (P115)}在笔者看来，后一项理由坦率得很可爱。其动因正是笔者曾经长期主张的：对某些晦涩难懂的法律语言的使用，是一种法律职业团体为其自身的利益、在语词上人为设置的与普罗大众之间的“信息不对称”；它代表着一种权力，一种法律人对其他阶层的控制权。正如英美法国家的法官和律师在诉讼活动中总是割舍不了对拉丁文的特殊偏好，^①除了法学和医学有着共同的“祖先”这一基本原因之外，法律职业的团体利益也是非常重要的驱动力。然而，这恰恰也是反对派的最没有说服力的理由。

对反对派而言，有说服力的依据无疑应该借助于法律本身，也就是前述第一个理由。法律语言应该简单明了，这无疑是合理的，但是法律规范即便采用通俗化的语言，也仍然不可能消除现代法律制度对非法律工作者而言无法理解的现象。法学实为权利义务之学；法律的任何专门术语实质关乎法律主体的地位和利益的分配。法律专门术语最本质的特点即准确性、排他性和严谨性。说它是法律的“生命线”也许最为妥帖。采取所谓简略化的法律语言反而可能加剧法律的不可理解性，遑论其准确性。本文前述所及“欺诈”与“诈欺”，主张采后者而弃前者，理由无非是两个：“诈欺”作为法律专门术语，包含了“欺诈”这个普通词汇难以涵盖的内容；如采“欺诈”，则很可能导致理解上的误会和偏差，其结果就是法律后果上的迥异。所以，所谓非通俗化的法言法语，它的长久的生命力是有其必然的合理性的，“正是因为对这样一套语言、对这样一套知识及其背后的制度和理念的把握，使得我们成为一个法律人。我们可以交流，而且交流的成本降低了。”^[2]

另一方面，笔者必须指出，非通俗化的法律语言的确在法律人外部精确地分配着利益、在法律人内部降低着交易成本，但这并非意味着“通俗化运动”不值得提倡。恰恰相反，笔者坚定主张法律语言应该尽可能地做到简明；大凡过时的、冗繁的、没有实质法律意义上的差别的生僻词汇和风格，理应抛弃；法律语言的通俗化值得提倡，但此种运动应该有恰当的界限。这个界限就是：以不损及法律的准确性为前提。本文所论“诈欺”与“欺诈”，即为佐证。

[参考文献]

[1] 伯恩·魏德士. 法理学 [M]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3

[2] 贺卫方. 法学漫谈 [Z]. <http://www.chinalawinfo.com> 北大法律信息网.

① 这种偏好并非仅局限在法律执业人士。法学家的著述中充斥着拉丁文以及复杂长句和生僻用词的现象也是广泛存在的。

- [3] 梁慧星. 中国民法典草案建议稿附理由·总则编 [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4
- [4] 王利明. 中国民法典草案建议稿及说明 [M].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4
- [5] 徐国栋. 绿色民法典草案 [M],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4
- [6] 张俊浩. 民法学原理 [M].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7.
- [7] 龙陈. 劳动合同中的不作为欺诈及其法律适用浅析 [J]. 当代法学, 2002 (1).
- [8] 陈兴良. 金融诈骗的法理分析 [J]. 中外法学, 1996 (3).
- [9] 杨良宜. 信用证 [M].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8
- [10] 潘华仿. 英美法论 [M].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7.
- [11] 杨桢. 英美契约法论 [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7.
- [12] 班固. 汉书 (卷 76) [M].
- [13] 房玄龄. 晋书 (卷 30) [M].
- [14] 大明律 (卷 18) [Z].
- [15] 柯劭忞. 清史稿 (卷 142) [M].
- [16] 班固. 汉书 (卷 96下) [N].
- [17] 陈寿. 三国志·魏书 (卷 8) [M].
- [18] 李延寿. 北史 (卷 17) [M].
- [19] 脱脱. 宋史 (卷 157) [M].
- [20] 阿瑟·库恩, 英美法原理 [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2
- [21] 周枬. 罗马法原论 [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94
- [22] Bryan A. Garner 牛津现代法律用语词典 (英文影印本) [Z].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3
- [23] 戴维. M. 沃克. 牛津法律大辞典 [Z].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3
- [24] Simmons Manufacturing v. Vulcan Metals Co. [Z]. 248 F. 853
- [25] William K. Olmer v. Joseph B. Zamora [Z]. 418 N. E. 2d 506
- [26] Sovereign Proehontas Co. v. Bond [Z]. 120 F. 2d 39
- [27] Zayda Hanberry v. Hearst Corp. [Z]. 81 Cal. Rptr. 519
- [28] Derry v. Peek [Z]. 58 L. J. Ch 864
- [29] Glanzer v. Shepard [Z]. 233 N. Y. 236
- [30] Jailliet v. Cashman [Z]. 235 N. Y. 511
- [31] Bryan A. Garner Black' S Law Dictionary [Z]. U. S. A.: West Group 2004
- [32] 李明德. 美国知识产权法 [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3
- [33] 克雷斯蒂安·冯·巴尔. 欧洲比较侵权行为法 (下) [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1.
- [34] 雅克·盖斯坦, 吉勒·古博. 法国民法总论 [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4。
- [35] 迪特尔·梅迪库斯. 德国民法总论 [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1.
- [36] 霍恩. 德国商法导论 [M]. 北京: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96
- [37] 彼得罗·彭梵得. 罗马法教科书 [M].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2
- [38] 刘蔚铭. 法律语言学研究 [M]. 北京: 中国经济出版社, 2003

责任编辑: 晨 曦

试论信息法学的学科特性与知识框架

◎ 张 艺

[摘 要] 信息化发展带来了一系列管理和规范问题,向传统社会领域提出了挑战,以社会信息关系为调整和规范对象的信息法学也就应运而生。本文讨论了信息法学作为法学新的研究领域,包涵着在法的规律和信息社会运行机制的共同作用下,从事实到知识的形成、整合,信息法律关系的特点,以及所包括的一系列法律规范的制度构架。

[关键词] 信息法 信息法学 信息法律制度

[中图分类号] D922 2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5)08-0074-05

20世纪80年代以来,信息技术在社会各领域的广泛应用,推动了全球经济的快速增长,也给社会生活带来了新的方式。信息社会产生了一系列新的管理和规范问题,向传统社会领域提出了挑战。在法的方面,社会信息关系的明晰要求,不仅提出了对原有法律体系中有关信息规范的重新整合问题,也提出了许多新的课题。因此,以社会信息关系为调整和规范对象的信息法学也就应运而生。信息法学作为新的研究领域,在法的规律和信息社会运行机制的共同作用下,有着独特的法律制度含义。作为一种法律制度,它既是现有法律体系和制度的综合,也是新的法律部门和法学知识的创新。

—

信息法学研究有两个方向,一是从社会各种信息现象和信息关系加以规范;另一个方向是综合性的,从新的法学知识建构方面,考察信息法学的可能体系,即作为一种学科的可能性。实际上,无论那一种方向,都需要对信息法学的学科属性加以研究。如何认识信息法学的学科属性,关键在于是否认同社会信息关系的确立以及由此而来的一系列问题和规范途径。本文认为,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来认识。

一是信息法学产生所依赖的事实基础。新的社会和法律事实向传统法学提出了种种新的问题。信息经济在20世纪90年代的蓬勃发展,新经济的财富效应和魅力,使信息产业和信息资源的管理成为政府和社会共同关注的问题,其创新的管理思想和管理模式对传统政府管治经济的手段提出了挑战,对于初步建立市场经济体制的中国,更是为经济法律和产业政策提出了创新理念。信息社会中信息资源的需求剧增,信息资源的开发和使用成为当今世界经济竞争的一个重要内容。网络信息资源的过载和泛滥,无序和混乱都急需规范调整。而互联网的迅速发展,门户网站、电子商务、网上论坛、电子

作者简介 张艺,广东省委党校法学教研部副教授(广东 广州,510050)。

社区等等，不仅对传统的经济、文化观念提出了挑战，也带来一系列法律管治的新问题。尽管网络具有虚拟特点，但是其法律规范具有实体特点，互联网成为人们需要管治而不能简单使用传统方法管治的新领域。在信息社会，信息作为智力财富对知识产权提出了更加严格的要求，这种无形资产能够最大限度地配置有形资产的活动方向，也增大了普通公民对知识产权侵犯的可能性，知识产权定义的宽泛以及在司法实践中对具体著作权的界定，都必须从理论上加以研究。

二是信息法学研究对象的特殊性。信息法学是信息社会的产物。信息法学是在调整信息活动中产生的各种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其研究对象是在信息活动中产生的各种社会关系。理解和认识信息法律关系，首先要区别现代信息活动和传统信息活动。与传统信息活动不同的是，信息社会所描述的信息活动有了更为深刻的内涵。现代信息活动是借助于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来实现信息获取、加工、处理、储存和传播。例如信息获取活动，现代信息获取在方式、内容、利益属性等方面与传统信息获取有着很大的区别。从活动本身的形式上看，两者的区别似乎只是表面的，只是活动工具的区别，但是这种工具性改进，对于信息活动来说，改变了信息的性质，从而改变了信息社会关系的性质。其次，社会信息关系是人们在现代信息活动相互交往过程中联结的社会关系。可以从多个方面来理解，从社会经济活动来看，社会信息关系反映了一种新型的经济关系，信息技术成为现代先进生产力水平的重要标志，信息产业成为现代社会新的经济增长点，人们对信息的占有、分配形式影响了社会的生产关系结构，从而对上层建筑有着重要的作用。从社会生活方式来看，信息交流是现代社会人类的本能性活动，交往的扩大带来了人们视野的扩展、观念的更新、生活内容的充实，人的社会需求也从一般物质的需要转向对精神产品和信息的需求。从社会精神文明来看，信息与知识属性的一大区别是，知识总是针对既往的事实和现象而言的，其生成形态多是历史性和继承性的，但是信息不仅是历史，也是现在，更是对未来的知识创造。未来知识可能是什么，在传统知识属性中难以找到答案，但是信息的获取、处理及信息的存储中已经预示了未来知识的可能内涵。同时，信息活动使得普通公众参与智力产品的开发和创造更为简便，精神产品和著作权作品无论是在形式上还是在内容上都更多地留下了普通公众的作品。

三是信息法学研究的基本问题。从社会信息关系的认识中我们可以了解到信息法律关系的最主要方面，这也是信息法学研究中的最基本问题。(1) 信息产权。信息产权是对信息财产的确认，信息成为继土地、资本、人力资源后对社会经济发展有着影响的资源财富，信息是一种财产，也具有使用、占有、处分和分配的权利。(2) 信息权利。与言论自由、通信自由等相包含的信息自由也是公民的社会权利，对信息自由的保护，才有信息的适当、合理和公正的传播和使用，才能建构合理的信息社会。(3) 社会识别。这包括了社会的差异和统一、个人身份识别两个方面，个人信息和社会信息的识别，是法律从国家工具转向社会治理的条件之一，当代法律在公私法界限上已不能完全用传统方式来调整，因此出现了许多新的法律门类。在这里，因识别而产生的信息的人格化是信息法所关注的重点，信息和信息的可识别性完善了民法所调整的人身关系的概念，并且与民法各种人身权利相联结。(4) 知识资源。信息作为资源首先是其经济属性，信息资源的公共分配需要经济法律关系公平调整，维护信息经济资源的发展从而引导社会信息化水平不断提高也是社会公共利益的重要原则。其次是政治属性，信息对于政治影响是多方面的，信息意味着权力作用过程的公开，民主成为更广泛的权利。在传统政府过程中，信息的作用固然重要，但实际上我们并没有从信息来设计政府过程。电子政务的发展使得政府过程可以从政务信息的流程来设计，从而使公共政策的决策更为透明和民主。

二

学科属性的认识是信息法学构建的基础，除了上述条件外，还需要从法学知识的层面上来研究其构建问题。法学知识有两种类型，一是技术层面的知识，即作为社会科学的知识，知识经济所讲的知

识形态就是这种知识。这种类型的法学知识，就其本身来说，是关于事实和行为的知识，以经验方式广泛应用于司法实践中，因而具有技术化、程序化和可操作性的特点。另一种类型是人文层面的知识。作为人文科学的知识，法学也有其面向人类生存和思维深层次的思考而积累的知识。它主要是关于人及社会的价值和意义的思考。这里，作为信息法学的构建，有几个不同层次问题，一是把信息法学作为法学学科体系中的部门法学来看待，即能作为一种价值知识存在的法学体系的知识部门，这需要我们对信息特性有更本质的认识。以自由、正义和公正为基础的信息内涵，以信息自由、技术正义和公正发展为信息法学宗旨，以信息活动的不同层次和结构为问题归属，重点是对信息法体系本身的结构、功能和系统的研究。二是在分类基础上，把信息法学作为技术化知识的集合来看待，即作为技术化知识的应用法学。虽然我们也把这一层次的研究叫做信息法学，但是它主要是面对信息活动的实践，特别是从信息资源的管理方面来研究的。主要的研究方法就是信息知识范式的转变，对现行分散的信息法律法规进行归类整理、组合和梳理，并试图从信息资源角度来规范信息活动。三是信息法律制度。信息法律制度是研究社会信息化过程中信息化的社会结构和政策、信息化应用的各方面法律问题的法律法规和法律实务的总称。这仍然是一种分散化的知识研究，但这种研究能够及时有效地调整各种社会信息关系，规范各种信息行为，建立明确的法律责任方式和可诉的法律形式。

从信息法目前的研究现状来看，由于信息社会在正在高速发展时期，随着技术进步及其广泛应用，社会信息化水平决定了信息社会的水平，我们对于信息活动的特点、种类、结构和功能的认识也随时会发生比较显著的变化。一个法律部门的构建，需要较为明确、相对稳定的法律关系的主客体和内容，信息社会仍然处在最活跃和不稳定时期，技术的发展对社会生活的行为和结构的影响仍然带有较多想象和未来学意义上的预测特点。因而，在知识条件和社会事实条件都不具备的情况下，信息法的研究还不能完全从信息法的角度来进行，更多地是要从信息法律制度角度来认识。信息法律制度主要是对已经影响社会事实的法律问题加以归类和分析，对法律实务中的信息法律事实加以研究并概括，并在此基础上提出一系列带有共同特征的信息法问题，从而不断促进信息法体系的完善。

因此，当前信息法学的研究应该把重点放在对现有的信息法律制度的探讨上。强调对信息法律制度的研究并不排斥对信息法体系本身的结构、功能和系统的研究，从体系上来研究信息法，能够从知识上帮助我们界定出什么是信息法律问题，使信息法能够成为一门独立的法学部门。而信息法律制度的研究则是从社会信息化的发展角度，把握这一法律部门出现的独特的法律问题，特别是由于社会信息化的发展引起的，与现行法律体系相冲突的法律问题，尤其是两者之间的差异性研究。网络是社会信息化发展的一个重要的应用成果，也是信息社会的核心领域，网络的虚拟性和现实社会的实体性之间在相类似的法律事实的处置和协调上有着较大的区别，在信息法体系不健全的时候，主要还是依赖于传统法律规范来调整，但也需要在对信息社会和信息活动的把握中来调整。因此，法律规制中的创新为信息法的构建提供了重要基础。这样不仅可以使研究的关注点集中于社会信息化发展迫切需要解决的法律问题方面，也能在把握信息社会特点和规律的基础上比较完备的研究信息法体系。

三

在我国信息法律的相关研究中，有着诸多不同的研究方向：以信息资源管理为研究对象的信息法；以行政信息为研究对象的行政信息法；以网络空间为研究对象的网络法；以电子商务为研究对象的电子商务法；以信息传播为对象的传播法；以跨国信息流动和信息全球化为对象的国际信息法；以电子政务为研究对象的电子政务的法律制度等等。这些不同研究方向代表了社会信息化的不同领域，也反映了信息化发展的内在联系和研究对象所具有的共性特征。因此，这些法律问题研究都应该统一规范于信息法学之中，从而作为一个整体成为法学学科和法律体系的一个部门。从知识框架角度看，可以把这些不同研究部门归类于信息法律制度的框架之中，这主要涉及以下七个方面。

(一) 公民和社会的信息自由权利。信息社会的出现,是科学技术影响社会发展的结果,以社会信息活动为纽带形成了新的生活方式,也引起了社会关系结构中生产力方式 and 经济基础的变化,作为新的社会形态,在人们的社会关系结构中产生了新的自由权利要求,这就是信息自由权利。信息自由从时间和空间上扩展了人类固有的自由权利,信息自由权利是人们在信息社会活动的第一准则,而相关的法律规范则是以对自由权利的保护为原则来制定的。信息自由权利在以往的公民和社会权利内容中已经提及,如我国宪法中规定的公民的言论自由权、出版自由权、通信自由权等等,还有以这些权利延伸而来的公民的知情权等,都是信息自由权利的一部分。在信息社会,人们的信息自由权利是和信息的过程相联系的,也可以从这一角度来认识信息自由权利,这主要有:信息获取自由权利、信息自由处分权利、信息传播自由权利等。信息自由权利所引发的信息法律问题还有信息财产权(占有权、使用权、分配权)、知情权、隐私权、信息知识产权等。

(二) 信息资源和信息产业发展的宏观调控法律问题。在信息社会,信息资源已成为影响社会和经济发展的最重要的资源形式,加强对信息资源的开发和使用的管理已成为国家经济和社会政策的重要内容。同时,信息产业是信息社会形成和发展的基础性产业,也是社会财富增长的主要依托产业,在当今世界各国产业结构中处在支柱产业的地位。因而,政府对信息产业的宏观调控是引导这一产业健康发展的关键。要使信息产业能够持续、稳定和健康发展,就必须通过国家的产业政策和宏观调控法律制度来规范信息产业,通过市场和政府两种机制促进信息产业的良性发展。作为经济法的一部分,信息资源和信息产业发展的宏观调控法律包括以下几方面的问题。一是信息产业的规划和调控的法律问题,包括国家和地区的信息产业发展模式;信息化推进目标、过程和措施;信息产业的宏观调控方式、手段等。二是信息产业组织的法律问题,包括信息产业组织与传统产业组织的区别;信息产业组织创新;信息产业组织的法律规制;我国信息产业组织的法律制度等。三是信息技术创新的法律问题,包括现代信息技术的创新途径;信息技术创新模式;信息技术创新的管理与政策;信息技术创新中的技术贸易法律问题;信息技术创新中的知识产权保护问题。四是信息产业风险投资法律问题。包括风险投资特点与现代金融创新;信息产业风险投资模式;信息产业风险投资的管理与政策;我国信息产业风险投资制度等。

(三) 电子政务的法律问题。电子政务是信息潮流下政府改革的必然选择,其主要内涵是运用信息技术和通信技术建立一个基于计算机网络环境的电子化的虚拟机关,以改进政府组织,重组公共管理,最终实现办公自动化和信息资源的共享。从电子政务建设和应用的流程来看,电子政务的法律问题应该包括两个方面:第一,与政务信息有关的行政法律法规。第二,电子政务建设管理和应用的法律法规。

(四) 以电子为媒介的贸易活动的民商法律问题。以电子为媒介的贸易活动是指借助于电子工具如网络、数据交换而开展的贸易商业活动。目前此类商务活动的法律问题由电子商务法来调整,电子商务法是信息法当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调整电子商务信息流、物质流和货币流三个环节活动中所产生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电子商务法由两部分组成,即电子商务交易法和电子商务安全法。前者主要规范平等主体的公民、法人之间通过互联网进行交易的商业行为,属于私法范畴。后者是关于电子商务信息系统安全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属于公法范畴。电子商务法律主要研究:电子商务运行模式的选择和规范;电子合同的法律问题;数字签名法;电子商务主体资格的确认及权利义务;电子商务市场的建立和准入;电子商务支付的法律问题;电子商务中消费者权益保护问题;电子商务涉及的税收问题;电子商务的安全与隐私权问题;电子商务的管辖权问题等等。

(五) 通信和传播领域的信息法律问题,主要是互联网法律问题。通信和传播领域的信息法律问题目前主要集中于网络法律,国际、国内都已制定了一批网络法律法规,对于规范网络发展正在发挥

重要的作用。这一领域是信息法中发展最早、相对完善、规范性程度较高的部门。信息网络化的法律体系也在逐步形成之中，这个法律体系包括两个方面三个层次：在内容方面，一是综合性的，如通信与信息服务、电子商务、电子知识产权等；二是信息内容的，如信息采集与处理、互联网信息接入与提供服务、电子出版与网络新闻等；三是信息网络安全的，如信息网络安全、信息网络保密、数字签名与认证等。在形式方面，一是法律，如信息法、通信法、电子商务法等；二是行政法规，如互联网国际联网条例、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互联网安全保护条例、信息采集与处理条例等；三是规章，如互联网国际出入口信道管理办法、电子出版与网络新闻管理规定、互联网域名管理办法等。

(六) 公共信息安全问题。公共信息安全是指涉及个人权益、企业生存、金融风险防范、社会稳定和国家安全。它是物理安全、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信息内容安全、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与公共信息安全的总和。随着网络技术的发展，计算机和网络信息安全成为信息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从信息法律角度来说，目前主要的问题是，一要加大对危害信息安全的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针对计算机病毒、计算机黑客行为、计算机经济间谍、计算机欺诈、计算机知识产权保护、隐私权保护都有了相应的立法。我国针对危害信息网络安全的犯罪的处罚条款还分散于《刑法》、《民法》和《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中。二是建立相关的信息安全标准。信息安全还需要从技术上加以防范，因此，大力发展信息安全技术是维护公共信息安全的主要手段。而信息安全技术的发展需要不断完善信息安全技术标准和标准，从而为信息立法提供基础。

(七) 信息知识产权的法律问题。信息高速公路的发展为人类未来的生活开辟了新的空间，而信息高速公路上的信息产品几乎都涉及知识产权问题。它们和传统意义上的知识产权保护相比有了新的特点。一是信息内容和载体的可分性使知识的专有性不再明显；二是信息交换的迅速快捷使知识产权的时间性受到挑战；三是电子信息服务和应用的全球化对知识产权的地域性形成了威胁。这些对现行知识产权法律产生了很大影响，表现在：(1) 对立法的影响。网络信息很难让用户分辨真正的产权人，表现形式的变化超出传统知识产权保护范围。(2) 对执法和司法的影响。对网上侵权行为的判定和制止相当困难，复制、窥探他人信息和知识产权更加分散和隐蔽，取证难度加大。(3) 对法律理论的影响。传统知识产权权利义务的概念在信息网络服务中已不适用，需要加以调整。

[参考文献]

- [1] 张守文，周庆山. 信息法学. 北京：法律出版社，1995
- [2] 罗玉中. 知识与法律.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1
- [3] [德] 阿图尔·考夫曼，温弗里德·哈斯默尔. 当代法哲学和法律理论导论.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2
- [4] [俄] B. A. 科佩洛夫. 论信息法体系. 赵国琦译. 国外社会科学，2000 (5).
- [5] [美] 约纳森·罗森诺. 网络法——关于因特网的法律.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3

责任编辑：一 丁

论权利的生成^①

◎ 李拥军

[摘要] 权利的存在不是不证自明的,也不是仅以法律的规定为由就能简单解释的,权利如何生成的问题则是一个既古老又陌生、既简单又复杂、虽熟知但非真知的问题。本文运用马克思主义的观点,全面论述了权利生成的内在机理和一般条件。笔者认为,只有系统地解释出权利生成的原因和机理,才能使我们彻底抛弃许多对权利的不正确的观念和误解,真正地理解权利的意义和价值。

[关键词] 权利 权利观念 需求

[中图分类号] D9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5)08-0079-05

在现代法治社会中,权利对于我们来说是再熟知不过的了,我们被包围在权利的汪洋大海中。在这“权利拜物教”式的海洋中我们形成了这样一种直觉:我们当然具有权利,法律规定了我们有权利我们就有权利,权利的存在不证自明。恰恰是这种直觉阻碍了我们对权利本体论的思考,因为在功利主义的驱动下,我们最关心的是权利的具体形态和获得权利的途径以及权利给我们带来的后果。由此看来,权利由何而来、如何生成的问题则是一个既古老又陌生、既简单又复杂、虽熟知但非真知的问题,难怪已故的美国著名法哲学家罗斯柯·庞德对此感叹道:“法学之难者,莫过于权利也。”^②对此无论是自然法学者还是实证法学者,都没能为我们提供令人信服的答案,因为他们也和我们一样受着相同直觉的左右。^③因而我们必须另辟蹊径以找到一个能完满解释权利因何而生、为谁而在的理想答案。因为只有系统地解释了权利生成的原因,才能使我们彻底抛弃许多对权利的不正确的观念和误解,真正地理解权利的意义和价值。

一、人的需求是权利生成的源泉

古往今来,许多思想家都在赞美人的伟大,古希腊的普罗泰格拉断言:“人是万物的尺度”,莎士

作者简介 李拥军,吉林大学法学院讲师,吉林大学法学理论专业博士研究生(吉林 长春,130012)。

① 按主体划分,权利虽可分为个人权利、共同体权利(国家权利、社会权利、人类权利等),但在本文中笔者所提及的权利仅指个人权利,权利的生成也仅指个人权利的生成,因为笔者认为个人权利是权利的最基础、最真实的形态,共同体权利不过是个人权利的延伸和派生。

② 转引自程燎原、王人博:《权利及其救济》,山东人民出版社1998年版,序言第2页;张文显:《法哲学范畴研究》,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298页。

③ 自然法学者把个人拥有权利看成是与生俱来的,是不证自明的,是凭人的直觉就能肯定的。按自然法的理论而写就一些人的权利宣言说明了这一点。例如1776年发表的美国《独立宣言》这样宣示道:“我们认为这些真理不言而喻:人人生而平等,他们都从他们的‘造物主’那被赋予了某些不可转让的权利,其中包括生命权、自由权和追求幸福的权利。”法国的《人权宣言》也表达了同样的思想。个人主义者诺齐克的权利理论也大体上采用了类似的证明方法,他在其名著《无政府、国家与乌托邦》中开篇就告诉人们,“个人拥有权利”,这是任何个人或团体不能侵犯的。他未给权利的存在提供任何逻辑上的证明,这表明他将权利的存在当作了不证自明的逻辑前提。实证法学者往往将权利定义为法律权利,他们不承认法律之外的权利的存在。因而他们认为权利产生于法律。见余涌:《道德权利研究》,中央编译出版社2001年版,第43-44页;[美]诺齐克:《无政府、国家与乌托邦》,何怀宏等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1年版,第1页。

比亚赞美人是“宇宙之精华，万物之灵长”，但丁说“人的高贵，超过了天使的高贵。”人之所以伟大与高贵，就在于他是“具有意识的、经过思虑或凭激情行动的、追求某种目的的人”。^{[1](P243)}人既能“按照任何物种的尺度进行生产”，即根据被改造的对象的规律来进行生产，又“随时随地都能用内在的固有尺度来衡量对象”，^{[2](P50-51)}即根据人自己的欲望、目的要求从事改造对象的行为。正是这种合目的性与合规律性，“人的尺度”与“物的尺度”的统一才塑造了人特有的存在，人也正是在这种统一性的实践中才实现了自身的发展和世界的改造。

马克思说：“人作为自然存在物，而且作为有生命的自然存在物，一方面具有自然力、生命力，是能动的自然存在物；这些力量作为天赋和才能、作为欲望存在于人身上”。^{[3](P167)}人的意识源于这种人作为生命体固有的需求和欲望，而这种意识一旦形成则又能指导这种需求和欲望，从而使它们具有区别于动物的特质。用罗素的话来说，“人类的某些欲望跟动物不同，是根本无止境的，是不能得到完全满足的。……动物的各种活动，是由生存和生殖两个基本需要引起的，而且也不出乎这两个需要所迫切要求的范围。”^{[4](P1)}“动物只要能够生存和生殖就感到满足，而人类还希望扩展。在这方面，人们的欲望仅限于想象力所认为可能实现的范围。假如可能的话，人人都想成为上帝。”^{[4](P2)}人类的这些欲望和需求之所以是难以满足的就在于它们是受意识支配的，在意识的支配下，人的需要和欲望从低级向高级逐次演进，当旧的需求和欲望满足时，新的需求和欲望便又出现了。在这种难以满足的需求和欲望面前，世界的各种资源都必然是稀缺的。如哈特所说：“一个仅仅偶然的事实：人类需要食品、服装，但这些东西不是无限丰富、垂手可得的，而是稀少的，必须有待成长或从自然中获得，或必须以人的辛勤来创造。”^{[5](P192)}资源的稀缺意味着社会中只有部分人才能占有和享用资源，当部分人占有和享用资源时，另一部分人必然不能占有和享用，甚至要失去曾拥有的资源。这种状况的存在，便激发了人们通过努力取得资源和保护已取得的资源的意识，这种意识便是权利形成的萌芽。

人的存在具备三个条件：一是生命的有机自然体——肉体；二是生命的无机机体——大自然；三是运用资源和创造资源的能力。第一个条件是完满的，因为人有健全的意识 and 充足的欲望；第二个条件是残缺的，因为对于人来说自然资源是稀缺的，大自然无法满足人的这种欲望；第三个条件是虚空的，因为人运用自然满足人的欲望的能力不是与生俱来的，而是在欲望的支配下在实践中获得的，它需要人不断地去填充。^{[6](P190)}这三个条件说明了人的存在是一种完满—非完满的矛盾性存在，但也正是基于这种矛盾，才激发了人奋斗下去、完善自我的意识和观念；也正是基于这种矛盾，人才有了为修补残缺、填充虚空而努力培养自己运用和创造资源的能力，从而创造出尽可能多的财富以满足自身需求的一系列活动。在这些为满足自身需求的创造性活动中，个人的权利意识得以产生。

“任何人如果不同时为了自己的某种需要和为了这种需要的器官而做事，他就什么也不能做”。^{[7](P286)}依此机理，每个人就这样在不断满足自身需求中获得生命的延续和自我的发展，由无数个这样的个体组成的社会在这种需求的指引下获得了文明的演进和社会的进步。这种受欲望和需求驱动的对利益的追求是权利生成的基础，所以人的欲望与需求是权利形成的动向之源和动力之基。^①

二、权利的生成取决于权利观念的存在

权利本身就是一种观念性的存在，^②它是一个人对自己自主性的认知和别人对这种自主性的认可。正如康德所论述的：“我不能把一个有形体的物或一个在空间的对象称为是‘我的’，除非我能断言，我在另一种含义上真正的（非物质的）占有它，虽然我并没有在物质上占有它。”^{[8](P57-58)}对此马克思

① 此处可参见程燎原、王人博：《权利及其救济》，山东人民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56 页。

② 梁慧星先生认为，近代以来所有权具有了观念性。参见梁慧星、陈华彬：《物权法》，法律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104—105 页。

则更为精辟的指出：“权利，就它的本性来讲，只在于使用同一的尺度”，^{[9] (P22)} 权利只是一种关系，而这种“法权关系，不外是一种反映经济关系的意志关系。”^{[10] (P277)} 由此看来，任何权利都只不过是人的利益、关系或行为在观念上的表述而已，无非这种观念是靠人的行为来实现的罢了。科尔曼对此的表述可谓一语中的：“从本质上看，‘权利’存在于社会共识之中，即只有人们就权利是否存在形成一致肯定意见，权利才能存在。”^{[11] (P65)} 所以单纯的一种利益需求或主张并不能成为权利，只有它们被群体或社会普遍认同时，才能成为权利。因此，即使只是一种观念性的存在，一旦得到社会的普遍认同，也就具有了实在性。

既然权利是一种观念性的存在，那么如果人类不具有追求自身利益的意识，也就根本不会有权利现象的产生。所以对人类来说权利不是与生俱来的，它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笔者不同意有些学者有关“原始权”的提法，认为生活在初民社会中的人们也有原始权利。^① 在生产力极为低下的原始社会（主要是前期和中期），单个人无法脱离群体而生存，迫于自然压力，原始人不可能有个人利益的追求，因为如果一旦有这种追求，在财富极度匮乏的条件下，群体将无法维系。因此，在此种条件下，权利意识没有生存的土壤。也正是在这个意义上，恩格斯这样指出：“在氏族制度内部，权利和义务之间还没有差别；参加公共事物，实行血族复仇或为此接受赎罪，究竟是权利还是义务这种问题，对印第安人来说是不存在的；在印第安人看来，这种问题正如吃饭、睡觉、打猎究竟是权利还是义务的问题一样荒谬。”^{[1] (P155)} 随着生产力的发展，人改造自然的能力增强，到了原始社会后期，出现了剩余产品进而产生了私有观念。这种私有观念就是一种人的权利意识，当它外化为人对利益的一种主张且该种主张在长期的社会生活中被逐渐认可时，便产生了权利。但是在前现代社会，少数人以暴力为基础，对广大人民群众实行赤裸裸的压榨和剥削，在这种典型的人身依附性关系下，广大人民群众的权利被剥夺，权利意识受到压制。因此，在阶级社会中，历史的发展过程不过是多数人向少数人索要权利的过程，权利追求是历史发展的直接动力。于是在此意义上我们可以这样说，“权利不过表明人类逐渐摆脱外部世界对自己的控制和奴役；表明人类对统治自己的异己力量的依附已逐渐瓦解；也表明人类已经具备了支配自己外部世界的力量。”^{[12] (P205)} 对人来说，权利不是从来就有的，也不是一成不变的，人类自身能力愈增强，对权利的需求就愈强烈、愈广泛；人类选择的范围越大，主体权利（自由）的值就越大。权利制度的健全与完善标志着人在日益独立与自由，社会在日益进步和发展。

三、权利的生成意味着社会规范对稀缺性利益或资源的制度性界定

“天下熙熙，皆为利来，天下攘攘，皆为利往”，为利益而竞争是人类社会存在的正常样态，但竞争的根源在于利益和资源具有稀缺性。正是由于存在利益或资源的这种稀缺性，每个人只有经过艰苦的努力，才有可能获得资源或利益，也正是由于存在着这种稀缺性，人即使获得了一定的利益和资源，也不一定就能绝对安全地享有，因为需要这些利益或资源的人正垂涎着它们。正因如此，确定利益或资源属于你的、我的才成为必要。荀子曾这样阐述制度形成的原因：“人生而有欲，欲而不得，则不能无求，求而无度量分界，则不能不争，争则乱，乱则穷。先王恶其乱，故制礼仪以分之。”^[3] 权利实际上也是一种制度，它的功能在于定分止争，明确的权属是权利人正当享有利益的理由和国家对权利人实施保护的依据。商鞅曾用形象的比喻来描述确定的权利对治国安邦的重要意义，他说：“一兔走，百人逐之，非兔可分百也，由名分未定也。夫卖兔者满市，而盗不敢取，由名分定也。故名分未定，尧、舜、汤、禹皆如鹬而逐之；由名分定也，贫盗不取。”^[4] 假想世界上的资源和利益取之不尽，用之不竭，

① 关于对原始权利的论述可参见夏勇：《人权概念的起源》，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2年版，第 3-25页；常健：《当代中国权利规范的转型》，天津人民出版社 2000年版，第 147-172页；杨春福：《权利法哲学研究导论》，南京大学出版社 2000年版，第 80-86页；童之伟：《法权与宪政》，山东人民出版社 2001年版，第 27页。

每个主体都能垂手可得，竞争也就不存在了，确定权利也就没有任何意义了。正如休谟所说：“当任何东西多到足以满足人类一切欲望时，财产的区别就完全消失，而一切东西都成为共有了。”^{[15] (P535)}

18世纪中叶的英国首相韦廉·皮特在一次演讲中曾这样形容私人权利的神圣性：穷人的寒舍即使在风雨中飘摇，风可以吹进它，雨可以打进它，但英王和他的千军万马绝不敢踏进它。因为它虽为寒舍，却被私人所有。^{[16] (P53)}这可谓道出了权利的真谛。权利的首要价值就在于它为社会中的人划出了一道线，为社会中的资源或利益圈上了一个圈，从而使人们的财产有了你的、我的之分，使人们的行为有了实行的标准；圈内的人对圈内的资源或利益可以正大光明地占有和享用，但这种占有和享用仅能针对圈内的资源，否则即为权利滥用；而圈外的人只能就圈外（或自己的圈内）的财产行使权利，而不能跨入此圈内享用他人的财产，否则就构成侵权。权力滥用和侵权行为都是法律所禁止的。

四、权利的生成是群体对个人自由与利益的认可

人天生是自由的动物，康德说：“自由是独立于别人的强制意志，而根据普遍的法则，它能够和有人的自由并存，它是每个人由于他的人性而具有的独一无二的、原生的、与生俱来的权利。”^{[8] (P50)}黑格尔说：“自由是意志的根本规定，正如重量是物体的根本规定一样。”^{[17] (导论P11)}马克思更珍爱自由，他认为，人的“一个种的全部特性、种的类特性就在于生命活动的性质，而人的类特性恰恰就是自由的自觉的活动。”^{[3] (P96)}当代西方著名哲学家萨特更是将自由看成是不证自明的天性，他认为，自由对于人来说绝对是绝对的、无选择的，“假如存在确定是先于本质，那么就无法用一个定型的现成的人性来说明人的行动，换言之不容有决定论。人是自由的，人就是自由的。”^{[18] (P342)}由此看来，自由是每个人生来就有的品质，根据这种品质每个人都应该成为他自己的主人，追求自由和权利是人性的表现。这既是人存在的目的和方式，又是推动人类社会发展的强大动力。但人又往往是不自由的，因为他在自然面前是软弱的，“自然赋予了人类以无数的欲望和需要，而对于缓和这些需要，却给了他以薄弱的手段”；“虽然单就他本身而论，他既没有雄壮的肢体，也没有猛力，也没有其他自然才能，可以在任何程度上适应那么多的需要”；“人只有依赖社会，才能弥补他的缺陷，才可以和其他动物势均力敌，甚至对其他动物取得优势”。^{[15] (P525)}所以在生产力极为低下的条件下，他们不得不遏制自己的自由以结成群体，以群体的合力对抗自然。因此我们说，在原始人群中，虽然没有权利意识进而没有权利观念，并不是因为人本质上没有自由的因子，只不过是在特定的生活条件下，这种因子不敢或不可能暴露而已。正因如此，当条件成熟时，当生产力发展时，当剩余产品出现时，当人与自然的关系稍有改观时，人热爱自由的天性便立刻显现，权利的意识与观念会渐渐生成。

权利的形成是人们不断博弈互相妥协的结果。虽然人人都有天赋的自由，人人都有权维护自己的利益，那么，由于利益和资源稀缺性的存在，冲突就是不可避免的，而激烈的冲突会使共同体无法维系，“一盘散沙”最终会使每个人都失去利益和自由。于是在这种不断的冲突性的交往中，人们认识到只有合作，让渡自己的部分利益和自由，适度地承认别人的利益和自由，自己的利益和自由才能得以保留。在这种利益和自由的相互承认中权利便产生了。辛格这样描述权利的产生过程：“在这样做时，它们就确立了相互认同的基础。因为我认识到我有权就是认识到你也有权，反之亦然。所以我就懂得了，如果我们中任何人都可以被任意剥夺这一权利，那么，它实际上就不是权利。所以我能认识到，保卫你的权利是对我有利的，并且，我也能向你表明，保卫我的权利，也是有利于你的。”^{[19] (P38)}对此西方学者米德也指出：“‘权利存在’是仅就他们被承认而言的，也只是在这种程度上说的：即那些要求它们的人也承认别人这些权利。这就是说，人们不能要求他不承认别人的权利”：“人们不能要求有这样一种权利，他并不同时确认自己有义务尊重其他所有人的那种权利”。^{[19] (P33)}康德对此也作过类似的论述：“因为这里所说的责任，产生于规定于外在法律关系的普遍法则，因此，我对他人宣布，那外在的是他人的东西，我没有责任不去动用它，除非其他人也同样地，根据同样的原则保证不去动

用属于我的东西。”^{[8](P68)}基于此进路，他这样定义权利：“严格的权利也可以表示为这样的一种可能性：根据普遍法则，普遍的相互强制，能够与所有人的自由相协调。”^{[8](P42)}在这互相承认权利的过程中，社会规范、公共道德、公共权力、国家法律得以产生，这样被他人承认的权利又转变成了被全体社会认同、被公共规则认同或国家法律认可的权利。这时的权利因为借助了更为有力的他评机制，大大增强了其正当性的效果，因而它就更具有了可靠性和现实性。

于是我们可以这样说，任何一种主张、要求、利益、自由在未得到所在群体的社会规范认可之前还不能称之为权利，只能称之为一种利益要求或权利主张。这种要求或主张只表达了主体自身的需求，这种需求是否具有正当性还有待他人的评价，进一步说是有待于他人集体的评价。也就是说，这种利益只有在得到利益人所在群体的认可后，方能成为权利。社会主体之间是平等的，是互相依赖的，一个主体是基于自己的利益才承认他人权利的。当每个社会主体有了这样一个预期——我承认你的权利后也能换来你对我的权利的承认时，一个主体便能给另一个主体的要求、利益、自由予以正当性的评价，这样权利才得以产生。正如米德所说：权利只有在它们得到承认时才得以存在，并且只有那些要求权利的人也承认别人也有这种权利时，它才存在。群体的正当性评价的形式通常表现为群体规范的认同，因此，当这种主张、利益、自由被所在群体的道德规范认同时，它就表现为道德权利，被所在群体的习惯规范承认时，它就表现为习惯权利，当统治者认为有必要将这种正当性评价上升到法律高度，以法律形式确认你的、我的界限时，法律权利便产生了。作为法律权利，从形式上看它来自于法律规定，但根据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基本观点，法律权利从根本上说是来自于客观社会关系中人们已形成的某种行为方式以及人们对这种方式的认可性态度。^{[19](P94)}因此我们说，“权利”这一概念本身就包含着社会的赞同性、肯定性的评价。

[参考文献]

- [1]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C].
- [2] 马克思. 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 [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
- [3]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C].
- [4] [英] 伯特兰·罗素. 权力论 [M]. 吴友三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1991
- [5] [英] 哈特. 法律的概念 [M]. 张文显等译. 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6
- [6] 唐代兴. 利益伦理 [M].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2
- [7]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C].
- [8] [德] 康德. 法的形而上学原理 [M]. 沈叔平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1991
- [9]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9卷）[C].
- [10]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6卷）[C].
- [11] [美] 詹姆斯·S·科尔曼. 社会理论的基础（上）[M]. 邓方译. 北京：中国科学文献出版社，1999
- [12] 葛洪义. 探索与对话：法理学导论 [M]. 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2000
- [13] 荀子·论礼 [M].
- [14] 商君书·定分 [M].
- [15] [英] 休谟. 人性论（下）[M]. 关文运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1980
- [16] 刘军宁. 共和·民主·宪政——自由主义思想研究 [M]. 上海：上海三联书店，1998
- [17] [德] 黑格尔. 法哲学原理 [M]. 范扬等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1961
- [18] [法] 萨特. 存在主义是一种人道主义 [A]. 中国社会科学院哲学研究所西方哲学史组. 存在主义哲学 [C]. 北京：商务印书馆，1963
- [19] 张恒山. 义务先定论 [M]. 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1999

责任编辑：晨曦

· 历史学 ·

记忆与历史^{*}

◎ [美国] 阿兰·梅吉尔 著 赵晗 译

[摘 要] 很多人不假思索地认定历史撰写的一项中心任务是保留和传承记忆。本文并不否认历史与记忆相关联,但论点是,在某些意义上二者是对立的。与我们时而听到的一些观点相反,记忆并非历史的基石,因为历史经常会与记忆背道而驰。历史学家可以将记忆作为史料加以利用,并借以建立起对过去客观发生之事物或过去人们认为发生之事物的叙述。历史学家也可以将记忆本身作为一种历史现象研究。然而近来,一些人给予一些形式的记忆一种近乎宗教般的崇拜,这与历史态度相去甚远。我们可以用两种截然不同的方式看待历史:历史可以有肯定的功用(肯定一些特定的人类共同体),抑或可以有否定的功用(批判这个共同体为自身创造的神话)。这两种极端我们都无法拒斥。但本文结论中肯定了批判的一端,因为在时下对处于支配地位的共同体的肯定的表达不绝于耳,历史被视为专门利己的知识“话语”的一种形式,同时多种形式的记忆也不断挑战历史。在这种情况下,我们更为需要批判的态度。

[关键词] 记忆 历史 历史态度 历史叙述

[中图分类号] K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5)08-0084-012

很多人自然而然、不假思索地认为历史应作为一种形式的记忆。他们认定历史著作的一项中心任务——也许甚至是仅有的任务——是保存和传承记忆。这个假定有着古老的先例。在希罗多德《历史》的开篇之句中,他告诉我们,这部作品的目的在于:“使之不致由于年深日久而被人们遗忘,为了使希腊人和异邦人的那些值得赞叹的丰功伟绩不致失去它们的光彩。”

历史等同于记忆的假定到今天仍然以各种相互矛盾的方式存在。试举两个与希罗多德相似的例子,因为他们都与对战争的记忆有关。1994-1995年间爆发了关于一个史密森机构建议的纪念50年前对日本使用原子弹的展览的争论。展览计划于1995年5月开展,但因老兵团体、政论家、文化评论家和政客反对展览对二战以及二战结束的阐释而被取消。争论的理论问题在于,该展览旨在珍视谁的记忆?另外更具体的是,记忆应否让步于历史学家和博物馆专业人员后来的建构?文化中的强大力量认为记忆不应让步。另一相似的对正确记忆的要求源于越南战争,在20世纪80年代初期引发了针对国家越战纪念碑的争议。当时,林璠(Maya Lin)提出的设计方案无法满足许多老兵和老兵组织的情感,一

作者简介 阿兰·梅吉尔,美国当代著名历史哲学家,弗吉尼亚大学历史系教授,主要研究方向为欧洲思想史和历史哲学,主要作品有:《卡尔·马克思:理性的包袱(马克思缘何拒绝了政治和市场)》、《极端性的预言家:尼采、海德格尔、福柯、德里达》、《历史研究中的一致性与非一致性:从年鉴学派到新文化史》等;赵晗,弗吉尼亚大学历史系博士生(美国)。

* 本文为作者2005年初完成的新作《历史认识论》一书的第一章《有记忆的历史,无记忆的历史》,经作者授权,本文在此先期发表,全书将由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本文题目由编者所加,内容略有删改,由于篇幅所限,注释只保留一小部分。

些人谴责该设计为“耻辱的黑色伤口”。有关对世贸大厦的袭击和其后“反恐战争”中相同的抱怨和诉求已经出现，而且无疑会继续充斥于耳。

时下经常被问到的一个问题是，谁拥有历史？这个问题问得不恰当，令人惊异。许多情况下真正被问到的是，谁有权控制“我们”记住过去的什么？或者换言之，在对过去的表达中，谁的“政治、社会、文化的命令”会在任一时刻都有控制权？过去应该被“以正确的方式”记住，这样的诉求久闻于耳，那些给史学家资助的人和认为自己的政治、社会和文化“命令”是理所应当的人也期望史学家要致力于此。我们把焦点从一个据称被错误地记忆的去移到一个所谓被忘记的去：时而有这样的说法，即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德国的一两代人，以至时下的日本人压制并继续压制着对他们国家在二战中所犯暴行的记忆。也有人说，当时德国人需要的和如今日本人仍需要的是记忆——多多益善。不时有人建议史学家应致力于解决这些情况下存在的“记忆赤字”的问题。如果这样认知的话，历史首先是对记忆的继续——在这里是对因为这样那样的原因被抛弃的记忆的继续。

—

这些论断的对立面更接近于真实：真正的历史与对记忆的延续相去甚远，它几乎与记忆对立。换言之，如现今许多人那样，认为历史的中心功能是保存和传承记忆是错误的。诚然，如我们从希罗多德处所见，历史和记忆长期被联系在一起。但希罗多德所指的记忆并非现代语义中的记忆。在希罗多德以及其后与希氏有类似理解的史学家的著作中写到的“记忆”是指后来人们对过去事情的“记忆”。这些“记忆”获得对史学家描述过去事物的著作的阅读理解。在现代语义中，一种新的记忆戏剧化地发挥着作用（一些人称之为“后现代”记忆，尽管“后现代”一词因其模糊、变化不定、且易纠缠于争论而须慎用之）。在这种新思维中，记忆被视为自身有价值的物体，而不只是一种获得或保有比起没有记忆的情况下我们对过去的更多的知识的方式。

这种新的、珍视记忆的语义与我们在希罗多德著作中所见的一点相似，即希氏倾向于被其在不同文化中的对话者所述的讲得通的故事所吸引。希罗多德喜欢重复这些故事，因为他认为这些故事本身有趣，也因为这些故事说明了叙事者如何看世界，如何在他们的世界中表现。但他并非对记忆本身感兴趣。他感兴趣的是理解其他人民如何看世界，以及世界事实上是什么样子的。他试图寻回并告诉我们关于在希腊与波斯的冲突中希腊人和波斯人种种“奇闻轶事”。他对这些事本身感兴趣——而不是对这些事的记忆方式感兴趣。第二，他也在《历史》的开篇处说到，他试图展示“他们交战的原因”。简而言之，他的焦点在于事件的事实和使这些事件得以发生的战争的真正背景。

视记忆为有价值的事物——甚至是要尊敬的事物——这种痴迷很大程度上是作为对我们称之为犹太大屠杀的事件的回应最近出现的。在这个语境中，随着人们在20世纪70年代越来越强烈地意识到大屠杀的幸存者将不久于世，对记忆的痴迷也就产生了。这样，保留受害者被大屠杀机器迫害的经历的记忆的工作就迫在眉睫。以色列的西郊——犹太殉难博物馆（Yad Vashem）、耶鲁大学以及（最为著名的，如果说有点儿迟到的话）史蒂芬·斯皮尔伯格均为此目的建立了录音带（和后来的录像带）档案馆。“目击证人”和“幸存者”的证词远远超出了历史学家为重建过去事件所需的材料。这并不只是证词太多（仅斯皮尔伯格的档案馆就有多于5万份），以至再多一份也无益于对历史的理解这么简单。毕竟总有可能，出乎所有人的意料，下一份证据可能提供令人惊奇的见地。问题在于证词提供的对所发生的事情的描述远远不足。上述事件给受害者带来极深的创伤，通常在不可能仔细观察的条件下被一带而过。另外，许多证词是在被描述事件后几十年搜集的，在这样长的时期内，记忆可能衰退，或是由于重新思考、重新叙述而被修饰。众所周知，即使是在被描述事件之后马上收集的证词也要极为谨慎地对待。加上时间这个因素，情况通常会变得更糟。人们逐渐不能辨别他们亲见的和他们耳闻的事件。人们也会把后来才获得的信息加入到他们认为是自己的记忆当中。仅举一例，1986年在以色列对前集中营守卫德姆扬尤克（John Demjanjuk）的审判中的幸存者证词在许多问题上是错误的。几乎

可以肯定德姆扬尤克并非控方所指的残忍的、魔鬼般的特雷布林卡集中营 (Treblinka Camp) 的“恐怖伊凡”。那些确信德姆扬尤克的确如此的证人都错了。^①

事实上，大量搜集大屠杀证词与建立更准确的大屠杀记录即使有关联，也是微乎其微。搜集这些证词是因为它们已被视为神圣文物。在《美国生活中的大屠杀》一书中，历史学家彼得·诺维克 (Peter Novick) 清楚描述了 20 世纪 60 年代中期之后发生的对大屠杀的“神圣化”。被描述事件的神圣性给搜集到的大量证词提供了依据。证词的神圣性也使得对其作为证据的不可靠性的顾虑成为无稽之谈。从这个角度看，二战后半个世纪后一份摄录的证词，回答的是由一个极可能对证人提到的时间地点所知甚少，甚至可能根本不懂事件发生时所用的语言的人提出的问题，如何能称其对历史知识有贡献根本不重要。重要的是收集、保存和接受证词的仪式，而非其作为证据的内容。

这种证词的搜集与西方（抑或任何）修史的传统相去甚远。它远不同于对与希腊人文化相距甚远的民族的人民如何看世界感兴趣的希罗多德。与希罗多德的继任者、对应者和竞争者修昔底德相比，它更是有天壤之别。修昔底德坚持说他关心的是叙述过去真正发生的事，并特别指出他要规避“不可靠的神话流”。（修昔底德用的词是 *muthos* 意为“传奇的”或“传说的”；该词从 *muthos* 衍变而来，*muthos* 意为“言语”，“报告”，“情节”和“故事”，另外如上文所示，*muthos* 与英语中“神话” [*myth*] 一词有关）。在其著作前半部，修昔底德抱怨说人们倾向于接受他们听到的第一个故事。修氏决心发现真正的事实，并“以不记述我听到的第一个故事为原则，甚至不会被我自己的大概印象所引导”。他决定只写他当时在场的事件，或是他听说的、有“从目击证人处获得的报告，并尽可能彻底地查对”的事件——这皆因他非常清楚，“不同的证人对相同的事件所做的描述不同，是因为他们出于对一方或另一方的偏向，或是因为他们不完美的记忆。”

换言之，修昔底德并非对“记忆”本身感兴趣；记忆是作为他最重要的证据而对他有用了。他访谈了目击证人，收集了他们对战争中事件的记忆，然后，如果我们可以相信他的说法的话，他试着将这些记忆一一对比，将这些记忆与他自己所见对比，也应当是与他能通过其他渠道获得的信息一一对比。在修昔底德眼中，简而言之，这根本不是保留记忆的问题。相反，这是通过使用所有人有瑕疵的记忆制衡每个人有瑕疵的记忆来纠正记忆的问题，包括他自己的记忆。这样，历史学家使用记忆来超越记忆。这不单单是修昔底德的观点——直到最近，在主流的专业历史研究中，这个观点从未被质疑过。

与其相比，在新的记忆取向的语义中，我们会发现一种聚在记忆上的可称之为“双重肯定”的焦点。我称其为“双重肯定”是因其以两种方式珍视记忆。第一，它因为过去历史人物和受难者的记忆是他们的记忆而珍视之——也就是说无所谓这些记忆准确与否。第二，它珍视我们对这些记忆的认知，并不把这种认知看作是冷静、有距离的知识，而是把知识本身也看成记忆，一种把过去、现在、将来联系起来作为记忆框架的知识。有记忆取向的史学是我们可以认为是肯定性史学这个更大范畴里的一个特殊例子。称其为肯定性的，是因为它的根本目的是弘扬它要叙述的特定传统或群体。看似明白，要有理有据地、仅为现在和未来而保存记忆而不遗余力地搜集过去事件中参与者的记忆，是需要与特定传统有着一种肯定的关系的，比如想支持这个传统的愿望，或成为这个传统的朋友和促进者。注意我并没有说这种活动是不合理的，我只是说不按事实本来面目描述事实，是具有迷惑性的，甚至是不诚实的，那就成为表现虔诚的行为了。历史的制造者和消费者都应清楚，此种记忆的认知价值（或认知价值的缺乏）是与它对我们的情感或存在的影响完全不相关的问题。

有记忆取向的肯定性史学是对历史的“普通的”或“庸俗的”理解的一个表现。海德格尔在《存

^① Lawrence P. Douglas 著《审判的记忆：在大屠杀审判中制造法律和历史》[*The Memory of Judgment: Making Law and History in the Trials of the Holocaust* (New Haven, Conn: 2001)], 第 196–207 页。Demjanjuk 被定的罪名和死刑于 1993 年被以色列最高法院推翻。

在与时间》的后半部提出并讨论了这种理解。在此没有必要讨论海德格尔的历史观的专门问题，因为我的基本观点很简单。肯定性史学使过去服从于人类现在进行的项目需要。它缺乏对搜集到的记忆以及对其支持的传统的批判立场。甚至可以说，它不单单缺乏对其喜爱的记忆和传统的批判立场，而且倾向于将这些记忆和传统神话化。（这里，海德格尔对国家社会主义的钟情可作为一个相当重要的反面例子。）如果焦点仅为了过去历史人物的记忆而放在记忆上的话（亦即视记忆本身有价值），如果认为历史研究和编纂是继续这些记忆的话，我们就会中止自修昔底德以来的那种批评程序。

二

历史著作的中心任务之一是否应当是保存和传承记忆呢？从政客、学校官员、大众传媒和一些史学家对历史的任务说法来看，似乎我们可以这样认为。但我的论点是历史应当对过度痴迷于记忆带来的害处施以反击。一些国家的一些人无法正视自己过去的一些方面，我们不应认为这是需要添加更多记忆来修正的“记忆赤字”。这个观点的首要问题是认识论问题。无论如何定义“记忆”——人们普遍接受的定义就有很大的范围——如柯林武德所言，它似乎的确有“直接性”。换言之，如果某人诚心断言“我记得 P”，我们没有足够的理由怀疑这个断言：我们基本上只能接受这就是此人所得到的。历史就不同了，因为我们须让证据发挥作用。如柯林武德以令人难忘的方式所述，说我记得给某人写过一封信是“记忆陈述”而非“历史陈述”；而如果可以加上“我是对的，因为这里有他的回信”，那么说的就是历史了。诚然，我们也许要或多或少地淡化柯林武德对历史和记忆的精确区分，因为它过于忽视记忆在人类生活中的情感力量。但仅因记忆对我们个体或共同的真实生活有不可否认的重要性，并不意味着就有道理将历史等同于记忆。

这就带引我们讨论第二个问题，它本质上是关乎存在的和实用的，同时它也是历史和记忆在认识论上的区别在真实生活中的体现。很清楚，在许多情况下人们苦恼的不是所谓的记忆赤字，而是记忆太多。最明显的例子就是对古老冲突的“记忆”时常被注入到现在的暴力冲突中，并使之恶化。在此仅举三例：我们可以想到以色列和巴勒斯坦的冲突、巴尔干半岛冲突以及北爱尔兰冲突中“记忆”的角色。在这些情况下，当一些“记忆”与另一些“记忆”发生碰撞时，人们通常陷于无休止的、无法以任何明白的方式仲裁的记忆竞赛中。在大多数情况下，这样的竞赛是无法解决的：一个群体“记得”是这样，另一个群体“记得”是那样。但更重要的是这些竞赛本来或者说应该是与“真正”的问题不相关的。真正的问题几乎与真正的或想象的祖先冲突从没关系，而是关乎于现在的或是最近的分歧。这些冲突中对记忆的强调是历史学家应该注意到的，但却不是应该模仿的。因为“记忆”不仅煽动这些冲突，而且是这些冲突中的人没有能力在其生活的真正条件下应对冲突的起源的一个症状。

当然，有一些情况下历史知识的不足也妨碍了人们面对现在的真正问题。这些问题之一是如何应对过去罪行的残余。2000年我在奥地利渡过了6个月，无法不注意到格罗斯（Heinrich Gross）医生的案件。他是一名维也纳的内科医生，在二战期间对很大一批残疾儿童施以安乐死。战后，他作为维也纳大学的教授和维也纳法院系统的高薪精神专家证人有着长时间的待遇丰厚的职业。尽管相关职位上主管人员知道他的背景，但这并没影响到他的职业。直到20世纪90年代晚期，才真正开始审判他。法庭没有适时、有效地处理格罗斯的案件，奥地利的历史学家没有注意到这件事或是其他奥地利在纳粹罪行中同谋的例子，这是否是“记忆赤字”的结果呢？不是。这些互相关联的忽视在任何意义上都不是“记忆”匮乏的结果。在格罗斯案件中，无论是保护格罗斯的一方还是被谋害的儿童亲属一方，都有很多记忆。确切地说，根本问题是严重地不作为——主要是奥地利史学界严重地不作为。

毫无疑问，这种不作为部分源于在史学界以外所做的有关资助和教授职位委派的决定（历史研究能否进行，进行得如何，是必须有财政支持的）。但很明显这些决定也不是完全在史学界以外做出的。像在其他国家一样，史学研究在奥地利跟日常政治的纠缠也趋于紧密——时而过度紧密。史学作为职业的一个功能是抵制时下政治上的老生常谈，无论其来源为何，并以严格地、谨慎地、准确地调查研

究过去，无论其后果如何。很明显，事情并不总是这样的。无论如何，奥地利的法律界和史学界都未能适当地应对 Grosz 医生的案件，这不是记忆匮乏的结果。维也纳的大人物对所发生的一切大概（尽管也许不是细节）有着太多的记忆。在奥地利，许多人热衷于保持奥地利并没犯下第三帝国的罪行这个神话。至于在二战期间奥地利究竟发生了什么，奥地利人到底做了什么，人们不大喜欢或是深深厌恶深究。如果当时人们能够提出并面对真实的过去的问题，那么早就有可能知道为了把奥地利的纳粹罪行最终放入过去而需要的司法和政治手段了。

诚然，没有记忆的能力也就不会有历史。没有记忆就没有历史的可能，这至少在两个方面很明显。第一，历史的研究和著作与对时间的体验休戚相关，这是保罗·利科着重强调过的一点。没有人类对时间的体验——没有在最基础的层次上对过去、现在和将来所发生的事情的区分——就不会有历史著作。没有记忆，人类对时间的体验也无法存在。我们甚至可以说记忆就是我们体验时间的一种模式——焦点在过去上的时间体验模式。这样，记忆使历史著作的一个基本概念的前提成为可能，因为没有记忆，时间体验就无从谈起，没有时间体验，我们就无法置事件（events）和“存在物”（existents）于过去之中而区别于将其视为在实际或永恒的现在之中。第二，历史和记忆在内容层次上有关联。历史讨论的内容之一是历史事实。（历史也涉及视角或阐释，但这里我们暂且不谈这个问题。）如果没有记忆，在历史档案中对史实的记录和史学家思维中档案所传达的对史实的记录就没有可能。

然而，我们说记忆是历史的必不可缺的条件（*conditio sine qua non*）并不意味着记忆是历史的一个基础，更谈不上它是历史唯一的基础。从前一种说法跳跃至后一种看似简单，却颇具迷惑性。很普遍的一种看法认为记忆是历史的根源，更视历史从记忆出发，在某种意义上离不开记忆能提供的素材的领域。雅克·勒戈夫在其《历史与记忆》一书中似乎就是这个立场。他认为记忆有历史的“原材料”的特点，并说到“无论是思维中的、口头的还是书面的，它是历史学家汲取的活素材。”对这点，我们不得不说，“是的，但是”，因为把记忆作为史实的唯一来源是有很大大潜在危险的。试想下面的例子：我们都知道大屠杀幸存者的“记忆”（也就是证词）中不准确之处比比皆是，有的微不足道，有的就没那么微不足道了。如前所述，研究证据的人一直清楚，即使是最为直接的证人对事件的描述也是不可靠的。我们也清楚地知道随着时间的流逝，随着记忆者与其所叙述的事件距离越来越远，受其后来听说或阅读到的东西的影响越来越大，记忆会发生变化。记忆者很容易在细节上记错，如毒气室或火葬炉的精确数目或地点。记忆者也倾向于将事件本身发生后才有的事实或阐释加入到自己的记忆当中。如果我们过度重视记忆，我们就为一些居心不良的人利用记忆中不可避免的误差来完全怀疑记忆者所说的一切开启了一扇大门。这一直是屠杀否认者最喜欢用的手段之一。因为这点，我们也有实用的理由要避免过分重视记忆。

理论上也有反对过分依赖记忆的论证——或者更准确地说是过分依赖那些表达记忆，并将其公之于世的证词。现代历史传统对两种历史证据加以区分，尽管它们处于一个连续体上，在概念层次上它们却很容易区分。没有任何有自尊的历史学家可以避免做出概念上的区分：这就是历史痕迹和历史资料。痕迹是过去留下的任何事物，但并不是为了向我们揭示过去而留，而仅仅是作为正常生活的一部分自然而然地出现的。而信息源则是其创造者意图使其成为事件的记录而留下的事物。第二类的证据我们也可称为“证词”，它很明显地比痕迹更要依托于记忆。

不习惯清晰地思考理论和方法的人很容易低估无意留下的证据在史学研究和著作中的角色。纯粹的痕迹的一个例子可见于不同门口的楼梯的磨损程度，通过这点我们可以推断进出这些门的相对人数的多少。再举一个并不是如此明显的非意图证据的例子，即铁路系统的管理部门编写的列车时刻表。与比如中世纪的年代纪作者一类的人不同，编写这些时刻表的人没有要留下历史记录意图。他们这样做是因为要使火车高效率运行，不至于相撞，时刻表是必需的。尽管这些记录并不是为了让以后的历史学家重建铁路运行的史实而创建的，历史学家实际上却可以做到这点。这样，二战期间中欧的列

车时刻表就可以作为大屠杀的证据，尽管编纂者不会希望这些时刻表有此功用。后来的历史学家读到1942年9月的列车时刻表，可以发现一列火车满载发往波兰的一处隐蔽的侧线，而离开此处的时候却是空载。从这些事实出发，历史学家就可以做出推断。这些推断与任何人的证词都无关。在这里，不是记忆，而是过去的不在意的残留成为历史的“原材料”。

通常情况下，两种证据——不在意的、有意的——都会成为历史叙述的建构的一部分。尽管可能看似不合常理，但作为历史研究的基石，不在意的证据在一种意义上要远比因过去的人们的意图而成为证据的那些证据坚实。这是因为“信息源”不可避免地会与过去人们认为发生了什么的观念和错误概念发生混淆，而“痕迹”，至少是纯痕迹，则不会有这样的混淆。“信息源”永远已经是对事件的阐释了，而痕迹则非如此。诚然，“痕迹”不会提供给我们纯而又纯的事实——这本来就无法得到。但因为它是只是不在意的证据，痕迹隔离于人们有意识或无意识的以一种特定的方式记住事件并为事件作证的愿望。记忆缺乏这种客观性。

三

但在此停止我们的思考就过于简单了，因为历史包含着比准确地确认史实更广泛的内容。史实很重要，但其仅是优秀的历史叙述的一个方面。任何名副其实的历史叙述的一个中心特点就是努力置史实于更大的框架之中。换言之，历史叙述的价值在于其对部分－整体关系的探讨。一个史实可以被看作是一个“部分”，若非这个部分被置于更大的框架当中以获得意义，它将毫无意义。这些框架的根源部分存在于历史学家生活的现在的世界之中。当我们试图表述一种历史思维的概念时，需要问的一个问题是，有哪些具体的方式能把历史叙述和现今的世界联系起来？在这里，我要论证我们最好将历史著作看作可以用三种可能的方式导向现在的世界。其中的两种方式几近对立两极；第三种差不多是前两种的综合。

两极之一视历史著作有凝聚和确认它由之产生的某个共同体、群体、民族（Volk/nation）、国家、宗教、政治担当等等的功用。与其相反的另一极则认为，历史的功用首先是批判和否定产生历史的共同体和历史所研究的过去。在肯定的史学和批判的史学之间，有第三种立场，通过说教带领民众走向更美好的未来。或许有人期待我会选择这中间的、说教的立场，因为它力图调解另外两种立场，即肯定的和批判的。但考虑到现在的重要性（以及依附于现在的过去的重要性），历史实际上应当为自己走出一条批判的道路。说教史学虽值得尊敬，但其力图将历史并没有权威做的事情强加给历史，即让历史既做说教者，又做批评者，这是不正当的。

我选择批判性史学而不是肯定或说教性史学，这部分说明我对各种区别的重视，而正是这些区别给我们对过去的理解以清晰性和直接性（相反，肯定的和说教的方法倾向于把假设框架和其存在的依据秘而不宣，甚至刻意隐藏）。最重要的是，如果我们选择了批判的史学，就必须把历史和记忆区分开来。很明显，记忆并不只是对过去的复制——远非如此。我们不能说记忆是被动的——相反，它是一种主动的能力，正如我们从其以有力的、极具创意的方式适应过去的已知事实可以看到。但它却不是一种批判的、思考性的能力，这再明显不过地表现在不同的记忆相互之间的冲突中（例如无论何时，不同的民族团体——以色列人和巴勒斯坦人、塞尔维亚族人和克罗地亚族人、波斯尼亚的塞尔维亚族人和波斯尼亚的穆斯林等等——为享有支配权而制造不同的“历史”缘由，动辄发生这种冲突）。在“记忆”本身的层次上，不同的记忆之间的冲突是没法调和的。^① 记忆冲突的关键性调解方法只存在于

^① 参见 Wolfgang Höpken, “Kriegserinnerung und Nationale Identität (en): Vergangenheitspolitik in Jugoslawien und in den Nachfolgestaaten”, 刊于 *Transit Europäische Revue* 15 (Fall 1998): 第 83–99 页。该文写到二战期间希腊和南斯拉夫之间的冲突“记忆”时，Höpken 评论到，“有分歧的记忆不仅相互伴随着而产生，而且直接对峙，这种记忆冲突即使能在话语中调和，也是难上加难的。”这样的例子不胜枚举。

另一个能够应用非记忆标准的层次上。换言之，记忆无法作为自身的批评性测试。批评必须源自记忆之外。对“记忆”的批判，只要其谈及历史和所称历史与现在的关系，就只能源自有扎实方法论基础的历史研究，源自一种对历史研究与时下问题到底相关与否的敏感。

但我们绝不能仅仅对历史和记忆加以区分。我们还必须区分近期讨论中混杂在“记忆”这个题目下的不同概念（这也是我反复在记忆一词上加引号的原因）。记忆的基本意思是我们称之为“体验性”的意思。在体验性的意思中，“历史记忆”指的是亲历过讨论中历史事件的人的经历。更精确地说，历史记忆指的是将该经历复原和转换为叙事的过程。很明显，过去25年间出现的对“历史记忆”的兴趣是以记忆的这个意思为核心的。摄录对大屠杀幸存者的访谈很大程度上成为对被卷入大屠杀的经历的记忆的保存。如前所述，这种大量的摄录几乎无关于搜集更多大屠杀过程的证据的工程。注意的焦点是体验本身。因恐大屠杀被认为是完全特殊的例子，我们也应注意到对记忆的关注和对体验作为记忆的最终目标的关注也是一些时下历史流派的重要组成部分，包括“自下而上的历史”，日常生活史（Alltagsgeschichte）。一些主要的文化史的版本中，对文化过程的关注程度也远多于文化内涵。

使用“记忆”一词来指定亲历者对其过去经历的叙述是完全合乎情理的。在当前历史讨论中广泛使用的另外一个词也是这种情况——“集体记忆”。正确地讲，集体记忆是多人经历相同的一组事件时产生的记忆。我们可以说这些人对这些事件有“集体”记忆，这并非是超乎个体之外而存在的意思——因为它们没有离开个体的“记忆”——它的意思是在每个人的脑海里，在每个人的报告里，都有一个其他所有人都经历过的映像或完型（gestalt）。再者，这些映像或完型有很大程度上的重叠——如若不然该记忆就不会是“集体”的了。这样我们可以说大屠杀幸存者有对他们在后来——20世纪60年代间——开始被称之为大屠杀的事件中的经历的集体记忆。每个人的描述都有不同，但多数人都以类似的方式叙述了同样的一些事件。同样的情况也将毫无疑问地适用于那些以种种方式经历了2001年9月11日发生的那些事件的人。^①

我们在这里需要关心的不是人们是否有道理对他们如何体验了过去或是如何在记忆和证词中保存他们的经历感兴趣这些问题。这些问题的答案很明了。我们应当关心的是历史学家对这些历史“记忆”的态度是怎样的。有四种对历史记忆的态度，或者说——也许是更精确地说——四种不同的利用历史记忆的方式间的区别颇值得我们回味。四种之中的三种适用于历史研究和写作的范畴；第四种超出了历史研究和写作，属于不同的领域。

第一，历史记忆——或更精确地说，记忆者做出的对过去的叙事——可以作为历史学家研究过去客观发生的事情的证据——客观发生意指以从外部可观察到的形式发生。毕竟历史学家在其对过去的建构或重建中要利用“痕迹”和“信息源”。参与者回忆形式的“记忆”是历史学家构造其对过去的叙述的一类“信息源”。有时，记忆很重要，因为它可以提供无法以其他方式获得的历史证据。目击证人的叙述可能是我们实际上拥有的一个灭绝营（Vernichtungslager）中起义的唯一证据。但如果这种证据能与无意图证据做对比则更好。

第二，历史记忆可以作为历史学家研究后来记录了记忆的人如何经历过去的证据。换言之，历史学家可以转换注意点，注意从以外部可见的行为和发生的事情的形式而在过去发生的一切，到亲历者的精神世界里发生了什么。简而言之，历史学家要力图建构或重建历史参与者（在某些事件中）的经历。理想条件下，这种针对参与者经历的历史研究需要与一些其他形式的历史研究对话，包括结构的、物质的条件和决定因素，哲学上的、宗教上的假设和义务承担，科学理论，技术实践，如何最好地组织政治和社会生活，等等。

^① 有关集体记忆的最好的论述仍是 Maurice Halbwachs 著的《论集体记忆》[*On Collective Memory*, ed. and trans. Lewis A. Coser (Chicago, 1992)]; 特别是 Coser 的导论，第 1-34 页。

第三，历史记忆可以作为历史编纂中应注意到的一个对象本身而对历史学家有价值。也就是说，历史学家可以不专注于从外部可见的过去的事件，也不专注于参与者的经历，而是专注于参与者后来记住经历的方式——对此来讲，记录的记忆本身即可作为证据。很清楚，人们如何记住过去也是历史研究的一个合理对象，这无关于人们的记忆是否如他们所称那样是对过去的准确叙述这个问题。

第四，有一种研究记录下来的记忆的方法超出了历史学家研究的界限。这里，记录下来的对过去事件的记忆——或更准确地说，对这些记忆的叙事化——变成了近乎宗教崇拜的对象。记忆变成了自身即有价值的物体。这种变化在大屠杀的记忆问题当中尤其明显，但（极）类似的情况在其他语境中也有发生。

有了崇拜的因素，记忆的基本的、体验性的意思就向其他方向倾斜：记忆变成了纪念。我大致上认为记忆是将个人的经历或是一个有着共同经历的一群人的经历传承到将来的一件事。记忆或多或少是以自发地记住生活经历为开端的。记忆和纪念十分接近，但同时又大不相同。记忆是过去经历的副产品，但纪念却是现在意志的产物。纪念产生于一个共同体的存于现在的意愿，要肯定其集体性和共同性，并通过一种共享的对过去事件的定位，或更准确地说是一种共享的对过去事件的表述来加强其亲和力。

这其中的事件可能已经发生，也可能还未发生。纪念是一些宗教里的重要元素，这绝非偶然：例如犹太教传统里的逾越节和基督教传统里的圣诞节和复活节。纪念是为了凝聚和团结一个共同体，所有纪念者的共同体。一些评论家十分重视 *religio* 和 *religare* (to bind, 绑定，使……结合) 之间的词源关联，并认为宗教 (*religion*) 的功能就是维持一个共同体。这种观点认为纪念和宗教大有相似之处。^①

四

那么历史研究和著作应否有这种凝聚的功用呢？也就是说，历史研究和著作应否通过肯定一个人类共同体的（或许是神话般的）共同经历而有使其凝聚的功能呢？换言之，历史对使其产生的共同体是否应当从根本上加肯定呢？这是一个重要的问题，一个在不同时期、不同地点有着不同意义的问题。一种回答很有诱惑力，也就是，对，历史当然应该有肯定的功用。这是因为事实上历史学科对给予它资助的政治秩序一般是肯定的。似乎肯定它产生于其中的共同体是有组织的历史编纂工作的一项永恒的承诺。有变化的似乎就只是肯定的重点和方向。

19世纪的历史学科与欧洲民族国家的权力延伸紧密相连。在德国、法国、英国和美国，刚刚职业化的历史学科倾向于充当国家的意识形态支持：在德语国度，为普鲁士国家及其延伸服务（或是为其对手服务）；在法国 1871 年战败于普鲁士后，以其文明的使命 (*mission civilisatrice*) 为世俗化的法兰西共和国服务；在同一时期内为英国及其帝国服务；也为美国的国家和帝国堆砌辞藻。在每个例子里，都有一个“主叙事”被视为贯穿整个国家的历史——从最开始，到民族自我意识的兴起，到其时下为被承认和成功而进行的斗争。在这些主叙事背后，有一个更大的“宏大叙事”——也就是基督教中从原始的开端，到斗争，到最终的救赎的叙事的世俗版本。

这些相对坚固的主叙事和宏大叙事使历史著作有了一个特定的轮廓和感觉。除了那些置身于学科框架之外的历史学家（我们特别会想到瑞士文化史学家和艺术鉴赏家伯克哈特 [Jacob Burckhardt]），绝大多数的注意力被集中到某些特定的政治史上面。占支配地位的故事是不断增加的自由的实现。有时故事是以自由主义的口吻叙述的，重点是个人对私人利益的追求和对在国家事务中的发言权的追求；有时故事则是以保守的或是权威主义的口吻叙述的，重点是讲文化修养 (*Bildung*) 和国家本身的自由和权力。今天看来很明显的是这些各色主叙事，以及支撑着它们的宏大叙事，都缺乏必要的权威。它

^① 需要注意的是，持这种观点的通常只是外部的评论家，而非“纪念者”或有宗教信仰的人。尽管后者的行为通常代表了这种观点的内容，但他们不会清楚地表达出“纪念和宗教大有类似之处”这样的观点——译者注。

们甚至大概从人们开始意识到 1914年的战争正在变成一个屠宰场的时候开始就一直缺少必要的权威。诚然，我们不能言之凿凿地说现在没人相信过去的宏大叙事和主叙事了。比如，我时常惊讶地发现，许多美国的本科生仍然很大程度上相信伟大的美国叙事，即作为“人类最后的希望”的“山巅之城”，或如尼克松总统所说的“世界唯一的希望”。但对于思考这些问题的大多数人来说——甚至对于不思考这些问题的许多人来说——无论是过去的国家主叙事还是有关自由和文化修养的宏大叙事都不再有说服力了。取而代之的是利奥塔称之为一种对此类涵盖一切的叙事的“不信任”。

如果历史不提供某种关于人类进步的权威叙事，那么它究竟给我们什么呢？在当代的文化中，尤其是在当代美国文化中，传播着几种对待历史的观点。很突出的是历史不可知的态度（historical unknowingness），可定义为没有任何明显的甚至隐含的针对历史的定位。从时间的角度考虑历史的不可知，可以认为它是将历史视野折叠成了现在这一刻。或者从认知的角度考虑，可以认为历史不可知是一种宏大的抛弃，各种关于过去的知识或是被忽视，或是作为无关紧要的知识被弃置一边。诚然，我们需要区分关于（of）过去的知识和来自（from）过去的知识——因为来自过去的知识只要被视为对现在的行为有用，就根本没有被抛弃。但来自过去的知识可以轻易地与对这种知识取诸其中的语境的一无所知共存。

尽管对历史不可知的思考可能显得我故意屈尊，但我并无此意图。我只想就事论事，对其进行描述。大众英语中使用历史这个词意指“无生命的、过时的（dead and gone），无关的（irrelevant），老套的（passé）”——正如一套 20世纪 80年代的“酷”电视剧集中的一句经典台词所讲，“放下枪，否则你将成为历史”（语自《迈阿密恶行》Miami Vice）——这表明了一种更为普遍的习惯思维方式。与欧洲相比，这种思维方式可能更流行于美国，也许在一部分美国人的思维中更为明显。这种思维方式让人联想到美国的郊区和房地产的发展；让人想到沉迷于电视的美国；让人想到“现在就开始愉快的一天吧”一般的坚定的乐观美国；也让人想到企业家般的进取向上精神。这是个古老的故事，是关于美国的真实的神话之一，关于离开现状，走向西部去征服蛮荒，把过去留在身后的神话。然后一而再、再而三地把过去留在身后。这里的出发甚至不一定是地理意义上的或是具体的。出发可以是概念上的、技术上的、经济上的、政治上的、科学上的。它们的共同点是根本没能思考历史体验，或者说如果有对历史体验的思考的话，也未能注意到语境差异，而正是这些语境差异将过去和现在区分开来，并从根本上改变作为可见的过去最为直接的一面的历史细节的意义。

图 1. 1 否认或规避历史的四种方式

作为记忆的历史：历史应当效仿或促进特定群体的“文化记忆”。	作为纪念的历史：历史的功用是让我们能以之表达对死者（“最伟大的一代”等等）的尊敬。
历史不可知论：对历史的无知或摒弃：历史是对“无生命的和过时的事物”的无必要研究。	作为传统的历史：历史的功用是传承特定群体的传统，特别是我们的传统。

历史不可知性并非美国特有，也不是新现象。关于历史的知识的确在大体上一直是下列二者之一：一种有习得品味的地位的文化奢侈品（虽有些过度简化，但试想希罗多德），或是作为促进现在或将来的统治者的利益，或为他们的工作提供帮助的自诩的工具（试想修昔底德和他的传统的继承人）。无力购买这项奢侈品的人，或是没有参与权力运作的人会将历史不可知性或漠不关心作为他们的立场，至少在没有有关进步的宏大叙事或是在功能上有相等效应的宏大叙事的时候会这样做。宏大叙事可以通过使得一些看似无关的历史细节在更大的故事中找到一席之地而给关于过去的知识提供正当理由，也可以支持依附于特定的民族、国家、宗教和其他群体的主叙事。没有了能够给予历史细节空间和意义的宏大叙事，历史不可知性就变成颇似正常人立场的一种立场。

在当代文化中也有些许地位的（也在近期同样跟破坏主叙事和宏大叙事有关系的）另一种对待历史的态度是我们可以称之为历史的知觉经验（aesthesis of history）的态度。在现实世界中，历史的知觉

经验往往和其他相关的对历史的态度纠缠在一起。但在理论层次上，我们可以非常精确地定义历史的知觉经验。历史的知觉经验意味着对过去留下来的物体，或是看上去好像是从过去留下来的物体的一种审美取向。这些物体被视为在某种意义上替代了过去。对这些物体的根本取向是喜爱或钦佩。在历史的知觉经验中，注意力集中在对被审视的物体的感觉方面。历史的知觉经验并非主要是知识或伦理判断的运作。在历史的知觉经验中，没有针对我们所说的物体存诸其中的更大的语境的兴趣——除非我们也可以从审美的角度审视那些语境。

总之，历史的知觉经验表现在对历史纪念建筑的肯定的、欣赏的取向中。这种知觉经验存在于“保存拯救运动”之中，这项运动旨在保存古老建筑，并使之不会有与其最早的用途相悖的改变。这种知觉经验也存在于美国各处建立类似遗址公园的活动当中，如过去的战场，印第安人的遗址等等。也许看似自相矛盾，这种知觉经验的最纯粹的形式却是存在于我们从审美—历史角度思考的对象是完全虚构的时候。一个范例是为了大受欢迎的电影《泰坦尼克号》（1997年）而复制的泰坦尼克号轮船。据说复制过程中为了电影中盘子和餐具与原来的泰坦尼克号上的完全相同，人们做了巨大努力。另一个例子是“迪斯尼式美国”，这是迪斯尼公司1994年在华盛顿特区附近、距弗吉尼亚州北部的马那撒思国家战场公园四英里处筹建的一个主题公园。如果当时兴建起来，在这个公园里人造的、建构的过去无疑将会比真实的过去漂亮、欢快，但这个人造的、建构的过去被视为与在附近发生的历史事件冲突太甚——这个项目也就从未建起。

第三种对历史的态度产生于宏大叙事的权威崩溃后不久，是将历史看成记忆和纪念的一种态度。历史不可知论宣称历史知识于现在和将来的生活无关，从而否定历史。历史的知觉经验将过去的具体物件变成存在于一个跟历史毫无关联的“布景”当中的美丽物体，从而否定历史。这两种态度都试图将我们的意识归纳到现在的视野当中：在第一种态度中，通过宣称任何并非关于现在的东西都是无关紧要的，在第二种态度中，通过宣称任何无法在现在美丽地呈现的事物都是无关紧要的。

在把历史看作是记忆和纪念的态度中，上述相同的过程也起着作用。当历史成为仅仅是人们所记着的和纪念的东西时，这也就相当于把历史归纳在现在的想法和行动的框架之中了。记忆能说明的过去多不过记忆者现在的意识。记忆是一个现在的主体意识所建构的过去的一个映像。记忆本身也就是主观的；它也可能是非理性的、前后矛盾的、迷惑的、自私的。一直以来都很清楚，在没有独立的确证的前提下，记忆是不能作为可靠的对过去的标记的。

在历史、记忆、纪念之外，第四种对过去的态度我们也应当考虑，这就是传统。时下关于“记忆”——尤其是“文化记忆”——的讨论很大部分在很大程度上其实是关于传统的讨论，这是令人吃惊的。但将记忆和传统混为一谈是错误的：这样做缺乏一种最基本的明晰性。记忆是主观的、个人的；它是深深基于体验的。当然，想拥有传统，也必须体验传统，但传统超乎主观和个人，在主观和个人之上。传统并不意味着以所谓的独特性和主体性传递个人经历，而是与个体颇有距离、有着集体影响并在个体之上存在的。我们必须被教化到传统之中（be educated into tradition）。传统只能是被每个人、每代人化为己用。在这个意义上，传统有种距离，与学习过程有关联，这是记忆的概念中没有的。

历史更接近于传统，而不是记忆和纪念。在历史知识中，事情发生的方式与在传统中相似。历史编纂的一个方面就像是航行在时间和遗忘的黑暗海面上的一条船。它部分是抵抗时间和遗忘的积极努力。在这一方面，历史很像一些宗教学院，在这里学生先学习某个宗教传统的经书，继而自己编纂宗教传统。但在现代理解中，历史又不是传统。相反，现代欧洲历史编纂传统在18世纪末19世纪初产生于传统的崩溃当中。当宗教传统提供的宏大叙事失去了权威元素时，就为历史学科的出现打开了一个空间。新兴的历史学科与宗教传统有连续性，但还是与宗教传统分离开来，并与传统这个概念分离开来。很明显，19世纪末和20世纪初历史学科宣称的绝对客观性现在已经无法继续了。历史与记忆和纪念之间的界线变得模糊，甚至在某些情况下后者几乎替代了历史，这就是一个原因。

历史若是以保存个人记忆或是作为一种纪念的模式而发挥作用为出发点，是很危险的。历史也不应被视为一种形式的传统，尽管历史与传统有很多相似之处。如果把历史淹没于记忆、纪念和传统之中，则会抹杀历史的批判功能。比如，谁会在阵亡将士纪念日（Memorial Day）这天站在华盛顿的越战纪念碑前发表一篇持续批评这场命蹇事乖的战争的演说呢？在这种场合，这是极不合适的。记忆和纪念有它们的位置，但将历史融于记忆和纪念会强迫历史服从于记忆的纪念的功用。与其肯定现在的秩序，历史著作更应该对其加以批判，原因很简单：现在的文化中的大多数事物都已经对这个文化很肯定了。我们应该有一种对过去的取向，同现在保持距离，因为我们大多数对过去的取向做不到这点。我们说史学应当对现在持批判态度，这在更大范畴内并不意味着要舍弃肯定而只取批判。它只意味着我们要认识到在事物的正常进程中，肯定总是会繁荣兴旺，而批判却不会。批判也要对时下被普遍接受的批判（或所谓的批判）观点持批判态度，这就使得事情更为困难。

简而言之，将历史和记忆混为一谈，问题很多。如果历史学家开始为记忆服务，那么个人的、群体的有意识和无意识的自私自利的记忆将会成为历史真理的最终裁判，这是很危险的。历史学家的任务与其说是保存记忆，不如说是克服记忆，或至少是限制记忆。我们当然可以想见历史学家在其著作中加入历史参与者对过去的证词性叙述——比如美国参战士兵对二战和越战的叙述。美国出版了两本充斥着这类证词的著作。^①但很清楚，历史学家需要超越这种类型。

史学应该是说教的吗？也就是说，历史著作是否应力图以过去的经验教训启发现在？一些哲学家确实推荐历史的说教功用。特别是在德国——因为跟令人痛苦的第三帝国的事实有关的原因——出现了很多在“历史说教”这个大题目下的著作。^②历史的说教功能这个概念的问题是，历史学家以历史学家的身份似乎并没有为现在和将来开处方的权威。他们的专长是有关建构或重建过去。只要他们把这项工作做好，就有足够的资格批评试图通过曲解过去来支持立法或政策的某某方针的政客或一般公民。一个写过有关二战期间收容日裔美国人的专著的历史学家大有资格反对政客歪曲这项令人悲哀的政策来支持某种类似的骑士般的对公民自由的态度。但如果历史学家表现得好像他们现在标准的政治偏好是基于历史记录的话，就不明智了。历史可以就反对政治上的自大而提供告诫，但却不能支持这种自大或某种倾向自大的政策。它只能表现历史人物推行的某某过去的政策在历史时间的进程中表现如何。

这里有必要提及康德的《系科之争》（1798年）。在这部著作中，康德区分了“低级的”哲学系科（faculty）——据康德讲这个系科应致力于纯粹的真理探询——和法律、医学、神学这些高级系科——这些系科要为国家和共同体的利益服务。相应地，高级系科不像哲学系科那样有研究和教学的纯粹自由。但哲学系科也绝不是独享优势。神学教授要受限于已确立的国家教会的教条：在这点上，他的自由是受限制的，而哲学教授的自由却不受限制。但神学教授却拥有已确立的教条赋予他的权力和权威。这样一方面神学教授能说什么受限制的；另一方面他规定性言论又具有哲学教授的言论所没有的权威。

历史学家更应该属于康德所说的哲学系科，而非神学系科。诚然，我不会说从事说教事业或启迪事业完全超出历史学家的范围之外。但是这样的事业是以教条式的承诺为前提的，这种教条承诺必须明确地牢记于心，清清楚楚地预先说明，不可与对历史真理的探询混为一谈。此外，在德国，历史说

① 或许此类作品中最广为人知的著作是 Studs Terkel 著的《“善”战：第二次世界大战的口述历史》[“The Good War”: An Oral History of World War Two (New York 1984)]。

② 特别应该注意的是 800 页长的《历史说教手册》[Handbuch der Geschichtsdidaktik, 5th ed, ed Klaus Bergmann et al (Seelze-Velber 1997)]。

教是根除民族社会主义的努力的一部分。它对德国过去的取向是批判的。在美国，说教性历史很可能在其说教的过程中成为肯定性的历史。

所以——我主张——一般来讲，历史学家应当有批判取向，而非肯定或教条取向。在这一点上，法国的历史学家、哲学家米歇尔·德·塞尔托（Michel de Certeau）给了我们一个出色的模式。德·塞尔托认为现代西方历史编纂建立在现在与过去的断裂的概念基础之上。历史学家无法直接进入到过去的体验（或记忆）当中；有一种历史的“他者”是我们无法理解的。德·塞尔托也坚持认为历史学家与他（她）的现在必须有断裂。在一篇才华横溢的论文中，他探讨了“历史编纂的作业”的复杂性，执行这项作业的人知道他们的工作中要应对的边缘问题、间断性问题和不同远远多于连续性问题和类似点。在这个意义上，历史不同于“记忆”，后者在其体验性和纪念性意义上均抱有安慰人心的过去和现在之间有共同性和连续性的幻觉。

自然，对我提出的针对历史的观点的一些反对意见可以接受。当我以本文第一稿为蓝本做讲座的时候，一位捷克哲学家反对说，有些情况下——例如要建立一个新的，或刚刚开始民主的国家的时候——肯定性的历史著作不仅可以允许，而且是必要的。但我并不同意从长远的观点看，肯定性的角色是历史应扮演的好角色。首先，这里历史篡夺了传统的角色。其次，传统中基本要素仅仅是与历史有些许关联，而且历史过去根本不会证明这些要素是正当的。

如果我们把我提到的传统看作是等同于一组隐含的或明确的主张，它就会有一种含混地表达的政治理论的轮廓。这是一种装扮在看似历史叙事的外衣之中的政治理论。即使是在当时加拿大民族构成的条件下，这种英国中心式的叙事也经不起仔细考查，它最终也激发了一种负面反应，导致了魁北克的分裂主义运动。但这个叙事根本上是可有可无的。真正重要的、实际上可以比较明智地讨论的，是这些主张和原则正确与否。这些主张和原则不是关于过去的叙事，而是组织现在和将来的方针或框架。

国家的基础当然不应该在历史叙事中找寻。问题并不只是这样的叙事违反了“断裂”原则，也就是名副其实的历史应当仔细区分现在和过去。更要注意到的是这样的叙事作为政治制度的基础极有可能是有缺陷的。比如，如果法国政体的基础是法国历史——我们的祖先是高卢人（nos ancêtres les gaulois）——这就很可能在现在和将来把看起来不像是古时候高卢居民的人排除在外。在广泛的意义上，这样的传统可以被认为是“文化记忆”。但即使它是真正的记忆——即使法国国家真的可以不间断地溯源至高卢人——这也许会是一个有趣的、惊人的事实，但我们无论如何现在都不能以其为法国国家的基础了。同样的情况当然也适用于所有为现有秩序提供“历史”依据的企图。或者叙事作为现在和将来秩序的基础有缺陷，或者叙事过于缺乏合理的历史内容，根本不再是合理的历史叙事了。

批判性的史学必须与记忆在其所有意义上保持距离，同样地也必须与现在既有关联，又有断裂。批判性史学不为现在开处方。它只是展示过去不同的、惊人的——甚至是骇人的事物。如果历史著作缺乏惊人的属性，它也就缺少学术的、科学的依据。这样的历史可以将自己改造为记忆、或纪念、或传统。这些本身都不是坏事，但它们都不具有历史编纂的特征。另一个选择是，这样的历史著作可以变成一种屈从于范例的、趋炎附势的、没有创意的、毫无刺激性的职业历史编纂——这是我们应当像躲避瘟疫一样躲避的。如果我们希望开始修史，我们就必须希望发现在一般的理解中被视为惊人的事物。历史学家如果停留在记忆的框架内，那么结果很可能是确认和肯定，而非惊诧。

责任编辑：郭秀文

罗斯福纵日侵朝政策及其对中国的影响

——“塔夫特－桂太郎备忘录”新解

◎ 朱卫斌

[摘要] 学界对塔夫特－桂太郎备忘录的已有探讨多集中于美日双边关系层面，绝少论及它对中国的影响，也没有专门探究罗斯福本人于其中扮演的角色。事实上，备忘录完全代表了罗斯福的真实想法，反映了罗斯福的远东战略。为了保障美国在菲律宾的利益，罗斯福不惜纵容日本侵略朝鲜，引导日本北进牵制俄国，从而严重威胁了中国东北的安全。

[关键词] 塔夫特－桂太郎备忘录 西奥多·罗斯福 中国东北

[中图分类号] K712.51; D83.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5)08-0096-06

塔夫特－桂太郎备忘录由美国陆军部长塔夫特于1905年7月27日与日本首相桂太郎达成，其内容事后受到西奥多·罗斯福总统的肯定，代表了罗斯福本人的想法。学者们迄今多从美日关系的角度诠释这一文件，绝少论及它对中国的影响，也没有专门探究罗斯福本人于其中扮演的角色。实际上，这一备忘录完全反映了罗斯福的远东战略。它虽未直接涉及中国问题，但其主旨却是宣扬美日合作、妥协，牺牲朝鲜，从而直接冲击了“中国完整”原则在东北的地位。备忘录所包含的信息传递了此后罗斯福政府对华政策将要遵循的基调就是：美国不会为了中国的利益与日本交恶。即使日本侵害了中国的完整，威胁到美国对华“门户开放”政策，美国也决不会采取实际行动支持中国。可见，该备忘录是一个指标性的文件，蕴涵着罗斯福此后对日、对华政策基本走向的信息。本文试从罗斯福远东战略的角度，重新解读这一文件。

一、备忘录的达成及主要内容

塔夫特虽说是在陪同国会议员赴菲律宾考察

途中顺道访日，但实际上是一次早有计划的亲善访问，说明罗斯福对美日关系的重视。在日俄交兵之际，罗斯福预见到这个亲日举动会引起俄国的不快。俄国驻美公使喀西尼在获悉这一访问计划后，曾大为恼火。^[1] (Vol. 4 P1168) 但罗斯福并未因为俄国的反应而取消塔夫特的访日之行。为减低这一访问可能引起俄国更深的猜忌，罗斯福知照日本政府“应尽可能使塔夫特部长的访问呈现非正式的性质”。^[2] (P224)

但日本十分重视塔夫特的造访，希望利用这次访问加强美日关系，并就远东问题与美国达成谅解。日本确实有理由重视塔夫特。塔夫特曾任美国驻菲律宾总督，卸任后又担任陆军部长，^①负责美国的防务安全，位高权重。而且，日本人早就了解到塔夫特深得总统罗斯福的信任。1905年4至5月前后，罗斯福远赴西部狩猎时即留下塔夫特坐镇华盛顿，代替健康状况不佳的国务卿海约翰处理日常外交工作。当时日本方面通过塔夫特多次就日俄议和等问题与西狩的罗斯福交换意见。可以说，塔夫特在一段时间内实际上扮演了代理国务卿的角色，对罗斯福的外交理念与政策

作者简介 朱卫斌，中山大学历史系副教授，历史学博士（广东 广州，510275）。

① 在本文所讨论的历史时期，美国军方只有陆军部长和海军部长。到1949年美国才设立国防部，下设海、陆、空军三个部。

取向非常熟悉。日本对于塔夫特在美国政府中的分量有充分的认识,把他视为罗斯福的私人代表。所以,日本政府极力赋予塔夫特的这次访日之行以官方色彩,不仅安排天皇接见,还安排首相桂太郎于7月27日与之会谈,使其访问有实质内容。会谈的内容经整理后形成了一份书面材料,双方确认了其内容的准确,并各执一份,但没有签字。这就是塔夫特-桂太郎备忘录。

该备忘录有3条主要内容:(1)关于菲律宾问题。桂太郎明确表示,日本对菲律宾没有任何侵略意图。国际上关于日本觊觎菲律宾的传言只是加害于日本的恶意诽谤。日本乐于见到菲律宾处于美国的统治之下。(2)关于加强远东普遍和平的问题。桂太郎认为日英美三国之间达成谅解是维持远东和平的最佳办法。塔夫特表示,美国囿于传统虽不大可能与他国结成正式同盟,但在维持远东和平问题上,美国与日英两国的利益是完全一致的。如果远东出现和平需要维护的状况,美国政府会和日英两国一道采取行动,与承担条约义务无异。(3)关于朝鲜问题。塔夫特表示,日本对朝鲜确立宗主权,要求朝鲜不经日本同意不能与他国签订条约是日俄战争合乎逻辑的结果,并直接有利于东方的永久和平。他觉得罗斯福总统会同意这个看法,虽然他没有得到总统授权作此保证。^{[3](P112-114)}

应该说,在上述问题中,塔夫特是有资格就第一个问题与日本交换看法的。至于另外两个问题,应该是总统和国务卿关注的外交问题。在没有美国政府授权的情况下,塔夫特无权与日本首相就外交问题交换意见,在与桂太郎的会谈中他强调只是就有关问题发表个人看法,并不代表罗斯福总统的意见。两天后,塔夫特将此次会谈的备忘录电告新任国务卿罗脱,他解释说,此次会

谈纯应桂太郎之邀,难以拒绝,他本人并不想有这样一次会谈。31日,他又致电罗斯福,再次解释此事:“是他们要求会谈的。我不想会谈,因为我不愿‘插手’国务院的事务。但考虑到我与国务院的事务有关系,他们可能认为会谈很重要。”^{[2](P227)}罗斯福接电后当即回电塔夫特:“你与桂太郎伯爵的谈话绝对全部正确。望告知桂太郎,我确认你所说的每一个字。”^{[1](Vol 4 P1293)}两个多月后,罗斯福又致信塔夫特再次肯定:“我们的立场从未表述得如此准确。”^{[1](Vol 5 P49)}可见,备忘录所表述的美方立场完全代表了罗斯福总统本人的看法。

二、备忘录所反映的美国远东政策取向

在美国学术界,关于塔夫特-桂太郎备忘录到底是不是两国间的秘密协议有过激烈争论。^①但不管该备忘录性质如何,塔夫特在其中表述的观点得到了罗斯福的赞同,却是不争的事实。这就为研究者揭示罗斯福的对日政策走向,进而考察这一政策走向对中国的影响提供了一个重要文件。

首先,备忘录表明,菲律宾是美国在远东需要维护的最大利益。这意味着当美国在菲律宾的利益和在中国的利益同时受到日本的威胁时,美国将毫不犹豫地牺牲中国利益。菲律宾远离美国本土,防卫薄弱,是美国真正的软肋。美国担心日本对它有觊觎之心,因此美国在与日本的双边关系中不得不更多地强调合作、妥协;在涉及到中国的问题上则更多地选择向日本让步。

在罗斯福看来,菲律宾的安全是美国在远东最大利益所在,远比对华“门户开放”政策重要。1898年美西战争中,美国夺占了菲律宾群

① 1924年8月,美国学者Tyler Dennett在马萨诸塞州Williamstown政治研究所的一次会议上首次披露了该备忘录。同年,他在Current History第21期上发表了一篇题为“罗斯福总统与日本签订的秘密协定”的论文,提出该备忘录是“秘密协定”。随后,A. Whitney Griswold在其所著Far Eastern Policy of the United States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38)中也持这种观点,见其书第125-126页。但也有很多学者认为它至多是一个双方协商一致的备忘录,其内容对双方不具法律约束力,根本谈不上是什么“协定”。见Raymond A. Esthus, “The Taft-Katsura Agreement—Reality or Myth?”, The Journal of Modern History, Volume 31, Issue 1 (March, 1959), pp. 46-51; Payson Treat, Diplomatic Relations between the United States and Japan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38), pp. 253-254; Jongsuk Chary, “The Taft-Katsura Memorandum Reconsidered”, Pacific Historical Review (August, 1968), p. 326

岛，随后派总督加以治理。菲律宾成了美国的海外属地。这样，菲律宾的安全问题实际上就成了美国属土的安全问题。罗斯福非常重视菲律宾在远东的战略地位，认为占领菲律宾是实现“大战略”的关键步骤。拥有菲律宾，太平洋才有可能成为美国的内海；拥有菲律宾，美国就拥有与列强角逐中国利益的前沿基地。一句话，拥有菲律宾，是美国称霸亚太地区的重要一环。

罗斯福在菲律宾问题上多次表达过对日本的担心。1904年3月，罗斯福向德国驻美大使斯特恩博表示，希望日俄战后形成互相牵制的局面，这样日本就无法威胁到“我国的菲列宾”。^{[5] (P17)}

1905年6月，罗斯福将日本视为“可怖的新强权，……如受到刺激而又在海上占据先手的话，就会一举而占领我们的菲律宾和夏威夷。日本的陆海军已确实表现为可怕的敌手，世界上不会有比他们更危险的敌手了”。^{[6] (P135)}在5月31日给塔夫特的信中，罗斯福说，“本国必须决定，它是否打算拥有在远东的领地——菲律宾和夏威夷。如果我们不打算建造并维持一支像样的海军，如果我们不打算在菲律宾建造一个强大的适用的海军基地，那么我们最好还是完全放弃菲律宾群岛”。^{[1] (Vol 4 P1198)}可见，罗斯福对孤悬海外、防务薄弱的菲律宾深感担忧。此次日本首相桂太郎亲口保证对菲律宾没有侵略野心，对罗斯福来说非常重要。他深知，菲律宾是美国在远东的薄弱环节，一旦遭到日本的攻击，就难以防卫。^①

第二，备忘录表明罗斯福十分重视与日本的关系。美方在备忘录中强调，在涉及远东和平的问题上将与英日采取一致行动。美国虽不与日英结成同盟，但一旦有损害远东和平的事情发生，“美国政府将与日英协力，为维持和平采取适当的行动，就像承担条约义务一样”。^{[3] (P113-114)}可以说，美国与英日两国在一定程度上建立了合作关系。虽然这种合作不同于结盟关系，但并不妨碍罗斯福在事实上实行亲日的政策。这就意味着，在中美日三角关系中，一旦日本侵害中国利益，

损害“中国完整”，美国将不会得罪日本而给中国以事实上的帮助。在远东重大问题上与日本合作意味着罗斯福在中国问题上会向日本让步。

第三，罗斯福彻底抛弃了朝鲜，承认了日本对朝鲜拥有宗主权，从而刺激了日本的扩张胃口。中国东北于是成了日本觊觎的下一个目标。可以说，备忘录的一个重要后果是使日本坚定了北进的信念，起到了鼓励日本侵略中国东北的作用。美国轻易放弃朝鲜，给了日本一个强烈的印象，就是他日当日本对中国东北提出同样侵略要求时，美国也不会阻拦。

说美国抛弃了朝鲜一点也不过分，因为美国对朝鲜负有条约义务。1882年美朝条约第一款规定，“若他国对两缔约国之一有不公或压制行为，另一国在接获通知后将发挥其影响力，达成和平的安排，以彰显彼此友好感情。”^{[4] (P98)}朝鲜政府对美国也一直抱有期望，相信关键时刻会得到这个“老大哥”的帮助。美国在朝鲜拥有的经济利益仅次于日本。但随着甲午战后日本在朝鲜势力的不断增长，美国越来越认识到朝鲜乃日本战略利益所在，美国不可能为了朝鲜的主权与独立同日本交恶。加之，俄国在中国东北排斥美国利益，美国希望把日本势力引入中国东北抗衡俄国，就更加不能在朝鲜问题上为难日本。所以，美国在日俄战争开始前实际上已经决定放弃朝鲜。罗斯福的远东问题顾问柔克义认为，美国政府不必发挥其影响以支持朝鲜的独立，“战争结束时日本将解决这个问题。日本占领朝鲜绝对可视为日本向西扩张的一个重大的也是最后的一步。我认为，当此事发生时，它将有损于朝鲜人民，也有利于远东和平”。^{[4] (P97)}罗脱也持如是观点。

罗斯福完全同意他们的看法。他一直认为朝鲜人与菲律宾人一样，愚昧落后，无法统治自己，最好让日本接管这个国家，维持法律和秩序。^{[7] (P321-322)}更重要的是，罗斯福从维持远东均势的角度考虑，还希望借助日本的力量平衡俄

① 1907年8月27日，罗斯福在致塔夫特的信中说“菲律宾群岛成了我们的阿基里斯之踵。它使目前我们与日本之间的局势变得更加危险”。他恨不得能将菲律宾这个包袱扔掉。Morison The Letters of Theodore Roosevelt Vol 5 p 776

国。在朝鲜问题上，罗斯福的态度一开始就非常明确。1904年3月，罗斯福就向日本人谈到，日本在朝鲜应该拥有“像我们在古巴拥有的地位一样”。^{[4] (P100-101)} 6月，在与日本公使高平的午餐会上，罗斯福认为朝鲜应该完全划归日本的势力范围。^{[1] (Vol 4 P830)} 8月，罗斯福与斯特恩博讨论日俄和议计划时谈到，朝鲜应该成为日本的保护国，其意义“可以等同于控制”。^{[8] (P390)} 1905年2月6日，罗斯福向即将赴俄担任大使的梅伊谈到，朝鲜已彻底证明自己没有自我防卫能力，“日本应该对朝鲜建立保护”。^{[1] (Vol 4 P1115-1116)} 在日俄战争期间，美国政府对于日本通过军事占领，强迫朝鲜签署一系列协议，逐步控制朝鲜内政外交的一切行为没有表示过任何异议。可以说，在塔夫特赴日前，朝鲜的命运就已经决定了。

1905年8月12日，就在日俄和谈开幕不久，英日签订第二次同盟条约。英国承认“日本国在朝鲜拥有政治上军事上及经济上之卓越利益”。^{[9] (P210)} 英国的立场对日本是个强有力的支持。在朴茨茅斯和约中，俄国不得不承认日本在朝鲜拥有至高无上的利益。11月17日，日朝签订保护协定，朝鲜的外交事务由日本掌管。23日，日本将此协定通知美国。次日，美国电令驻朝鲜公使摩根，从汉城撤出公使馆，以实际行动兑现了塔夫特在备忘录中的承诺。而在此前后，朝鲜国王托人捎密信给罗斯福，请其运用影响力，维持朝鲜的独立地位。罗斯福根本未与理睬。^{[1] (Vol 5 P96)} 美国牺牲朝鲜的后果之一就是使日本加大了对中国东北的欲望。日本人认为，为了维持与日本的友好关系和以日制俄，美国能够轻易放弃朝鲜，也同样能够放弃中国东北。所以说，美国在朝鲜问题上的所作所为，给了日本侵略中国东北以极大的鼓舞。

第四，美日双方确有以朝鲜换菲律宾的默契。在塔夫特-桂太郎备忘录中，双方到底有没有以朝鲜换菲律宾的问题，学术界是有争议的。大体说来，把该备忘录看作是两国间秘密协议的

学者，都认同利益交换说。而把该备忘录视为两国间交换看法的学者，基本不赞成利益交换说。笔者虽不认为该备忘录是美日间的“秘密协议”，但仍赞同利益交换说。

反对利益交换说的学者主要持有三个论点，试分别驳之：（1）认为它只是一个备忘录，不是协议。既然不是协议，哪来利益交换。确实，罗斯福没有把该备忘录看成是与日本人达成的一个协议。塔夫特也不认为他在两国间达成了某种协议。塔夫特在致罗脱的电报中，虽用了“经协议的谈话备忘录”（Agreed Memorandum of Conversation）这个词，但此处“Agreed”是指双方“同意”备忘录的内容记录准确。备忘录本身并没有说明或暗示其所记录的内容对双方有何约束力，而只是说，“双方交流了下述看法”，云云。^{[10] (P48)} 但没有协议并不妨碍两国之间达成交易。现在并无材料披露会谈过程中双方在朝鲜和菲律宾问题上的互动情况，但备忘录3点内容的排列次序似乎经过了精心安排。一般来说，此类谈话应先谈两国关系的大原则，再谈彼此关心的具体问题。但备忘录却在朝鲜和菲律宾两个具体问题之间插入了美日两国在远东关系的一般准则，令人颇感突兀。这是当时的谈话实录，还是备忘录起草人的精心掩盖？笔者宁愿认同后者。无论如何，该备忘录以书面的形式把双方的立场记录下来，比以前双方各自口头表述的方式要正式得多。虽然不是协定的形式，但双方确认谈话内容的准确性，并各执一份，从而使得谈话内容具有某种程度的道义方面的约束力。

（2）认为美日双方就朝鲜和菲律宾的表态并不是什么新东西。老生常谈的东西哪来什么交易。确实，双方在这两个问题上只是重复了先前多次表述过的立场。在菲律宾问题上，曾谣传着日本的野心。但自日俄开战以来，日本人多次向美国表示无意于侵略菲律宾。1904年6月日本公使高平就当面向罗斯福澄清了日本将要侵略菲律宾的流言。^① 至于美国赞成日本拥有朝鲜的立场，

① 高平说，日本对菲律宾没有“任何想法”，国际上的传言纯属“捏造”。Roosevelt to Cecil Arthur Spring Rice, June 13, 1905, Morison, The Letters of Theodore Roosevelt, Vol 4, P. 830

开战以来也多次向日本表示过。但是，双方重申了以前的立场并不表明双方没有交易。因为，以前的表态多是非正式的立场宣示，未经双方确认。正如日本多次表示无意侵略菲律宾，而罗斯福仍然对日本不放心一样，日本对于罗斯福多次就朝鲜问题发表的看法也拿捏不准。双方都希望能有一个书面的东西加以确认，备忘录实际上就起到了这样的作用。它把双方在菲律宾和朝鲜问题上的一贯说法文字化，使双方的立场有据可依。它虽不具正式协定那样的约束力，但却具有相当的道义约束力。所以，不能因为双方早就对有关问题表过态，就否认存在交易的可能。

(3) 至于说牺牲朝鲜符合罗斯福的以日制俄政策，故不存在交易一说，^{[4] (P106)}逻辑上是立不住脚的。因为，以朝鲜问题换菲律宾问题，与从日俄均势角度考虑朝鲜问题，逻辑上并不存在二者之中择其一的情况。罗斯福甘心让日本控制朝鲜，主要原因可能确实不在菲律宾，而在于他想以日制俄。从远东均势角度出发，即使日本不对菲律宾作出明确承诺，罗斯福可能也不会反对日本控制朝鲜。问题在于，如果牺牲朝鲜，既能有利于以日制俄局面的形成，又能换取日本对菲律宾安全的保证，那么，美国的任何决策人是不会拒绝的。正如美国学者丹涅特所说，“在阐释美国与朝鲜的关系时，1898年美国获取菲律宾这件事不应受到忽视。”^{[3] (P108)}

当时的日美两国政府，对此问题的表态也颇值玩味。日本政府通过官方媒体暧昧地透露，美国与日本作了一笔交易。^{[3] (P114-115)}一般认为，日本政府这样做的目的在于平息国民对日俄和约的不满。备忘录则被认为是日本外交的一个胜利，故有意通过媒体透露。一时间，美日之间就朝鲜和菲律宾作了利益交换的消息在东京外交界广为流传。对此传言，10月5日，罗斯福致信塔夫特，建议作这样的声明：美国不会因为担心别国干涉美国领土而与有关国家作交易，因为美国完全有能力防止这种干预，美国也不会要求别国保证其领土完整。^{[1] (Vol 5 P46)}这样的声明有点欲盖弥彰的味道。

塔夫特访日时，存在着双方互有需要之势。

首先是美国明显感觉到日本海上实力的增强对它造成的压力。就在两个月前，日本海军彻底消灭了俄国波罗的海舰队。罗斯福评论这场海战道，“没有人想到它是一场溃败和屠杀，而不是一场战斗；俄国舰队被绝对摧毁，日本舰队却实际上毫发无损。”^{[1] (Vol 4 P1202-1206)}显然，罗斯福对日本的海上实力感到吃惊。而在菲律宾问题上，日本对于美国夺占该群岛曾表示过关切，又使罗斯福感到忧虑。他指示塔夫特在访菲途中，顺访日本表示亲善，就有为菲律宾解除威胁的考虑。至于日本，与俄国的仗打了近1年半，虽取得较大胜利，但也已精疲力竭，在财政经济方面、外交方面渴望得到美国的支持。特别是朝鲜问题，美国虽多次表态支持日本的立场，但毕竟只是属于交换意见的形式。战后，日本欲加速完成对朝鲜的控制，建立保护体制，想最好能得到美国明确的承诺和保证。所以，日本迫切希望能以一种较为正规的形式，明确双方的观点和立场。此番，美日之间虽只是达成了备忘录，但双方都满意地解决了自己严重关切之事。可见，双方既有利益交换的客观需要，又有载有利益交换内容的备忘录。利益交换说是能够成立的。

三、罗斯福纵日侵朝政策对中国东北的警号

日本对该备忘录的达成是满意的，把它看成是日本外交的一个胜利。至少日本在朝鲜问题上得到了罗斯福的保证，即美国赞成日本建立对朝鲜的保护。在远东安全和共同关心的问题上，日本也得到了罗斯福与日本、英国进行合作的保证。日本在远东的地位因此更加巩固。

罗斯福认识到朝鲜对于日本的重要。日本是岛国，境内山多地少，资源贫乏，人口稠密。朝鲜被认为是日本输出过剩人口的地方，也是日本的产品销售市场和原料来源地。加之朝鲜是日本进入亚洲大陆深处的必经之地，故日本政府把朝鲜半岛视为其核心战略利益，决不允许敌国控制它。罗斯福对日本的这一战略利益表示理解。朝鲜半岛在地缘上处于中国、俄国和日本之间。其政府腐败无能，国弱民穷，愚智未开。甲午一役，日本将中国势力赶出了朝鲜，朝鲜逐渐成了

日俄两国的角逐场。罗斯福出于对朝鲜这个“落后”民族的蔑视,以及以日制俄的战略考虑,都倾向于支持日本在朝鲜取得主导地位。

日本决定对俄开战,其原因不仅在于朝鲜,还在于中国东北。回顾战前日俄两国的谈判历程可知,日本根本不愿以朝鲜交换俄国控制下的中国东北。它不仅要求在朝鲜拥有绝对优势,而且要求与俄国分享中国东北。因为,从日本的角度来考虑,俄国若在中国东北站稳脚跟,等于是彻底堵死了日本北进之路。从这个意义上讲,1895年的三国还辽事件、1898年俄国租借旅大事件,就决定了日俄必有一战。所以,对于日本来说,朝鲜和中国东北问题是连在一起的。罗斯福当然知道这一点。在朝鲜问题上他对日本采取的纵容政策也会让日本认为,在满洲问题上罗斯福也将对日本采取友好的政策。事实上,就在日俄战争期间,罗斯福往往把朝鲜问题和中国东北问题相提并论。他屡次向日本提及,日本应控制满洲的一部分,并领有朝鲜;日本要想牢固地控制朝鲜,就必须在中国东北南部获取立足点,并在那里保持一个相对不受挑战的地位。^{[1](Vol 4 P1115-1116 1161-1165)}这些表白显然违背了“中国完整”原则,同时也使日本有理由相信,他日日本在中国东北要求与在朝鲜同样的权利和地位时,罗斯福政府不会太强烈反对。

塔夫特-桂太郎备忘录虽算不得美日间互有约束力的协议,但却足以使两国就有关问题达成谅解。美国在备忘录中所表现出来的精神就是牺牲朝鲜,换取日本对菲律宾的不侵略承诺,并在远东重大问题上与日本合作。很明显,美国视日本为在远东有重大影响的国家。一方面,日本有能力威胁美国在远东的属地菲律宾,因而美国须加以防范。但另一方面,日本又是远东重要的平衡力量。罗斯福要抑止俄国对中国东北的企图,维持对华“门户开放”政策,就要借助日本的力量。罗斯福一向服膺实力政治,对于实力不断增长的日本,他力求避免与之发生冲突。加之日本有英国的支持,罗斯福不可能考虑为了“中国完

整”之类的东西,与日本发生冲突。奉行现实主义外交的罗斯福在处理涉及日本与中国的有关问题时,总是选择牺牲中国利益,与日本寻求妥协。从这个意义上来说,备忘录对日本今后侵略中国的野心起了鼓舞的作用,因而不可避免地威胁到美国对华“门户开放”政策的实行。

重温这段历史,我们得到的启示是:罗斯福在国际关系中信奉实力政治,其外交政策是以美国自身利益为依归的;在对华关系中利他的考虑是不存在的。这一启示今天依然适用。

[参考文献]

- [1] Elting E. Morison, ed *The Letters of Theodore Roosevelt* [Z], eight volume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51-1954
- [2] A. Gregory Moore *The Dilemma of Stereotypes Theodore Roosevelt and China, 1901-1909* [D]. Kent State University 1978
- [3] Tyler Dennett *Roosevelt and the Russo-Japanese War* [M]. New York 1925
- [4] Raymond A. Esthus *Theodore Roosevelt and Japan* [M]. Seattle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1966
- [5] 孙瑞芹. 德国外交文件有关中国交涉史料选译(第三卷) [Z].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60
- [6] *Selections from the Correspondence of Theodore Roosevelt and Henry Cabot Lodge 1884-1918 Vol 2* [Z]. New York London 1925
- [7] Howard K. Beale *Theodore Roosevelt and the Rise of America to World Power* [M]. Baltimore The Johns Hopkins Press 1956
- [8] Alfred L. P. Dennis *Adventures in American Diplomacy, 1896-1906* [M]. New York 1928
- [9] 王芸生编著. 六十年来中国与日本(第四卷) [M]. 北京: 三联书店, 1980
- [10] Raymond A. Esthus *The Taft-Katsura Agreement—Reality or Myth?* [J]. *The Journal of Modern History*, Volume 31, Issue 1 (March 1959).

责任编辑: 杨向艳

明前期市舶宦官与朝贡贸易管理^{*}

◎ 李庆新

〔摘 要〕 永乐元年，明朝复置广东、福建、浙江三市舶司，同时差遣中使提督，市舶宦官成为朝贡贸易的实际管理者。正统以后市舶宦官经常兼任或转迁提督地方军务、海道、盐政、珠池等职，权势倍增。嘉靖初年，裁撤外派内官，市舶宦官暂时退出海外贸易管理。宦官主导贸易管理，不仅构成明前期朝贡贸易管理的特色，而且体现了明朝宦官势力发展的一般趋势。

〔关键词〕 明前期 市舶宦官 朝贡贸易管理

〔中图分类号〕 K248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 7326 (2005) 08- 0102- 06

上世纪 50年代，李剑农先生指出：“明初海上之商业关系，已呈变态”，具体表现在：以市舶附于贡舶，优于贡直而免市税；有贡则许市，非贡则否；凡定期入贡，皆预给勘合，勘合不符者不受；宋元舶商之公凭公据，至明变为贡使勘合；由于倭寇海盗剧烈，明初严禁人民下海贩易，市舶司时置时废，很不正常，等等。^{〔1〕}(P160- 173)以管理制度而言，明前期也与前代大不一样。永乐元年以后，命内臣提督广东、浙江、福建三省市舶，在市舶司之上形成新的管理机构，取代了市舶司的职能，朝贡贸易管理体制为之改变。宦官主导贸易管理，不仅构成明前期朝贡贸易管理的特色，而且体现了明朝宦官势力发展的一般趋势，值得深入研究。

一、市舶宦官及提督衙门

明初，鉴于汉唐宦官乱政的教训，朱元璋制定严格制度，限制宦官人数，防止宦官干政。明成祖以藩王身份篡夺政权，宦官起重要作用，因而永乐年间宦官受到重用，势力不断增长。陆容《菽园杂记》谓：“洪武中，内官仅能识字，不知义理。永乐中，始令吏部听选教官入内教书。”^{〔2〕}(P41)《明史》称：“明世宦官出使、专征、监军、分镇、刺臣民隐事诸大权，皆自永乐间始。”（《明史》卷 340《宦官传》序）

宦官涉足对外关系与对外贸易始于永乐。明人王世贞说，永乐元年遣内官李兴等敕劳暹罗国王昭禄群膺哆啰谿刺，并赐王文绮帛及铜钱、麝香诸物，与其贡使偕行，“此内臣奉使外夷之始也”。永乐三年，内使王琮同给事中毕进封故真腊国王长子忝烈昭平牙为王，“此内臣封夷王之始也”；是年，郑和等率兵 2.7万人行赏赐西洋古里、满刺诸国，“此内臣将兵之始也”。郑和“自是凡三下西洋，皆有

^{*} 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05BZS025）、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项目（2004036092）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李庆新，复旦大学历史地理研究所博士后流动站研究人员、广东省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研究员（上海，200433）。

功，人谓之三宝太监。^{[3] (卷11)}内臣自郑和、王（振）、（刘）谨后，其富贵势焰有以歆动之耳。”^{[4] (卷12)}

明前期的朝贡贸易管理，具体由市舶提举司负责。明朝初年，依照宋元制度，在太仓黄渡设置市舶司，设提举、副提举、吏目等官员。洪武三年二月，因地近京师，罢之。洪武七年一月，依“太仓体制”设置市舶司于浙江、福建和广东。九月，沿海迭遭倭患，又有番商假冒贡使入贡，复罢三市舶司。明成祖上台后，锐意经营海外，于永乐元年复置广东、福建、浙江三市舶司，“设官如洪武初制”，同时派遣内臣提督，派往广东的提督市舶太监为齐喜。（《明史》卷75《职官志》）

市舶司隶属于粤、闽、浙三省布政司，属地方行政系统，“掌海外诸蕃朝贡市易之事，辨其使人表文、勘合之真伪，禁通番，征私货，平交易，闲其出入而慎馆谷之。”（《明史》卷95《职官志》）毫无疑问，市舶司是朝贡贸易在地方的主管机构。然而，由于永乐朝派遣市舶中官，侵夺了市舶提举司原有的职权，改变了明初贸易管理的体制。

永乐初派出市舶宦官，是为了加强朝廷对朝贡贸易的管理和控制，市舶宦官与三省镇守、巡抚、三司等官，在市舶司之上构成朝贡贸易的多头领导。正统十四年（1449年），广东左参议杨信民奏称：“广东番夷往来，既有内使专统其事，又有镇守、巡抚、三司等官，令其待宴足矣，乞免差京官远行陪宴之礼。”从之。（《明英宗实录》卷185 正统十四年十一月乙酉）弘治十六年林珪《福建市舶提举司记》谓：“永乐元年，始置市舶提举司于泉，设官掌之，又主以中贵一人。”^{[5] (艺文)}杭济《提督福建市舶题名记》谓：

东南自浙江而闽广为三省，其外大海多蛮夷，环水而岛居者若干国，凌风驾涛，译言贄贡，岁率以为常，故每省各该市舶司领之，又命中贵臣一人统其事，区划周悉，盖欲下通款附之诚，上以布我朝廷柔远之意也。^{[5] (艺文)}

林文俊《送黄德恭赴广东市舶提举序》也说：

闽、浙、东广近海之处，各立市舶府，领之以中官；而又有市舶司，分莅其事。每番舶至，则先遣提举阅实其货，籍其入贡之数，有余乃听贸易，而又为之平其物价，治其争讼，盖圣朝所以柔远之意，固甚善也。（林文俊《方斋存稿》卷4 四库全书本）

市舶宦官以皇帝钦差常驻地方，口衔天宪，权势煊赫。特别是正统以后，宦官势力膨胀，市舶宦官经常兼任或转迁提督地方军务、海道、盐政、珠池等职，插手地方事务，凌驾于地方当局之上，在贸易管理中具有统领全局的权势。

天顺元年（1457年），翰林院编修尹直奉旨到广州祭南海神，两广地方长官陪祀，镇守太监阮能居首，市舶太监杜乔居次，其后依次为副总兵翁信，巡按御史徐瑄，都指挥使胡英，左布政使韩阳等。^①可见两广镇守太监、广东市舶太监地位高于两广地方长官。

市舶司在市舶中使领导下机构被架空，职权被剥夺，很自然地变成无所事事的清闲机构，这是古代市舶司制度的“变态”。张邦奇《西亭饯别诗序》指出：“其供应之节，控驭之方，掌于郡守；犒待之仪，贡输之数，主于中官；职提司者，不过检视而已。”（《张文定甬川集》《明经世文编》卷147）清人梁廷枏说：“自洪武迄嘉靖，置罢不常；又始置三司，后复罢浙江、福建，而专属之广东，大抵归其权于中官，凌轹官吏，古人互市之法，荡然尽矣。”^{[6] (P114)}

市舶中使多以太监充任，也有少监、监丞、奉御等，并无定制。据统计，永乐、嘉靖间粤闽浙三省可考的30位市舶宦官中，太监7人，左、右少监3人，监丞2人，奉御3人，右司副1人，其余14人不详。^{[7] (P74-75)}明制太监正四品，左右少监从四品，监丞、司副从五品，奉御从六品，（《明史》卷74《职官志》）可见市舶宦官官位并不高，但能量很大，不容小觑。

① 参见尹直：《御祭南海神文》，李福泰修、史澄纂《番禺县志》卷31《金石略》，同治十年刻本。

市舶中官有独立的衙门，名目有“市舶府”、“市舶公馆”、“市舶中官衙门”、“提督市舶衙门”、“市舶中官公馆”等，直属内府，与地方不相属。成化中，广东布政使彭韶奏言：

广东市舶提举司衙门，先于永乐元年八月内该内官齐喜钦奉太宗皇帝圣旨设立，彼时僉民殷实户四十七名，在本司用，其他工脚夫并跟拨皂隶等项，又名不簿，内臣相承接管，于今七十余年。（彭韶《彭惠安集》卷1《奏议》四库全书本）

可见市舶中使衙门不仅自成体系，而且支配了贸易管理中的各项资源。下面是粤、闽、浙三省市舶宦官机构的基本情况。

（一）广东市舶公馆。初设于城南江边，后改于仙湖街奉真观旧址。嘉靖《广东通志》谓：“永乐改元，遣使四出，招谕诸番，贡献毕至，奇货重宝，前所未有的，乃命内臣监镇市舶，设公馆于城南水滨，改建于城西仙湖。”^{[8]（卷66《外志·番夷》）}同书“公署”条谓：“嘉靖十年，革去市舶内宦。其馆在郡西武安街宋转运司旧址。”^{[8]（卷28《政事志》）}嘉靖《广州志》亦云：“市舶公馆，在郡西武安街南，永乐元年建”。（黄佐《广州志》卷22《公署》嘉靖残本）

嘉靖初，广东市舶公馆衙门有正厅五间，后厅五间，左右厢房二十二间，仪门厅三间，东西耳房二间，大门三间，比广东市舶司衙门规模大。^{[8]（卷28《政事志·公署》）}

万历《广东通志》谓药洲“南有千秋寺，北有八贤堂。洪武三年劈寺址为按察司，观址为市舶公馆。”（郭棐《广东通志》卷14《鄒县志·广州府》万历三十年刊本）此说有误，洪武三年并无市舶宦官，何来“市舶公馆”？不过药洲倒与海外交通有关系。该地原为南汉宫苑，有文溪流过，渚水成湖。湖中有洲，为刘氏“聚方士习丹鼎之地”，建有长春宫、三清殿；药洲“积石如林”，形成花、石、湖、洲并胜景色；药洲四周“环以犀桥”，以通宫城，北桥名“宝石桥”，南桥名“仙童桥”，为药洲胜景。^{[9]（卷4）}宋代药洲为转运司地，后有莲池，建有奉真观。绍兴六年（1136年）十月戊午改奉真观为来远驿，以备招徕诸国贡使。

（二）福建提督市舶公署。据弘治《八闽通志》记述，福建提督市舶公署在布政司东南光泽坊内，旧织染局地也。初建于府治西南法光寺东，成化十六年，提督市舶都知监太监韦查与织染局互易创建。^{[10]（卷40）}同书“织染局”条谓：“在府治西南地平寺东，旧为提督市舶公署。洪武八年，建于府治东南光泽坊内。成化□□年，以其地建提督市舶公署，遂以此为织染局。”^{[10]（卷40）}这里的地平寺，也就是法光寺。

光泽坊，一般认为在今福州东街福建省立医院内，因为道光时林枫《榕城考古略》提到：“镇闽将军署，旧染织局也。明成化间为市舶府，后为巡按御史署。嘉靖二十七年，御史陈宗夔自南察院徙居之。后屡增拓，规制益宏。国初为总督署，康熙十九年改为镇闽将军署”。民国《福建通志》亦从此说。该地为通往东城门的必经之地，故名东街。民国时镇闽将军署改为省立医院。1966年以前，医院内假山尚有督舶太监吟风弄月的诗刻一首，惜后来失落。不过，王铁藩先生通过细致深入的研究，认为光泽坊不在福建省立医院，而在今仙塔街街东，光泽坊宋为润泽坊地。宋《三山志》所载之润泽坊，五代为横冲营地，内有义井，明改为光泽坊，明后期坊废。^{[11]（P70-75）}

此说还可以《闽都记》的记载为证。该书“光泽坊”条云：“闽横冲营在焉，巷有二井，义井也；建坊润泽，后更名光泽，井存，坊废。”同书“察院”条曰：“其地旧织染局也。国朝成化间改为市舶府，嘉靖二十七年御史陈宗夔自南察院徙居之。后屡增拓，规制益宏。”^{[12]（卷3）}

高岐《福建市舶提举司志》又谓：“成化五年奏改舶司于福，制曰可，乃建市舶太监府于柏衙。市舶提举司于澳桥，进贡厂、柔远驿于河口。”这里的“柏衙”，在光泽坊之南。《闽都记》“柏衙前”条曰：“在察院之南。元行省郎中柏帖木尔居此，柏一门死事，宅废已久，坊名尤存。国朝成化间侍郎黄尧存、尚书黄镐二人故宅在焉，今俱易主。”可见福建市舶太监府原与市舶提举司相连。成化十六年

市舶府与织染局交换衙署，司府才分开。

(三) 浙江省市舶府。在杭州城内，原为宋德寿宫后苑。宋德寿宫，在大内之北，史称“气象华胜”，内凿大池，引西湖之水注之。其上叠石为山，以拟飞来峰，建有聚远楼，“凡禁籞周四”；分四地，东为香远清深（梅台竹堂），月台、梅坡、松竹三径（菊、芙蓉、竹），清妍（酴醾）、清新（木樨）、芙蓉岗；南则载忻（大堂乃御宴处）、忻欣（古柏、湖石）、射厅、临赋（荷花山子）、燦锦（金林檎）、至乐（池上）、半丈红（郁李）、清旷（木樨）、泻碧（养金鱼处）；西则冷泉（右梅）、丈杏馆、静药（牡丹）、浣溪（大楼子、海棠）；北则泽华（罗亭）、旱舡俯翠（茅亭）、春桃、盘松。“亭榭之盛，御舟之华，则非民间可拟”。^{[13]（卷3）}明市舶太监以旧宫苑为官署，规模之大，可想而知。

二、市舶宦官权势膨胀

正统以后，宦官“干与外事”，在朝架空内阁，把持国柄，操纵厂卫，提督京营，镇守边方，经理内外仓场，提督营造、珠池、银矿、市舶、织染等事，无处无之，形成上自中央，下至地方，遍及政治、经济、军事、外交等领域的宦官权力体系。武宗继位，刘瑾擅权，打击异己，朝政败坏，史载：“瑾逐去不附己者，矫旨许进、马文升、刘大夏、赵事贤、张津奸邪朋党，为民。”（郭棐《广东通志》卷38《鄒县志·惠州府》万历三十年刊本）宦官还控制厂卫，开张皇店，监督征税等。

市舶宦官在这一时期权势大为扩张。有些市舶宦官升任本省镇守太监，有些兼掌其他地方官职，权势显赫。如弘治十年，福建市舶太监董让迁江西镇守；正德十四年，福建市舶太监尚春升御马监太监、福建镇守；嘉靖五年，福建市舶太监赵诚升福建镇守，等等。

成化间，浙江省市舶太监林槐获得提督海道的权力。嘉靖四年，提督浙江省市舶司太监赖恩，“比例乞换敕谕，兼提督海道，遇警得调官军。”^{[14]（卷15）}虽然兵部和都给事中郑自璧皆上言反对，但有旨许之。

成化十一年，韦眷为广东市舶太监，兼“采造进奉品物”，又任珠池太监；^①二十三年（1487年），韦眷插手盐政，奏请征广州东莞西湖等村各埠场鱼盐之税，“以备入贡之用”。（《明宪宗实录》卷288成化二十三年三月癸亥）成化二十二年至弘治二年，韦眷以内官监太监兼任两广镇守太监，^②成为集多种权力于一身的两广头号实权派人物。于弘治八年卒于任所。韦眷操控对外贸易20年，胡作非为，臭名昭著，是成弘间权势最大、为祸最烈的市舶太监。^③

嘉靖以前，浙江、福建还形成总镇太监管带市舶太监的“事例”。嘉靖八年（1529年），广东巡抚都御史林富疏言：

若欲查照浙江、福建事例，归并总镇太监带管，似亦相应，但两广事情与他省不同，总镇太监驻扎梧州，若番舶到时，前诣广东省城，或久妨机务，所过地方，且多烦扰，引惹番商，因而辙至军门，不无有失大体。故臣愚以为不如令海道副使带管之便也。（戴璟《广东通志初稿》卷30《珠池》嘉靖十四年刊本）

这段史料说明浙、闽、粤三省宦官兼职情况有所不同。浙、闽市舶宦官往往由总镇太监管带，广东则委派专官，原因是两广总镇太监与两广总督驻梧州，市舶太监则驻广州，两地距离太远，不能相兼。

正统以后，贡舶贸易日趋萧条，主持其事的市舶太监无事可管，正如广东巡抚林富疏言：“先年番舶虽通，必三、四年方一次入贡，则是番舶未至之年，市舶太监徒守株而待，无所事事者也”。（戴璟

① 参见《明宪宗实录》卷198成化十年十二月辛未；阮元：《广东通志》卷253《方向传》道光二年刊本。

② 应槩辑、刘尧诲重修：《苍梧总督军门志》卷1《历官·总镇》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1991年；戴璟：《广东通志初稿》卷7《秩官上》嘉靖十四年刊本。

③ 关于韦眷的“劣迹”，王川先生作了很深入的研究，见《市舶太监与南海贸易——明代广东市舶太监研究》香港天马图书有限公司，2001年，第91-116页。

《广东通志初稿》卷 30《珠池》嘉靖十四年刊本)相反,属于非法的商舶贸易日趋兴旺。两广当局面对紧迫的财政形势,默许商舶贸易发展,放松限制。大概在景泰初年,开始确立“收税则例”,开征市舶之税。正德四年,都御史陈金等提请对番舶抽分十分之三,得到户部同意,“将贵细解京,粗重变卖,留备军饷。”正德十二年降为十分之二。抽分制公开确立,成为“广中事例”的核心内容。^①

番舶互市有利可图,引起市舶太监的垂涎,广东当局与市舶宦官的权利之争随之展开。正德四年(1509年)三月乙未,市舶太监熊宣向朝廷提出要求兼理西洋诸国商舶抽分,结果为礼部所劾,斥其“妄揽事权”,熊宣被勒令回南京管事。(《明武宗实录》卷 48 正德四年三月乙未))

正德五年七月,新任市舶太监毕真援引所谓“熊宣旧例”,再次提出兼理商舶事务要求:

旧例泛海诸船俱市舶司专理,迺者许镇巡及三司官兼管,乞如旧便。礼部议:市舶职司进贡方物,其泛海客商及风泊番船,非敕书所载,例不当预。奏入,诏如熊宣旧例行。宣,前任市舶太监也,常以不预满刺加等国番船抽分,奏请兼理,为礼部所劾而罢。刘瑾私真,谬以为例云。(《明宪宗实录》卷 65 正德五年七月壬午)

这次争议由地方上升到中央,焦点在于商舶贸易税收。宦官方面认为商舶抽分不宜由镇巡三司兼管,而应由市舶太监专理;礼部以贡舶、商舶管理各有分工,贡舶属太监,商舶归地方,对商舶抽分市舶太监“例不当预”。当时刘瑾掌权,在他活动与支持下,武宗批准了毕真的要求。(《明武宗实录》卷 65 正德五年七月壬午)市舶宦官取得胜利。

三、裁撤市舶宦官

宦官势力的高涨引起朝野的抗争,统治集团从王朝统治、维护集团利益出发,在力量制衡上做了一些补救,以压制宦官势力过度膨胀。宣德年间,内官袁琦、内使阮巨队往广东等处公干,以采办为名,虐取军民财物。事觉,宣宗命凌迟琦,斩巨队等十人,因谕右都御史顾佐等曰:“宦官袁琦,以其自小随侍,颇称使令,升太监管事,辄敢恃恩纵肆欺罔,假公务为名,擅差内官往诸处,凌虐官吏军民,逼取金银等物,动累万计,致吏民含冤无诉,归怨朝廷。虽方面风宪之官,皆畏惮之,不敢以闻。鬼神不容,发露其事,已悉寘极刑。……”^[15](P176-177)]一些正直的地方官员,也惩办了一些不法宦官。成化、弘治间,广东市舶宦官韦眷等,先后受到广东布政使陈选、彭韶、番禺县知县高瑶等抵制,威势少杀。成化间,姜昂知宁波府,“中官以市舶至,怙势张甚,公与之抗,其人反愧服焉。”^[16](卷10)]正德六年,张津知宁波府事,时市舶太监“怙势不检,公以法绳之。”^[16](卷10)]

正德、嘉靖年间,东南沿海海盗、倭寇势力猖炽,并与葡萄牙、西班牙殖民势力相交织,朝廷实施严厉海禁,朝贡贸易极度萎缩。“争贡之役”后,罢浙江市舶司,福建市舶司废置不常,惟广东市舶司不废,市舶宦官的差遣也受到影响。

鉴于正德间宦官擅权干政之祸,世宗即位后,“御近侍甚严,有罪挞之至死,或陈尸示戒”,(《明史》卷 340《宦官传》)宦官嚣张气焰大为收敛。嘉靖八年(1529年),用辅臣张孚敬及兵部胡世宁言,革各边各省镇守中官。(朱东观辑《奏疏》卷 3 四库禁毁书丛刊)同年,广东巡抚都御史林富疏请裁撤广东市舶、珠池内官,理由可以归纳为四条:(一)市舶太监额编军民殷实人户各 50 名,徭役供应之费不少。(二)多年来贡舶罕至,市舶太监无所事事。(三)当时浙江、福建贡舶事务俱委总镇太监兼领,广东因省情不同,总镇、市舶太监互不相兼;总镇太监驻广西梧州,市舶太监驻广东广州;梧州离海远,如果总镇太监兼管市舶,往来不便,且易兴衅端,故粤省不宜仿照浙闽,应将市舶事务

^① 参见拙作:《明中期海外贸易的转型与“广中事例”的诞生》南开大学、北京大学编《郑天挺先生百年诞辰纪念文集》,中华书局,2000年,第 189-199 页。

委巡视海道副使兼管。(四)裁撤广东省市舶内官还有一大好处,即省内臣之费,“不啻齐民数十家之产,而地方受惠,边檄获安矣。”(戴璟《广东通志初稿》卷30《珠池》,嘉靖十四年刊本)

嘉靖九年以后,朝廷陆续裁撤派往各地的宦官。该年以云南巡抚毛凤韶言革镇守太监。^{[15](P308)}十年,正式革去广东省市舶太监,巡按御史吴麟采纳布政司参议王洙的建议,将市舶中官公馆改为岭南道公署。^{[8](卷28《倭事志·公署》)}十一年,保定巡抚林有孚疏方镇守内臣之害,兵部尚书李承勋覆议,大学士张孚敬力持之,“遂革镇守,并市舶、守珠池内官,皆革之”,一时皆称快。^①此后,“终四十余年不复设。故内臣之势,惟嘉靖朝少杀云”。(《明史》卷340《宦官传》)

中官既罢,市舶管理权尽归地方,形成以海道副使为主导,市舶司、府县分权管理、互相监督的新体制。^②万历中矿监税使复出,市舶制度又为之一变,此为后话。

[参考文献]

- [1] 李剑农.宋元明经济史稿[M].北京:三联书店,1957.
- [2] 陆容撰,佚之点校.菽园杂记[M].北京:中华书局,1985.
- [3] 王世贞.弇州史料前集:中官考一[M].万历四十二年刊本,四库禁毁书丛刊.
- [4] 王世贞.弇州史料前集:中官考二[M].万历四十二年刊本,四库禁毁书丛刊.
- [5] 高岐.福建市舶提举司志[M].民国二十八年铅印本.
- [6] 梁廷相总纂,袁钟仁校著.粤海关志(卷7)设官[M].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2002.
- [7] 李庆新.明代海洋贸易制度研究[M].天津:南开大学历史学院,2004.
- [8] 黄佐.广东通志[M].嘉靖三十六年刊本.
- [9] 樊封.南海百咏续编[M].香港:香港大东图书公司影印,1977.
- [10] 黄仲昭修纂.八闽通志:公署[M].弘治庚戌刊本.
- [11] 王铁藩.福州明代福建市舶司衙署考[J].海交史研究,1986(2).
- [12] 王应山.闽都记:郡城东南隅[M].求放心斋道光辛卯年重刻.
- [13] 李心传.建炎以来朝野杂记·(乙集)南北内[M].四库全书本.
- [14] 王世贞.弇州史料前集:中官考[M].万历四十二年刻本,四库禁毁书丛刊.
- [15] 余继登撰,顾思点校.典故纪闻[M].北京:中华书局,1981.
- [16] 徐兆弼著,桂心仪等点注.四明谈助:北城诸迹二下·明贤牧[M].宁波:宁波出版社,2003.

责任编辑:郭秀文

① 参见《明史》卷81《食货志》。张二果、曾起莘:《东莞县志》卷2《事记》(崇祯刊本)作嘉靖十年五月。

② 参见拙作:《明中期海外贸易的转型与“广中事例”的诞生》,南开大学、北京大学编《郑天挺先生百年诞辰纪念文集》,中华书局,2000年,第189-199页。

论抗日战争中的中国农民

◎ 秦兴洪 廖树芳 武 岩

[摘 要] 农民占中国总人口 80% 以上, 是中国最为深厚的抗日力量, 从某种意义上讲, 中国抗日战争实质上是以农民为主体的民族解放战争。中国农民是抗日战争中巨大人力、物力和财力的最大承担者和战争的直接参与者, 没有农民的合作与广泛参与, 中国就不可能打赢这场战争。抗日战争中, 中国农民表现出了血战到底的英雄气概、宁死不屈的民族气节、各族农民的广泛参与、以弱胜强的智慧和创造力等一系列的特点。

[关键词] 农民 地位 作用 特点 抗日战争

[中图分类号] K264.3 K26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5)08-0108-06

抗日战争是近代中国一场全民族广泛动员和参与并取得完全胜利的民族解放战争。在这场关系中华民族存亡的战争中, 农民是中国最为深厚的抗日力量, 没有农民的合作与广泛参与, 中国就不可能打赢这场战争。

一、农民在抗日战争中的地位

要研究中国农民在抗战中的地位, 就必须研究中日双方的国情。日本虽小却是帝国主义强国, 中国虽大却是一个弱国。这种基本国情就决定了中国抗日战争是长期的, 是一场艰苦的持久战。由于战争的长期性和敌强我弱的特点, 也决定了游击战是主要的。

面对敌强我弱的形势, 中国要坚持长期抗战, 需要动员大量的人力、物力和财力。由于中国是个大国, 人多兵多, 加上又是一个农业国, 农民占总人口 80% 以上, 且有着强烈的革命性和顽强的战斗力。所以, 毛泽东一针见血地指出, 除非发动农民的人力和物力, 否则中国就不可能打赢这场战争。由于中国城市小, 乡村大, 农村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能够给予战争以有力的支持。日本以少兵临大国, 只能占领一部分大城市和交通要道, 广大农村他们却无法占领, 这给中国游击战争提供了广泛的空间。所以, 毛泽东在抗日战争一进入相持阶段时就明确指出: 敌据城市以对我, 我据乡村以对敌。

战争中兵力的巨大损失, 需要源源不断的兵源补充; 战争物资的巨大消耗和繁重的勤务, 需要大量的钱、粮和人力支援。而农村是全面抗战的基础, 凡是物资供应, 运输勤务, 兵源补充, 后方防卫,

作者简介 秦兴洪, 广东工业大学教授 (广东 广州, 510090); 廖树芳, 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内务司法委员会主任 (广东 广州, 510030); 武岩, 广东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广东 广州, 510050)。

伤亡遗孤抚养，流亡安置，没有不依靠农村的。这一点连蒋介石也承认：“广大农村，是决定抗战胜利的場所，乡村的广大人力、物力、财力，便是成为支持长期抗战建国的主要源泉，农村的地位，便随着抗战的发生和发展而跟着提高和重要。”^[1]

中国抗日战争是一场民族解放战争，中国农民是这场解放战争的直接参加者。中国军队，无论是国民党军队还是共产党军队，绝大多数都是穿军装的农民，还有遍布广大城乡的农民武装，如农村自卫队、民兵、游击队、各种义勇军等，他们同正规军密切配合，成为打击敌人的最深厚的战争伟力。毛泽东对农民的这种地位曾作过多次精彩的论述。他说：“战争的伟力之最深厚的根源，存在于民众之中。日本敢于欺负我们，主要原因，在于中国民众的无组织状态。克服了这一点，就把日本侵略者置于我们数万万站起来了人民之前，使它像一匹野牛冲入火阵，我们一声呼唤也要把它吓一大跳，这匹野牛就非烧死不可。”还说：“动员了全国的老百姓，就造成了陷敌于灭顶之灾的汪洋大海，造成了弥补武器等等缺陷的补救条件，造成了克服一切战争困难的前提。”^{[2] (P511-512, 480)}毛泽东这里讲的“民众”和“老百姓”，主要是指中国农民群众。

也正因为农民关乎中华民族的存亡，所以，中国共产党人认为，必须把落后的农村变为先进的根据地，把居住分散的农民动员、组织和武装起来，使之成为深厚的抗日力量。在这方面，以各党派、军队和知识分子、青年学生为主体的救亡团体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据《新华日报》记载，抗战以来无数的乡村救亡工作团体在政府主办或个人组合之下，不断地建立起来，无数的救亡宣传队、战时服务团以及军队中政训工作员等，一队队地涌往农村去，大家手携手地在为中华民族的光明前途而奋斗。特别是中国共产党，坚持以民主方式放手发动农民和大量地组织武装农民。在经济政策上，为维护农民利益，共产党将内战时没收地主土地分配给农民的政策，改为减租减息的政策，这样既改善了农民生活，提高了他们抗日和生产的积极性，又团结和争取了地主、富农，以减少发动农民抗日的阻力。“这是保证农民占人口百分之八十到九十的解放区在经济上坚持抗战的基础。”“纵使在敌人不断‘扫荡’下面，仍能使生产不至中断。”^{[3] (P151)}在政治上，对农民进行经常性的政治动员，把战争的目的要求、进展和政治纲领、主张告诉农民。在组织上，建立农村民主政权，训练和培养农村干部。在军事上，组织农民武装，开展各种形式的抗日游击战。

正因为抗战时期农村的政治和经济的变革，抗日战争才得到了农民的合作与广泛参与，成为了中国抗战最基本的力量。

二、农民在抗日战争中的作用

事实证明，中国农民在整个抗战时期做出了与民族和社会厚望相符的不可磨灭的巨大贡献。

第一，贡献粮食。粮食是战争最基本的要素之一。国民政府规定，战时县级行政考绩，粮食和兵源两政比率各占35%。抗战初，军粮供应与平时并无两样，从1939年开始，由于军队人数和人均日定量大增，生产条件又日益恶化，沦陷区和战区人口大量迁往后方，加上中国出入口被日军封锁，所以粮食需求大量增加，粮价暴涨，粮食一时成为“当前贯彻抗战，争取胜利唯一之要政”。因此，中国农民承受了保障粮食供应的沉重压力。据记载，在大后方和正面战场，农民虽然年收入不好，生活困难，但购买军粮亦皆遵令办理不误。1944年，正面战场丧失国土20多万平方公里，但国统区农民所负担的田赋却由1943年的6200万石增至8000万石，1945年更增至1亿石。从1941年7月至1945年6月，大后方通过征实、征购和征借等方式从农民手中所得到的稻麦总量约为4亿石左右，^[4]从而保证了正面战场官兵和非农业人口的粮食供应。在敌后解放区战场，广大农民群众为了支援战争，自力更生，艰苦奋斗，实现根据地经济基本自给，战胜了严重的物质困难，为抗战胜利奠定了物质基础。1943年7月，八路军总司令朱德指出：“我们之弹药、被服、医药、粮饷等等，三、四年来不能得到

任何方面的补充。这种无弹药、无粮饷、无医药、无被服的数十万大军，在最困难的环境中苦战数年，恐怕是全世界前所未有的怪事奇闻。”^{[3] (P91)}同年，邓小平也曾讲到：“以八路军这样羸劣的武器，四年来没有得到一个铜板一颗子弹的接济，而能战胜各种困难，与强大的敌人进行短兵相接的斗争，这不能不是一个奇迹。”其秘诀，就在于发动敌后根据地以农民为主的军民，开展以农业生产为主的经济建设，否则，“一旦军需民食没有保证，敌后抗战的坚持是不能设想的。”^{[5] (P77-80)}

第二，补充兵源。8年抗战，农民源源不断地为军队补充兵源。正面战场，抗战初期兵员成倍增长，1941年为425万人，1942年为521万人（也有说600万人），1944年为618万人。据官方统计，8年抗战中，从大后方补充兵员达1422万人，^{[6] (P91)}尚不包括征集中折损伤亡人数。在这些兵源中，大多数为农村青年。在敌后战场，八路军，新四军不断发展壮大，主要兵源同样来自农民。“成千成万的军队，成千成万带枪的人，他们是谁呢？他们是人民，其中最大多数的是农民。”^{[3] (P157)}

第三，参战杀敌。大批不穿军装的武装农民配合正规军战斗在敌后战场。在华北、华中敌后抗日根据地，大部分适龄农民参加了自卫军、民兵和抗日游击队，成为了抗日根据地的建设者和保卫者。1941年11月，朱德在总结抗战经验时明确指出：民兵是“广泛的群众性武装组织”，“是坚持敌后抗战中配合与补充正规军，保卫与巩固根据地的重要基础，是支持敌后长期浩大战争的最雄厚的后备军。”^{[3] (P78)}在敌占区坚持游击战争，光有八路军等正规军名义出现的基干游击队，“没有本地的群众武装，也会使基干游击队‘裸体跳舞’而终于不能存在。”^{[5] (P55)}民兵的特点是一边生产、一边战斗，战时是兵，无战是民，把战斗与生产结合，武力与劳力结合，担负着生产、侦察、扰敌、掩护群众等任务，并且注重独立自主的作战及其配合主力军作战，封锁与围困敌人据点，打击小股日军和汉奸武装。从1941年起，敌后战场民兵数量快速发展，到1944年8月，仅华北、华中两敌后战场，民兵总数已发展到213万人。他们遍布乡村，无处不有，无时不在，熟悉地形与人情。无论是山区或平原，农村抗日根据地之所以能成为抗日游击战争的后方基地，正是由于农民配合主力部队，开展地雷战、地道战、麻雀战等到处打击敌人，造成了全民皆兵的铜墙铁壁。

民兵的英勇杀敌获得了各方面的称赞。曾亲闻目睹的美军联络官和记者称赞民兵运用作战方法“到了玩游戏那样纯熟的地步。”^{[7] (P224)}据对华北华中敌后战场民兵战绩的不完全统计，仅1943年一年即毙伤俘日伪军5万人。^[8]中共领导的人民军队能够在日军碉堡林立、“扫荡”频繁的敌后险恶环境中克服困难，坚持战斗，战胜敌人，完全在于得到了包括民兵在内的广大农民群众的支持和拥护。

第四，战勤服务。战争既要有直接参战的穿军装的正规武装和不穿军装的农民武装，还要有大量的战争勤务人员，如破坏交通、运送物资和伤员、侦察、向导、袭扰敌人、坚壁清野，等等。对此，农民有着杰出的贡献。在平津、淞沪抗战中，战地附近的农民群众踊跃出粮草、出民工，参加构筑工事、修筑道路，为部队送水、送饭、抬担架、救伤员。1938年鄂南作战时，农民仅一个星期即修复几条长达800里的公路，保证了部队所需物资的输送。1939年湘南粤北作战中，因农民坚壁清野和破坏交通，致使“敌人不得不枵腹而逃，予我军以歼敌的机会”。^{[9] (P69)}战役指挥官罗卓英在总结上高会战胜利原因时，从三个方面肯定了农民对战役的功绩：一是服务努力，尤其以交通破坏，特见彻底，以致敌机械化部队不能运动，驮马运输亦生困难，其补给仅靠人力搬运和飞机空投，遂使“我方以破坏战保障歼灭战的成功”的目标得以实现。二是袭敌扰敌，焚毁敌兵舍仓库等，“使敌一夕数惊，蜷伏不敢稍动”。三是为我军安全圆满转运粮弹等物资，“使部队得专心作战会战胜利，亦有功也”。^{[10] (P96)}

在敌后根据地，军民紧密结合，广泛开展游击战争，筑起了一道攻不垮、打不烂的血肉长城。平型关大捷后参加抬伤员和搬运胜利品的农民群众即达数千人。百团大战过程中，华北各根据地农民群众，配合主力部队破路、平沟、拆墙，并帮助部队运送弹药、给养和伤员。有些地方以群众为主破坏了大量铁路公路。太行、太岳两区还组织了远征队，随军到铁路线上配合部队作战。据日军战史资料

记载,“八路军的斗志极为旺盛,共产党地区的所有民众,连妇女、儿童也用背篓帮助运送手榴弹,我方有的部队因无戒备而突进,被手执大刀的敌人奇袭、包围而陷于苦战。”^{[11](P375)}日军一一〇师团长桑本崇明也不得不承认说:“老百姓可以随使用眼色或手势传达八路军要知道的消息,速度比电话还要快”,他认为,这真是“神秘微妙”、“不可理解”。^{[12](P416)}日军哀叹,“对付中共军队,犹如切割根深蒂固的野草,费尽气力而又毫无成效,真正是无能为力。”^{[13](P577)}抗战中,广大农民“不分男女、不分老幼,一齐动员起来,为军队服务”,的确表现了“赤忱为国服务的劳绩”。

总之,农民在抗战中竭其所能,不辞辛劳,不避危险,不惜以其血汗生命之用,纾民族之难,做出了无负历史、民族和社会所厚望的卓越贡献。因此,社会各界和中外人士,对于农民的贡献都给予了高度的评价。有人认为,抗战八年,农民同胞为抗御强敌最大之力量。^{[14](P22)}“在各业民众中,参加抗战最多、牺牲最大者,当首推贫苦农民。”^[15]驻华美国记者则将农民称为“中国抗战的脊骨”。^{[16](P8)}

三、农民抗战的特点

抗日战争中中国农民表现出了高昂的爱国主义精神,使中国农民的觉醒程度达到了新的水平,升华到了新的境界。

(一) 血战到底的英雄气概

据中国解放区临时救济委员会 1945年底的一次不完全统计,抗战中解放区人民被敌伪屠杀致死者有 317.6 万人,被敌伪俘捕者达 276 万人,其中绝大部分是农民。但解放区农民没有被征服,他们不畏强敌,不怕牺牲,勇敢杀敌。1941 年 1 月,日寇在冀东地区制造了潘家峪大屠杀,惨死者达 1033 人。在侵略者面前,幸存的潘家峪农民并没有屈服,他们成立了“潘家峪复仇团”,在 4 年多的时间里,同日伪军进行大小战斗 150 多次,歼灭日伪军 1021 人,击毙了潘家峪惨案的罪魁、杀人魔王佐佐木高桑。1938 年初,山东数百名日寇到附近的回民村烧杀抢掠,并对回民肆意侮辱,威逼他们杀猪慰劳。全村回民团结一致,愤起反抗,杀死日寇 200 多人。

在台湾,自甲午战争后日军占领开始,台湾的农民群众同其他台湾同胞一道,进行了半个世纪反抗日本殖民统治、争取回归祖国的斗争,构成了近代中国人民反抗外来侵略斗争的重要组成部分。九一八事变后,日本在台湾开展“皇民化”运动,企图从民族认同的根基上摧毁台湾人民与大陆的血肉联系。对此,以农民为主的台湾同胞抱着与大陆民众同根同种的执着情感,从上世纪 20 年代起,掀起了民族解放运动的浪潮。1937 年七七事变后,台湾农民群众进行了更为英勇的反抗,并有机地融汇到了祖国大陆全面抗战的连天烽火之中。1939 年 3 月,台湾高雄地区 1000 多农民壮丁为抵制日军征兵举行起义,夺取日军的枪支并与之激战,牺牲 600 多人。同年 10 月,基隆地区被强征入伍的 300 多名壮丁领到军械后,掉转枪口当场暴动,经数天战斗杀伤日军 170 余人,最后进入丛林坚持斗争。

(二) 宁死不屈的民族气节

抗日战争时期,具有爱国主义光荣传统的中国农民不分宗教信仰和民族,也不管大人和小孩、老人和青年,或者农民出身的将领和士兵,都为捍卫国家民族的尊严而战。

为了祖国和民族的尊严,中国农民在凶残的敌人面前视死如归,绝不出卖灵魂。1941 年和 1942 年,鲁中军民在粉碎敌人“铁壁合围”的大扫荡中,沂蒙南山后、艾山后等 5 个村的群众冒着生命危险,分散掩护了八路军伤病员 1300 多人。沂水西五拱桥村村长因保存折合粮食 50 万斤的军用物资,被敌人抓去,曾将他三次投入铡刀下,逼他交出物资。但他宁死不屈,用鲜血和生命保护了军用物资。山西代县人民自卫队队长金方昌,17 岁就和雁北人民一起与日寇顽强斗争,被捕后受尽折磨,宁死不屈。野蛮的敌人挖出他的眼睛,他就蘸眼血在牢房的墙上写了 14 个大字:“严刑利诱奈我何,颌首流泪非丈夫!”最后慷慨就义。

面对民族的敌人，面对日本法西斯的凶焰，中国农民的种种壮举，“实代表了中华民族最浩大的正气，写下了中华民族在抗战中最壮烈不朽的史诗。”^{[3] (P149)}

（三）以弱胜强的智慧和创造力

抗日战争时期，中国农民的创造力和智慧得到了前所未有的充分发挥，他们创造了如麻雀战、地雷战、地道战、围困战、破袭战、轮战队、武工队等适应山地、平原和水上不同特点的作战形式和方法，其威力之大，作战方式之灵活，使得敌军在农村中根本找不到一个完全安全的地方。令日伪军闻风丧胆，成为人类战争史上的奇观。

冀中抗日根据地的地道战，打出了冀中农民的威风。河北清苑县冉庄的农民在 1942 年日寇“五一”大扫荡后，转入隐蔽斗争，在村内挖了隐蔽洞，掩护县、区领导干部。1944 年，根据县委指示，冉庄农民进一步开挖、改造地道，把冉庄建成了平原抗战的坚强堡垒。全村男女老少齐动员，日夜奋战，挖成了 4 条主干线，24 条支线的地道，全村主要街口根据不同的建筑设施，构筑了战斗工事，与地道相通，既能观察敌情，又能冷枪杀敌，形成地面与地下交叉火力网。全村除留下 4 个主要路口外，其余通往村外的路口都被堵死，村内户与户相连的房屋、院落全部打通，便于与敌人作战时隐蔽活动。地道内设路标、照明灯、指挥所，交叉处设翻板陷阱。通风口多与水井直通，既可通风，又便于取水。地道出入口一般设在墙脚下、牲口槽、风箱、火炕下、锅灶内，经过伪装使敌人很难发现。整个冉庄形成了一个战斗堡垒，具备了三通（即高房、院落、地道相通），三交叉（即明暗火力；高房、地堡火力；墙壁与地堡火力交叉），四好（即好打、好钻、好藏，好跑），五防（即防破坏、防封锁、防毒、防烟、防水）的优点，把村落战、地雷战、地道战有机结合起来。1945 年 4—5 月，日伪军三次进攻冉庄，冉庄民兵取得了三战三捷的胜利，成为了“地道战模范村”。

地雷战是农民在抗战时期的又一伟大创造。他们制作了铁雷、石雷、瓷坛雷、瓦缸雷、瓦罐雷等各种各样的雷；创造了压发、拉发、绊发等种类繁多的设置方法；发明了长蛇阵、龙门阵、连环阵、滚石雷群、前堵后塞、水中开花、零星礼炮等各种雷阵运用，显示了土地雷在游击战中的巨大威力，同样令敌人闻风丧胆。

（四）各族农民的广泛参与

抗日战争期间，从白山黑水到宝岛台湾，从敌后战场到西南后方，各个民族的农民，不分男女老幼都“被迫着发出最后的吼声”，都以各种方式表达了对民族存亡的关注，都为抗日战争贡献了力量。

九一八事变后，汉、满、朝鲜、蒙古、赫哲、达斡尔、鄂温克、鄂伦春、白族等近 10 个民族的农民同胞参加了东北抗日联军，在极端艰难困苦的条件下，长年与日寇转战在林海雪原、白山黑水之间，许多人光荣牺牲。

抗日战争全面爆发后，农民抗日救国会等团体在全国各地纷纷建立，仅在晋察冀地区，会员人数在短短几个月之内就达 57 万人以上。在正面战场，各族农民群众以服兵役、力役、纳粮等方式，支援前线。在敌后战场、沦陷区及大后方，不仅汉族的农民群众参军参战，支援前线，其他各个少数民族的农民群众，除了参加党领导的八路军、新四军、华南抗日纵队、东北抗日联军等人民军队外，还在各地党组织的领导下，建立了各种形式的抗日武装，英勇打击日本侵略者。

回族人民坚持抗战的英雄旗帜——马本斋领导的回民支队，6 年中共进行大小战斗 870 余次，歼日伪军 3 6 万余人。山东渤海回民支队、山西长治回民抗日义勇队、陕甘地区回民支队、陇东回民骑兵团、关中回民支队等，这些抗日武装人员绝大部分是回族农民。内蒙古农牧民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参与组织了“蒙汉抗日游击队”，创建了大青山抗日根据地。在绥远的中、西、南也建立了 20 多支蒙古族游击队。远在祖国边陲的新疆，各族农民成立各种抗日团体，积极支援抗日前线。在福建，畲族农民除了参加新四军外，还成立了抗日游击队可门支队。湖南则成立了“湘西苗民抗日革屯军”、“黔湘

苗族革屯抗日军”。在广东北部连县等地的瑶族人民在党的领导下，积极参加了抗日斗争，在粤桂湘边的瑶山建立了方圆几百里的据点；始兴、翁源一带的瑶族农民，在抗战后期，积极支持党领导下的东江纵队和北江支队在当地开展的游击战争。在广西，国民党桂系积极出兵抗日，在不到两个月就征集到新兵 10 万人，其中不少是壮、苗、瑶、侗等族的农民子弟。云南是少数民族最多的省，少数民族占总人口 40% 以上。抗战开始后，各少数民族的农民子弟积极参加滇军对日作战，修建铁路公路，并在佤山建立了佤山抗日自卫总队，多为当地佤族、拉祜族农民群众。在贵州，1944 年冬日军侵入贵州南部时，当地的布依族农民，在独山等地同侵略者进行了激烈的反抗斗争。在海南岛，黎、苗、回族等青年农民积极参加琼崖独立总队抗击日寇，还组织民兵，配合主力部队，进行反扫荡斗争。在台湾，1937 年的枋寮高山族和汉族 1300 余人举行了反日暴动；1938 年初雾社高山族人民暴动；1941 年 3 月，台东高山族 200 余人暴动。这些暴动的主体就是高山族农民。高山族还成立了“台湾义勇军”，建立了阿里山抗日游击根据地。

由于抗日战争时期国共两党执行两条不同的抗战路线，尤其在对待占全国人口 80% 以上的农民的问题，国共两党政策泾渭分明。农民在实践中充分体验到了这些，因此，国共两党在 8 年抗战的较量中，农民对共产党及其领导的人民军队的信任、拥护度远远超过了对国民党及其军队。正是农民在抗战中对中国共产党的认同和选择，才使党的力量在 8 年抗战中得到了很大的发展。抗战初期的 1937 年，共产党员只有 4 万人左右，军队也只有 4 万人左右。到 1945 年日本投降时，共产党员发展到 120 万人，八路军、新四军和华南抗日纵队发展到 120 多万，民兵 220 多万人。正规武装力量较之抗战初期增长了约 30 倍，而其人员“大多数是农民”。这就在相当大程度上影响和决定了国共两党力量的消长和战后中国政治格局的走向，决定了共产党在战后两个中国之命运的较量中必胜的前途。正如毛泽东所说：在中国，“谁赢得了农民，谁就会赢得中国”。^{[1] (P1)}

[参考文献]

- [1] 忻平.论新县制 [J].抗日战争研究, 1991, (2).
- [2] 毛泽东选集 (第 2 卷) [M].北京:人民出版社, 1991.
- [3] 朱德选集 [M].北京:人民出版社, 1983.
- [4] 徐堪.抗战时期粮政纪要 [J].四川文献月刊, 台北: 1963 (11、12 期合刊).
- [5] 邓小平文选 (第 1 卷) [M].北京:人民出版社, 1994.
- [6] 何应钦将军九五寿诞丛书编辑委员会.军政五十年 [M].台北:黎民文化事业有限公司, 1984.
- [7] (美)西奥多·怀特等著.风暴遍中国 [M].北京:解放军出版社, 1985.
- [8] 人民日报, 1952-08-10.
- [9] 陈诚.从各战区的观感证明抗战必胜的前途 [A].(浙江)抗战三周年 [M].1940-09.
- [10] 罗卓英.上高会战概述 [Z].江西文史资料选辑 (第 17 辑) [Z].
- [11] 战史丛书 18•华北的治安战 1 [M].东京:朝云新闻社, 1968.
- [12] 聂荣臻回忆录 [M].北京:解放军出版社, 1986.
- [13] 战史丛书 50•华北治安战 2 [M].东京:朝云新闻社, 1971.
- [14] 蒋介石在农民节的训词 (1945 年 2 月 4 日) [R].中华民国史资料丛稿·大事记 (第 31 辑) [Z].北京:中华书局, 1990.
- [15] 军委会政治部.三年来之卫国英烈事略 [R].国民党中央宣传部编.抗战三年要览 [Z], 1946.
- [16] 爱金生.中国抗战的脊骨 [R].中华民国史资料丛编·大事记 (第 31 辑) [Z].北京:中华书局, 1990.
- [17] 陈汉昌.中国土地制度与土地改革——20 世纪前半期 [M].北京:中国档案出版社, 1994.

责任编辑:郭秀文

论粤北抗战基地的作用及其重大意义

◎ 邓荣元

[摘要] 在中国抗日战争进入艰苦的战略相持阶段,广东抗日军民坚持国共统一战线,在粤北地区建立了抗战基地。粤北抗战基地在物质补给、征调兵员和牵制日军等方面为全局抗战做出了重要贡献,具有不可替代的历史作用。

[关键词] 粤北抗战基地 统一战线 贸易渠道 牵制敌军 援助全局

[中图分类号] K269.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5)08-0114-03

粤北抗战基地是1938年10月日军侵占广州后,中国军民在韶关建立广东战时政府的行政战区。1938年12月被中国政府军事委员会划定为第四战区(包括广东、广西),1940年9月重定为管辖广东的第七战区。在粤北抗战基地,广东军民坚持了长达6年的抗日斗争,为中国抗日战争做出了贡献。

一、粤北抗战基地的建立

1938年10月12日,日军突袭广东惠州大亚湾,以余汉谋为首的驻粤中国军队猝不及防,仓促应战。10月21日,广州沦陷。这场惠广战役,日军攻占了华南重镇广州及虎门要塞。余汉谋损兵折将,士气沮丧,被迫撤往粤北地区。

中国军队撤至的粤北地区,战略地位十分重要。此地以花岗岩构成的山地为主,海拔在1000-1500米之间,山脉高度由北部向东南部逐渐降低。其西南方是连绵的山地和台地。西江、北江、东江分别沿三个不同方向交汇于广州的珠江。广州的南面是水网交错的珠江三角洲平原。粤汉铁路由广州穿经韶关进入湖南。广东地理状况为抗日军民立足粤北展示了乐观前景,若在粤北立足,东可控潮汕,西能制雷州,对于持久抗战十分有利。而在粤军新败之时,栖息粤北,倚靠湖南后方,也可重整旗鼓,暂度艰难。于是,余汉谋部粤军便在粤北驻扎下来。1938年12月24日,中国军委会委员长蒋介石发布命令,把粤军改编为第十二集团军,在粤北进行抗日。

中共党组织广泛开展的抗日活动,为粤北地区成为广东抗战基地提供了良好条件。早在1937年秋,在中共领导下,南雄、翁源等县立中学的师生组织宣传队,积

极深入山区宣传抗日。^{[1](P173)}1938年3月15日,中共地下党以南雄县“学联”的名义,组织数千人参加抗日救亡大游行。与此同时,中共广东省委领导的合法团体“广东青年抗日先锋队”(简称“抗先队”)也组织多支分队,在全省各地展开广泛的抗日宣传活动。在“抗先队”与粤北学生宣传队的共同努力下,粤北地区的抗日救亡气氛日益浓厚,为其日后成为抗日基地奠定了良好的社会政治基础。

中国共产党与以余汉谋为代表的地方实力派结成的抗日统一战线,推动了粤北抗战的有利形势。广州沦陷后,八路军办事处、中共广东省委、“抗先队”总部以及中共控制的“第四战区政治工作大队”(简称“四政大”)、^{[2](P54)}“战时工作队”(后编入第十二集团军“政工总队”),^{[2](P62)}随国民党广东省政府迁到韶关。在粤军内外交困之时,八路军驻韶关办事处与余汉谋等国民党上层人物保持密切的接触,鼓励余汉谋等坚持抗日斗争。“抗先队”与其它民众团体的中共党员积极发动大规模的群众示威运动,在“四政大”和“政工总队”的中共党员中贯彻中共广东省委的指示,帮助粤军部队提高战斗力。在中共的努力下,粤北地区的抗日斗争如火如荼地开展起来,从而激发了第十二集团军的爱国热忱和抗敌斗志,使粤北地区继广州后成为广东国共统一战线的中心和全民抗战的基地。

二、粤北抗战基地的战略作用

广东战时政府领导抗日军民坚持以韶关为中心的抗日斗争,有以下重大的战略作用。

(一) 保持一定的物质从沿海运入内地。

作者简介 邓荣元,广东省博物馆馆员(广东 广州,510110)。

日军攻占广州的目的，是通过封锁中国国际补给交通线，迫使中国政府妥协，以便尽快结束战争。可是，日军控制了华南吞吐量最大的广州黄埔港，却未能使中国政治形势发生有利于日军的变化。因为广州沦陷以后，韶关广东战时政府又开辟了其它的出海贸易渠道，继续把外援物质从香港运入内地。

开辟新的出海贸易渠道，使粤北抗战基地在中国抗战的相持阶段具有重要的战略作用。侵占广州后，日军把主要兵力调往其它战场，剩余的日军龟缩在广州、虎门及附近的狭窄地带。中国军队尾随撤退的日军收复惠州后，便利用大亚湾澳头这条出海渠道，与英国占据的香港继续进行货物交流。^{[3](P191)}不久，日军发现了广东政府在惠州开辟的货物转运新渠道，立即组织日伪部队在东江地区“清乡”扫荡。在广东抗战过程中，中国军队曾与日军在惠州进行过4次激烈的争夺战，足见惠州货物转运渠道在经济价值和军事价值上的重要性。

同时，广东战时政府还在中区的阳江开辟了另一条出海通道。^{[4](P60)}阳江是粤中的著名渔港和盐业产地之一。通过阳江港，广东南路的大量农产品以及广西、贵州和四川的许多商品都流入了香港市场。与香港的贸易，使广东战时政府换回大批战略物质和生活必需品。广东战时政府在肇庆设立了盐业总站，负责阳江产盐的集散。粤北地区土地贫瘠，粮食产量有限。抗战期间，粤北、粤东一带又出现数年灾荒。而湖南是内陆省，盛产粮食，缺乏食盐。为了度过粮荒，广东战时政府通过以粤盐易湘粮的物质交流，保障了广东军民的生活必需品。^{[5](P239)}桂、黔、赣等省也有部分粮食以这项贸易进入粤北。在广东漫长的海岸线上还有多条物质转运的小渠道，如英据香港与法据广州湾（抗战后定名湛江）的航运往来一直延续至太平洋战争后两地被日军占领为止。

1941年12月8日，太平洋战争爆发。25日，日军攻陷英据香港，惠州、阳江的货物转运被迫停止。但是，粤北与敌占区的间接货物转运关系却未断绝。有关材料表明，1942年广东战时政府的财政税收除供足军政费外，省府库存款尚有5000万元。^{[6](P14)}这个存款数字自然与那时保持货物进出口贸易分不开。

（二）确保了粤汉铁路南段的安全。

广东抗日军民以粤北为屏障，顽强抗击了日军的两次大规模进攻，使粤北成为抵御敌人的前沿堡垒。广州沦陷后，余汉谋部利用粤北的复杂山势，在清远、从化、佛冈、龙门一带的山地构筑防御工事，实行“挖土抗战”，阻止日军北犯。^{[7](P12)}此后的1年多，中、日军队处于对峙。1939年11月，日军为配合广西作战，调集7万部队发动了第一次粤北战役。这是广东战区规模最大、时间最长、战斗最激烈的一次战役。由于开展了抗战救

国的政治教育，粤军战斗力空前增强。在这场战役中，广大官兵发扬了北伐战争时期培养的决战决胜的“广东精神”，英勇奋战，前仆后继，给敌人沉重打击。日军凭借优良装备，一度攻破中国军队的防线，占领了英德、翁源等县城。但中国军队抓住敌人战线长、后方空虚的弱点，以第62军第157师勇猛插入从化的牛背脊、良口等敌人后方，把日军拦腰截断。在北面遭到我方抗击，南面的归路又被截断的情况下，日军不得不下达撤退命令，分头窜回广州。这场战役，中国军队以重大伤亡代价保卫了粤汉铁路南段为中心的粤北抗战基地，使日军企图攻占广东战时省会韶关的战略计划没有得逞。1940年5月，日军出动4万余兵力又犯粤北，从化县良口墟附近的石榴花顶阵地争夺战是第二次粤北战役的焦点。中国军队在正面阵地顶住了日军的猛烈冲杀，又在左右两侧布置部队夹击。日军受到中国军队的多面压力，只得再次撤兵。南撤的日军被中国军队多路截击，伤亡惨重。第二次粤北战役，中国军队再次保住了粤北抗战基地。此后的3年多，敌我双方在清远、从化、佛冈等100多华里阵地上维持着对峙，军事态势基本固定下来。

中国军队经常从粤北派出小股部队深入敌阵，灵活机动地打击敌人，使粤北成为出击、袭扰敌方的重要根据地。中国军队还开展了袭扰敌战区的城市战，给予日军沉重打击。1940年6月，余汉谋在粤北开办军官特工训练班，培训时间为每期3个月。军特班人员结业后，立即被派往广州、汕头等敌占城市，执行袭击敌伪的任务。中国军事特工人员在华南敌占城市广泛开展斗争，对日伪政权造成了严重威胁。

（三）支援了湘、桂战区的作战。

在中国抗日战争的后期，湘桂粤战区是主战场之一。太平洋战场失利后，日军在东南亚的海上联络线有被美军截断的危险。于是，在中国华中、华南战区的日军遂发动湘桂粤战役，以打通粤汉铁路、湘桂大陆和越南走廊，接应在南洋遭到惨败的日军。1944年5月27日，日军纠集8个师团兵力由汉口向湘北进攻。6月18日，湖南省会长沙失守。之后，日军进逼衡阳。6月20日，驻英德的第62军奉命北上，参加衡阳保卫战。粤军第151师负责衡阳外围的防御任务。7月6日至7日，第151师在湘桂铁路的洪桥墟顽强阻击西犯之敌，造成日军大量伤亡。7月24日衡阳防守危急，第151师立即向衡阳进军。在衡阳西站的争夺战中，粤军官兵与敌人展开了惨烈的拼杀，直至8月7日衡阳陷落才撤军。湖南战事得手后，日军沿湘桂铁路进攻广西。在湘西的第62军又开赴广西，与先期调去的粤军第64军等部队一起在桂作战。1944年11月11日，桂林、柳州同日失守。粤军部队退往桂西，在与日军的对峙中休整。

三、粤北抗战基地的重大意义

(一) 扩大了中国共产党的政治影响和声望。

1938年10月广州失陷,以余汉谋为代表的国民党广东地方实力派与蒋介石中央政权的矛盾加剧。八路军驻韶关办事处、中共广东省委和“抗先队”总部抓住这一有利时机,坚决贯彻执行党中央关于“发展进步势力,争取中间势力,孤立顽固势力”的方针,在发动各阶层民众开展抗日救亡运动的同时,把做好余汉谋等上层人物的统战工作摆在重要位置。通过我党坚持不懈地努力,粤北出现新的抗战形势。中共的影响力日益扩大。“四政大”、“政工总队”的中共党员对粤军官兵的大量抗战教育,为后来两次粤北战役的胜利奠定了基础。在此期间,中共党组织也得到发展。1945年初,国民党部队从粤北溃退。中共始兴县委立即发动人民组织抗日武装,建立游击根据地,承担起打击日军的任务。^{[8] (P110)}

(二) 坚定了广东人民持久抗战的信心。

1937年7月,全国抗战开始。为激励前方将士英勇杀敌,广东民众在不断举行集会示威的同时,又踊跃购买政府的抗战公债。可是,民众的无私奉献却未能阻止日本军国主义的侵略气焰,战火由华北烧到了华南。惠广战役的失败,使广东的民心士气一下子跌落到谷底。人们在责备政府的同时,也为抗战前途感到茫然和担忧。

广东战时政府在粤北及时检讨抗战失败的原因,加强了与中国共产党的统战合作,使韶关为中心的广东救亡烈火重新点燃,为在粤北建立抗战基地创造了条件。为适应人民群众呼吁抗日的愿望,广东战时政府实施了一些有利于安抚民心 and 调动民力的措施。驻粤中国军队整顿后,提高了战斗力。经过两次粤北大捷后,广东民众恢复起抗战必胜的信念,决心依靠粤北抗战基地把抗日持久战坚持到底。

(三) 挫败了日军“以华制华”的劝降阴谋。

广州沦陷后,日军实行“以华制华”政策,在沦陷区扶持伪广东省政府,并且招募了数万伪军。伪广东省政府省长陈耀祖等人曾多次向粤北发出招降呼吁。南京伪国民政府主席汪精卫也数次飞抵广州,亲自出马对粤北劝降。广东战时政府坚持对日伪不妥协的态度,一次又一次挫败了敌人的政治阴谋。广东汪伪官员无法兑现日军“招降纳叛”的目标,使日伪内部的矛盾表面化。在沦陷区里,伪军与日军火拼的事件时有发生。在粤北政府的感召下,有些地方的伪军官兵整连整营的反正,为此,日军寝食不安。

(四) 打击和牵制了华南15万日伪军。

日军发动惠广战役进占了广州,但其占领区仅有狭窄的沿海地带,军事上处于被动状态。而第七战区中国军队虽然撤至粤北,却有机动作战的能力。中国军队经

常派遣多路小股部队袭扰敌军,在战斗中颇获战果。在敌后战场,中共领导的东江纵队、珠江纵队等抗日游击队又在反“清乡”扫荡中屡歼敌军。华南日伪军在两面战场的合击下,顾此失彼,穷于招架,败势日趋显露。太平洋战争爆发后,东南亚战场的日军遭到美军的沉重打击,近在咫尺的华南日军却无力伸手援助,其处境十分难堪。广东国共两党的武装力量把15万日伪军牵制在华南战场,积极配合了中国其它战场和东南亚反法西斯战场的抗日战争。

(五) 以物质和兵员援助了全局的抗日斗争。

广东战时政府开辟的惠州、阳江两条货物转运出海渠道,具有重要的战略价值。通过与香港的贸易,内地获得了一批紧缺的抗战物质。尤其是广东生产的食盐转运湘、桂、黔、赣等省,部分解决了当地盐荒,有力支持了这些战区军民的抗日斗争。粤军主力部队奉调湘、桂战场,滞缓了日军的攻击势头。在湘桂战场,粤军官兵勇猛冲杀,浴血奋战,许多人为国捐躯。在抗日战争中,大量广东青年应征入伍,以众多兵员为全国抗战做出了贡献。

综上所述,在中国抗日战争艰苦的战略相持阶段,处于对日作战前沿的广东军民的抗战斗争有着特殊的战略意义。粤北抗战基地在物质补给、征调兵员和牵制日军等方面为全局抗战做出了重要贡献。可以肯定,若没有广东军民在粤北的6年抗日斗争,内地其它战场的抗日斗争必然承受更为沉重的压力和经历更加艰难曲折的历程。事实证明,粤北抗战基地具有不可替代的历史作用。

[参考文献]

- [1] 广州外县工委史料 [Z]. 广州: 广东人民出版社, 1988.
- [2] 广东文史资料 (第63辑) [Z]. 广州: 广东人民出版社, 1990.
- [3] 广州八年抗战记 [M]. 广州市人民政府参事室, 1987.
- [4] 阳江文史 (第7期). 阳江市政协文史委员会, 1992.
- [5] 沙东迅编著. 广东抗日战争纪事 [M]. 广州: 广州出版社, 2004.
- [6] 广东文史资料 (第50辑) [Z]. 广州: 广东人民出版社, 1987.
- [7] 广东文史资料 (第11辑) [Z]. 广东省政协文史委员会, 1963.
- [8] 东江纵队志 [M]. 北京: 解放军出版社, 2003.

责任编辑: 杨向艳

· 岭南文化 ·

龙母传说与民间传统的关系

◎ 叶春生

[摘 要] 龙母本来是个传说人物,龙母的故事千百年来在西江流域广为流传,龙母传奇性的圣迹成为当地百姓信仰的支柱,不但深入人心,而且规范着人们的行为。当地人抓到鲤鱼要放生,遇到青蛇要礼拜,行船经过龙母庙必然要做三件事:鸣笛、放炮、敲锣鼓,没有一个敢违例的。这就是传说的力量。龙母信仰的发展,使得龙母传说不断丰富,信仰的内容也逐步世俗化,更加贴近民众生活,并与释、儒、道相结合,形成了许多习俗,娱神娱人、娱乐竞技等具有更广泛的群众基础。

[关键词] 龙母传说 自然神 宗族神 民间传统

[中图分类号] G12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5)08-0117-03

一、从自然神到宗族神

“龙行雨,虎生风”,这是老百姓的信念。龙母、龙王作为兴云作雨的水神,那是原始自然崇拜的产物。古代西江流域生活着一批崇拜龙图腾的先民。自然崇拜结合图腾崇拜转而成为宗族神明崇拜,龙母溯其原型乃是当时生活在西江上游的一个庞大的龙族团支系的首领,她带领族人从广西到广东寻找营生的宝地,落籍德庆悦城,使该族逐步发展壮大,并为当地人民做了不少好事。

1. 整治水患,抗击洪涝灾害。这与过去西江流域水患频繁有关。据史书记载,自宋太宗至道二年(996)至清光绪十八年(1892)的896年间,德庆地区就发生过73次大水灾,近年还发过几次特大洪水,人畜伤亡惨重,田舍冲毁无数。人们借助龙为“兴云作雨”的神兽,龙母为水神的观念,构造了龙母治水的许多故事,以表达他们的心理愿望。如民间津津乐道的龙母与风水先生赖布衣斗法的故事中所说,赖布衣在屡战屡败之后,制起他的茅山妖法,操起神鞭,驱赶石羊,妄图堵塞西江,让洪水泛滥,淹没龙母宝殿,龙母识破了他的阴谋,派五龙子镇守各处江

口,用鸡啼法破了他的赶山鞭,变石羊为满山乱石,使其堵江不成,洪水未能泛滥成灾。这既解释了云浮石山、肇庆七星岩的来历,又曲折地反映了人民抗洪防涝的愿望。更现实一点的说法是,有一次西江泛滥成灾,龙母带领族人打木桩,蓄河袋都无济于事,便舍身跳下河里堵住了泉眼。有的还说龙母发明了修渠引水的方法,保证了枯水季节农作物的成长,俨然把她当作现实中的人物。类似的故事至今仍时有流传,这些故事铸造了一种信仰:龙母,一位能治理水患的神明。

2. 执仗护航,保护人民生命财产。西江滩多水急,古代航运设备落后,向为船家视为畏途,龙母便成为他们心目中的保护神。清代张学举《重建龙母庙碑序》云:“德庆州之悦城水口,环山枕涛,锁钥江滨,故为一州门户,而溯流而上,由苍梧直达滇黔;顺流而下,则与珠海凌江各浸相连毗。崇崖怪石,飞湍危滩,澎湃汹涌,若非有神以司之,则舟楫之行,祸且不测。”统治阶级亦借龙母显灵护佑助战的圣迹来彰显他们的亲民立场。如宋熙宁九年,“安南招讨使郭逵

作者简介 叶春生,中山大学中文系教授、博士生导师(广东 广州,510275)。

奉命运征交趾，龙母为之默佑，使船首尾相继，未尝有风波之虞；明洪武元年，征南将军廖永忠，遇波涛险阻，常梦五龙护其舟，海不扬波，遂无覆溺之患，天戈所至，悉皆平夷；嘉靖二十四年，两广都御史张公岳征封川僮贼，见一朱衣妇人执钺以助仗，而擒获贼首，此皆龙母默佑之。”（见《悦城龙母文化》247页）说得有鼻有眼，使人不得不信。究其原因，乃在古代科学技术水平不高的情况下，人们自然把凶吉系在命运上，希望有超自然的力量来帮助他们渡过难关，是出于祈祷神灵的一种心愿。今天科学发达了，但自然界尚有许多未被征服的领域，加上心理积淀根深蒂固，一些风俗依然保留下来，这并非现代迷信，而是一种心理寄托。

3. 行善积德，为民消灾除祸。传说龙母升仙之前，“日以济物放生为乐。又性喜豢白鹿，农人恶其伤稼，龙母断其一足，放之南麓”。（《悦城龙母庙碑记》）在她的行动影响下，西江人忌食鲤鱼，遇即放生。五龙山上，树木葱郁，“山上有猿，有白鹇，有麋，有野牛迭出，并无一人惊之。”（重刊《孝通庙旧志》）她还能护佑妇人平安产子，保佑少儿身体刚强，所以民间不少人拜契龙母为干妈；或摸龙床求子，饮圣水、服香灰以求治病强身，吃金猪（烧猪）、分龙糍以祈福纳彩，驱邪消灾。总之人生福祸，包括婚姻、学业、仕途、商贾等，皆可问卜主宰，给人福佑。这是龙母信仰进一步世俗化的效应。

龙母的这些圣迹，铸造了人们心目中的偶像。这种信仰在岭南地区经历了两千多年的陶冶，已成为中华龙文化的一个侧影。中华龙族团是庞大的族团，黄河流域、长江流域、西江流域都有支系，龙母就是西江龙族团的首领。人类学家已证明，中国人分为北方人与南方人两大群体，他们都是龙的传人。费孝通也指出，中华民族的形成，是个“多元一体格局”。龙母信仰从图腾崇拜衍为宗族崇拜，西江人称拜龙母谓“探阿嬷”（探望奶奶）正说明了这一点。正是这一独特的理念，使她具有永恒的魅力，无声地呼唤着众多龙子龙孙前来朝拜，她的灵性就是人们寄托在她身上的多种愿望，尽管各不相同，有人求

子，有人求财，有人求仕途通达，有人求平安，但归根结底，那种与中华民族血肉相连的情结，那种对自身、对家庭、对国家祥和吉庆的祝愿是共同的。故此，它不但被纳入国家祀典之中，还得到民众的拥戴，得以世代流传。

二、历代敕封的动因

龙母信仰从唐代以来一直处于封建国家的正祀地位，受到历代皇帝的敕封，被纳入封建国家的祀典之中。就是在把民间信仰斥为“淫祀”的明代，仍受到开国皇帝朱元璋的敕封，并且每当神诞，都派官员致祭。究其原因，一方面是封建国家利用民间信仰资源来加强对岭南地区的统治，另一方面是龙母信仰所宣扬的孝道观念，正符合封建国家的社会伦理要求。所以，龙母庙在宋代大观戊子年被宋徽宗赐额“孝通庙”。

历代封建统治者利用民间信仰具有广泛的群众基础，故以封禅笼络民心，维持其长治久安。全国闻名的泰山封禅，天后妈祖的敕封便是如此。在岭南，广州东郊的南海神庙，粤西的冼太夫人等，都因此而获过许多封号。但龙母信仰和它们还有一点不同，这就是直接与封建皇权扯上关系，与中华龙图腾血肉相连。历代皇帝都标榜自己是真龙天子，因而对于“朕德之所致”的龙母，当然倍加厚爱，因此秦始皇才四次遣使前来，征召龙母进宫。五龙子阻航，反映了岭南土著对中央集权的抗拒，致使秦始皇派 50 万大军前来征讨，未能安邦，直到汉朝陆贾大夫前来软硬兼施，方使赵佗归汉，封南越王。那是汉高祖十一年之事。次年四月高祖驾崩，传说就在那一年，龙母获得程溪夫人的封号。接下来便是唐朝天祐初年（公元 904 年）龙母被封为“永安郡夫人”，宋元丰元年（公元 1078 年）封永济夫人，大观二年（公元 1108 年）诏以“孝通”为额，明洪武九年（公元 1376 年）封为护国通天惠济显德龙母娘娘。此外五龙子、六姐妹皆获封号。这些封赠，虽是封建统治阶级笼络民心的手段，但也反映了人民“老有所养，终有所送”的思想。他们希望自己的子弟孝顺忠义，五龙子的形象，便是这种心理的反映。

如此多的封号，就必须有相应的圣绩。于是

乎南巡的将军御史心有灵犀，或梦见五龙子护舟，或见朱衣妇人执钺助仗，故未尝风波之虞，凯旋而归，奏表于朝，加封晋爵，修庙立碑，谕官致祭。特别是那些碑记史官，搜竭枯肠，编造圣灵事迹，莫不是为了宣扬“天子圣明”、“皇恩浩荡”的思想以巩固统治。龙母龙子获得加封，发现圣绩的官员自然也可以晋爵。历代统治者在各方神明身上大做文章，其目的不过于此。

三、龙母的本源和流传

龙母圣绩缘发于一个古老的传说，我们从传说学角度来探究它的流布和源头。

最原始的记录是：龙母是弃婴，被放置在大木盆里，从西江上游顺流而下，至悦城河湾被渔翁梁三发现、收养，成人后因豢养五龙子，被尊称为龙母。传说她能预卜人间福祸，呼风唤雨，治水防涝，保境安民，遂成为一方的大神。源发点应是梁三发现大木盆之河湾，那是西江与悦城河、降水、杨柳水的交汇处，一个较为宽广的水域，是当时水路交通的枢纽。因古代陆路交通不便，德庆在历史上被称为“岭西舟车之会”。自秦汉以来，岭南与中原仕宦商贾往来，多取道汉水、漓江，经西江到德庆然后至沿海各地。德庆作为东西南北的交通枢纽，由此溯江而上，可抵桂、滇、黔，顺流而下，经广州、江门，直达香港、澳门。封建国家要下岭南征服地方割据势力，水路是他们的必经要道。

其次，从水路之险要上分析，此水域上下皆有险滩，下有刳鸡湾，上为大顶角，水流湍急，多旋涡，上下船只历尽水险之后到达此处，正好有个宽阔的沙滩，艄公纤夫在此歇息，历数他们绝处逢生的险情，自然也会扯到梁三与大木盆女婴的故事，龙母的传说自然也就传播开了。那龙母的大木盆登陆的地方又是水陆交通的要冲，便成了当时民间的新闻传播中心，龙母祖庙座落于此，便是顺理成章的了。

再从当时流行的风水（勘舆）学上来考察，龙母墓所在地四周山峦起伏，行之有止，起到很好的贮藏生气的作用；另一个优势是水。它的正前方系四水交汇处，河底水流激荡，河面却屈曲盘旋，波浪不惊，顾盼有情，正是“灵水洄澜”

之地。风水学讲求来脉悠远，生气连贯。在辨认龙脉形势时，还要注意主龙四周要有屏障护卫，山脉前呼后拥。龙母墓后靠五龙山，山梁蜿蜒，从山下往上看，恰似五条神龙从龙母身边向蓝天腾飞而去；从山上往下看，却又像五条神龙正向龙母奔来，形成五龙朝祖之形。庙的左前方是黄旗山，右前方是青旗山，两山隔江相望，山势向前延伸，略成揽抱之势。民间传说中的五龙吐珠之说，正是根据这一地形特点想像而成的，赖布衣为和龙母争夺这块宝地不知费了多少心机，还是败在龙母手下，可见这地盘的重要。现西江流域著名的龙母庙尚有她家乡广西岑溪县筋竹村（原属藤县）的龙母家庙，梧州的龙母太庙，肇庆的白沙龙母庙，其形胜都不如龙母祖庙。

任何一种故事传说，都不是无缘无故地编造出来的。或解释一句成语，或反映一种风俗，或说明某一风物的成因，其深层必蕴涵着一定的意义。龙母传说也是那样。龙母坐着一个大木盆从西江上游漂流而下，这木盆不是中国的诺亚方舟，就中坐着的是人类社会中的一个弃婴，因此它不是创世神话，也不是洪水遗民神话，而是有一定历史依托的民间传说。龙母没有丈夫，是拾卵而得子的，并非吞卵受孕而得子，可看出感生神话的影响，而并非典型的感生神话。龙母还有个养父，因而可断定龙母传说是母系社会后期，向父系社会过渡的产物。龙母作为西江上游龙族团一个支系的首领，带领族人移居广东，在西江沿岸牧羊放鹿，传说龙母恶其鹿伤害庄稼而断其一足，故悦城有三足白鹿。龙母饲养牲畜，又是织麻的能手，这证明其时已从渔猎时代进入农耕社会。对龙母的崇拜已不是单纯的图腾崇拜，而是由图腾崇拜转为宗族神灵崇拜的产物。由这些传说所衍生的风俗习尚，渗透到现代生活的许多环节，不经意地规范着人们的思想和行为。随着社会的发展，传统本身也在与时俱进，所以它生生不息。值得注意的是，在文化意识方面，它不一定是先进文化的代表，但绝不是腐朽没落的东西，它起码还代表着相当大的一部分群众的思想，值得各级领导和学人关注。

责任编辑：陶原珂

主客位视野中的冼夫人文化及其符号意义

◎ 罗远玲

[摘要] 冼夫人文化是一个动态发展的文化现象。我们运用人类学主客位互换的方法,展示了不同时代、不同立场的人们对冼夫人及冼夫人文化的看法:官方侧重于赞颂冼夫人在“维护国家统一、促进民族融合”方面作出的贡献和强调冼夫人文化对经济文化发展的作用;而民众大多把她作为英雄人物来敬仰,当作神灵来信仰,希望从中获得心灵的抚慰、群体的凝聚力。冼夫人文化是一个“精英文化”和“草根文化”融合的典型,它的深层意蕴在于冼夫人是民族记忆和民族情感体验的“原型”。

[关键词] 冼夫人文化 主位 客位 文化符号

[中图分类号] G12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5)08-0120-04

冼夫人是6世纪时岭南俚人的杰出女首领,历来为人们所尊崇,从而形成了内涵丰富的冼夫人文化。不少学者曾对冼夫人文化的涵义进行了较深入的探讨。如陈水润认为:冼夫人文化是由与冼夫人相关的文化事象组成的文化形态,它的主要内容有三个方面:俚人文化、高凉文化、圣母文化。^{[1](P35)}黎国器认为,冼夫人文化主要有两个方面:一是冼夫人在政治思想方面,忠君爱国坚决维护国家统一、民族团结,以“德”以“法”治国,惩治腐败,坚持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在个人修养方面,她具有自强不息、善于与敢于斗争、鞠躬尽瘁、死而后已的精神。^{[2](P68)}这些研究从历史学、政治学、社会学等角度对冼夫人文化的内涵作出了较好的阐述,但我们认为,在社会经济文化飞速发展的今天,冼夫人文化的内涵、功能等也会随之发生变化。冼夫人文化作为一个一直以来能够得到官、民双方认同的文化符号,官(包括文人、学者)、民双方的理解或推崇却有着很大的不同。

客位视野中的冼夫人文化

究竟是冼夫人文化的哪些内涵吸引着人们的目光呢?依照人类学的观点,我们“可以从两个不同角度即事件参加者本人和旁观者的角度去观察人们的思想和行为,从而作出科学的、客观的评价。前一种研究文化的方法称为主位研究法,检验主位研究法的记述和分析是否恰当,在于那些记述和分析是否符合当地人的世界观,是否被他们认为是正确的、有意义的、恰当的。后一种研究法称为客位研究法,检验其记述和分析是否恰当,只看它能不能就有关社会文化异同的原因作出科学的理论。”^{[3](P326)}从这两种不同的角度看待同一事物,可让人更客观地认识冼夫人文化的内涵。其中,客位视野包括传统文人(官方)、现代官方(文人、学者)的角度,主位视野包含传统与现代百姓等角度。

(一) 传统文人(学者)眼中的冼夫人

在古代社会里,掌握文字的是文人、学者,书面记载为我们的研究提供了其赞誉有迹可寻的材料。始建于隋朝的旧城冼庙门联:“威镇边疆流芳百世,恩施岭表纲目三书。”

宋代苏轼的《先庙》诗:“冼姓古烈妇,翁媪国于兹。”

明代王宾的《先庙》诗:“夫人功盖世,史策示来兹。岭海蛮荒地,奸雄草窃时。寸丹诚可表,精白信难缁。守土

作者简介 罗远玲,茂名学院师范学院教师(广东 茂名,525000)。

传三代，中朝孰见疑。”

清代屈大均的《洗夫人》(二):“苦忆英雄娘子军，女中勋业似桓文。南朝事去余犀杖，泪洒炎天万里云。”

清代王士禛的《送耿承哲赴高州推官二首》(二):“何代名藩地，军城遍草莱。辕门飞鸟落，行殿野棠开。感激硃洲畔，悲凉洗氏才。抚时思将略，巾帼亦雄哉。”

民国时期冼玉清的《民族女英雄洗夫人》记载:洗夫人为“妇女为国立德立功之第一人，妇女开幕府建牙悬肘之第一人，妇女任使者宣谕国家德意之第一人，妇女享万民祭祀之第一人。”

(二) 现代官方(文人、学者)眼中的洗夫人文化

吴晗(历史学家):洗夫人是我国越族的杰出人物，也是我国历史上最杰出的妇女之一，她对当时当地的人民生活安定和生产发展有贡献，对祖国各民族的团结、统一有贡献，这样的人物是应该肯定的，应该敬颂的。^{[4](P54)}

陈凤贤(中央民族大学民族学与社会学学院研究员):尤为重要的是她(洗夫人，作者注)坚持实行民族和睦政策，作过不少有利于促进民族团结和民族进步的实事，从而使岭南地区较长时间出现了安定的局面，为祖国的巩固统一和岭南地区社会、经济、文化的发展作出了可贵的贡献。^{[5](P36)}

欧初(广东炎黄文化研究会会长):洗夫人精神，集中概括起来就是爱国爱民，这与共产党人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在精神上是一致的。我省在建设文化大省的过程中，应宣扬洗夫人的历史功绩，弘扬洗夫人爱国爱民精神，把洗夫人文化品牌纳入文化大省总体规划，以振奋民心，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1400多年来，洗夫人的名字和功绩在东南亚广为传播。打响洗夫人文化品牌，有利于加强祖国同海外侨胞的血肉情谊，有利于中华民族优秀文化的传播和交流，也有利于海外侨胞在精神和资金方面支持文化大省建设。^[6]

江泽民(原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同志也认为，洗夫人“坚持维护国家统一，增进民族团结”，是“我辈后人永远学习的楷模”。^{[7](P266)}

传统文人、学者多是站在政治学、历史学的角度，赞赏洗夫人忠贞勇敢，“为国立德立功”，“功盖世”，是“烈妇”、“英雄娘子军”等等。究其原因，或是因为敬仰她的人品，她的英雄气概，她的为国为民精神；或是为了政治宣传的目的；或是敬仰与政治宣传两种原因皆有之；或是文人仕途遇挫后的一种人生感怀，等等。而现代文人、学者、官员眼中的洗夫人文化则经历了一个明显的发展、变化过程。20世纪60年代到80年代的洗夫人文化，在学者的眼中是一个爱国为民，维护国家统一、民族团结的杰出的历史人物，为当地的发展作出了很大的贡献。到了20世纪90年代，尤其是广东提出建设文化大省之后，洗夫人文化的外延扩充了，在很多官员、学者的眼中，洗夫人是一个值得打造、也能够打造的文化品牌，在强调继续发扬洗夫人的爱国精神的前提下，亦希望这一品牌能实现经济和文化的成功结合，发展一系列的文化产业，促进地方经济发展。

主位视野中的洗夫人文化

根据主客位互换的理论，主位的观点不一定是主观的，客位的观点不一定是客观的。通过深度调查和访谈，我们发现老百姓眼中的洗夫人文化和官方(文人、学者)眼中的洗夫人有很多不同点。

清朝康熙《电白县志·坛庙》卷之八记载:“山兜娘娘庙，在丁村，乃夫人毓秀之地。乡人以为土主而俎豆之。凡祷雨禳灾辄应。”

小商人(陈先生，60岁左右，现居茂名高州;采访时间:2004年5月3日，采访地点:高州洗太庙门口.):我老家在高州农村，那里的人是很信洗夫人的，每逢初一、十五都要祭拜她，和洗太供奉在一起的通常还有冯宝和各路大神。过年过节就更不用说了。特别是洗太诞辰那几天，我们有空的话都会回去，一来求洗太保佑一家大小平安、生意顺顺利利，二来可以和老家的朋友聚聚。

书店售货员(黄女士，30多岁，现居茂名市;采访时间:2004年12月15日，采访地点:茂名市图书馆.):我在电白长大，小时候常听老人讲洗夫人的故事，什么劈剑石，大斗大榭王，传说她还能帮人看小孩，是个无所不能的人物。上学后，听老师说了很多她的英雄事迹，才清楚她是历史上很出色的女英雄。我们觉得很骄傲，因为她是本地人嘛。我们那里的山兜丁村在她诞辰时举行很多庆祝活动，比如，举着洗夫人像到各村游一圈，叫做“洗太探四邻”。我自己是很敬仰洗夫人的。我在茂名的家里是不祭拜的，但回到乡下家里那肯定是要拜的，大家都这样，我也习惯了。

老百姓眼中的洗夫人文化有一个很重要的组成部分——信仰文化。有些年轻人即使不是出于祈愿、

求保佑的目的，但在家乡环境的氛围下，他们还是遵从父辈的意愿和传统习俗的规矩，参与到洗夫人信仰的一系列仪式中。所谓“大家都这样，我也习惯了。”这就是民俗的力量，它规范着社会中每个成员的行为方式，具有约束作用。

在洗夫人文化的传承中，作为主位的老百姓对她的认同是非常重要的。洗夫人文化的传承离不开“民”，也离不开“俗”。而“俗”是“民”创造的，根本还是在于“民”。民俗文化的传承就是在民众口耳相传、言传身教中代代延续的。在民间，洗夫人是一个很有亲和力、影响力的人神结合体。人们把洗夫人称作“洗太”，洗姓人唤她“姑婆”，冯姓人把她唤作“祖婆”。在洗夫人信仰中，“虽然早先对她的祭拜是由官府和家族组织的，主要是出于一种对英雄和祖先的纪念。但在历史的演变过程中，这种活动逐渐由家庭、官府向民间扩散。经历史层累的自发造神活动，洗夫人慢慢被神化。”^{[8] (P140)} 惟其如此，才具有了强大的生命力，因此，在洗夫人文化传承中，应当关注老百姓的声音。

主客位视野中的洗夫人文化有着很大的差异，主要是各种视角的文化经验不一、文化环境有异、立场不同。传统官方侧重于赞颂洗夫人的忠肝义胆，顾全大局，为国立德立功；现代官方则侧重于赞颂洗夫人在“维护国家统一、促进民族融合”方面作出的贡献和强调洗夫人文化对经济文化发展的作用；而民众大多把她作为一个英雄人物来敬仰，当作一个神灵来信仰，希望从中获得心灵的抚慰，维系群体的凝聚力。令人欣慰的是，在不同的主客位视野中，“精英文化”和“草根文化”表现出互动、共生的融合态势，共同促进了洗夫人文化的发展。

符号意义：“精英文化”和“草根文化”融合的范本

从人类学时空纵横、文化变迁的角度看，洗夫人文化是一个“精英文化”和“草根文化”融合的范本。在我国历史上，民间文化中的人物往往很难得到官方而且是历代官员、文人、学者的认同。如壮族歌仙刘三姐，在文人的记载中，或者被描绘成又臭又懒，整天不干活，到处唱歌的农家女，或者是通经史、熟诗书的上层社会的女子。在洗夫人文化中没有出现这种情形。尽管官、民双方对洗夫人的认同有不同的原因、目的和心理机制，但在某些方面却体现出了一致性、融合性。这与洗夫人的多重身份有密切关系。从洗夫人的生平来看，出嫁之前，她是俚族首领之女，是土生土长的岭南人，但又不是寻常人家的女儿。出嫁后，她既是俚族的首领，又是辅助汉族夫君和后辈子孙成就大业，先后被梁、陈、隋三朝册封的“中郎将石龙太夫人”、“宋康郡夫人”、“谯国夫人”。洗夫人的多重身份为官、民双方的互动架起了一座桥梁，从而使“精英文化”与“草根文化”在一定层面上达到融合。这种融合主要体现在洗夫人文化内涵的不断发展之中。

洗夫人原型的文化内涵主要体现在：反映了俚汉文化的交流、融合，体现了粤西、桂东南、海南民众的精神特质。第一，秦汉以来中央王朝在岭南设置郡县制后，俚汉文化经历了漫长的互动过程。在粤西、桂东南地区，直至隋朝，郡县制度在很多地方仍然没有起到实质性作用，官民之间的冲突在所难免。在当地社会，真正掌握实权的往往是氏族酋长，直至唐代，封建王朝对俚人只是“羁縻而已，未能制服其民”，^{[9] (P2019)} 往往“即其部落列置州县，其大者为都督府，以其首领为都督刺史，皆得世袭”。^{[10] (P1119)} 在羁縻制度下的家长奴隶制的统治中，与封建王朝有着微妙关系的氏族酋长与民众之间的冲突也是存在的。如洗夫人的哥哥冯挺做了南梁州刺史，却恃其富强“侵掠傍郡，领表苦之”。洗夫人能够以她的才智与胆略，打破特权观念，抚循部众，怀集百越，使诸洞皆服其信义，且致力于国家统一、地方安定和民众生计，使得封建王朝——氏族首领——民众的关系达到一定程度的平衡与和谐，大大促进了当地社会、经济、文化的发展。洗夫人原型凝聚了汉俚双方、百越诸族官民之间的融合过程以及民众对历史、社会发展的“集体记忆”。第二，洗夫人是众多民族女英雄形象的抽象化和艺术化，形成了洗夫人原型。历史上，岭南俚人及其后裔中巾帼英雄层出不穷，这与母系制的残余有很大关系。仅洗氏部族中叱咤风云的女英雄亦绝非梁、陈、隋时期的洗夫人。早在汉初就有洗氏夫人威震

岭南。五代时雷州又有一个李氏夫人。到宋代,海南又有个王二娘。^{[11](P54)}应该说,冼夫人原型是无数曾带给民众安定、幸福,并使民众对未来生活充满憧憬的英雄人物在民众心里留下的情感积淀。这种情感体验代代相传,并不断被赋予新的涵义,久而久之形成了“集体记忆”和民族性格。宋代以后,古俚族作为一个民族逐渐消失,但是,民族情感、民族认同作为“集体记忆”仍然存在,维系着壮、黎等民族的情感归依。原型作为集体无意识的体现,往往是民众内心深处的情感寄托,抚慰着民众的心灵,使人们知道“根”之所在,心里充满希望。

文化的传承与发展要依靠民众,精英阶层的理想需要经过民众的认同、接受才能得以流传。无论在原始社会、农业社会,还是在现时全球化背景下的实践,冼夫人文化都是一个“精英文化”和“草根文化”等各种因素互动共生的文化事象。这体现在三个方面。第一,官方与民间的互动。在冼夫人文化的形成过程中,一直离不开官员、文人、学者的参与。冼夫人以其多重身份、才智和魄力,创造了一个令封建王朝和本地民众都较为满意的趋向安定的时代。在现代社会里,冼夫人是爱国主义教育的榜样,她“维护国家统一、地方安定”,依然受到各阶层的崇敬。在广东建设文化大省的过程中,官方与民间的互动再次成为冼夫人文化发展的显性因素,产生了与经济紧密相联的铸造“文化品牌”的因素。第二,文化与经济的互动。在现代社会里,特别是旅游业兴盛之后,与冼夫人文化相关的文化事象逐渐成了一种可以直接转化为经济资本的文化资本。在建设文化大省的品牌策略中,冼夫人文化成为发展地方文化产业,促进经济文化发展的重要内容。而经济的发展最终应为实现人的更高层次的文化和艺术的追求服务,使“人类诗意地栖息在大地上”(荷尔德林语)。第三,当地民众的自我调适方式。首先,在冼夫人信仰中,人们祈求平安、顺心、丰收,在祈望中增添行动的力量,对未来充满希望。其次,在中国社会中,人与人之间的情感联系是民众生活中重要的精神支柱,冼夫人文化的深层意蕴正好能起维系作用。所以,冼夫人文化在精神层面上对民众心理是起调适作用的,有其积极的一面。在现代社会里,时代的急剧变化、各种文化的冲击以及贫富差距加大等原因,也使得人们的心理仍然需要调节。对冼夫人的信仰仍然可以成为其调适方式之一。

[参考文献]

[1] 陈水润. 试论冼夫人文化 [J]. 茂名学院学报, 2002 (2).

[2] 黎国器. 试谈冼夫人文化与妈祖文化 [A]. 冼夫人文化与当代中国——冼夫人文化研讨会论文集 [C]. 广州: 广东人民出版社, 2002

[3] 黄淑娉, 龚佩华. 文化人类学理论和方法研究 [M]. 广州: 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 1998

[4] 冼夫人魂(中)——冼夫人研究资料选辑(内部资料). 茂名: 首届中国边境城市文化经贸旅游艺术节冼夫人文化研讨会筹备组编. 茂新内部. 印准字(2001)第013号.

[5] 陈凤贤. 冼夫人与民族团结. 中央民族大学学报(哲社版), 2002 (2).

[6] 方正, 李文, 余姝姝, 罗肇茂, 谢东. 冼夫人: 周总理称其中国巾帼英雄第一人 [EB]. <http://www.xibaipo.com/newspub/6/2004419110607.htm>, 2004-04

- 19

[7] 见叶春生. 民间信仰的升华与超越——冼夫人信仰透视 [A]. 冼夫人文化与当代中国——冼夫人文化研讨会论文集 [C]. 广州: 广东人民出版社, 2002

[8] 蒋明智. 冼夫人信仰概说. 冼夫人魂(中)——冼夫人研究资料选辑(内部资料). 茂名: 首届中国边境城市文化经贸旅游艺术节冼夫人文化研讨会筹备组编. 茂新内部. 印准字(2001)第013号.

[9] 魏书·司马睿传 [M]. 北京: 中华书局, 1974

[10] 新唐书·地理七 [M]. 北京: 中华书局, 1975

[11] 陈水润. 俚人社会述略 [J]. 广东石油化工高等专科学校学报. 2000 (2).

责任编辑: 陶原珂

· 文 学 语 言 学 ·

文学性的意识形态效应

◎ 董 馨

[摘 要] 文学性具有明显的意识形态效应。主要体现在: 审美效果遮蔽现实矛盾, 本质追问预设普遍法则, 文学惯例彰显统治地位。透析文学性的意识形态效应是为了揭示后现代语境下文学越来越“狡黠”的功能, 克服文学因文学性渗透到其它领域和其它学科而产生“影响的焦虑”, 从而合理摆放文学的位置, 正确看待文学的价值, 规范文论研究的向度。

[关键词] 文学性 意识形态 审美效果 普遍法则 文学惯例

[中图分类号] I0-0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5)08-0124-05

虽然文学性具有多维度的意义, 但无论是哪一种意义上的文学性都具有显著而深刻的意识形态效应——如果我们把意识形态较为宽泛地理解为一种占统治地位的普遍规范的话。这主要体现在以下三方面。

一、审美效果遮蔽现实矛盾

文学性作为现代文论的一个重要概念, 其核心内涵是通过富有文采的语言去表情达意,^{[1](P25)}进而产生强烈审美效果。

俄国形式主义学派的罗曼·雅可布森首先提出了文学性这一概念, 之后经历了捷克的布拉格学派结构主义文论和波兰的罗曼·英加登现象学文论的发展。俄国形式主义学派是从形式化的角度进入文学性, 布拉格结构主义学派是从语义的角度切入文学性, 罗曼·英加登现象学文论是从文学艺术作品存在方式的角度探讨文学性的。虽然他们都没有给文学性下一个明确的定义, 但他

们都普遍专注于文学性的生成机制, 也就是致力于科学地界定文学作品的独特性质, 这种独特性质的实现就是要对日常语言进行变形和改造, 语言本身一旦有了具体可感的质地, 就有了特殊的审美效果, 也就具有了文学性。^[2]

可以说, 以上这种文学性观点中所贯穿的审美效果之意, 在一定程度上疏离了现实矛盾。我们知道, 文学诞生、存在的重要依据之一就是它具有现实的不可替代性, 能满足人们在现实中无法实现的理想。文学与现实或历史有很大的反差, 这种反差, 有人称之为“本体性否定”, 即“文学对文化”的“穿越”, 是“作家对现实中的文化材料”进行的“文学性改造”。^[3]这种改造体现为对客观的现实进行了有意无意的改装, 当我们沉浸于文学世界时, 能强烈感受、深刻理解文学对现实的这种审美化。即便是以“真实反映现实”为旗帜的现实主义文学所反映的真实也是这种“改造的意识形态的”产物, 是现实主义审

作者简介 董馨, 中山大学中文系博士生、佛山大学文学院中文系副教授 (广东 佛山, 528000)。

美话语权的产物。曼海姆指出,“在历史发展的所有阶段,人们所普遍显示的对其论敌的不信任和怀疑可被看作是意识形态观念的直接先兆”。^{[4](P62)}在他看来,意识形态就是乌托邦。在一些西方马克思主义学者那里,意识形态更成为一种虚假的信仰和偏见,审美也成为乌托邦。在此,传统的唯美作品搁置不论,即使是最能反映历史的历史题材文学作品也不得不因其文学性体现出远离现实或历史矛盾。无论是早先姚雪垠的《李自成》还是后来唐浩明的《曾国藩》、《张之洞》,凌力的《少年天子》、《梦断关河》,熊召政的《张居政》,这些作者尽管在史料的收集和钻研上曾得到史学家的高度评价,但是无论他们怎样忠实于历史,历史文艺作品始终都面临着历史与艺术关系的处理、历史真实与艺术真实关系的把握。且不说历史著作中的历史真实也是历史学家的主体性建构,文学作品中的历史真实的主体建构更是由作者的体认能力、推想能力而显示出的审美效果。正因如此,有人指出,“曹雪芹写《红楼梦》目的不是反映明清文化,而是通过构筑一个自己的艺术性文化世界,与现实中的明清文化形成反差”。^[3]

现代的知识谱系将文学划归为艺术,使审美特征被确立为文学性的题中之义。如果说普遍主义所主张的文学性指的是文学文本区别于其它文本的独特性,那么这种独特性不应该仅仅理解为文学作品的外在形态,还应该包含文学的文化性内容,文学性就存在于由作品的语言层面而指向的文学意象。如俄国形式主义者所说的文学语言对日常语言的颠覆和变形(即“陌生化”),就揭示了文学形式是复杂而深刻的内容的凝聚物,是“一种有意味的形式”。马尔库塞的“美学形式”论对文学性以审美效果远离现实矛盾的实质也进行了深刻的挖掘。他认为,艺术的特质不在于内容,而在于内容变成了形式;艺术的手段不是顺世从俗地反映现实的直接性,而是形式对于既定现实内容的超越作用和疏离效果。“在审美的形式中,内容(质料)被组合、整形、调整,以致获得了一种条件,在这个条件下,‘材料’或质料的那些直接的、未被把握住的力量,可以被把

握住,被‘秩序化。’^{[5](P123)}在他看来,现实总是不尽如人意的,而艺术以其形式——由审美形式所构筑起来的艺术世界能对既成传统的经验、意识、感觉起破坏作用,这种破坏作用达到的审美效果也就离开了现实矛盾。文学性越强,这种疏离的力量便越大,并因此形成了一种不同于现实意识形态的“另一种意识形态”。

另一种文学性观念也含有审美使文学疏离现实之意。有人认为,文学的定义总是随时代而变迁,文学性的内涵也就处于流动多变的过程中,它在历史的演进中不断融合新的时代、社会、意识的特征并逐渐形成每一历史时期的文学观念。当下的文学性已经远远突破了文学文本的独特本性即审美性,泛指渗透到社会的广泛领域、积极参与社会历史的生成发展,并成为大众文化的形象符码。文化研究影响下的文学性观念的泛化,使其具有了强烈的意识形态效应,正是在这样的意义上,历史话语传统上将叙事或讲故事描绘成再现的观念受到了强力挑战。海登·怀特说,叙事“以话语形式表达关于世界及其结构和进程的清晰的体验和思考模式”;^{[6](P346)}亚理斯多德早就提出,政治就是修辞,这修辞的功能“不在于说服,而在于发现存在于每一事例中的说服方式”。^{[7](P7)}众所周知,经济学堪称“最硬的”社会科学,但是,有西方学者在列举了经济科学中大量的文学性事实之后说:“经济学家是不证自明的语言表演者,而对她的表演可以用文学批评家肯尼思·伯克的戏剧概念来予以讨论”,“经济科学家用了许多装备进行说服,就象一个大庭广众之上的演讲者”,“科学的最终产品——科学论文——是一种表演”。^{[8](P33)}由是观之,无论是历史学、政治学还是经济学中的文学性实则是通过煽情、减弱对文本之外的指涉性而实现审美效果。这种审美效果具有疏远生活、抚平现实、远离矛盾、建构意义的作用。

二、文学性的本质追问预设普遍法则

对文学性的本质追问必定为文学预设某些普遍法则,从而也会使文学彰显强烈的意识形态色彩。无论是文学性的本质主义观念还是反本质主

义立场都存在着程度不同、方式各异的对文学性的本质追问。普遍主义对文学性恒定本质的界定无疑属于对其本质追问的直接应答。历史主义虽然力主文学性内涵的流变性、多样性和不稳定性，但从根本上还是存在着隐秘的本质追问；虽然他们承认对文学性的本质主义阐述是未经证明的，但是仍然在寻求流动多变的文学性所担当的社会功能。

文学性的历史主义者主张，由于历史和现实中丰富多样的文本，致使文学的边界难以界定；也由于文学知识在历史性过程中的变动，文学性始终不可能定于一尊。伊格尔顿是这一观点的代表者，他说，“一部文稿可能开始时作为历史或哲学，以后又归入文学；或开始时可能作为文学，以后却因其在考古学方面的重要性而受到重视。某些文本生来就是文学的，某些文本是后天获得文学性的，还有一些文本是将文学性强加于自己的”。^{[9](P11)}“任何认为研究文学就是一种稳定的、界定清晰的实体——就象昆虫学研究昆虫一样——的想法，都是可以当作妄想来加以摈弃的”，文学是“某一时期，因某些原因，而为某些人所形成的一种‘结构’。……它表示任何被某些人、在特定环境中、根据特定标准、按特定的目的来评价的东西”。^{[9](P13-14)}尽管伊格尔顿的主张充满极强的历史性，让人感到文学性只不过是一种漂浮的所指，但是我们同样能看到他寻求和回应本质追问的努力，如他指出文学性“话语本身没有确切的所指，这不是说它不体现什么主张：它是一个能指的网络，能够包容所有的意思、对象和实践。某些作品被看作比其他作品更服从这种话语，因而被挑选出来，这些作品于是被称作文学或‘文学准则’”。^{[9](P336)}

由以上可以看出，即便是历史主义的文学性观念也为文学预设了基本的法则。伊格尔顿一方面认为没有永恒的文学性，另一方面又反对将“文学理论的界线扩展到失去特殊性的地步”，他非常注重文学性话语所产生的效果以及这些效果产生的方式，实则是在设定文学性的意识形态效果。正是以这一研究对象为基础，他的文学理论才“同政治制度有着一种非常特殊的关系”，才

“有意或无意地帮助维持这个制度并加强它的各种理论主张”。^{[9](P230)}

对文学性的本质追问所预设的普遍法则来自于现代的知识生产以及对这种知识生产的合法性危机的认定与人的自我意识相联系而产生的一种悖论性处境：一方面，在现代化或工业化的过程中，工具与理性的工具性功能日益加强，使知识分子对科学、理性、知识、真理产生了严重的信仰危机。后现代主义视一切为游戏，在他们看来，整个世界不再是稳定的、有序的、渐进的。相反，世界充满了各种各样的不平衡、不稳定、无序性与非连续性，因此，不能用不变的逻辑、规则和普遍规律去解释世界，而应该用开放的、灵活的、多元的游戏规则代替普遍的规律。于是，即使以追求真理为己任的科学和哲学也被视为是形形色色的语言游戏。利奥塔尔说，“社会关系的问题，作为问题是一种语言游戏，它是提问的语言游戏”。^{[10](P33)}这种提问的语言游戏是一种相对主义的怀疑立场，必然蕴涵对普遍法则的蔑视和否定；另一方面，人尤其是文学知识分子的本性又使人特别是知识分子不得不在观念活动中设立一种诗学精神并赋予文学及其他活动，将文学性视为人生在世的一种精神状态。正因如此，有人“把文学，特别是高雅文学的根本特征定义为知识分子间性，是知识分子场域内的精神文化传播”，^[11]体现出文学知识分子强烈的自我意识，正如卡西尔所说，“人类文化不是某种被给予的或不证自明的东西，而是一种有待诠释的奇迹。然而，惟有当人类不仅对这种问题的提出感到必要和合理时，而且还进一步创立出能解答这种问题的可靠而独特的‘方法’时，这种启示才会导向更深邃的自我意识”。^{[12](P38)}虽然现代的知识生产以及对这种知识生产的合法性危机的认定与人的自我意识是相悖的，但在这种矛盾中，文学知识分子的自我意识还是占了上风。在自我意识的驱动下，文学知识分子不可避免地会去追寻带有普遍性或永恒性的文学性。

三、文学性使文学惯例彰显统治地位

由文学性观念所凝聚的文学惯例在构成文学

经典的过程中具有统治地位。虽然文学经典产生的条件是综合性的,但是,作家的个性化创造程度是决定性因素。作品独特的艺术结构使情节、故事、人物传达出独特的意味、意绪是一个涵盖了艺术审美、精神意蕴乃至历史、现实品格的概念,使得文学经典成为特定历史时空与文化语境的特定产物。尤其是当文学性与现代性紧密结合在一起而形成文学惯例来决定文学经典时,其多维度的意义空间一定会赋予文学经典特定的内涵。我们很容易将审美特质看成是文学性的主要维度,但审美并非空中楼阁,它有自身内在积淀的因素,也有与外在现实相联系的内容,其中很重要的一点就是阐释学所强调的,从客观上讲伟大的作品都包含着巨大的阐释空间,从主观上讲依赖于对经典的审美特质的不断阐释。曹雪芹的《红楼梦》、莎士比亚的《哈姆雷特》之所以被称之为经典,就是因为它们一方面具有被人们不断挖掘的永恒的价值,同时又离不开一代又一代的人对它们的不断阐释。正是因为阐释,使文学性也形成了灵活多变的“惯例”。

由此可见,虽然文学性存在于具体的、具有很高价值的文本之中,文学经典是这种文本的代表,但是“经典化产生在一个累积形成的模式里,包括了文本、它的阅读、读者、文学史、批评、出版手段(例如,书籍销量,图书馆使用等等)、政治等等”。^{[13](P44)}经典的累积形成导致了美学的概括、标准化的方案及文本归类。一方面,文学性的历史性观念沿着经典而演进,另一方面,经典又是在特定的综合语境中形成,这就决定了即使似乎超越政治与文化,由文学惯例所决定的文学经典以及由此所构成的文学史,也具有不同程度的意识形态效应。^①

文学性观念决定文学惯例的形成还深刻地体现为当今的文化研究学派的观点:文学经典不是普遍的艺术价值的体现,对任何经典的界定、阐释都是以文学性为旗帜而产生的“权力”问

题。^[14]这样的立论已经远离了传统的文学经典就是具有浓厚文学性的观念,但是,无论文学经典从客观上具有怎样的阐释空间和后人从主观上如何阐释,作品本身所客观存在的文学性等因素所形成的文学惯例参与了文学经典的建构过程。由文学性观念所决定的文学惯例隐含着规则、标准、批评者的反应等等诸多建构文学经典的深层因素,使文学经典被挑选出来作为普遍观念和超历史价值的代表具有或隐或显的意识形态意义。《红楼梦》、《水浒传》在20世纪50—70年代被确立为经典是出于政治的原因,但是对今天《红楼梦》、《水浒传》成为人们心目中经典的原因,很少从它们所具有的审美、情感特质等形成或隐含的文学惯例的角度去发掘其意义,而这应该是文学性更深层的意识形态内蕴。

由文学性观念所形成的文学惯例不仅建构了文学经典,而且在文学史的构成中具有实质性的力量。佛克马、蚁布斯曾以文学经典统治整个中世纪的教育为例来说明文学经典在文学史以至整个社会历史中的作用,虽然他们揭示了这种作用与路易十四王权的关系,但又客观地指出,“只有放弃进行意识形态控制的目的,文学经典才能获得解放。”^{[15](P49)}也就是说,他们还是从骨子里认定文学经典当然的文学性内涵。检视诸多作者站在各种立场撰写的古今中外的文学史,不难发现文学性观念所形成的文学惯例对文学史的构成作用。尽管今天文学经典化过程一定程度上被意识形态所左右,但是,文学经典所蕴涵的文学性即审美特质是无庸置疑的。陶东风所说的“必然与文化权力乃至其他权力形式相关,同时也与权力斗争及其背后的各种特定的利益相牵连”^[14]的文学经典就不仅具有构成文学史的力量,而且也有构成社会历史的重要作用,其意识形态效应更加强烈。克罗齐的“一切历史都是当代史”的名言中就含有客观的历史就是被主观解释而成的历

^① 黄子平等在《文学评论》1985年第5期发表的《论二十世纪中国文学》一文中曾概括了过去以意识形态为主线的文学史观和新时期以来的以现代化、现代性为主线的文学史观而建构趋于文学本体特征的文学史的两种方式。笔者认为,与超越外在政治与文化、由文学惯例所决定的文学经典以及由此所构成的文学史相比,以上述两种线索建构的文学史具有更隐蔽、更深刻的意识形态意义。

史之意，詹姆逊更以大量的篇幅论证对文学文本进行阐释甚至是政治阐释的优越性，认为从政治阐释的角度而言文学就是一种“社会的象征行为”，并且申言政治阐释方法“不把政治视角当作某种补充方法，不将其作为当下流行的其他阐释方法——精神分析的或神话批评的、文体的、伦理的、结构的方法——的选择性辅助，而是作为一切阅读和一切阐释的绝对视域”。^{[16] (P143)}只要

我们考察从文学性——文学惯例——文学经典的完整流程，就能发现，源于文学性观念的这一流程对文学和文学史的统治相当牢固和明显。

当今的文学理论受到了文化研究的强力挑战，主要是由于在西方学术范式的影响下文学的文学性内涵发生了变化而导致文学理论研究范围或界限的拓展。针对学界有人提出后现代文学终结与文学性的蔓延的观点，本文在赞成文学性蔓延而不太同意文学终结的基点上透析文学性的意识形态效应是为了揭示后现代语境下文学越来越“狡黠”的功能，克服文学因文学性渗透到其它领域和其它学科而产生的“影响的焦虑”。我们大可不必担忧文学的终结，既然“文学性”已经渗透到各学科各领域，既然文学性的意识形态效应是如此显要，那么，挖掘广泛而深刻的文学性现象应该成为当今文学理论的重要任务。而且，对文学性的意识形态效应的认识，有助于我们在今天图像文化君临人的文化生活的方方面面时，合理摆放文学的位置，正确看待文学的价值，规范文论研究的向度。

[参考文献]

[1] 王一川．文学理论 [M]．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2003．

[2] 什克洛夫斯基等．俄国形式主义文论选 [M]．方珊等译．北京：三联书店，1989．（波）罗曼·英加登．对文学的艺术作品的认识 [M]．陈燕谷等译．北京：中国文联出版公司，1988．

[3] 吴炫．非文学性的文化批评 [J]．社会科学战线，2003（2）．

[4] [德] 卡尔·曼海姆．意识形态与乌托邦 [M]．黎鸣等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0．

[5] 马尔库塞．审美之维 [M]．李小兵译．北京：三联书店，1989．

[6] 海登·怀特．后现代历史叙事学 [M]．陈永国等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3．

[7] [古希腊] 亚里斯多德．修辞术·亚历山大修辞学·论诗 [M]．颜一平等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3．

[8] [美] 黛尔德拉·迈克洛斯基．经济学的花言巧语 [M]．石磊译．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00．

[9] [英] 特里·伊格尔顿．文学原理引论 [M]．北京：文化艺术出版社，1987．

[10] 让-弗朗索瓦·利奥塔尔．后现代状态 [M]．车槿山译．北京：三联书店，1997．

[11] 金岱．论文学的知识分子间性 [J]．学术研究，2005（4）．

[12] [德] 恩斯特·卡西尔．人文科学的逻辑 [M]．沉晖等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4．

[13] 斯蒂文·托托西．文学研究的合法化 [M]．马瑞奇译．北京大学出版社，1997．

[14] 陶东风．文学经典与文化权力（上）[J]．中国比较文学，2004（3）．

[15] 佛克马，蚁布斯．文学研究与文化参与 [M]．俞国强译．北京大学出版社，1996．

[16] 王逢振主编．批评理论与叙事阐释（詹姆逊文集第2卷）[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4．

责任编辑：陶原珂

补正

《学术研究》2005年第7期“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获奖名单”附1页第8行的2000年应为2005年，特此补正。

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甲骨金石简帛文学论

◎ 刘奉光

[摘要] 甲骨金石简帛文献中有大量押韵的诗歌和精美的散文，可以算作上古文学遗珠出世，它不但给人美的享受，还反映了真实的历史形态，因而文学史应当重写。

[关键词] 甲骨文 金文 竹简 帛书 韵诗 散文

[中图分类号] I206.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5)08-0129-06

一、甲骨金石简帛文学研究现状

从1899年王襄、孟定生、王懿荣发现、研究甲骨文开始，许多甲骨学家，如孙诒让、罗振玉，王国维、郭沫若、董作宾、胡厚宣、李学勤等人，从考古学、文字学的角度对甲骨文作了大量卓有成效的研究，认识到甲骨文的韵读特例和散文句式，但都没有对甲骨文学作系统深入的研究，只有几篇论文初步评价甲骨刻辞文学的存在与价值。如：

《卜辞时代的文学和卜辞文学》唐兰1936年7月发表于《清华学报》11卷3期。《论甲骨刻辞文学》姚孝遂发表于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1963年2期。《卜辞文学再探》萧艾1985年2月发表于《殷都学刊》增刊。《如何进一步精读甲骨刻辞和认识卜辞文学》饶宗颐1992年发表于《中国语文研究》10期。《甲骨刻辞有韵文》孟祥鲁发表于《文史哲》1993年4期。

文字学和考古学的研究带动了金文的研究。金文自宋代就有可观的研究成果，正如北宋吕大临在《考古图》中说：“观其器，诵其言，形容仿佛，以追三代之遗风，如见其人矣。”但因文物资料有限，学术传播手段低下，迄至清末，吉金学也未能形成规模。近代甲骨学、考古学的发展，需要吉金学配合、佐证，于是王国维、郭沫若、杨树达等人大力开拓吉金学领域，使吉金学成为历史学、文字学的重要组成部分。他们都认识到了金文的风采，王国维写了金石文韵读的介绍性文章《两周金石文韵读》，郭沫若也写了《大丰簋读》，但没有人把金文作为文学作品进行仔细研究，更谈不上普及推广。

石刻文献自古至今，资料宏富，有些精品甚至上了中学课本，脍炙人口，如范仲淹的《岳阳楼记》和张溥的《五人墓碑记》。

当代有大量简帛文献出土，但由于整理缓细，著录滞后，考释之不暇，根本顾不上文学分析。1996年国家社科基金研究项目中招标研究“秦汉简帛文学”，至今也未见成果问世。

1999年12月11日至12日，“出土文献与中国文学研究学术研讨会”在北京广播学院召开。会议讨论了出土文献与传统文献的关系、出土文献对文学研究的影响、文学研究要开拓新视野等问题。《文

作者简介 刘奉光，山东曲阜师范大学中文系研究员，从事教育部九五规划甲骨金石简帛文学研究（山东 曲阜，273165）。

学遗产》2000年第3期发表了会议期间李学勤、裘锡圭的谈话。李学勤指出,甲骨文中已有了诰的文体。裘锡圭介绍了他以出土文献订正文学资料和文学史的许多成果。在国外,1999年国际儒学联合会成立了国际简帛研究中心。许多外国汉学家都在著作中提到出土文献中的文学内涵,如:

《中国古代歌谣的发生及其展开》,(日)赤冢忠发表于《中国文学研究》1964年第3号。《中国诗歌的早期历史》,(美)周策纵1968年出版于威斯康星州麦迪逊出版社。《中国文学体系的钥匙——干支》,(加)蒲立本1975年提交于斯坦福大学东方学会讨论会。《中国古代文学和商周文化》,(日)岩佐贯三1990年刊日本中央学术研究所纪要18册。这都表明,甲骨金石简帛文学研究将在21世纪全面展开。

二、甲骨金石简帛文学举例

1. 甲骨文学是文化发展的必然产物。人们总想把话说得流利工巧,小孩要唱儿歌,劳动者要喊顺口溜。商代卜师贞人也在编刻甲骨文时力求押韵、对偶、整齐、生动:

辛亥卜翌日,壬旦至食日不雨?壬旦至食日其雨?食日至中日不雨?食日至中日其雨?中日至廓兮不雨?中日至廓兮其雨?(《小屯南地甲骨》624片,见图1)

其实,这篇文献的传统句读是:“辛亥卜,翌日壬,旦至食日不雨?壬,旦至食日其雨?食日至中日其雨?中日至廓兮不雨?中日至廓兮其雨”。旦即日出之时,食日即吃早饭之时,中日即日中正午时,廓兮即廓曦,即廓霞,乃外出之人见太阳落在城廓村落之上,晚霞夕照之时。传统句读的“翌日壬”还讲得通,但第二个壬字单读则于文义、文例不顺。我们以甲骨诗歌为研究导向,发现“壬旦”连读正好与“食日”、“中日”对应,古人的本意是凑六句卜辞整齐、对偶、押韵,故把“第二天壬子日的早晨”称“壬旦”。又中日它例多写作日中,此处写中日,乃求与食日对应。可见将语言文句随宜组编为诗歌,是古人所好,以此为规律,有助于正确译解。当然,叙事较复杂的卜辞则唯求明白生动,不求押韵工整。例如:

癸巳卜,𠄎(qiào)贞:“旬亡祸?”王占曰:“有祟!其有来奸^①?”“迄至五日丁酉,允有来奸自西。沚𠄎^②告曰:“土方征于我东鄙,灾二邑,工方亦侵我西鄙田”。(《甲骨文合集》6057正)

这段卜文有叙辞、命辞、占辞、验辞,用人物言语说明事件全过程。𠄎的字形像手拿棒槌击鼓,实即敲之初文。名为𠄎的卜师是殷朝武丁王宠臣。他贞问下一甲十天的平安,王占解曰凶。这事被沚𠄎的汇报所证实,令人瞠目。这篇是短小精悍的散文。类似这样的甲骨文学为吉金文学发展开拓了道路。

2. 吉金文学是甲骨文学的科学衍生。所谓吉金,是吉祥礼仪应用的祭供金器,如钟鼎簠盘等铜器。铜器铸造的文学作品便称为吉金文学。吉金文献多用于纪念,因而其形式、内容就更接近传世文学作品,有的可与《诗经》、《尚书》媲美。如《虢季子白盘铭》(见图2):

惟十又二年,正月初吉丁亥,虢季子伯作宝盘。丕显子伯,用^③武于戎功,经纬四方。博伐殄狁,于洛之阳。斩首五百,执拘^④五十,是以先行(hǎng)。赫^⑤赫子伯,献𠄎于王。王肯^⑥嘉^⑦子伯义,王至周庙,宣榭爱饷。王曰:“伯父,鸿^⑧显荣光。”王赐乘马,是以佐王。赐以弓彤,矢其央央。赐以戈钺^⑨,以征蛮方。子子孙孙,万年无疆。这篇铭文颂扬了周宣王大将虢季子的功勋,除序文三行外,颂文大致为四言,格律整齐,韵调和谐,与《诗·小雅·出车》的“赫赫南仲,殄狁于夷”之诗如出一人。

记事散文体的吉金铭文则数以万计,篇幅由几个字到五百余字不等。其内容丰富、描写生动详实,非甲骨文所能比拟。如《颂壶铭》:“惟三年五月,既死霸,甲戌,王在周康邵宫。旦,王各大室,即位,宰弘佑颂,入门立中庭。尹氏授王命书。王呼史虢生册命颂……”

其细节描写栩栩如生,与《尚书·康诰》“惟三月哉生魄,周公初基作新大邑于东国洛”之文何其相似!金文所提供的史料、文学资料应比《尚书》更丰富,更可靠。

3. 石刻文学扩大了文学硬档案的流传与普及。石刻文学载体包括档案性工艺品(如石鼓)、纪念性建筑物(如碑铭)、契约性盟信物(如盟书、符印)等。由于它们坚硬沉重,多能暴露于公众,故

扩大了石刻文学的宣传与推广。由于刻凿工具的进步，战国秦汉时代的石刻得以突飞猛进，长篇石刻文字无不以文学作品的面目出现，如《石鼓文·车工》：

御车既工，御马既同。御车既好，御马既驃（piào）。君子员员，邈（lā）邈员游。麇（yōu）鹿速速，君子之求。其文与《史记》相合，记秦文公 27 年狩南山遇大特牛之情状。此诗与《诗·小雅·车攻》“我车既攻，我马既同”之文实为雷同。秦代石刻散赋则首数李斯峰山颂秦始皇刻石最有文采：

皇帝立国维初，在昔嗣世称王，讨伐乱道，威动四极，武义直方，戎臣奉诏，经时不久，灭六暴强。廿有六年，上荐高号，孝道显明，既献泰成，乃降专惠，亲巡远方，登于绎山。群臣从者，咸思攸长，追念乱世，分土建邦，以开争理，攻战日作，流血于野。自泰古起，世无万数，它及五帝，莫能禁止。乃今皇帝，一家天下，兵不复起，灾害灭除，黔首康定，利泽长久。群臣诵略，刻此乐石，以著经纪。

此石系公元前 219 年，秦始皇东游山东邹城峰山时，丞相李斯撰文镌刻。原石于唐代亡佚，南唐徐铉得其摹本，其门生郑文宝于宋初重刻于长安。全文 144 字，除前两句为六字外，其余均为四字句，时有押韵。有叙事铺陈，有议论评比，有人物形象，有思想感叹，逻辑思路一线贯穿，韵味一气呵成。文儒皆知赋起自荀况宋玉，愚以为李斯刻石亦先秦赋之精品，唯三家所著韵律骈俪不及汉之大赋，故宜称散赋。隋唐以后，石刻渐多；明清以降，则美不胜收。如能广泛收录，综合研究，则非止文学受益，其它学科也将得其所需。

4. 简帛文学是文学的潜流。由于简帛作为文学载体多用于先秦两汉，而这时的传世文献又多亡佚讹变，所以当代出土的简帛文学作品就成了补充、修正传世文学的底稿。1973 年，河北定县八角廊 40 号汉墓出土了大量有字竹简，但由于坟墓早年被盗焚，竹简都炭化成块；又加上地震损坏、野蛮装卸等原因，竹简残碎严重，次序混乱；但仍然整理出古本《论语》、《儒家者言》等 8 种古代佚文。经过释读可知，这些佚文大多具有重要的文学价值和史料价值。《儒家者言》第二段描写了孔子和子贡的一段对话，根据初出土时的抄录和地震后的整理，简文一次性简化楷定为：

子贡问孔子曰：“赐（子贡之名）为人下而不知为下”。孔子曰：“为人下者其犹土乎！种得五谷焉，掘之得甘泉焉，草木植焉，禽兽伏焉，生人立焉，死人人焉，多有其言。为人下者其犹土乎！”（见图 3）

这段语录体散文，内容亦见于《荀子》、《韩诗外传》等传世文献，但文字有异。如《孔子家语》：

子赣问于孔子曰：“赐既为人下矣，而未知为人下之道”。子曰：“为人下者其犹土乎！扬之深，则泉出；树其壤，则百谷滋焉，草木植焉，禽兽育焉，生则出焉，死则入焉——多而不容。为人下者其犹土乎！”

两段文字比较，显然前者简明流畅。它不仅阐明了孔子重视社会基层劳动者的民本思想，而且用生动的比喻揭示了民如土的深刻哲理。它使人在明理的同时，看到了一幅万物竞生、各得其所的美丽图画，又通过对生动画面的理解，加深了对哲理的感受。而《孔子家语》文中“多而不容”四字于理难通。《儒家者言》对多种文献的说法不作评论，只以“多有其言”四字概括，更扩大了哲理的可信度；同时又显现出了容纳百家、兼采众长、后来居上的风韵。

1972 年 4 月，山东临沂银雀山 1 号、2 号汉墓出土了大批竹简，失传了 2000 年的《孙臆兵法》、《地典》、《唐勒·宋玉论驭赋》等九种佚书重见光明。今摹释《孙臆兵法》的《擒庞涓》片断如下：

将军忌子召孙子问曰：“吾攻平陵不得，而亡齐城、高唐，当途^①而厥，事将何为？”孙子曰：“请遣轻车西驰梁郊以怒其气，分卒而从之示之寡”。于是为之，庞子果弃其辎重，兼取舍而至。孙子弗息而击之桂陵，而擒庞涓。故曰：“孙子之所以为者，划^②矣！”（见图 4）

这段故事表现了齐将田忌临危不乱、虚心向孙臆求教的大将风度，也显示出孙臆的机智和果断，更反映了庞涓的轻率和急躁。其文简练明快，篇末点题，有《左传》、《国策》文风。

1993 年冬，湖北荆门市郭店 1 号战国楚墓出土 730 枚有字竹简，发现了《太乙生水》、《鲁穆公问子思》等 11 种古佚文和《老子》、《缁衣》的抄本。《鲁穆公问子思》摹释如下：

鲁穆公问于子思曰：“何如而可谓忠臣？”子思曰：“恒称其君之恶者可谓忠臣矣”。公不悦，揖而退之。成孙弋见，

公曰：“向者吾问忠臣于子思，子思曰：‘恒称其君之恶者可谓忠臣矣’，寡人惑焉，而未之得也。”成孙弋曰：“噫！善哉，言乎！夫为其君之故而杀其身者，尝有之矣。恒称其君之恶者未之有也。夫为其君之故杀其身者，微（jiǎo）禄爵者也。恒称其君之恶者，远禄爵者也。为义而远禄爵，非子思吾恶闻之矣”。

文章所示三个人物性格各异。鲁穆公外表礼贤下士，“揖而退之”，实不悦忠言。子思深沉明哲，直言不讳。成孙弋幽默老成，公正坦白。能在如此短文阐明哲理，描绘出人物，实为精悍的文学小品。

1973年，长沙马王堆3号汉墓出土了大量帛书，发现了古本《老子》、《周易》和《春秋事语》、《战国纵横家书》等三十余种佚文佚图。这一方面可以补正传世文献的错误缺失，一方面又提供了大量古典文学的新资料。今摹释《春秋事语·宋荆战泓水之上》：

宋荆战泓水之上，宋人既列阵矣，荆人未济。宋司马请曰：“宋人寡而荆人众，及未济，击之，可破也”。宋君曰：“吾闻之，君子不击不成之列，不重（chóng）伤，不擒二毛”。士晏为鲁君犒师，曰：“宋必败。吾闻之，兵以三用，不当名则不克：邦治敌乱，兵之所挟^⑧也；小邦克大邦，邪以攘之，兵之所利也；诸侯失礼，天子诛之，兵之所威也。故曰兵以三用则克。亲于百姓，上下无隙，然后可以济。深入多杀者为上，所以除害也。今宋用兵而不亲，见间而弗从，非德伐违^⑨，阵何为！且宋君不耻不全宋人之腹颈，而耻不全荆阵之义，逆矣。以逆使民，其何以济之！”战而宋人果大败。（见图5）

此事在《左传·僖22年》、《公羊传》、《谷梁传》、《韩非子·外储说左上》皆有记载，但均未有士宴评论之语。此番评论，论点在前，结论在后，中间每以三层、二层论据进行论证，可谓层次分明、逻辑清楚。因而作为记事散文整体的一部分，士晏的评论是一段优秀论文。从整体看来，宋君迂腐固执，司马清醒谨慎，士晏豁达明哲；其形象性格斐然，其事理叙述明白；堪为先秦文学明珠失而复得。

甲骨金石简帛文学的丰富资料将陆续呈现在我们面前，它给中国古代文学的教学、研究带来大发展的契机。甲骨金石简帛文学研究之所以姗姗来迟，是因为没有找到合适的途径。

三、甲骨金石简帛文学研究的方向

甲骨金石简帛的文学研究不能与考古学、文字学走同一条道路。必须打破常规，创造独特的研究方法。

1. 基于隶定，大胆简化。上古语言在当时是很通俗的，但由于方言不同，时间不同，便出现了众多的文字符号记录同一声音、同一概念的现象。这便是古汉语中的通假字问题、多字一义问题。像我、予、余、吾、愚、阿、阿拉等都是指自己，这已经被古文献所固定，为广大群众所接受，但石鼓文中“御车既工”的御字，实即《诗·小雅·车攻》“我车既攻”的我字，然而谁也不敢释为我。我们认为应大胆简化，一级方案简化为御，二级方案简化为吾。倘印作“吾车既工”，大众便容易接受了。

2. 反对疑古，大胆断代。文人相轻，自古而然。后代学者总爱对前人作品挑刺。到晚清、“五四”时代，疑古主义、民族虚无主义达到顶峰，结果是中外学术界不相信周召共和以前的中国古史，不相信《尚书》，不相信《孔子家语》，把古籍断代无端拖后，使中国灿烂的古代文明得不到世界公认。幸而出土文物和考古学为古史昭雪。甲骨文的出土证实了古史对殷先王及事迹的记载。金文的出土证实了西周在周召共和之前就有连续的干支纪年和科学的月历。河北定县汉简的出土证实《孔子家语》在魏王肃之前就已存在。在文化竞争的当代，我们应当打破陈规陋俗，立足于科学，勇敢地为中国古文化史重新断代。比如甲骨文，目前大家一致认定是盘庚迁殷以后的作品，即公元前1300年以后的产物，因为有出土地点限定。但是有什么理由肯定其中没有盘庚先人留传下来的简片呢！

文学史重新断代应介入现有的古代文学研究。比如《诗经》，文学史都说它是东周后的作品，是追记云云，但我们已有可靠证据证实上述说法是不完全正确的，起码无法证实其定论的惟一性。

四、甲骨金石简帛文学的特征

甲骨金石简帛文学是我国先秦至魏晋南北朝时期最真实、最独特的文学遗产。由于载体不同，成文时间、地点不同，出土数量有限，它的单元风格有一定的跳跃性；但以时间为序，其文字、文体、语言、文风又有紧密的连续性。其跳跃性表现为所用文字每每与现行繁体楷书几乎面目全非，甚至与《说文解字》的篆籀古文也有一定的差异；又表现为语词文句生僻难懂，篇篇不一，与《尚书》、《周易》、《诗经》等经书亦难吻合；还表现为文体文风相对独立，几乎各有特色。其连续性表现为所用文字符合文字学的演变规律，表现出载体、书写工具、文化积累、政治干预等影响的痕迹；又表现为语言、文体、文风的时效渐变性和方域交融性的协调统一。这种跳跃性和连续性形成了甲骨金石简帛文学的折线形发展轨迹。而传世文学则因为长期多人的相互磨合、模仿而形成了圆滑的曲线形发展轨迹。这两种明显不同的模式决定了甲骨金石简帛文学必然自成体系。

甲骨金石简帛文学是古代即时的、真实的文学，其出土后大多得到严谨的著录和科学的译释。它几乎没有被窜改，因而具有高度的真实性。而传世文学则因为讹传或修改，在一定程度上改变了基本面貌。这种变异对于本源来说是谬误，对今人来说却已适应。这种潜移默化的差别决定了甲骨金石简帛文学必然自成体系。

甲骨金石文学由于载体破损散佚和文字漫灭，往往有一定程度的残缺性和混乱性，因而给研究和鉴赏带来许多不便。这就需要更新的出土文献予以补充和修订，也需要现有出土文献的全部集合与科学整理。这需要全世界有关人士的共同努力，因为有大量出土文献散布在世界各地的收藏者手中。

甲骨金石简帛文字是中国的硬档案，是中华古文明的实证。甲骨金石简帛文学能形象地再现中国古代的社会生活。甲骨金石简帛文学的诞生能使中国诗歌史上推600年，使殷周散文由《尚书》扩展到甲骨金文。甲骨金石简帛文学能验证现行的古代文学，使双方相得益彰。甲骨金石简帛文学实施于教学，则要求中国文学史改写，中国文学教学变革。

[注 释]

①𠂔象人击鼓，诸家隶定为鼓，孙诒让疑鼓、欬；罗振玉释僖，谓即竖字；郭沫若释𠂔，读为威或咎。愚以为甲文未见奸字，𠂔（鼓）、干同声，𠂔、奸一声之转，犹国家一声之转，类古居同意形声，古音g、j通，故甲文以𠂔代奸。《小尔雅·广言》：奸，犯也。《左传·襄14》：臣敢奸之。《左传·成16》奸时以动。来奸即来犯。

②𠂔是武丁大将，它辞有“王从𠂔伐土方”之语。𠂔为方国，𠂔为割耳，𠂔可能受过𠂔刑。

③𠂔，诸家释壮，但壮武于古籍少见，故从王国维释庸，音译为用。

④𠂔，诸家释讯，愚揣字形，象丝绳系人于背，足部施枷锁，仅口目尚自由，宜楷定为拘。况子伯在斩首五百之后，自然要报生俘之功，至于战后由谁审讯尚属未知，故楷译执拘较合逻辑。

⑤𠂔，王国维隶定为超超，《广韵》：雨元切。音uán。古音h、ü有通，如惑、域均以或为声，霍以雨为声，桓、垣均以亘为声。故此处应音译赫。

⑥𠂔，诸家隶定为孔。愚以为孔嘉于古籍罕见，故音译为肯。

⑦𠂔，诸家隶定为加。愚音译为嘉。

⑧𠂔，音译为鸿。古音k、h有通，如咳以亥为声，犹航以亢为声。

⑨𠂔，楷定央央；腋下多一点，以示双字。𠂔，楷定为戈戈；戈上多一点，以示双字。古戈钺同音，犹国、域同以或为声符，后乃分音别器。故戈戈音译为戈钺。

⑩古声母sh、t通，如𠂔以土为声符，贴、𠂔(shàn)同以占为声符，弹(tán)以单(shàn)为声符。故简文同音假借字术一次性简化楷定为途。

⑪简文不清，亦可摹写为𠂔，但释为尽字，于文理难通。考《寂照和尚碑文》画字作𠂔，《程公墓志铭》画字作𠂔，故将简文摹写为𠂔，释为画，并一次性音训简化楷定为筹划之划字。

⑫帛书原为𠂔，旧释为迹，实无据，释𠂔则更贴近，《广韵》读为shà，《玉篇》、《集韵》释行貌，相当于今日口

语洒脱、飒爽。但与文意仍不顺。愚以为古人说话同样明快，此即挟之借字，以夹为声，意符加手加足皆无不可，读为挟持之 xié。古声母 j、x、sh 可通，韵母 a、e 极易通转，故借为挟。

⑬帛书原为“回”，释义为违背，如《诗·大雅·常武》“徐方不回，王曰还归”，郑玄笺：“回犹违也”，其实回乃违的同音借字，古声母 h、w 相通，如淮以准为声，故将回字一次性简化楷定为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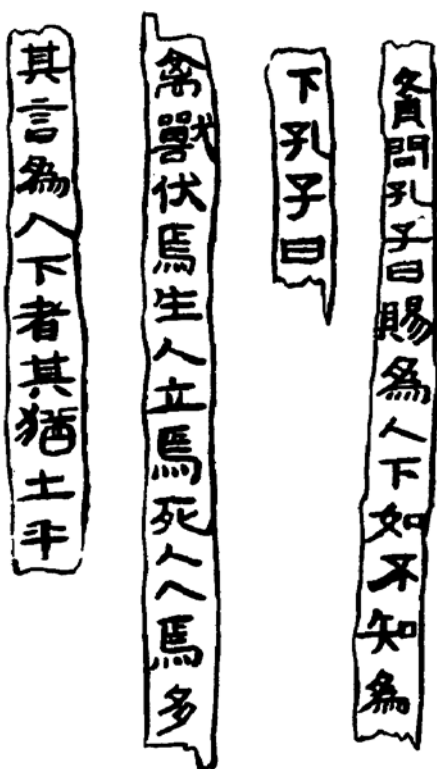
责任编辑：陶原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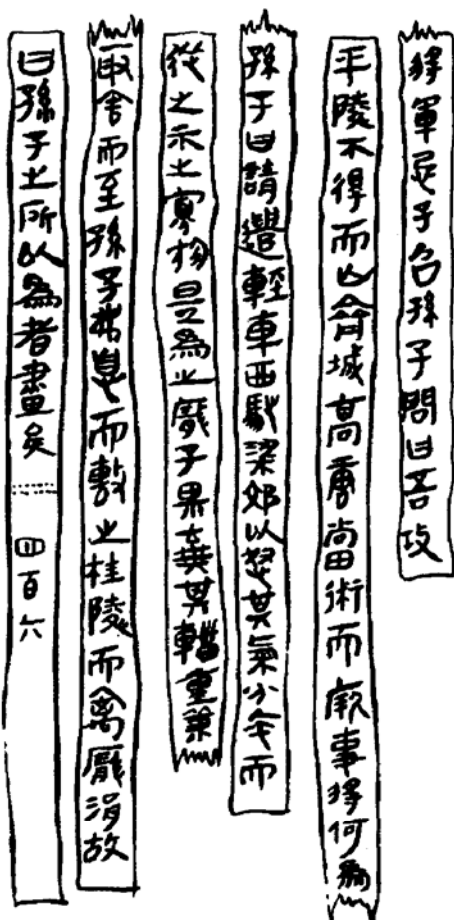
《小屯南地甲骨》624片（图1）



《虢季子白盘铭》（图2）



《儒家者言》残简（图3）



《擒庞涓》（图4）

论饶宗颐《瑶山集》的艺术成就^{*}

◎ 赵松元

[摘要] 《瑶山集》是饶宗颐第一部正式刊行的诗集，在其一生创作中占有重要地位。《瑶山集》状前人所未状，生动描绘了瑶山的山川景象和风土人情；继承和发扬了杜甫的诗学精神，以忧患意识为基调，表现了深沉博大的爱国情怀和坚毅豪迈的人格情操；以独立自由的写作姿态，以史识、典事、考据与诗情并融的艺术创造，表现出了现代学人之诗的基本特征。

[关键词] 饶宗颐 《瑶山集》 忧患意识 人格情操 学人之诗

[中图分类号] I207.2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5)08-0135-05

《瑶山集》是抗日战争的产物。饶宗颐于1943年秋天至桂林，任无锡国学专修学校教授。1944年，桂林告急，无锡国专迁至蒙山。冬，蒙山沦陷，饶宗颐曾二度进入大瑶山，窜迹荒村，历经艰辛。1945年9月，抗战胜利，回到桂林。战火纷飞、满目疮痍的现实，国家民族的灾难，奔逃避难、窜迹荒村的经历，使饶宗颐的心灵受到强烈的震撼，涌动的诗情犹如地底的岩浆打开了一个缺口，突然喷涌而出，在很短的时间里，创作了感序抚时、充满生命热力的数十首诗。1945年10月间，诗人整理瑶山诗作，编成《瑶山集》，共得64首。这是饶宗颐第一部正式刊行的诗集，在其一生创作中占有重要地位。

一、新开境界：奇险山川和瑶家风情的艺术描绘

大瑶山地处岭西，山川奇险，自古以来人迹罕至，故亦少有诗章为其传神写照。所谓“诗得江山助”，在战乱年月中，青年饶宗颐成为一个“东西南北人”，饱经流离之苦。这对于生活而言，是苦难穷困，而对于创作而言，则可谓之天助。故诗人在作于1945年重阳的《瑶山集自序》中感慨万千地说道：“干戈未息，忧患方滋。其

殆天意，遣我奔逃。”这一番奔逃，使作为诗人的饶宗颐身历以前从未见过的奇险山川，体验了以前从未接触过的瑶山风土人情。新奇的刺激，极大地焕发了诗人的创作激情。于是，山川有幸，得遇知己；诗人有幸，得拓新境。

诗人对瑶山山川自然的艺术描写，基本上是以纪游诗的形式进行的。他一方面纪行踪，一方面绘山水，大凡所历之山川形胜以及风土人情皆被摄入笔端，而在对祖国山水自然之美的欣赏和对瑶山风土人情的描写中又始终贯穿着诗人抚时感事的情思。从“崢兀无与俦”的天堂山，到“骄阳焦崇冈，旱意逼汗注”的旱峡，至“鸟道乱崩云，去天未咫尺”的金鸡隘，然后宿岭祖村，行清湘，过平乐荔浦、文塘，避兵龙头村，陟永安州黄牛山，下文墟，履大藤峡，抵金秀村、居北流，观勾漏洞、桃源洞、鬼门关，于北流访东坡系舟处，最后止于盘石山。诗人一路行来一路诗，把大瑶山奇险荒僻的山川景物生动地描绘出来。令人应接不暇，读来惊心动魄。而诗人之描写，不仅在纪行写景而已。他是从独特的山水审美态度和山水审美取向去观照山水的。这在《天堂山》诗的《题记》中有清楚的表达：

^{*} 本文是韩山师院2002年重点科研项目《饶宗颐诗学研究》系列成果之一。

作者简介 赵松元，韩山师范学院中文系副教授（广东 潮州，521041）。

甲申（1944年）七七后一日，天气晴朗，与诸生步入大瑶山。历榛翳，穷岩险，崖断如臼，树密成帷。游衍二十里，遂造天堂之颠。爱其翘然特秀，峥嵘云表，而霾藏于深菁茆洞中，诗以彰之。泉石有灵，其许我知己乎。

这里，“爱其翘然特秀，峥嵘云表”，即表明了诗人对山水自然的审美取向；以泉石知己相许，则流露出诗人亲近自然的审美态度。20多年后，在60年代中后期，选堂于《题李弥庵虞山诗卷五叠前韵》一诗中，写有“泉石惊知己，句挟风雷出”之句，表明其以泉石为知己的山水审美态度前后一致，数十年未变。在《瑶山集》中，诗人正是带着与泉石灵犀相通的知己感来发掘和描绘山川自然的雄奇高险之美的，因而能发现山水的特异处。如《天堂山》

平生不作蚕丛游，忽凌崢兀无与俦。孱躯但恐天柱折，蔽空赖有枝撑幽。群山如马势难遏，一水泻为万丈湫。羊肠似索缚我足，十步不止九迟留。欲上阊风呼造父，惜哉穷谷无骅骝……

诗言自己平生没有游历过崎岖险绝的山路，而登临无与伦比的崢兀之地则得到了一种空前的审美体验。尽管以孱弱之躯攀行于人迹罕至的高山危崖是何等艰辛，但诗人不以为苦，反而以苦为乐，因为他喜爱大自然那“翘然特秀，峥嵘云表”的伟大崇高，他要与山水自然无比亲近的知己感去探险，去发现。所以他的攀行是那样充满惊奇、带着兴奋，他甚至幻想着要造父送来神奇的骅骝，把自己送上阊风之颠。这一番艺术想象，不仅生动地流露出诗人挚爱山水自然的雄奇壮美，而且也使诗歌洋溢着浪漫主义色彩。诗人采用移步换景的艺术方式来进行描绘，可以说是一步一景，既描绘出了险峻高绝的山水画卷，又表现了自己攀援的过程和情感体验，创造出了一个情景交融的艺术境界。

除描写大瑶山怪奇险峻的山水风景外，诗人还生动地描写了瑶山的风土人情。其《始安竹枝词》四首就是其代表性的作品。而尤其值得注意的是，诗人之描写瑶山风物，常常是结合着他的战乱飘零之感或悲天悯人的仁者情怀加以表现

的。唯其如此，他的描写才具有生动深刻的生命体验，才具有深沉博大的情感内蕴。如“此身忽落瘴烟里，以豕为兄蚊为子”（《岭祖村夜宿》），“入山未觉仁者乐，侏离瑶语已生忧。缠头戴蔕眼中见，伯益道元所未收”（《天堂山》），避乱瑶山的行旅所见，带来了多么独特而生动的人生体验与审美发现！其《罗梦村道上》云：“吾心已摇摇，忽到瑶人屋。……到此谋一憩，草树媚浓绿。孤村何所有，编户缘修竹。野猪骨如柴，云是食不足。天鸡时一喧，催归声更速。板瑶躺地卧，无被可加腹。烧薪聊取暖，奈此寒觳觫。稚子无袴著，见人尚羞缩。肮脏难入眼，哀哉此茆独。……”此诗把瑶家民俗风情与瑶人穷困悲惨的生活图景结合起来，进行生动细致的描绘，流露出诗人忧念民生疾苦的仁厚之心。

刘寅庵《瑶山集题辞》自注云：“粤人入瑶地者，前有邝露，著赤雅，及君而二。”（见《选堂诗词集》）邝露（字湛若，号海雪）乃明末岭海著名诗人，是在饶宗颐之前到瑶山深入生活过的粤籍著名诗人。他曾在这瑶山地区生活了数月之久，给瑶人女首领云辘娘当书记，历游岑、蓝、胡、侯、槃五姓土司之境，著有记述瑶山风土人情的《赤雅》三卷，其诗集《峤雅》中亦对瑶山风物有所描写。但他只是侧重于状写瑶山远隔人世的桃花源式的生活，缺乏深刻的现实主义精神，和选堂之表现不可同日而语。故刘寅庵在《瑶山集题辞》中说：“不有子诗为传播，邝记几误避秦源”。这从一个特殊视角，指出了选堂《瑶山集》的思想艺术价值。后来，在1961年作的《长洲集小引》中，选堂自己亦说：“余十二始学为诗，为之卅余年。旋作旋弃，仅存栖大藤峡诸作，颇谓能状邝湛若未状之境，顾亦视同敝帚也。”可见，超越前人，状前人未状之境，这既是选堂为诗的高迈追求，也是他自己特别重视《瑶山集》的一个重要原因。

二、爱国情怀和坚毅人格：杜甫诗学精神的继承和发扬

饶宗颐《瑶山集自序》云：“以东西南北之人，践块轧罔沕之境。干戈未息，忧患方滋。其殆天意，遣我奔逃，俾雕鏖以宣其所不得已。”

诗歌创作只有在情不得已、非发不可的创作状态中，才能臻自然高妙之境。身历山河破碎的时代生活，处民族存亡的紧急关头，使饶宗颐唱出了爱国主义的强音。概而言之，《瑶山集》以忧患意识为基调，表现了饶宗颐深沉博大的爱国情怀和坚毅豪迈的人格情操。

其一，抒发民族义愤，谴责当局的腐败无能，表现悯时念乱、关怀民瘼的忧思。

1944年是抗日战争最困难的时期，日寇为打通大陆交通线而发动了湘桂战役，而国民党当局政治黑暗，派系林立，互相倾轧，在日寇的进攻面前毫无抵抗能力，致使湘桂战役迅速溃败，河南、湖南、广西、广东等广大区域相继沦于敌手。在广西地区，桂林、柳州这两大重镇相继沦陷。这使饶宗颐痛心疾首、悲愤填膺。在五古长篇《寄怀瑞徵丈以尚有秋光照客衣为韵》中，诗人写道：“连月失名城，势如拉枯朽。反怕消息来，寸心亦何有。六合惊涂炭，微生同敝帚。……”这几句诗可以说是当时时代的一面镜子。《哀桂林》和《哀柳州》两首古体诗，抒写了山河破碎、国土沦陷的悲愤情怀，描写了像奔狼突豕一样的日本侵略军的横行无忌，表达了自己的满腔愤慨，表现了对惨死于战火的百姓亡灵的沉痛哀悼和流离失所的人民的深切悲悯。尤其可贵的是，诗人对二城失陷的政治原因进行了揭露和批判，对国民党当局提出了义正词严的诘问：“人事有逆曳，丧元知谁子？徒言山河固，我欲问吴起！”诗人还沉痛地指出国民党政府派系林立，明争暗斗，把保境卫民的最高利益视同儿戏，从而使大好江山坐付于人，祖国的山川任侵略军蹂躏，而人民则流离失所，“霸业雄图今奚似，滔滔桂水流民泪”！诗人在悲愤情怀中流露出来的国家民族之爱何等深厚！《瑶山集》中，像这样的感时伤乱之作在在皆是。如“破碎河山揽一围，极天零雨只霏微。坐怜壮士秋风里，九月天寒未授衣。”（《秋怀三首》其二）山河破碎，秋雨霏霏，诗人想到在秋寒中艰苦奋战的将士，不由得生发出深深的关怀；“万缕秋光付野烟，不从野望始茫然。神京梦里劳西顾，念乱心如下濂船。”（《秋怀三首》其三）蒿目时艰，系念国事，念乱之心，如下濂之船。“万户多荆杞，

孤村有戍楼”（《阿蒙夫乱离中守其先德〈不去庐集〉未尝去手，投之以诗》）、“南东行处悲禾黍，触眼荒畴不复田”（《冬至》），兵荒马乱，户生荆杞，农田荒芜，诗人真实地描绘了战乱时代的农村凄凉景象，抒发了自己的黍离之悲。

其二，抒写坚毅精神，表达必胜信念。

人于困窘逼仄中往往最见性情，最显气节。在抗日战争最艰难的岁月中，诗人与无锡国专的同人备尝战乱飘零之苦，但不管如何困苦，诗人都秉承中华民族刚健乐观的人文精神，始终保持健朗向上之心，坚信中兴有日，抗战必胜。《东方子》一诗即充分表现了这样一种精神意志：“已知诗外尽穷途，却笑春蚕心不死。多忧天遣罹艰屯，人间行处有朝暾。十年原野厌膏血，中兴待咏留花门。”虽然遭遇艰屯，历尽沧桑，但颇可自信而笑者，是“春蚕心不死”。这春蚕之心，就是执着的理想和希望，只要春蚕之心不死，则无论到哪里，无论处于何等困窘之中，都会看到喷薄而出的朝阳，而抗战胜利，民族中兴，亦指日可待。这样一种坚定信念和坚毅精神，极大地深化了饶宗颐诗歌的爱国主义思想。而十分可贵的是，这种精神信念，犹如一股旺盛的血气，充溢在诗人的笔端，从而使整部《瑶山集》具有了不同凡响的格调。如《黄牛山》诗，开篇写昔日读水经而神往黄牛山，接下来以奇峭之画笔，结合着自己攀岩临险筋疲力乏的切身感受，描写黄牛山的地仄径险、重岩危壁、稠林深潭，充分表现出了黄牛山的奇险雄峻。紧接着，诗人由身履险峻联想到兵事战乱与日寇的凶残，而由于躲避战乱，老百姓被迫在黄牛峡这样的险峻之地茅茨而居，耒耜而耕，过着艰难的生活。诗人诗史结合，表现了那种像老杜一样“万方多难此登临”（杜甫《登楼》）的忧患情怀。最后，诗人写道：“吾生百炼钢，万险那能劫。政可追冥搜，山卉即象法。易堂隐翠微，守志乃鸿业。嗟哉二三子，临履莫云怯。”“吾生百炼钢，万险那能劫”的奇警之句，不仅抒发了诗人刚毅坚强的人格情怀，而且表现了中华民族百折不挠、万险不劫的民族精神。由此精神出发，诗人相信只要善于吸取历史的经验教训，就一定能找到战胜敌寇的方法。这种守志不坠奋发向上的精神在

《瑶人宅中陪瑞徵丈饮酒》中亦得到了充分的写照，诗人以“平居思九子”与“亦复嗤二曲”相对，鲜明表达出据德守志的道德价值取向，从而高吟出了“丈夫贵特立，坦荡养真吾”的精警之句。这与“吾生百炼钢，万险那能劫”（《黄牛山》）、“一水将愁供浩荡，群山历劫自嶙峋”（《文墟早起》）、“丈夫志万里，临此宁辟易。好去攀悬崖，待将蓝缕辟”（《金鸡隘》）等诗句一样，是抗战文学中爱国主义的强力音符！从饶宗颐的人格成长与生命完善的角度来看，这部分诗歌之所以特别值得重视，关键就在于它们充分展现了饶宗颐先生青年时期的精神气象，表明饶宗颐先生后来为学界所共钦之高旷健朗、特立独行的人格精神早已在青年时代就已浩然养成了。

当代著名学者周振甫认为，“以第一等怀抱，抒爱国忧民之情，而其艺事之精能，或则惊采绝艳，难与并能；或则声情并茂，摇荡性灵，斯为最上之作。凡此最上之作，于国族危亡世运隆替之际，常能遇之，不局于汉魏六朝与三唐也。”^[1]可以说，《瑶山集》就是饶宗颐以“第一等怀抱”，抒写爱国忧民之情而创作的“最上之作”。最值得注意的是《瑶山集》显示出饶宗颐的早年创作深受诗圣杜甫的影响。这一点，早就被当时的一些前辈诗家如陈颙、詹安泰、刘寅庵等人指出来了。刘寅庵在《瑶山集题辞》中说：“我乡诗家少学杜，……蕴涵演漾真杜体，已觉宋美难专前。”陈颙则在《读岭南诗人绝句题瑶山草》说：“兵火磨心说太平，晚年相值重诗声。须眉节概邝海雪，忧患诗篇杜少陵。”这些看法，都抓住了瑶山时期饶宗颐的诗学渊源和创作特色。钱仲联于此更有深刻的分析，他指出：“选堂先生所处、所见之世也，卢沟炮火迸发，神州寓县，未沦于敌者，回、藏而外，西北鄯州及西南滇、蜀残山一角耳。板荡凄凉，虫沙载路，其犬牙交错之壤，亦敌蹄蹂躏所恒及也。此皆选堂与余身亲而目击者。当是时，海内诗人起而为定远投笔者有之矣，愤而为越石吹晋阳之笳者有之矣，遁迹香江坐穿幼安之榻者有之矣，讲道交州，为成国之著书以淑世者有之矣，拾橡空山，歌也有思，哭也有怀，藉诗骚以召国魂者有之矣。杨云史、马一浮、林庚白、杨无恙诸君之

作，世之所乐颂，而选堂先生《瑶山》一集，尤其独出冠时者也。……长吟短咏，出自肺腑，入人肝脾。以视浣花一老《悲陈陶》、《悲青坂》、《彭衙行》以及《发秦州》至入蜀初程山水奇峻之作，亡胡洗甲，世异心同。余亦尝隶永嘉流人之名矣，桂峽南北，违难时哀吟之地，今诵《瑶山》一集，所以感不绝于余心也。是集也，盖继变风变雅、灵均、浣花以来迄于南明岭表义士屈翁山、陈独漉、邝湛若之绪而扬之，其谁曰不然。”^[2]钱仲联以同时代人的经历和诗学巨擘的眼光，对《瑶山集》艺术成就的评价堪称精当。

三、现代学人之诗的典范之作

中国诗歌史上，合学者和诗家为一体的诗人，宋以前极少，宋以后就开始出现并呈逐步增多的态势，到晚清尤其是到了20世纪，学者诗人就开始大量出现了。但现代以前的所谓学者诗人亦即封建时代的学者诗人，依然是不纯粹的学者诗人，因为他们拘囿于时代，封建的政治意识流淌于血脉之中，基本只能属于士大夫式的学者诗人，从欧阳修到顾炎武到康有为，莫不如此。从诗人品格的演变来看，五四新文化运动的一个重要贡献就是在完成时代转型的同时，开始造就了具有现代意义的比较纯粹的学者诗人。其人格特征就是贯穿着现代意识的独立、自由的精神。

从诗歌史的角度来看，《瑶山集》相当典型地表现了现代学人之诗的基本特征。首先，从精神品格来看，《瑶山集》描写了羁旅飘泊之感，但扫除了传统士大夫诗人的怀才不遇之悲；表现了对国家民族命运以及人民群众的深切关怀，但扫除了传统士大夫诗人的仕途功名之念；描绘了山林泉石之奇之美，但扫除了士大夫诗人的隐逸出尘或身在江湖心念魏阙的传统心理。概言之，他是以一个现代学者诗人的独立自由的姿态，观察和体验着社会人生和山水自然，并将其化为诗学之表现；从而传统文化中那些陈旧的腐臭的气息被彻底清洗掉了，诗歌的精神领地显得无比纯粹无比超逸。笔者认为，这应是现代学人之诗的一个至关重要的特质。这种特质，贯穿了饶宗颐一生的诗歌创作，而且随着其独立自由人格的越

来越超迈,这种特点越来越突出。

其次,诗中有史,诗中有识。作为一个学者诗人,其观照山水,体验生活,洞察社会,反映风俗,往往既凭借着诗人的诗心,又带有一种学术的眼光。如同样是纪行写景,选堂就没有停留在一般性的纪行写景上。青年时期的饶宗颐在学术研究上已初步形成了规模,由早年的乡邦文献目录之学扩大到了词学、考古学以及历史地理学等方面的研究,发表了一大批论文,取得了丰硕成果。从此一学术背景出发,选堂为诗,往往能结合着自己的感受、识见和趣味描绘山水,不仅诗中有景有情,而且诗中有史识和哲理——饶宗颐在其诗歌创作发轫时期形成的这种山水纪行诗的特点,后来一直贯穿在其数十年的创作生涯之中。如《大藤峡》一诗,开篇八句绘声绘色地描绘大藤峡之险峻怪突,然后述在此奇险山川中当年韩雍等人率军攻石门、古营,大破瑶寨,而矜功自傲的历史。诗人以议论之笔指出,自古以来发动战争,只会使百姓遭殃。而四海连枝,汉族和少数民族都同属中华民族的大家庭,为什么要自相残杀呢?正是由于兵火,使瑶人大量死亡,大藤峡这壮美的山川于今一片清冷荒寂,杳无人迹。这首诗,描写与议论相结合,情感、哲思与史识并融,动人心魄而又发人深思。

第三,选堂学人之诗的特色,从创作手法来看,则表现在长于用典隶事上。饶宗颐在1953年撰写的《论顾亭林诗》一文中,曾提出“学人的诗”和“才人的诗”的问题。他认为顾亭林诗属于“学人的诗”,顾亭林之兄的诗,是“才人的诗”。他说,顾亭林诗“长于隶事,尔雅典重”,“他对于典据的注意,正是他的诗所以典雅的重要因素”。^{[3] (P165)}由此看来,“长于隶事”是学人之诗在创作手法上的特点,“尔雅典重”则是因此特点而形成的学人之诗的风格特质。由这些论述,可以看出选堂在诗学理论上对“学人之诗”的推重。而实际上,早在八年前的《瑶山集》中,选堂就已实践并形成了学人之诗的这一特色:举凡经史子集、佛书道藏,诗人无不顺手拈来,都可以随意驱遣,几乎每一首都有事典,无一字不无来历。如“山居等蟋蟀,不复知春

秋”(《寄怀俞瑞徵丈以尚有秋光照客衣为韵》)、“且借扶摇九万里,集手冀把狂澜挽”(《乱定晤简又文有赠》)之用《庄子》、“哀哉新丰几折臂,宁以三军为儿戏”(《哀柳州》)之用杜诗、“已知诗外尽穷途,却笑春蚕心不死”(《东方子》)之用义山诗等等,至于《黄牛山》、《瑶人宅中陪瑞徵丈饮酒》等诗,则或连用杜甫《草堂》以及《国朝先正事略·文苑·魏叔子先生》数典,或连用《易林》、《汉学师承记》、《论语》、《庄子》数典,来进行抒情议论。而不论是语典还是事典,都蕴藏着丰富的历史人文内涵,诗人在运用时又往往结合着比喻、象征等修辞技巧,因而使诗歌的意境含蓄深厚,从而带来了典雅厚重、耐人咀嚼的审美功效。当然,其中一些典事较为生僻,也给读者带来了生新艰涩之感。

第四,选堂学人之诗的特色,从创作形式来看,又往往表现在喜为诗歌作附注这一点上。像《大藤峡》、《人日》、《始安竹枝词》、《黄牛山》、《鬼门关》等数首诗都附有自注,或附于题下,或附于篇末,或附于篇中。注中多引述历史地理人文等文献资料,如荥阳郑氏墓志、《宋史》之州郡志、《明史》之《一统志》、《舆地纪胜》、《广西土司》以及颜延年、李商隐、黄庭坚、阮元等前贤诗句等等,或用以描述瑶山之山川形胜,或用以介绍瑶山地区之风土人情,或用以考辨历史事迹。这既为诗中的描写与抒情提供了具体的历史人文背景,又带有浓郁的历史地理学者的考证意味,学理与诗情并融,体现了真正意义上的学人之诗的独特风貌。

[参考文献]

[1] 彭鹤濂·棕槐室诗·序(油印本)[A].转引自刘梦芙·风骚巨擘,天海伟观——钱仲联先生《梦苕庵诗》初探[A].周笃文、刘梦芙主编·全国第十四届中华诗词研讨会论文集[C],2001.

[2] 选堂诗词集·钱序[A].台北:新文丰出版有限公司,1993.

[3] 饶宗颐·诗学论集[M].饶宗颐二十世纪学术文集(第17册卷12)[Z].

责任编辑:王法敏

论陈永正的旧体诗词

◎ 张海鸥

[摘要] 陈永正是当代重要诗人,其新旧各体俱臻一流。就旧体诗词而言,陈永正崇尚真性情,大才学,深意蕴,远寄托,雅文辞,奇笔法。其诗体众体兼备而自有特点,诗尚古雅拗折而词多款曲情爱;其诗情既专且深而又含蓄内隐,恋情友情之外,亦时有因忧虑不安而产生的曲笔与怨愤;其诗法多妙思佳境,能在寻常思致难到处创造情理兼备的意境,散句拗句亦别具古朴格调。

[关键词] 止斋 旧体诗词 诗体 诗情 诗法

[中图分类号] I207.2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5)08-0140-05

中国古代文人,不乏学者兼诗人者,但在当代,这样的文士越来越少了。陈永正^①则是一位。陈永正的学问,人罕能及;他的书法,世所珍贵;他的诗词,享誉海内外,俗人难解而雅人深敬之;尤其是他的人生,一如其所学与所持,富于文化内涵、生命激情和独立品性,却又平和庄重、澹荡容与。仅以诗人而论,陈永正的新旧各体诗词俱臻一流,文化艺术价值绝非一般作家所能比。前辈或同辈的学者、诗友们,对其诗词均有很高评价。孔凡章《止斋诗词钞·后序》称止斋诗词“风韵飘潇,才情掩映……绝代风华,遗世独立”,^[1](P122)]此语可谓公论。然而,由于自五四新文化运动以来,当代人的旧体诗词一直被学术批评“遗忘”着,现当代文学研究不关注旧体诗词,古代文学研究不研究当代作家,而陈永正既作新体诗又作旧体诗词,加之他不是专业作家,故其各体诗歌创作未得到应有的学术批评。

一、止斋诗体

论诗明体,古已有之。严沧浪《诗体》一篇,或以时而论,或以人而论,或以言而论,或

以选本而论,或以篇制而论,皆着眼于诗家之自立规模者。今观止斋旧体诗词,亦自有体:以篇制论,众体兼备而自有特点;以格调气韵论,诗尚古雅拗折而词多款曲情爱。

止斋于诗,最忌流俗浅易平庸空泛,他崇尚的是真性情,大才学,深意蕴,远寄托,雅文辞,奇笔法。故其诗词博采古代名家之长,取法甚高而境界不俗,卓然自成一体,颇得方家好评。莫仲予称其“典雅宏贍,磊珂豪宕多奇语”。^[1](P1)]胡希明称其“清深精微而抱负瑰异”。^[2](P1)]黄海章称其“风格超拔,寄兴深微”。^[1](P122)]

《止斋诗词钞》录诗539首,多作于1965至1976年间,少量作于1980至1992年间(此后诗作尚未结集)。其中五律150首,七律90首,五绝67首,七绝181首,五古34首,七古7首。其五律“学后山、简斋,渐窥老杜门径”,^[3](P1)]最得方家好评。施蛰存云:“止斋长于五言,宛然姚武功。佳句甚多。吾喜其‘山色远摇梦,水花时度香’、‘吞吐鱼龙意,浮沉天地情’、‘无用书还读,难言句自工’,皆言近旨远之作”。^[1](P2)]

作者简介 张海鸥,中山大学中文系教授(广东 广州,510275)。

① 陈永正,字止水,号止斋,1941年生,现为中山大学古文献研究所研究员、中文系博士生导师,著有《岭南文学史》、《岭南书法史》、《止斋诗词钞》等20余种。

程千帆称沚斋五律尤胜，“盖瓣香大历诸公而小变之也”。^{[1](P2)}黄坤尧论沚斋“擅写五律……意象迷离，时露锋芒。……即景生情，诗心细密，仿佛唐音。唯议论世情，着意炼字……暗寓哲理，表现学养，则有宋调的味道。至于情意缠绵，感慨浮生……得之于性情之厚，扫除色相，意蕴空明”。^[4]

沚斋的五绝比较特殊，集中五绝共 67 首，皆用古绝体式，不拘平仄，多押仄声韵，只有 3 首押平声韵。他在《历代五绝精华序》中说作五绝与作其它近体不同，当“历苏戡、圣俞而上溯汉魏六朝，致力于古绝，扬弃谐调之格律，多用拗句仄韵……五绝四句，当视作一句，二十字一气直下，景则一景，意则一意，务避枝蔓，不于一字一句追求深曲，全篇浑融，方能意在言外”。^{[5](P3)}观沚斋五绝，的确古朴重拙，大气浑融。如“骤雨不终日，浮云极古峭。忽开一角天，阖闾我欲叫”、^①“一月不出行，门庭在万里。我途殊未穷，绕室当破履”等，皆有汉魏风致。其五古《咏怀》效阮籍《咏怀》、《涧底松》因左思《咏史》而发，消解其“郁郁”之意。

联章体是《沚斋诗词钞》中很独特的体式。其《杂诗》52 首，实乃联章组诗，所咏皆一时之情怀感受，每篇之间隐约有序。据诗人自述，这是 1967 年春“独往流花湖，静坐两日”^{[3](P1)}之所得。更有《零卉集》百首七绝，尤为特殊，百首联章，浑然一篇，专写一场七载恋情。又有五律《夜思》组诗七首，用顶真联章之法，每首结尾二字，复作下一首起始二字，从而使联章之内容和结构更加紧密。词中亦有联章之作，如《青平乐》16 首，《浣溪沙》16 首，《鹧鸪枝》14 首，《蝶恋花》3 首，《鸂鶒天》4 首。这些联章体诗词，多为“卉华”而作。此人与诗人相恋多年，终因世事阻隔，未成眷属，唯刻骨铭心而已。沚斋新旧各体诗词中涉及恋情之篇什过半，不论联章与否，多为此“卉”而作，而联章结组的体式，无疑更适合叙写这种缠绵难尽的情事。刘逸生《书止水〈零卉集〉后二首》道得其中委曲并宽慰之：

横塘未入凌波梦，一纸秋风伤别离……
陈王珍重游仙赋，莫向空江怨宓妃。^{[1](P121)}

诗人 1976 年之“韬笔不作”，甚至焚毁“旧札”，^{[1](P112)}或许亦与“此情可待成追忆，只是当时已惘然”有关。故其不惑之年潜心学术，间或作诗，亦敛柔情而寄淡泊，只取比较适合平淡情怀的五、七言旧体，而于抒情性较强的词和新体诗，则基本不作。

沚斋的七律亦有特色。诗人自言“学义山、老杜、散原、海藏、蕙葭”。^{[3](P1)}黄坤尧论其“哀感顽艳，情辞酸苦。早期有意仿效李商隐及西昆诗，将爱情和时代悲剧钩连一起，疑真疑幻”。^[6]

《沚斋诗词钞》选录 189 首词，皆作于 1962 年至 1976 年间，这些词共使用了 85 种词牌，凡长篇短制、平韵仄韵换韵之种种词调，一一尝试。可知其师从朱庸斋学词，勤学不怠，博观古人词作，取法甚高而自砺甚严。

乾、嘉以来，硕学鸿儒而能诗者，往往偏爱宋调，近代如陈寅恪、钱钟书等亦然。沚斋作诗填词，出入于宋人亦多。唯宋人于男女之情，甚少发之于诗，而多寓于词；沚斋则不尽然，其词大抵为情而作，其诗亦不乏言情者。盖其深情至性偏遭无情时代之扭曲压抑，郁结难解，唯文字聊可寄托，故不择文体，无论诗词，皆汨汨然一任性情流淌。

关于沚斋诗词之体性，傅静庵《跋沚斋诗词钞》所论甚切：

五古之佳者，体兼韩、孟，擅比兴，窃曲而深……七言歌行，纵横跌宕，雅近坡翁……近体亦从学古中创格，语多巉刻，迥不犹人……深于寄托，以比为赋，在藻词掩映之中，绝非一览可了……诸作之中，如《水调歌头》刻意坡翁，《西窗烛》蕴藉深沉，《减字木兰花》轻清浏亮，均能于古之途径中，直捷表达今人之境地与心情。其他若《乌夜啼》、若《忆汉月》、若《千年调》等，多用大句重笔，含郁怒之气，以逞激扬之情者。统观全集，词笔远挹欧、晏之清华

① 以下所引作品未加注者，皆出自陈永正《沚斋诗词钞》，广州：花城出版社，1993 年。

婉曲，近承朱彊村、陈述叔之高竦峭拔，声气与前贤相通，而皆由己出。^{[1](P123)}

二、沚斋诗情

沚斋词皆作于 21 岁至 35 岁之间，正值青春恋爱之时，故以言情为主。其词无论虚拟情事还是摹写真实，其意境笔法，多本于李后主、柳耆卿、晏小山、秦淮海、纳兰容若诸家。沚斋词用情既专且深，又善于捕捉细节，娓娓铺叙，意趣纯正丰满、热烈而又羞涩，如《洞仙歌》

伫延街口，望匆匆来至。惯向人前各回避。似相逢陌路，绕过高楼，谁信得、那夜潮腮曾倚。微波通一瞥，深巷肩随，小语轻言有深意。笑问几时闲，阿母归宁，真个是、天公作美。更一再叮咛早些来，见左右无人，送过街尾。

将初恋情人谨慎、激动、缠绵之情态叙述得惟妙惟肖，略似李后主“划袜步香阶，手提金缕鞋”之情景，又似柳耆卿“针线闲拈伴伊坐”之情状。又如“凭肩语悄，贴鬓香温”，“相亲怎消得，已难禁，秀靥偎依，更怜怀里娇涩”，则颇似秦学士“销魂，当此际”之情境。至如“素馨曾记盈路，春生小院幽闺内……到今宵，休把梦魂间阻”，又似晏小山“梦魂惯得无拘检，又踏杨花过谢桥”之神韵。而“高楼无处可伤春，料春在，篱边墙角”之境界，又有晏同叔“何处高楼雁一声”之高华空渺。

沚斋于男女之情，颇有与玉谿生相类之处。其自比义山云：“雄蜂雌蝶难为侣，肠断燕台李义山”。二人皆属深于情、敏于思、拙于行而呐于言者。他们都喜欢用深藏内隐的象征手法，含蓄地抒写刻骨铭心的绵缈情事。大抵自 1965 年起，沚斋诗词中始见恋情，《浣溪沙》云：

薄雾笼晴喜乍逢，轻衫人倚藕塘风。亭亭万叶似情浓。侧鬓偶然流浅盼，凭肩能许认飞红。无言一笑指芙蓉。

此初恋之词。此后十年间，诗人之新旧各体诗词，多写恋情，个中滋味，固不无甜蜜快乐，但多为悲苦凄迷之音，如“心底寒凝亦未枯，春温一夜为君苏……忍恨看星终陨雨，莫愁倾玉便成珠”。此伤心人语，颇似义山诗境。沚斋曾选注李商隐诗，固因艺术偏爱，但亦可能与自家情

怀略似义山有关。

义山之诗情深隐难解，沚斋诗词或亦有无关恋情而借之以寓时事者，此类作品亦效玉谿生深自隐晦，令人难辨其意。但此类“寄托”之作并不多。观其新旧各体诗词中数百篇言情之作，多写自家恋爱相思之情事，真多于幻，约略可解。余读沚斋言情之作，颇有元遗山“问世间情是何物？直教生死相许”之感慨。观古今诗人之深于性情者，每有“痴绝”之处，沚斋尤甚。熊东遨评其恋情词云：“一往情深，义无反顾。痴得可爱，痴得可敬，更痴得可歌可泣”^{[7](P98)}。30 年后，沚斋《香江重见雾卉云花牋触无端偶成一绝》（未刊稿）云：

十年多病少清欢，人海迢迢一笑难。凄绝再逢香国雨，那无幽泪为君弹。

“雾卉云花”（即“卉华”），终生之念！乃知诗家超脱尘俗易，忘却真情难。沚斋纵令心如止水，亦不免常困于此，以至耳顺之年尚自感慨：“可有冰绡拭梦痕，且从清镜证前因。心中沧海已生尘”。（《浣溪沙·辛巳人日奉题蛟斋续梦圃》 2001 年，未刊稿）

沚斋于友情亦颇珍重，诗词中与师友唱和、赠别、交游、思忆、伤悼之作亦多，约可达三分之一。其中南粤近世名贤容希白、王季思、陈寂、佟绍弼、傅静庵、刘逸生、朱庸斋等，京华及各地名宿孔凡章、马里千、吴孟复等，或为业师，或为忘年交谊；同辈文朋诗友刘佳有、刘峻、区潜云、王钧明、吕君忺、周锡复、梁鉴江、李筱孙、刘斯奋、古健青、蔡国颂、潘元福等；红颜知己容新霞等。此亦沚斋诗、书、学、艺之文化生成环境。其中与刘斯奋唱和最多，诗词中标明与斯奋有关之作共 20 余首。如《再寄刘郎》

城北有客独不寐，忽忆海南真奇材。谷中樟楠高百尺，四山壁立不得出。

地僻正宜屯云雷，我今胡为长叹息。但悲君去城中空，千树万树不能红。

惺惺相惜，为朋友怀才不遇而感慨。又如《寄斯奋》

意尽笔还涩，情深纸有余。纵无闲泪滴，看字已模糊。

前两句是杜甫沉郁顿挫笔法，后两句极似

元、白笔意。又如词中之《贺新郎·怀斯奋海南》、《水调歌头·喜晤斯奋》、《永遇乐·别斯奋》、《水调歌头·再寄斯奋》三首等，深为挚友之“星埋月没”而悲愤，但又深信“子欲手援天下”，“约他年，男儿身手”。他与斯奋共勉，姑且“踏遍山川险阻，交尽北南豪杰，畅读古今书”。

沚斋 1976 年辋笔以前的诗中，一直隐约含有一种飘忽隐晦、时浓时淡的忧虑不安。面对“湖树静秋籁”，他却有“无端生远波”之忧；凝视花瓶里的水，他会想到“因汝常如此，来朝恐大难”；大好春光里，他却“临流意自寒”；夜深风静，他在不安中进入梦境：“九迁魂尚坠，一梦月初残”；他觉得自己是天地间的“凄花”、“惊隼”，颠危无助，“不敢念长途”；他对未来几乎不敢有任何企望：“漫数流年，天教多难，迴立苍苍前道微”。欣赏友人琴声，他会悲从中来，感到“幽咽道将穷”。他对人生的不确定性非常敏感怵惕：“春逼故人去，水生歧路多”。艰难时世，使本来就性格内向的诗人趋于自闭：“终朝无所事，我与我周旋。一室亦聊扫，百忧何可蠲？闻雷憎启户，临槛倦看天。素处一以默，书声毋浪传”；但闭门不出仍然感到不安：“索居类囚人，卧数梁上瓦。惴惴有不测，临风孰与写”；他曾以“牛鬼蛇神”身份在干校改造，又长期在农村分校，不免自叹“沙浅鱼多难”，“留滞谁怜陈正字，丛篁侵道最多愁”。其实他连“陈正字”的境况还不如。在深度的不安中，又深感生命之无足轻重和不由自主：“怵然惊棹响，一叶去何轻”。他甚至羡慕鱼的自由，“一夜为鱼梦，悠然入大江”。然而鱼也不安全：“游鱼不敢跳”，“终恐罗网撞”。

这种忧虑和怵惕使其诗词多用曲笔，但亦偶有按捺不住的怨愤之辞。如“重阴直压瑶京……长歌起，愁无计，泪如倾。只恐千年平陆大波兴”，此为国家而悲。“寒鸦噪高枝，恶声日充耳”，“昆山玉老化为石，沧海泪枯竹无实。凤凰憔悴鸣且飞，九州虽广不得食。陈子仰首独伤悲，扶眊青冥何施为”，此为人才困顿而悲。《养鸭老人行》效杜甫“三吏”、“三别”诗意诗法，写养鸭老人乱世之苦辛，为黎民苦难而悲。《老牛行》极写牛之饥饿无食，伶仃骨立，则人世之

悲自寓其中。

80年代以后重作旧体诗，作者“中年渐已无悲乐”，情怀趋于淡泊，山水之兴渐萌而男女之情退隐，诗境亦趋明朗开阔：“巍巍乎高山，千年兮万代。不知宇宙情，须臾变沧海”。同是面对世事之无常和莫测，却将往昔的悲哀换成了此际的惊喜：“九万里风何壮哉，逍遥津接越王台。……小隐楼头容世变，高怀篱外饱霜开”；“地迴可堪容大月，情深真欲蹈金波。山川郁郁芒须吐，空色冥冥影自挪”。年近花甲的沚斋，渐渐超脱浮世红尘之荣辱悲欢，更喜欢思考一些形而上的宇宙人生之道，《五十九岁生日自寿》（未刊稿）略可见此际心境：

世上无端出此人，忽惊石火梦中身。五洲群愿千年寿，大宇星如万点尘。

修短在天原有意，枯荣于我究何因？明朝恐被黄花笑，甲子书来又一春。

三、沚斋诗法

沚斋诗词颇多妙思佳境。其 21 岁所作《临江仙·朱师嘱咏柳》有句云：

多情怕蘸江潭影，年年空逐波尘。夕阳楼阁易黄昏，孤城笛怨，吹彻岭南云。

咏柳而妙寓惜春思偶、孤寂幽怨之青春情怀。“吹彻岭南云”之句，将古往今来佳人迟暮、无奈流光、知音难觅、孤芳自赏之意，写得高华空灵，风怀摇曳。初学填词即有如此妙思佳境，真诗才也！据《沚斋诗词简谱》自述，此时朱庸斋特以“重、拙、大、深”教导之，并指点其学梦窗、清真、稼轩、碧山、水云。可谓诗才复遇名师。又如《除夕》“今宵君且醉，一醉是明年”，将佳节常情诗意化，亲切幽默，亦庄亦谐，有情有趣。又 1971 年农场所作《短辕》诗：

短辕长辙走年华，眼底何容著一沙。肯向丹墀瞻马首，闲移白菜种生涯。

名倡各理当门曲，高调都随去路斜。四野昏昏吾自在，平林未怪噪千鸦。

此于琐屑事中寓大悲凉，惜生命之蹉跎，叹世事之无聊，自嘲复自持，于无可奈何中自矜清高。“走年华”和“种生涯”为诗眼，苍凉悲怆，却以“短辕”、“白菜”为状语，悲凉复幽默，寓沉痛于戏谑，可谓深于寄托。又 1971 年《南归》

写有情人之伤别:

欲往却回终小住, 将离复聚各难言。鹃啼古塞惊新月, 梦堕高原化晓烟。

此虚实相生之笔法, 实写情状而虚写情怀, 李义山最擅此道。又如“莫嫌滋味村醪薄, 此是吾家老瓦盆”, 此宋人“以俗为雅”之法。“清晓南山忽入座, 一壶秋雨试茶时”, 山入座, 雨入壶, 巧拟人意, 诗思绝妙。“我有胸中千叠浪, 安能化雨向人间”, 此因久旱而作, 颇类杜甫大忧大善之心, 大巧若拙之语。

所谓妙思佳境, 绝非故弄小巧玄虚以眩众目, 而是善于深思妙想, 在寻常人思致难到的奇妙处展示天赋才华, 创造出情韵思理兼备的意境。如《念奴娇》咏光子火箭, 此类题材, 若非真诗才, 则难得佳作。沚斋妙笔生花:

飞船奔电, 指碧虚无岸, 排云谁驭? 倏忽诸天都似墨, 掠尽千星不语。法界高寒, 宙光绚烂, 奇景谁看取? 弥天腾焰, 击窗星陨如雨。纵许留驻韶华, 人间千劫, 谁认归来路? 无限星云生复灭, 十万光年飞度。漠漠时空, 绵绵生命, 谁与齐终古? 银河内外, 会当开拓新宇。

此词境界恢宏, 摹写苍茫, 想像瑰奇, 哲理深至, 语辞古雅别致, 颇类屈原、李白、李贺之奇思妙想。以旧体写新事, 是现代人作旧体诗词之一大难关, 本人学作旧体诗词多年, 一直不敢涉足此道。观沚斋此作, 惊叹其旧体新事融洽无碍, 既新颖又本色, 既奇妙又自然, 可谓深得诗家三昧。类似之作还有《暮航抵哈尔滨》可参阅。

沚斋诗喜用散句和拗句, 别具一种古朴格调, 颇类杜甫、黄庭坚、陈师道。据《沚斋诗词简谱》所言, 其句法得于近代同光体者亦多。散文句法如: “百年能有几? 此夜独何长”; “非万不得已, 人谁生此心”; “盈天地岂无知己, 交二三犹可读书”; “或为马为牛, 或为兰为芷”。拗句有救与不救之别, 黄坤尧善析之:

有些拗而能救的, 例如“华年警一发, 风雨厄余春”……有些故意犯禁, 以古句入律体, 例如“幽人阻雨陌, 高烛昏风窗”, 专用犯忌的下三平句……有时多句用拗。^[4]沚斋诗词善用“隐喻”, 即中国古典诗学所

谓比兴, 近世文艺学所谓象征、比喻者。如《五月十六日感赋》“一梦违心红作雨……春滩十里化为霜”, 隐喻灾难时代。《道遇周锡复戏赠》以“饥雀惊罗”隐喻人人自危, 如履薄冰。《猫》以猫能“覆鼎”、“乱棋”的典故隐喻江青作乱。《晨菊》以无奈而自荣之菊, 隐喻独醒之人, 进而以“满林叶凋”隐喻萧条时世。沚斋诗词中有些特殊的意象重复出现, 深涵隐喻之意, 比如“梔子”意象五次出现, 令人殊觉特异, 必有幽情暗恨寄寓其间。1972年《梔子》云:

梔子香深隐暮鸦, 半山迟雪丽明霞。向来开谢何曾在? 直到逢余始是花。

此暗用苏轼黄州《寓居定惠院……》咏海棠诗意, 写名花幽独, 唯遇知己方得珍重。又同年之作《小重山》有“可怜梔子隔、水之限。素妆如雪冷吟怀。……远梦几萦洄。十年看逝水, 百年哀”等, 伤心念远, 复怜素妆雪面之飘零。1973年所作《山中见梔子》、《花县山居》两篇五古, 极怜名花幽独, “荣悴系悲喜”, 却无奈“寒香隔水”, “花更与我违”。诗人显然对此花情有独钟, 1975年又于“花县山中见梔子”, 禁不住“三绕珍丛, 折馨香, 鬓影匆匆”, 凝眸“半襟晴雪”, 无奈伤感之泪“流尽已不能红”, 唯“梦沧江, 远水千重”(《夜飞鹊》)。

总之, 沚斋其人如诗, 诗如其人, 于当今之文士诗林之中, 卓然自立, 极其难得, 是必入诗史者。

[参考文献]

[1] 陈永正. 沚斋诗词钞 [M]. 广州: 花城出版社, 1993.

[2] 张建白、莫仲予、刘逸生、徐续、陈永正. 岭南五家诗词钞 [M]. 广州: 自印本, 1989.

[3] 陈永正. 沚斋诗词简谱 [M]. 未刊稿.

[4] 黄坤尧. 诗词漫步·五律拗体 [N]. 文汇报(香港), 1997-06-12.

[5] 毛谷风选编. 历代五绝精华 [M]. 北京: 中国文联出版社, 2003.

[6] 黄坤尧. 诗词漫步·武陵千劫 [N]. 文汇报(香港), 1997-06-16.

[7] 熊东遨. 我选百家诗词温评 [M]. 香港: 银河出版社, 2002.

责任编辑: 王法敏

• 学术动态 •

“中国(广东)政府管理创新国际研讨会”综述

◎ 于霞 (广东商学院财税与公共管理学院, 广东 广州, 510320)

2005年6月4-5日,由中国行政管理学会和广东省行政管理学会共同举办的“中国(广东)政府管理创新国际研讨会”在广州召开。全国政协副主席李贵鲜发表了书面讲话,中国行政管理学会会长郭济、广东省副省长谢强华分别在大会上致辞。澳大利亚行政学会会长、澳大利亚总理内阁、国际卫生健康特别委员会主席 Andrew Podger 加拿大行政管理学会主席 Luc Bémier 国际行政科学学会特别代表、欧洲公共行政组织欧洲事务部部长 Fabienne Maron 等来自欧美、东南亚十几个国家和地区的公共管理领域著名专家,以及夏书章、高小平、张成福教授等国内行政管理学界的著名专家学者共400多人参加了会议。会议收到论文170多篇。

中国行政管理学会会长郭济先生在发言中指出了本次会议主题的意义所在,政府管理创新是世界各国政府和行政管理学界近年来共同关注的问题,对于中国这样一个仍然处于发展转型和体制转换时期的国家来说,更需要给予高度重视。研讨会紧扣政府管理创新这一主题,围绕公共政策、电子政务、危机管理、行政效率等九个专题进行了广泛、深入的探讨。现将讨论情况综述如下:

一、公共政策与政府执行力研究。与会者从不同的角度对这一问题进行了讨论。王学杰教授从公共政策创新的结构分析入手,指出公共政策创新是由科学、民主、艺术三大要素围绕利益的创造和分配所形成的平衡结构,三大要素相互作用,形成规则、方法、权力三大实现机制。前者是政策创新的基本属性,后者是其活的灵魂。赵巍和甄贞则从公共政策制定与执行的衔接这个角度,指出政策的执行与政策的制定同样重要,如何更好地衔接公共政策的制定与执行,如何更好地把制定出来的政策贯彻实施下去,以使政府执行力得到显著的提高对于公共政策的效果至关重要。制定政策和执行既定政策要协调一致、相互衔接。政策制定要因地制宜,具体问题具体分析,做好调查研究,发现并分析现实问题,制定确实可行、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政策。在政策执行过程中,必须提高执行人员的素质,加强执行机构组织间的沟通与协调,同时充分考虑政策外因素的影响。韩国的郑用德教授则分析了发展、分配正义与公共政策的关系,从比较研究的角度,通过对公共政策的价值、公共政策的执行及其效果进行评估,提出了优化公共政策的建议。

二、地方政府与区域公共管理。经济全球化、市场化、城市化和现代化的加速推进,同时滋生着大量诸如环境治理、公共卫生、危机管理、国际恐怖主义治理等跨国性的区域公共问题,问题的解决需要有新的治理形态——区域公共管理。陈瑞莲教授分析了区域公共问题滋生的成因和我国区域公共管理中存在的制度缺失,并指出,区域公共管理要求政府打破行政区划的刚性桎梏,摒弃狭隘的行政区行政的种种制度缺失,建构“科学发展观”与“和谐社会”视野下区域公共管理的制度基础和政策框架。张玉教授认为中国区域不协调发展的表现形式之一是“行政主导下的板块式经济”,其实质是地方政府体制变迁滞后于经济发展的步伐,构建实现区域协调发展的制度基础是“复合行政”,其运行过程受政治效率合法性、组织效率合理性和职能效率有限的制约。谢斌和杨爱平分别以我国西部地区和粤、苏两省为例,将区域公共管理研究同地方政府管理创新联系在一起,提出了创新区域公共管理的体制改革和政策建议。

三、全球化与政府管理创新研究。与会学者一致认为,全球化必将促进世界公共行政的新发展和政府行政模式的转换,这对我国政府公共行政来说既是挑战也是机遇。王志锋从经济全球化对政府公共行政的影响出发,探讨了经济全球化与城市化条件下我国城市管理模式的创新与城市管理模式的转变问题,提出了我国城市管理模式创新的取向与路径,四大取向即民主、节约、高效与可持续发展取向。魏加宁集中讨论了如何改善宏观调控,转变政府职能的问题,他认为,要实现政府职能转变必须改善宏观调控,必须澄清一些认识上的误区,并且解决一些制度性的缺陷,处理好宏观调控与产业政策、公共管理职能之间的关系,以及监管职能与主观职能的关系,以保证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薄贵利教授在总结分析我国行政体制改革的经验教训和新世纪行政体制改革面临的压力、挑战的基础上,探讨了我国行政体制改革的目标定位及建立和完善公共行政体制需解决的主要问题。会议还探讨了政府治理、政府战略、地方政府财政风险、地方政府职能转变等问题。刘国材教授针对公共管理改革,提出了三个对经济发展有重要作用的策略:规章制度、战略规划以及财政激励。马骏教授分析了地方财政风险的成因。他在 Holackova 的分类框架之外将债务分为主动负债与被动负债,重点研究了主动负债及其导致的财政风险,并运用“逆向软预算约束”理论讨论了县市政府财政风险形成的原因。吴奕新博士着重探讨了地方政府职能转变的五个重点与难点:即从传统管理思维向现代管理思维转变,从人治管理思想向法治管理思想转变,从增长型理念向协调型理念转变,从封闭型的行政体制向公开型的行政体制转变,从传统的行政审批型向现代的公共服务型转变。

四、非政府部门与公共服务改革。研讨会集中探讨了在服务型政府的建设过程中,非政府部门在促进政府职能转变、构建和谐社会、完善公共管理机制等方面的作用。与会者从我国政府改革中所采取的公共服务民营化这一措施入手,重点分析了民营化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不仅要考察民营化的优势,也要关注其负面效应,并结合实际中存在的问题优化政府管理创新。刘熙瑞教授指出,自从 1987 年党的十三大提出将“转变政府职能”作为我国机构改革的关键因素以来,迄今为止政府职能转变还没有取得根本性突破,原因在于没有找到一个合理的剪裁标准。现阶段,我们应该从服务型政府出发来重构我国政府的现有职能。顾建光教授总结了新公共管理理论及其不足,指出完善公共管理要考虑良好的社会治理的层面;科学评估公共政策的实际效果;须立足于公民生活质量的改善,将服务对象定位为公民,而非一般意义上的“顾客”;良好的公共管理的精粹是公民的参与,公民的满意程度是公共管理成效的最终标准。黄德发博士从社会二元结构入手提出了现代公民社会的“三元”分析框架,分析了第三部门在构建公民社会中的作用,在比较深入的层次上分析了公民社会与社会资本的形成之间的内在关联性。

五、政府应急管理问题研究。危机管理是政府管理职能的重要组成部分,提高政府的应急管理能力是我国社会 and 经济发展转型期政府全面履行职能和创新管理模式的重要内容。与会者总结了我国在应急管理方面取得的成就和存在的问题,并就进一步完善政府危机管理体制和机制提出了许多新的思路 and 对策。王军教授认为加强政府应急管理是构建和谐社会的必然要求,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机制的关键在于整合管理资源,着重抓好理念和方式的创新。祝小宁教授认为危机管理具有多元化的行为主体,既包括作为核心主体的政府,也包括非政府公共组织、非营利组织、民间慈善组织等,这些不同的管理主体需要彼此合作,组成一个共同行动网络。要明确各主体间的权利和责任关系,形成多元主体整合配置机制,搭建危机管理的组织平台,建设危机沟通的枢纽,从而形成一个统一高效的多元主体共同治理的危机管理体系。董礼胜研究员强调建立在民主、法规和立宪制度的框架上的“政府现代危机管理系统”。该系统由危机早期预警分体系,快速回应分体系,权威性的处理机制,资料处理分体系和社会动员以及参与分体系组成。由周晓梅等组成的广东省行政管理学会课题组以广州市和深圳市为例,提出了健全和完善大城市政府危机管理体系和运行机制的思路 and 对策,首先是完善政府应急管理体系,包括法规体系、联动体系、预案体系、指挥体系等。其次是完善相关运行机制,包括社会预警与应急启动机制、技术设施的配备和物质资源保障机制、信息化运作机制、社会参与机制和绩效评估机制。

六、电子政务与政府管理创新。信息化是当今世界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总趋势,电子政务作为一种有效的、新型的政府管理手段,对实现跨部门信息与服务整合、再造行政业务流程、提高政府部门管理效能与公共服务质量有重要的作用。我国自 20 世纪 80 年代推行办公自动化以来,电子政务建设经历了近 20 年时间,与会者总结了我国政府电子政务建设的成就和存在的问题。邹生博士从控制论的观点出发,把行政管理体制分解为信息机制、决策机制和动力机制;运用信息传输原理讨论了信息机制的作用及其对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影响;根据行政管理职能对信息的相互依赖性提出了行政管理结构的信息优化模型和方法;提出了运用电子政务来改善行政管理体制的信息机制问题和电子政务建设的思路。陈小钢博士以广州市黄埔区为例,探索建立网络会议及其执行系统、95100 政府服务热线、区街互动系统、出租屋外来人员综合信息化管理系统、电子政府绩效考评系统等五大系统,强调电子政府建设与绩效政府建设互动,是行政管理持续变革的原动力。

七、行政效率与政府绩效管理。近 100 多年来公共行政经历了不同阶段的理论流变,但在很大程度上都是以行政效率作为研究或批评的基础的。与会者认为,当代行政效率应该是一个综合行政效率观,是将行政活动的定量效益、社会效益、内部效益与外部效益结合起来的一个有机整体。吴建南教授在分析界定绩效的概念的基础上,给出了包括关联性、可比性等指标选择标准以及现实政府绩效评价的可能组合,并比较了各自的特点,认为能够整合管理能力、利益相关者满意以及关键问题解决状况的三位一体的解决方案能较好地满足多目标的实现。

责任编辑:晨曦

Main Abstracts

The Change of Industrial Organization Form over the Past Half Century in China

Zhu Shuzhi & Zhou Yonghong 19

Over the past half century, industrial organization form has changed with the economic reform and the forming of market structure. Since the change of property rights is one of the most important contents of economic reform, property right has been an endogenous factor in the change of industrial organization form. In this paper, we explain the causality of the two issues mentioned above through the analysis of the change of China's property rights and industrial organization form. And it is pointed out that the future industrial organization form is the extension of this law. Only obey the law of property right reform, the industrial policy can be a valid institution arrangement.

"World History" and Capitalism

Feng Zhiyi 36

The early research of Marx on world history was intertwined with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materialist conception of history, but since the 50s, this research began to be closely involved with the dissection of capitalism society. On one hand, Marx articulated precisely from the viewpoint of world history capitalism's origination, expansion, impetus of development, essentials of survival and evolution, international conflicts, foreign trade policies as well as its crises and limits; on the other, he demonstrated concretely the great impact of capitalism on the development of world history, i.e., its enormous effects on the range of world history relevancy, the world history evolution process, the tendency of the integration of world economy, politics and culture. It is with such mutually promoting, mutually depending relation that capitalism and world history move forward.

The Method of Dong Zhongshu Unscrambled Chun- Qiu Gong- Yang Exegesis

Xu Xuetao 54

The method that Dong Zhongshu unscrambled Chun- Qiu Gong- Yang Exegesis includes two aspects in Chun Qiu Fan Lu. One is that he explained the way to comprehend the text by some conceptions and judgments; the other is to open out the intrinsic basis about the comprehension.

On Fault and Deceit

—Comments on Popularization of Legal Language

Chen Dong & Chao Zhixiong 67

This paper focuses on fraud and deceit in Anglo- American and Romano- Germanic legal systems. The paper compares two Chinese words Zhaqi and Qizha with a conclusion that using Zhaqi as the equivalent of fraud is appropriate. After considering the features of legal language, the paper demonstrates that a limitation on the popularization of legal language is necessary.

History with Memory History without Memory

Allan Megill 84

Many people assume that a central task of history- writing is to preserve and carry forward memory. While not denying that history and memory are related, this paper argues that they are in some ways opposites. Memory is not the foundation of history, as is sometimes claimed, for history often works against memory. Historians can use memories as sources that help establish what objectively happened in the past or what past people believed happened. Historians

can also study memory as a historical phenomenon in its own right. Recently, however, some people have given an almost religious veneration to some forms of memory, and this is far from being a historical attitude. History can be viewed in two contrasting ways: as having an affirmative function (affirming some particular human community) and as having a negating function (criticizing the myths that this community has made for itself). Neither of these two poles can be rejected. This paper ends, however, by affirming the critical pole, as more needed at the present time, when affirmation of the reigning collectivities is strongly expressed, and when multiple forms of memory challenge a history that is often seen as yet another self-interested and self-regarding form of intellectual "discourse."

Roosevelt's Policy of Indulging Japan to Invade Korea and Its Effect on China: a New Explanation to the Taft-Katsura Memorandum *Zhu Weibin* 96

As to the studies of the Taft-Katsura Memorandum, so far scholars mainly have focused on the bilateral relationship between America and Japan, paying less attention to its effect on China as well as Roosevelt's role in it. In fact, the Memorandum wholly represents Roosevelt's real idea and Far Eastern strategy. In order to protect America's interests in Philippines, Roosevelt did not hesitate to connive Japanese aggression toward Korea, led Japan northwards to check Russia, which seriously threatened northeast China.

The Eunuch of Shibosi and the Tribute Trade Administration in the Early Ming Dynasty *Li Qingxin* 102

In the first year of the Yongle Period, Shibosi was found again in Guangdong, Fujian and Zhejiang respectively, and the eunuch was dispatched there as the real administrator of the tribute trade. Since the Zhengtong Dynasty, the eunuch of Shibo often worked partly on or took charge of the local military affairs, haizao, salt affairs, zhuchj, etc., so their power and influence was strengthened greatly. In the early days of the Jiajing Period, the dispatched eunuchs were cut down, then they withdrew the foreign trade management temporarily. The eunuch leading the trade management not only embodied the general trend of the development of the eunuch's power but also formed the characteristic of the tribute trade administration in the early Ming Dynasty.

Enlightenment of Literature about inscriptions on bones or tortoise shells, bronzes, stone tablets, bamboo slips, and iks *Liu Fengguang* 129

There are a lot of poems and songs which rhyme and beautiful prose in file documents about inscriptions on bones or tortoise shells of the Shang Dynasty and inscriptions on ancient bronzes and stone tablets. They may be called the enlightening works among ancient literature; therefore the history on literature should be rewritten.

On Chen Yong Zheng's old-style poems *Zhang Hai-ou* 140

The poems of Chen Yong zheng have owned great reputation among contemporary poets at home and abroad for a long time. But academic critics appear oblivious of him, because as a non-professional poet, he creates not only old-style poems but also new-style ones. This article states that Chen Yong zheng is an important contemporary poet whose poems of all genres, both new and old style, have reached first-class level. The article specially discusses his old-style poems from three aspects: genre, emotion and technique.

《学术研究》读者评议表

尊敬的读者：您好！

《学术研究》的发展和完善离不开您的支持和帮助,为使我们的刊物能够更好地满足您的要求,我们希望能够听到您对我们刊物的评价和建议。请将以下问卷填妥后寄至:广州市黄华路四号之二《学术研究》杂志社(邮政编码:510050),或(Fax)020-83846177。联系电话:020-83846307、020-83846163,电子邮箱:bjb@gdskl.cn

我们将不定期邀请热心读者召开座谈会,对刊物的发展提出有价值的建议的读者,我们将会给予一定的物质奖励。对于您所提供的个人资料,本刊将予以保密。

姓名: _____ 单位全称: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请务必填写): _____ 手机: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1.在本刊所有学科中,您最关注的学科是: _____

2.在本期您所关注的学科中,您最喜欢的文章是: _____

3.在您所关注的学科的文章中,您在其选题意义、文章内容、学术价值、研究的创新程度上的评价是:

指标	评价
选题意义	☐ 1/很差 ☐ 2/较差 ☐ 3/一般 ☐ 4/较好 ☐ 5/很好
文章质量	☐ 1/很差 ☐ 2/较差 ☐ 3/一般 ☐ 4/较好 ☐ 5/很好
学术价值	☐ 1/很差 ☐ 2/较差 ☐ 3/一般 ☐ 4/较好 ☐ 5/很好
创新性	☐ 1/很差 ☐ 2/较差 ☐ 3/一般 ☐ 4/较好 ☐ 5/很好

4.您认为本期《学术研究》在栏目设置、校对水平、版式设计和印刷质量方面做得如何?

指标	评价
栏目设置	☐ 1/很差 ☐ 2/较差 ☐ 3/一般 ☐ 4/较好 ☐ 5/很好
校对水平	☐ 1/很差 ☐ 2/较差 ☐ 3/一般 ☐ 4/较好 ☐ 5/很好
版式设计	☐ 1/很差 ☐ 2/较差 ☐ 3/一般 ☐ 4/较好 ☐ 5/很好
印刷质量	☐ 1/很差 ☐ 2/较差 ☐ 3/一般 ☐ 4/较好 ☐ 5/很好

5.您认为今后《学术研究》还应该增加哪些栏目和内容,或是做哪些改进?(请填写)

6.您认为《学术研究》的特色主要应表现在哪些方面或今后应该做哪些改进?(请填写)

非常感谢您的支持,请继续关注《学术研究》!

《学术研究》编辑部

2005年8月

锦纶会馆

锦纶会馆始建于清雍正元年(1723年),是旧广州纺织业(即“锦纶行”)的老板们聚会议事的场所。是广州至今保留较完整的清代行业会馆(当时广州有四大会馆——钟表会馆、锦纶会馆、八和会馆、银行会馆)。锦纶会馆被看作清代广州“十三行”对外贸易的重要物证,它见证了清代至民国中国纺织行业及丝织品出口的辉煌。



锦纶会馆是一座祠堂式的建筑。屋脊建有精美的陶塑脊饰,在屋脊的两个顶端,均建有一个用于防火的大耳锅。

作为广州西关纺织业会馆的锦纶会馆与清代的广州纺织业关系密切,是广州纺织业兴衰的见证。清代,广州的纺织业十分发达,广州及邻近的珠江三角洲一带的种桑养蚕业,为纺织业提供了大量价廉物美的原材料,加之从江浙一带引进的先进的纺织工艺,使生产力得到很大的提高,纺织业作坊蓬勃发展。乾隆二十二年(1757年),广州成为全国唯一海上对外贸易口岸,史称“一口通商”,经十三行进出口的贸易额节节增长,广州成为清代对外贸易中心,也成为了“海上丝绸之路”的起点。当时纺织业作坊的老板们为了控制作坊的招工,限制作坊的开设地点和数目,合理分配原料和统一制定合理的价格,维护同行利益,便联合起来,成立行业会馆。此外,行会还

有救济同行、兴办公益慈善事业的作用。经过多年的发展,至鸦片战争前,锦纶行已垄断了华南纺织业的生产和销售。但好景不长,鸦片战争结束后,广州失去了进出口的垄断地位,行会也逐渐式微了。行会的产生,既是我国资本主义萌芽发展的生动体现,更是我国工商业发展历史进程中的一个重要里程碑。

锦纶会馆现存主体面积700多平方米,是一座坐北朝南、三路三进的祠堂式建筑,其精制的石刻木雕、陶塑灰塑等工艺体现了岭南建筑的灵动与秀丽。馆内四壁存有23块历史碑刻,这些碑刻揭开了会馆的身世之谜。此外,它们还是研究广州纺织业发展历程的珍贵资料。最早的碑刻是刻于清代雍正年间的《锦纶祖师碑记》,内容是丝织行家建立锦纶会馆的过程。最晚的石碑则刻于民国十年(1921年),记载了清末民初纺织业工人进行抗争的情况。

2001年,广州市政府为了建设康王路,把锦纶会馆整体平移到100多米开外的康王南路旁。站在馆里细细欣赏古时的文物,抬头便可望见不远处的高楼大厦,一新一旧,相映成趣,令人遐想无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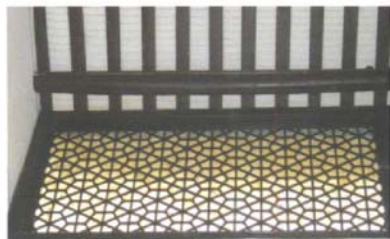
图文/马迅



大门里面左右两侧各有一个木制的小阁楼,这是当年会馆举办大型活动时演员们换衣服的地方。



刻于清代的雍正年间的《锦纶祖师碑记》,是会馆内最早的石碑。



馆内有两扇用磨平的生蚝壳做的采光窗,经历了百年风雨雨雨,依然十分透亮、清晰异常。



在今天的广州,像这样做工精致、色彩艳丽、别具岭南特色的“满洲窗”已经十分罕见了。



用几条粗大的木柱建造的“防盗门”,就使得会馆既固若金汤又空气流通,具有浓郁的西关特色。

Academic Research



梁与柱(漆画) 李绪洪 作

李绪洪小传

李绪洪, 1967年11月生于广东普宁, 先后就读于广州美术学院和华南理工大学建筑学院。现为广东美术馆艺术培训部主任、国家二级美术师、广东美协少儿美术艺术委员会副主任。美术作品曾入选“第九届、第十届全国美术作品展”, 以及获“'97中国艺术大展优秀奖”和“'2002广东版画展银奖”。代表作品有:《绿色》(入选第五届全国水彩画展)、《永昼》(入选第十五届全国版画展)、《梁与柱》(漆画, 入选第十届全国美术作品展)等。作品收藏于中国出版总社(荣宝斋)、何香凝美术馆、广东美术馆、四川神州版画博物馆。

定价: 8.00元



主办单位: 广东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编辑出版: 《学术研究》杂志社
地址: 广州市黄华路四号之二
邮编: 510050 电话: 020-83846163
排印: 广州番禺石楼官桥彩印厂
广告经营许可证: 粤工商广字010349
刊号: ISSN1000-7326
CN44-1070

网址: www.gdskl.cn
发行范围: 国内外公开发行
订购处: 全国各地邮局(所)
国内总发行: 广东省报刊发行局
国外总发行: 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
邮发代号: 46-64
国外代号: M268(北京399信箱)

期刊基本参数: CN44-1070/c*1958*m*大16*148*zh*P*¥8.00*3200*25*2005-8